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九八八至八九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九八八至八九

通訊地址：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電 話：0-6952111

英文電報：SINOVERSITY, Hong Kong

中文電報：6331

專用電報訊號：50301 CUHK HX

圖文傳真：(852) 0-6954234

本《概況》所載資料截至一九八八年八月編印。



本校以中國神話中之「鳳」為校徽，蓋自漢代以來，鳳即被視為「南方之鳥」。且鳳素為高貴、美麗、忠耿及莊嚴之象徵。以紫與金為校色，取意在紫色象徵熱誠與忠耿；金色象徵堅毅與果敢。

校訓為「博文約禮」。知識深廣謂之博文；遵守禮儀謂之約禮。「博文約禮」為孔子之主要教育規訓，其言載於《論語》：「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本校教育方針為德智並重，故採「博文約禮」為校訓。

前 言

香港中文大學是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六三年十月成立之高等教育機構。香港中文大學（簡稱中大）是一所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之聯邦制大學，原有三所成員書院，分別為崇基學院（一九五一年創立），新亞書院（一九四九年創立）和聯合書院（一九五六年創立）。一九七六年十二月，香港政府訂立大學新條例，修改中大及各成員書院之組織章程和權責範圍。一九八六年七月，立法局通過一九八六年中文大學（宣佈成立逸夫書院）條例，大學成立第四所成員書院逸夫書院。新書院於一九八八年開始收錄學生。

中大的經費主要來自香港政府撥款，但行政完全自主。大學又經常獲得私人及社團之捐款。

大學之最高管理及執行機構是大學校董會，負責管理及控制大學之一切事務，決定大學之方針和職權。至於教學、訓育和學術研究等事宜，則由大學教務會決定及處理。

大學設有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醫學院、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五個學院，開設多項全日制本科課程。頒授之學士學位計有：文學士、工商管理學士、內外全科醫學士、理學士及社會科學學士。大學又設有五項兼讀學士學位課程，計為工商管理、中英語文、音樂、小學教育及社會工作課程。

大學研究院廿九個學部及教育學院，提供理學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哲學碩士、文學碩士、文學碩士（教育學）、工商管理碩士、神學碩士、理學碩士、社會科學碩士、社會工作碩士、社會工作文憑、全日制及兼讀二年制之教育文憑等課程。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大學之學生人數共七千五百五十五名，其中本科生六千一百九十一名，研究生一千三百六十四名。

中大另設有三個研究所，即中國文化研究所、理工研究所及社會研究所。上述研究所屬下設有不同之研究中心。

大學並通過校外進修部及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提供校外課程。

目 錄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校曆	1
-------------	---

第一部 大學組織

大學條例	11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12
大學主管人員	46
大學校董會	48
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49
成員書院校董會	51
大學教務會	53
教務會各小組委員會	55
成員書院院務委員會	61
學術顧問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	63
榮休講座教授	69
榮譽博士名錄	69

第二部 概 況

大學概況	75
簡 史	75
大學條例	75
教務結構與政策	76
財 政	77
校園建設	77
宿舍設備	78
禮 袍	79
大學與國際學術界之聯繫	80
成員書院	82
崇基學院	82
新亞書院	83
聯合書院	84
逸夫書院	85

第三部 課 程

全日制本科課程	89
簡 介	89
課程結構	90
課程綱要	91

兼讀制本科課程	137
簡介	137
課程結構	137
課程綱要	137
研究生課程綱要	146
研究院課程	146
教育學院課程	174
亞洲課程	176

第四部 學費及獎助學金

學費及雜費	181
獎助學金及經濟援助	185
全日制本科生獎助學金、貸款及工讀計劃	185
兼讀制本科生獎學金及貸款	196
研究生獎助學金	197
海外升學獎學金	200
國際交換計劃學部獎學金	201
成員書院獎助學金及貸款	201

第五部 研究單位及校外課程

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213
中國文化研究所	213
理工研究所	214
社會研究所	215
學院及系內研究單位	216
諮詢服務單位	218
校外課程	219
校外進修部	219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221

第六部 服務設施及單位

大學圖書館系統	225
大學出版社	226
電算機服務中心	226
保健處	227
行政資料處理組	227
大學教材服務部	227
學生服務與學生活動	228
體育設備	229

邵逸夫堂	229
報導服務	229

第七部 規則

全日制本科入學規則	233
香港中文大學全日制本科生學則	240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本科生學則	251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八九年學位考試規則	255
香港中文大學兼讀制本科生學則	261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生學則	272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哲學博士課程規則	280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醫學博士課程規則	284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理學博士學位學則	286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規章	288

第八部 教職員名錄

文學院	295
工商管理學院	303
醫學院	307
理學院	319
社會科學院	326
教育學院	332
校外進修部	335
國際交換計劃學部	336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336
中國文化研究所	337
理工研究所	339
社會研究所	340
圖書館系統	341
大學出版社	342
電算機服務中心	342
行政資料處理組	343
大學保健處	343
教學發展服務部	344
通識教育主任辦事處	344
大學行政部門	345
崇基學院	351
新亞書院	352
聯合書院	353
逸夫書院	353

附 錄

學生人數 357
校園地圖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校曆

(日)(星期)	一九八八年七月
1 五	大學財政年度開始
4 一	醫學院臨牀期課程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學年開始
18 一	兼讀制日班教育文憑課程夏季學期授課開始
	八月
1 一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開始
8 一	兼讀制本科新生註冊
10 三	本科考試委員會會議
17 三	全日制本科生註冊及選課 ——三及四年級學生
	兼讀制本科生註冊及選課 ——四、五及六年級學生
18 四	全日制本科生註冊及選課 ——二年級學生
19 五	兼讀制本科生註冊及選課 ——二及三年級學生
	兼讀制日班教育文憑課程夏季學期授課終結
22 一	兼讀制本科新生輔導及一年級學生選課
24 三	全日制一年級本科生註冊
25 四	全日制一年級本科生選課
27 六	公眾假期(停止辦公)
29 一	公眾假期——香港重光紀念日(停止辦公)
30至 (9月)2	二至五 研究生註冊
	九月
1 四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學期授課開始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一學期授課開始
1至30	四至五 研究院接受一九八九年一月入學申請(暫定)
2 五	研究院院務會會議
5 一	全日制本科生課程、醫科臨牀前期課程及研究院課程 (包括教育文憑及社會工作文憑課程)第一學期 授課開始

2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日)(星期)

- 14 三 兼讀制本科生增選 / 退選科目最後日期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增選 / 退選科目最後日期
- 17 六 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 (包括教育文憑及社會工作文憑學生) 增選 / 退選科目最後日期
- 21 三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 26 一 公眾假期——中秋節翌日 (停止辦公)

十月

- 6 四 第三十六屆頒授榮譽及高級學位典禮
- 12 三 教務會會議
- 14 五 大學水運會 (本科課程由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六時十五分停課)
社會科學院院務會會議
- 18 二 工商管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 19 三 公眾假期——重陽節 (停止辦公)
- 26 三 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文學院院務會會議
- 28 五 碩士及哲學博士課程研究生呈交論文題目最後日期
- 28至29 五至六 研究院入學試 (一九八九年一月入學) (暫定)
- 31 一 研究院特別生申請下學期入學最後日期
- 31至 (11月)26 一至六 教育文憑課程第一學期教學實習

十一月

- 9 三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 24 四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學期科目考試開始
- 30 三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學期授課終結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一學期授課終結
研究院旁聽生申請下學期入學最後日期

十二月

- 1 四 兼讀制本科課程補課
- 2 五 研究院院務會會議
- 2至10 五至六 兼讀制本科生科目考試
- 3 六 全日制本科課程 (醫科除外) 第一學期授課終結

(日)(星期)		
5	一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二學期授課開始
5至7	一至三	全日制本科課程(醫科除外)考試前溫習期/科目考試 ¹ /學期考試 ²
9至17	五至六	
5至10	一至六	兼讀制本科生新學制課程編號為四〇〇及以上之核心科目學期考試
7	三	教務會會議
8	四	第三十七屆頒授學士學位典禮(醫科臨牀前期課程停課)
10	六	研究院及醫科臨牀前期課程第一學期授課終結
10至23	六至五	全日制本科生(醫科生除外)新學制課程編號為三〇〇及以上之核心科目學期考試
12	一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第二學期授課開始
12至17	一至六	研究生學期考試
		社會工作文憑課程第一學期考試
16	五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學生增選/退選科目最後日期
17	六	教育文憑課程第一學期授課終結
21	三	兼交兼讀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學期成績最後日期 冬至(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停課)
23	五	兼讀制本科生增選/退選科目最後日期
24至 (1月)2	六至一	兼讀制本科課程聖誕假期
26	一	公眾假期——聖誕節(停止辦公)
27	二	公眾假期——聖誕節後第一個週日(停止辦公)
28至30	三至五	研究生註冊
一九八九年一月		
2	一	公眾假期——一月份第一個週日(停止辦公)
3	二	全日制本科課程、醫科臨牀前期課程及研究院課程 (包括教育文憑及社會工作文憑課程)第二學期 授課開始

¹新學制課程中編號以「1」字及「2」字為首之科目，以及編號以「3」字及「4」字為首之非核心科目日期終考試

²舊學制課程學期終科目考試

4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日)(星期)

3至 (2月)28	二至二	研究院接受一九八九年九月入學申請
4	三	兼交全日制本科課程(醫科除外)第一學期成績最後日期
7	六	兼交研究院課程第一學期成績最後日期
9	一	哲學博士課程研究生以書面通知呈交論文之意向最後日期
14	六	社會工作文憑學生增選/退選科目最後日期
16	一	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包括教育文憑學生)增選/退選科目最後日期
16至 (2月)13	一至一	教育文憑課程接受入學申請
		二月
6至8	一至三	公眾假期——農曆新年(停止辦公)
6至11	一至六	農曆新年假期
15	三	工商管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文學院院務會會議
17	五	社會科學院院務會會議
		三月
3	五	研究院院務會會議
4	六	教育文憑課程入學試
11	六	教育文憑課程入學試
13	一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學期科目考試開始
17	五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二學期授課終結
18	六	大學陸運會(本科課程停課) 教育文憑課程入學試
20	一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三學期授課開始 教育文憑課程(全日制及兼讀制夜班)第二學期授課終結
22	三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23	四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第二學期授課終結
24至27	五至一	公眾假期——復活節(停止辦公)

(日)(星期)		
28	二	兼讀制本科課程補課
29至 (4月)8	三至六	兼讀制本科生科目考試
29	三	本科考試委員會會議
31	五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學生增選 / 退選第三學期科目最後日期
		四月
1	六	醫學院第一期專業考試開始
1至29	六至六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接受一九八九至九〇學年度入學申請
4至8	二至六	兼讀制本科生新學制課程編號為四〇〇及以上之核心科目學期考試
5	三	公眾假期——清明節 (停止辦公)
10	一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第三學期授課開始
10至 (5月)6	一至六	教育文憑課程第二學期教學實習及教學實習考試
15	六	兼交兼讀學士學位課程第二學期成績最後日期 社會工作文憑課程第二學期授課終結
17至22	一至六	社會工作文憑課程第二學期科目考試
19	三	教務會會議
22	六	全日制本科課程 (醫科除外) 及研究院課程 (包括兼讀制日班教育文憑課程) 第二學期授課終結 兼讀制本科生增選 / 退選科目最後日期
24至29	一至六	研究院課程學期考試
24至 (5月)6	一至六	全日制本科課程 (醫科除外) 考試前溫習期 / 科目考試 ¹ / 學期考試 ²
		五月
1	一	醫學院第三期第一部專業考試開始 社會工作文憑課程第三學期授課開始
8至23	一至二	全日制本科生 (醫科生除外) 新學制課程編號為三〇〇及以上之核心科目學期考試

¹新學制課程中編號以「1」字及「2」字為首之科目，以及編號以「3」字及「4」字為首之非核心科目日期終考試

²舊學制課程學期終科目考試

6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日)(星期)

8至23	一至二	全日制本科生(醫科生除外)學位考試第二部試
11至13	四至六	教育文憑課程新生註冊
13	六	社會工作文憑課程學生增選/退選科目最後日期
17	三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19	五	研究生呈交碩士及哲學博士論文最後日期〔文學碩士(教育)、文學碩士(英文)及文學碩士(歷史)研究生除外〕
22	一	醫學院第二期專業考試及第三期第二部專業考試開始
29	一	彙交全日制本科課程(醫科除外)第二學期成績最後日期
30至31	二至三	研究院入學試(一九八九年九月入學)

六月

1	四	彙交研究生第二學期成績最後日期
1至16	四至五	研究院高級學位考試
3	六	醫學院臨牀前期課程第二學期授課終結
8	四	公眾假期——端午節(停止辦公)
14	三	教務會會議
16	五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第三學期授課終結
17	六	公眾假期——英女皇壽辰(停止辦公)
19	一	公眾假期——英女皇壽辰後第一個星期一(停止辦公)
20	二	兼讀制本科課程補課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學期科目考試開始
21至 (7月)1	三至六	兼讀制本科生科目考試
23	五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三學期授課終結
23至 (7月)1	五至六	兼讀制本科生學位考試 兼讀制本科生新學制課程編號為四〇〇及以上之核心 科目學期考試
28	三	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30	五	研究院特別生申請下年度入學最後日期 大學財政年度終結

(日)(星期)		七月
1	六	醫學院臨牀期課程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學年終結
7	五	研究院院務會會議
8	六	彙交兼讀學士學位課程第三學期成績最後日期 社會工作文憑課程第三學期授課終結
10至15	一至六	社會工作文憑課程第三學期期終考試
12	三	工商管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14	五	文學碩士(教育)、文學碩士(英文)及文學碩士 (歷史)課程研究生呈交論文最後日期 社會科學院院務會會議
19	三	文學院院務會會議
19或26	三	本科考試委員會會議
29	六	研究院旁聽生申請下年度入學最後日期
31	一	一九八八至八九學年終結

第一部 大學組織



大學條例

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依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大學條例指明本校為聯邦制而以中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高等教育機構，旨在（一）協助保存、闡揚、溝通及增進知識；（二）設立符合最高大學水準之人文學科、科學及其他學科之正規課程，以應需要；（三）促進香港知識與文化之發展，藉以提昇地方經濟與社會福利。大學經費主要來自香港政府撥款，但行政完全自主。香港中文大學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英文亦廣為應用。大學大部分教師曾在世界各地之主要大學攻讀或任教，並兼通中、英兩種語文。大學實為國際性之高等學府，經常與海外大學、基金會及文教機構緊密合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政府通過大學新條例與規程，取代原有之條例，惟大學之宗旨維持不變。《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及其後之有關修訂詳見後頁。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本條例旨在撤銷及取代香港中文大學條例，撤銷崇基學院法團條例、聯合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及新亞書院法團條例，及就有關事項為崇基學院、聯合書院及新亞書院重新制訂條款，並為逸夫書院制訂條款。

引言 茲因——

(香港法例第
一一〇九章)

- (a) 香港中文大學乃一九六三年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成立之聯邦制大學；
- (b) 大學各原有書院為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
- (c) 現認為依據各書院個別組織章程及條例所賦予各書院之若干權能，應授予香港中文大學，而各書院之主要任務則為按照香港中文大學之指示，提供「學生為本」教學；
- (d) 現並認為香港中文大學之組織章程應作若干修訂；
- (da) 校董會經已根據特別決議案通過逸夫書院為大學之成員書院；
- (e) 現聲明香港中文大學乃以中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大學，並將繼續——
 - (i) 協助保存、闡揚、溝通及增進知識；
 - (ii) 設立人文學科、科學及其他學科之正規課程，其水準當與最高水準之大學相若；
 - (iii) 促進香港知識與文化之發展，藉以提昇地方經濟及社會福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總督特參照立法局之意見，並徵得該局同意，制訂下列條例——

簡稱
釋義

第一條 本條例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第二條 (1) 在本條例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審定課程」指經大學教務會所審定之課程；

「院務委員會」指成員書院之院務委員會；

「書院校董會」指成員書院之校董會；

「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及「司庫」分別指大學之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及司庫；

「成員書院」及「各成員書院」均指第三條所規定之大學成員書院；

「校董會」、「教務會」、「評議會」、「學院」、「專科學院」及「系務會」分別指大學之校董會、教務會、評議會、學院、專科學院及系務會；

「院務委員」指成員書院之院務委員會委員；

「畢業生」及「學生」分別指大學之畢業生及學生；

「書院院長」指成員書院之院長；

「成員」指大學規程規定為大學成員之人士；

「主管人員」指第五條規定之大學主管人員；

「原有書院」指下列任何一間書院——

- (a) 崇基學院；
- (b) 聯合書院；
- (c) 新亞書院；

「區域範圍」就大學而言，指第四十二丈量約份內第七二五號地段之範圍；

「已撤銷之條例」指第二十一條所規定撤銷之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香港法例第一一〇九章)

「大學規程」指第一附表所載之大學規程，而根據第十三條第(1)款，得隨時將之修訂或取代； 第一附表

「教師」指副講師級或以上之大學專任教員；

「大學」指根據第四條繼續存在之香港中文大學。

(2) 特別決議案指校董會會議中通過之決議，其後在滿一個月至不超過六個月之期間內所召開之下次會議予以確認者；是項決議案，在上述兩次會議中討論時，須經——

- (a) 不少於出席校董人數四分之三表決通過；及
- (b) 不少於全體校董之半數通過。

第三條 (1) 大學之成員書院為各原有書院、逸夫書院及根據校董會之特別決議案隨時制訂條例宣佈為成員書院之其他學術機構。 大學設成員書院

(2) 任何成員書院之組織章程，如與本條例抵觸或不相容者，即作無效。

(3) 任何人士，不得因其性別、種族或宗教信仰而被拒絕成為大學成員。

14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 大學繼續為法團
(香港法例一九六三年第二十八號)
- 第四條 (1) 大學各成員書院及成員為或繼續為一法團，名為香港中文大學，與根據一九六三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所成立者為同一大學。
- (2) 大學乃永久性之廣續組織，得以該名義起訴或被訴，並得置用鈐章一枚，又得因捐贈或自行購置而獲取動產或不動產，及其保有、轉授、移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 大學或其代表人不得給予大學之成員任何利潤或紅利，亦不得贈送或分發現金；惟以獎賞或特別授予方式行之者，則不在此限。
- 主管人員
- 第五條 (1) 大學之主管人員為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司庫、各成員書院之院長、各學院及研究院之院長、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總務長及經特別決議案指定為主管人員之其他人士。
- (2) 監督為大學之首長，得以大學名義頒授學位。
- (3) 監督由香港總督擔任。
- (4) 監督可委任一名人士為大學之副監督；副監督得行使及執行大學規程所規定之權力及職責。
- (5) 校長為大學之教務及行政首長，並為校董會成員及教務會主席，亦得以大學名義頒授學位。
- (6) 校董會於諮詢校長後，得自大學之常任教職員中委任一名或多名副校長，以行使及執行校董會所指派之權力及職責。
- (7) 副校長在校長缺席期間，代行校長一切職責，但不得頒授學位。
- (8) 司庫之委任辦法與任期，悉照大學規程辦理，其職責則由校董會指定。
- 關於校董會、教務會及評議會之規定
- 校董會之權責
- 第六條 大學設校董會、教務會、評議會各一，其組織、權力與職責悉照本條例及大學規程所規定者。
- 第七條 除本條例及大學規程另有規定外，校董會——
- (a) 為大學之最高管理及執行機構；
- (b) 管理及控制大學之事務、方針及職務；
- (c) 控制及管理大學之財產及財政，包括各成員書院之財產，但在行使控制及管理任何成員書院之不動產之權力時，如未獲有關書院校董會事先同意，不得更改該等財產之用途；

- (d) 為大學委聘其認為合適之人員；
- (e) 核准大學對審定課程應收之學費；
- (f) 規定大學鈴章之掌管及使用。

第八條 除本條例及大學規程另有規定外，教務會有權控制及管理下列事項，惟須受校董會審核——

教務會之權責

- (a) 教學、訓育及學術研究；
- (b) 主持學生考試；
- (c) 頒授榮譽學位以外之學位；
- (d) 頒授大學之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獎項。

第九條 除本條例及大學規程另有規定外，評議會由畢業生及大學規程所規定之其他人員組成；對於影響或涉及大學利益之事項，得向校董會及教務會提出意見。

評議會之組織及職務

第十條 (1) 校董會及教務會得設立其認為適當之委員會。

委員會

(2) 除另有規定外，任何委員會之部份委員，可由校董會或教務會以外之人士充任。

(3) 除本條例及大學規程另有規定外，校董會及教務會可授權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主管人員，按照其所訂定之條件代行其權力及職責。

(4) 凡根據本條規定所設立之委員會，均可訂立議事常規，包括准許主席於必要時投決定性一票之規定。

第十一條 除本條例及大學規程另有規定外，校董會得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聘任大學之教職員。

教職員之聘任

第十二條 (1) 校董會可設立其認為適當之學院、專科學院及其他學術機構。

學院及其他

(2) 校董會可根據教務會之建議，隨時設立學術機構，以促進學術研究與學問。

(3) 教務會可隨時設立系務會。

第十三條 (1) 校董會可以特別決議案制訂大學規程，經監督核准，規定下列各事項——

大學規程

- (a) 大學之行政；
- (b) 大學之成員；
- (c) 大學主管人員與教師之委聘、選舉、辭職、退休及解職；

- (d) 考試；
- (e) 頒授學位及頒發其他學術獎項；
- (f) 校董會及教務會之組織、權力及職責；
- (g) 各學院與專科學院及其成員與職務；
- (h) 各系務會及其成員與職務；
- (i) 評議會；
- (j) 大學、校董會、教務會、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其他主管人員、教師及其他成員所執行之職務；
- (k) 財務程序；
- (l) 為獲准參加大學舉辦之考試，為獲授予大學學位，發給文憑、證書或其他學術獎項，或為獲准修讀大學延伸課程或為其他類似目的所收取之費用；
- (m) 學生之入學、福利及紀律；及
- (n) 為執行本條例而作之一般規定。

第一附表 (2) 第一附表所載之大學規程具有效力，一如根據第(1)款制訂及核准者然。

命令與規則 第十四條 除本條例與大學規程另有規定外，校董會及教務會可隨時頒佈命令，或制訂規則，以指導及管理大學之事務。

學位及其他獎給 第十五條 大學可——

- (a) 根據大學規程之規定，頒授學位；
- (b) 根據大學規程之規定，頒發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獎項；
- (c) 為非大學成員之人士舉辦講座及課程；
- (d) 根據大學規程之規定，頒授榮譽碩士或榮譽博士學位；及
- (e) 根據大學規程之規定，褫奪任何人士已獲大學頒授之學位，或頒發之文憑、證書或其他學術獎項。

榮譽學位委員會 第十六條 根據大學規程之規定，組成榮譽學位委員會，就頒授榮譽學位事宜向校董會提出建議。

文件之簽署及認證 第十七條 凡稱蓋有大學鈐章、經大學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或司庫簽署，並由秘書長連署之文件，毋須再出具其他證明而視為合法書據，除有反證外，得當作有法律效力之文件。

地稅 第十八條 政府撥充大學校址之全部土地，其地稅總額以每年十元為限。

- 第十九條 (1) 第二附表適用於各原有書院將財產及職員移交大學等事項。
- (2) 凡涉及第二或第三附表之財產移交或授予，不論其為動產或不動產，或任何合約之放棄或任何權益之轉讓，均毋須繳付印花稅；任何根據第二附表第一部第2段規定訂立之合約，亦毋須繳付印花稅。
- 第二十條 (1) 崇基學院法團條例、聯合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及新亞書院法團條例，現予撤銷。
- (2) 第三附表對各原有書院之校董會之組織及權力，均具有效力。
- (3) 第四附表對逸夫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權力，具有效力。
- 第二十一條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及大學規程，現予撤銷。
- 第二十二條 (1) 根據已撤銷之條例所委任之校董會及教務會，將繼續為大學之校董會及教務會，直至新校董會及新教務會根據大學規程組成時為止。
- (2) 根據已撤銷之條例所作之其他一切委聘，均不受該項撤銷所影響；除另有更改者外，得保持原有之委聘條件，一如本條例未經制訂之時。
- (3) 凡在本條例實施前授予大學之財產，不論其為動產或不動產，以及權利與特權，得按當時已訂立之任何條件繼續授予大學，而大學亦得按照本條例實施前之規定承擔義務及責任。
- (4) 本條例之任何規定，除對本條例所提及之人士，或根據本條例而提出要求之人士外，對女皇陛下、其後嗣或繼承人之權利，或任何政治團體、法團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權利均無影響。

書院之財產等
移交大學

第二附表
第三附表

法例之撤銷
(香港法例第一〇八一章)
(香港法例第一〇九二章)
(香港法例第一一一八章)

第三附表

撤銷香港中文
大學條例及大
學規程(香港
法例第一一〇
九章)

保留及過渡性
條款

18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條例第二及第十三條第(2)款]

第一附表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第一條

釋義

在本規程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書院」及「各書院」均指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大學成員書院；

「本條例」指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第二條

學位頒授典禮

1. 大學舉行學位頒授典禮之時間、地點與程序，由監督決定。
2. 學位頒授典禮，由監督主持；遇監督缺席時，則由副監督主持；遇監督及副監督同時缺席時，則由校長主持。
3. 大學每學年最少舉行學位頒授典禮一次。

第三條

大學成員

大學之成員如下——

- (a) 監督；
- (b) 副監督；
- (c) 校長；
- (d) 副校長；
- (e) 司庫；
- (f) 校董會各成員；
- (g) 各書院院長；
- (h) 教務會各委員；
- (i) 榮休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及研究講座教授；
- (j) 教師；

- (k) 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及總務長；
- (l) 校董會隨時指定在大學任職或由大學委聘之其他人士；
- (m) 畢業生，及根據本規程第十八條有資格列名於評議會名冊之其他人士；
- (n) 學生。

第四條

監督

1. 如監督出席大學學位頒授典禮，則由其主禮。
2. 監督有權辦理下列事項——
 - (a) 就大學之福祉，得向校長及校董會主席諮取報告。校長及校董會主席依責須提供該等報告；及
 - (b) 於取得上述報告後，得向校董會建議其認為適當之措施。

第五條

副監督

1. 經監督授權，副監督可代表監督行使或執行任何本規程所賦予或規定監督執行之權力或職責。
2. 副監督可以書面向監督辭職。

第六條

校長

1. 校董會得成立由校董會主席、校董會提名之三名校董及教務會提名之三名委員組成之委員會，並於諮取該委員會意見後，聘任校長。
2. 校長之任期與服務條件由校董會決定。
3. 校長之職權如下——
 - (a) 有權並依責須就任何影響大學政策、財政及行政之事項向校董會提供意見；
 - (b) 對校董會負全責，維持大學之工作效率與正常運作，並確保本規程與各項命令及規則切實施行；

20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 (c) 如對任何學生施以停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須於教務會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 (d) 在副校長、學院院長、系務會主席、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或總務長暫時出缺，或暫時離職，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委聘他人代行其職務；
- (e) 在急迫情形下，委聘校外考試委員。

第七條

副校長

副校長之任期為兩年，續聘得續任，惟每次續任期不得超過兩年。

第八條

司庫

司庫由校董會聘任，任期三年，續聘得續任，每次續任期均為三年。

第九條

書院院長

1. 除首任院長外，每一書院院長均由校董會根據由下列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推薦而委聘或續聘——
 - (a) 校長，並由其擔任主席；
 - (b) 由需委聘或續聘院長之書院校董會選出之書院董事一名；
及
 - (c) 由該書院院務委員會根據本規程第十六條第6款(b)段並為此項目的而選出之院務委員六名。
2. 每一書院之首任院長均由校董會根據校長與該書院校董會主席磋商後推薦而委聘，其任期由校董會決定。
3. 除首任院長外，書院院長之任期為四年，並可續任最多兩次，每次任期三年。
4. 書院院長須負責該書院及院內學生之福祉，並就該書院之管理及事務，與校長緊密合作。
5. 書院院長為該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
6. 書院院長須為教務人員，惟其於接受委聘時無需在大學任教職。

第十條

秘書長與其他主管人員

1. 秘書長——
 - (a) 由校董會根據叙聘諮詢委員會之推薦而聘任；
 - (b) 負責掌管大學之鈐章；
 - (c) 與教務長共同保管大學之紀錄；
 - (d) 擔任校董會秘書；
 - (e) 執行本條例與本規程所規定之職責，及校董會所指定之其他職責。
2. 教務長——
 - (a) 由校董會根據叙聘諮詢委員會之推薦而聘任；
 - (b) 須保有按照本規程第三條內之類別列出之大學全體成員人名錄一冊；
 - (c) 與校董會秘書共同保管大學之紀錄；
 - (d) 擔任教務會秘書；
 - (e) 執行本條例與本規程所規定之職責，及校董會與教務會所指定之其他職責；
 - (f) 可委任代表執行各學院院務會秘書之職務。
3. 圖書館館長——
 - (a) 由校董會根據叙聘諮詢委員會之推薦而聘任；
 - (b) 負責管理大學之圖書館事務；
 - (c) 執行校董會與教務會磋商後所指定之職責。
4. 總務長——
 - (a) 由校董會根據叙聘諮詢委員會之推薦而聘任；
 - (b) 負責管理大學所有帳目及校董會所指定之財產清冊；
 - (c) 執行校董會所指定有關或無關大學財政之其他職務；
 - (d) 擔任財務委員會秘書。

第十一條

校董會

1. 校董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22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 (a) 主席——經校董會從本款(k)、(l)、(m)及(n)段所列人士中提名，由監督委任；
 - (b) 校長；
 - (c) 副校長；
 - (d) 司庫；
 - (da) 由校董會委任之終身校董；
 - (e) 各書院校董會分別從其書院董事中選出二人；
 - (f) 各書院院長；
 - (g) 各學院及研究院之院長；
 - (h) 每一書院之院務委員一名，由各該書院之院務委員會選出；
 - (i) 教務會成員三名，由教務會從其擔任教務之成員中選出；
 - (j) 在香港以外之大學或教育機構人員不超過四名，由校董會委任；
 - (k) 由監督任命之人士四名；
 - (l) 由立法局官守議員以外之議員互相推選出之人士三名；
 - (m) 通常居住於香港之其他人士不超過四名，由校董會選出；
 - (n) 於校董會指定之日期後，由評議會根據校董會所規定之方式，從其成員中選出之人士，人數由校董會決定，以不超過三人為限。
2. (1) 凡在大學任職者，均不得按照第1款(k)、(l)、(m)或(n)段之規定獲任命或推選。
- (2) 任何書院校董會之成員，倘按照第1款(k)、(l)、(m)或(n)段之規定獲任命或選出者，須辭去書院校董會成員之職位。
3. 校董會主席任期三年，續委得續任，每次續任期三年。
4. (1) 校董會中獲任命及獲推選之校董，自其獲任命或選出之日起任校董三年，並得再度獲任命或推選：
但按照第1款(e)及(h)段所選出之校董，如不再為書院校董會或院務委員會之成員，即不得繼續擔任校董。
- (2) 有關機構可再度任命或推選現任校董續任，續任期可為三年或少於三年。
5. 倘若一位獲任命或獲推選之校董在其任內亡故或辭職，則任命或推選該校董之機構得依例另行任命或選出一位繼任人，其於校董會之任期以其前任人未滿之任期為限。在此情形下繼任之校董，任滿後可按照第4款第(2)段之規定再度獲任命或推選為校董。

6. 凡根據第1款(b)、(c)、(d)、(f)及(g)段規定而出任校董者，在繼續擔任有關規定內之職務期間得繼續出任為校董。
7. 校董會應從其成員中選出一人為副主席，任期兩年，續選得續任。
8. 除本條例與本規程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損害校董會一般權力之情形下，特制訂下列規定——
 - (1) 校董會具有下列權力——
 - (a) 制定規程，惟須待教務會有機會向其提出有關意見後，始得制訂之；
 - (b) 頒佈命令，以行使其獲授予之權力，惟須待教務會有機會向其提出有關意見後，始得頒佈之；
 - (c) 辦理大學資金之投資；
 - (d) 代表大學借款；
 - (e) 代表大學出售、購置、交換、出租或承租任何動產或不動產；
 - (f) 代表大學簽訂、更改、執行及取消契約；
 - (g) 規定各書院校董會每年按照校董會所指定之格式及時間提交已審核之帳目；
 - (h) 接受公眾捐款作為大學經常及非經常開支；
 - (i) 每年或按校董會隨時指定之較長期間，審議並批准校長與教務會磋商後所呈交之開支預算；
 - (j) 接受捐贈，並在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下，批准各書院接受捐贈；
 - (k) 為大學所僱用之人員及其妻室、遺孀及倚賴其供養之家屬提供福利，包括給予金錢、退休金及其他款項，並向慈惠及其他基金供款，使上述人士受益；
 - (l) 處理學生紀律及福利事項；
 - (m)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
 - (n) 於接獲教務會報告後，增設學院或將任何學院取消、合併或分為較小之單位；
 - (o) 規定大學之收費；
 - (2) 校董會之職責為——
 - (a) 指定其認為適當之來往銀行、核數師及其他代理人；
 - (b) 設立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 (c) 設置適當帳冊，記錄大學一切收支、資產及負債，正確列明大學之帳目及財政狀況；

- (d) 按照校董會指定之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將大學之帳目交由核數師審核；
 - (e) 供應大學所需之建築物、圖書館、實驗室、樓房、傢具、儀器及其他設備；
 - (f) 諮取教務會意見，鼓勵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並提供所需設備；
 - (g) 檢討大學各項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課程，及其教授方法；
 - (h) 經諮取教務會意見後，設立所有教師職位；
 - (i) 管理或交由他人管理一項或多項公積金，使大學僱員受益；
 - (j) 設立叙聘諮詢委員會，並根據教務會之推薦，聘任校外專家為委員；
 - (k) 根據叙聘諮詢委員會推薦，並按照校董會所訂條件，聘任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及總務長；
 - (l) 校董會認為有需要時，得按照其所訂條件，為大學聘任其他人員；
 - (m) 根據教務會推薦，為每一學科委任學科主任一名；
 - (n) 根據教務會推薦，聘任校外考試委員；
 - (o) 辦理書刊印刷及出版事務；
 - (p) 審議教務會之報告，如認為適當，可採納執行。
9. 校董會每學年最少開會三次；如經校董會主席、校長、或任何五名校董書面請求，得另行召開會議。
10. 秘書長須於校董會每次舉行會議前七日，將開會通知書連同議程，送與各有權接受該項通知之人士；凡未列入議程之事項，如主席或任何兩名出席之校董反對，不得加以討論。
11. 校董會得制訂議事常規，以便適當地執行其事務；該等規則可於會議中憑多數表決方式，予以修改或撤銷；惟修改或撤銷該等規則之議案，須由秘書長於會期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各校董。
12. 校董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十二人。

第十二條

財務程序

1. 財政年度由校董會指定。

2. 校董會下設財務委員會，成員包括——
 - (a) 司庫，並由其擔任主席；
 - (b) 校長或其代表；
 - (c) 各書院院長；及
 - (d) 由校董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三名，包括非大學校董之人士。
 凡校董會職權範圍內之一切重要財務問題，均交由該委員會處理。
3. 在財政年度開始前，財務委員會應將大學之收支預算草案呈交校董會，校董會於斟酌修改後，須在財政年度開始前，予以核准。
4. 預算案須列明是年度大學之收支及盈虧預算。支出預算須分別列明款、項或目（如屬適用）。款與款或項與項間之調撥，須經財務委員會核准。目與目之間之調撥，須經校長及司庫核准，惟目與目之間之調撥，倘僅涉及某一書院，則只須該書院之院長根據財務委員會所定之規則及指示核准。
5. 財務委員會須於校董會指定之時間，向校董會報告有關款與款或項與項間之調撥。校董會得於財政年度內修訂預算。
6. 財政年度終結後，須盡速將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帳目，連同附表，送交核數師審核。
7. 經審核之帳目，連同核數師之評語，須呈交校董會。
8. 校董會有權將盈餘或預期盈餘，隨時用作投資，而不受本條規程限制。

第十三條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1. 校董會下設行政與計劃委員會，其成員包括——
 - (a) 校長，並由其擔任主席；
 - (b) 副校長；
 - (c) 各書院院長；
 - (d) 各學院及研究院之院長；
 - (e) 秘書長；
 - (f) 教務長；及
 - (g) 總務長。
 委員會秘書由秘書長或其代表擔任。

2. 除本條例及本規程另有規定外，行政與計劃委員會之職責為——
 - (a) 協助校長執行職責；
 - (b) 擬訂大學發展計劃；
 - (c) 協助校長審核及統籌大學經常及非經常性開支之常年預算與補充預算，然後送交校董會之財務委員會辦理；
 - (d) 在聘任職位相當於助教等級或以上之教務與行政人員之前，就該等聘任事宜加以審核或提出建議；
 - (c) 辦理校董會交辦之其他事項。
3.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經由校長向校董會負責。

第十四條

教務會

1. 教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並由其擔任主席；
 - (b) 副校長；
 - (c) 各書院院長；
 - (d) 各學院及研究院之院長；
 - (e) 各學科之講座教授，如無講座教授，則由教授出任；
 - (f) 各學科主任，如非根據(e)段規定已任教務會委員者；
 - (g) 每一書院之院務委員二名，由各該書院之院務委員會選出；
 - (h) 教務長；
 - (i) 圖書館館長或圖書館署理館長。
2. 教務會各委員（院務委員除外），因其本身職位而出任教務會委員者，在繼續擔任有關職務期間得繼續出任為教務會委員。
3. 根據第1款(g)段獲選出之院務委員，由當選日起，任期兩年，續選得續任；惟彼等如不再隸屬於推選其出任教務會委員之書院時，即不得繼續為教務會委員。又如上述選任委員亡故，或辭去教務會席位，或不再為該書院之院務委員時，則須另選繼任人，其任期以其前任人未滿之任期為限。
4. 除本條例及本規程另有規定外，教務會具有下列權力及職責——
 - (a) 倡導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
 - (b) 規定各審定課程之入學及修課事宜；並於考慮學生及各書院之意願後，分配學生至各書院；

- (c) 指導及管理各審定課程之講授，並主持大學之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資格之考試；
 - (d) 根據各書院院務委員會之意見，考慮如何適當推行「學生為本」教學；並考慮如何適當推行「學科為本」教學；
 - (e) 在接獲有關學院報告後，制訂規則，以執行各項審定課程及考試之規程與命令；
 - (f) 在接獲有關係務會報告後，委任校內考試委員；
 - (g) 在接獲有關係務會報告後，向校董會推薦聘任校外考試委員；
 - (h)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以外之學位，並頒發文憑、證書及其他獎項；
 - (i) 按照校董會所接受捐贈人提出之條件，制訂有關競逐大學獎學金、助學金及獎品之時間、方式及條件，並頒發該等獎項；
 - (j) 向校董會建議設立、撤銷或終止任何教師職位，並在與有關書院院務委員會（如已組成）商議後，建議將教師分派予該書院；
 - (k) 向校董會推薦校外專家充任叙聘諮詢委員會委員；
 - (l) 就本規程與各項命令及建議有關之修訂，向校董會提出意見；
 - (m) 向校董會報告教務事項；
 - (n) 商討有關大學之任何事項，並將意見報告校董會；
 - (o) 就校董會委辦之任何事項，向校董會提出報告；
 - (p) 審議大學之開支預算，並向校董會提出報告；
 - (q) 訂定、變更或修訂學院之組織體制，並編配各學院屬下之學科；另就應否開辦其他學院，或將任何學院取消、合併或分為較小單位等事項，向校董會提出報告；
 - (r) 設置、變更或取消任何系務會，並規定其職務；
 - (s) 監管圖書館及實驗室；
 - (t) 根據學業理由，可着令大學任何學生終止學業；
 - (u) (i) 劃定學年，每學年為期應不超過連續十二個月；並
(ii) 將每學年劃分為若干學期；
 - (v) 按校董會之授權或指示，行使其他權力及執行其他職責。
5. 教務會每學年最少開會三次；如經主席指示或接獲任何五名委員書面要求，得隨時另行召開會議。

6. 教務長須於教務會每次舉行會議前七日，將開會通知書連同議程送與各有權接受該項通知之人士；凡未列入議程之事項，如主席或任何兩名出席之委員反對，不得加以討論。
7. 教務會得制訂議事常規，以便適當地執行其事務；該等規則可於會議中憑多數表決方式，予以修改或撤銷，惟修改或撤銷該等規則之議案，須由教務長於會期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各委員。
8. 教務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十二人。

第十五條

學院及研究院

1. 校長、副校長及各書院院長均為各學院之成員。
2. 每一教師由教務會指派在一個或多個學院任教，在任期間亦為各該學院之成員。
3. 各學院之成員，得依照教務會決定之選舉方式，自其學院院務會成員中任高級講師或以上職位者選出一人為該學院院長；當選之學院院長任期為三年。
4. 在符合上述第3款之規定下——
 - (a) 學院院長續選得續任，惟其於任滿後不接受提名或不獲選續任，則須於任滿最少兩年後，始得再獲選任；
 - (b) 任何人士如連續擔任兩屆院長，須於任滿最少兩年後，始得再獲選任。
5. 各學院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並有權討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及就該等事項向教務會提供意見。
6. 各學院均設學院院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
 - (b) 副校長；
 - (c) 各書院院長；
 - (d) 該學院院長，並由其擔任主席；
 - (e) 該學院內各系務會主席；
 - (f) 該學院內其他講座教授、教授及各學科主任；
 - (g) 每一書院院務委員會之代表一名，該代表須為該學院內系務會之成員；
 - (h) 由該學院內各高級講師選出之高級講師兩名；
 - (i) 由該學院內各講師及副講師選出之講師或副講師四名。

7. 學院院務會負責協調該學院內各系務會之事務，其職務包括審議及處理各系務會有關下列事項之建議——
 - (a) 學位課程內容；
 - (b) 各項課程綱要。
8. 研究院院長由校董會根據校長之推薦委任，任期由校董會決定。
9. 研究院院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研究院院長，並由其擔任主席；
 - (b) 各學院院長；
 - (c) 研究院各學部主任；
 - (d) 圖書館館長；
 - (e) 研究院宿舍主任。
10. 除本條例及本規程另有規定外，研究院院務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 (a) 就研究院所有課程向教務會提供意見；
 - (b) 協調研究院各學部之事務；及
 - (c) 審議及處理各學部就課程內容及課程綱要所提出之建議。

第十六條

院務委員

1. 校董會得根據由下列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之建議，為各書院委任首批院務委員六名——
 - (a) 校長，並由其擔任主席；
 - (b) 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三名，由該書院成員中該等職級之教師推選；
 - (c) 講師或副講師二名，由該書院成員中該等職級之教師推選。獲委任之六名院務委員當中最少三名須為該書院之現任職員。
2. 根據第 1 款所委任之院務委員聯同該書院院長組成該書院之院務委員會。
3. 院務委員會主席由該書院院長擔任。
4. 除本條第 6 款另有規定外，各書院之院務委員會可從大學分派往該書院之教務人員中，增選院務委員。
5. 院務委員之任期為五年，續選得續任。

6. 各書院之院務委員會——
 - (a) 得推選院務委員一名出任大學校董；
 - (b) 必要時，得推選不同教務職級之院務委員六名參加根據本規程第九條第 1 款組成之委員會；
 - (c) 須負責——
 - (i) 為該書院之學生編排導修課、提供教牧輔導及「學生為本」教學；
 - (ii) 管理該書院內之學生宿舍；及
 - (iii) 維持該書院內之紀律。
7. 院務委員會得制訂議事常規，以便適當地執行其事務。

第十七條

系務會

1. 系務會之職責，乃就其範圍內之課程，校內及校外考試委員之聘任，及就教務會要求之其他事項，向教務會提供意見。
2. 每一系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
 - (b) 副校長；
 - (c) 各書院院長；
 - (d) 有關學科之全體教師——均以個人身份出席；
 - (e) 教務會認為對該系務會所開辦學科之教學工作有重大貢獻之其他學科教師。
3. 每一系務會須從其擔任學科主任之成員中選出一名為系務會主席，主席任期由教務會決定。

第十八條

評議會

1. 大學設評議會，由列名在該會名冊上之所有人士組成。
2. 大學之全體畢業生皆有權列名於評議會名冊：
惟獲大學頒授榮譽學位者，不得僅因此而成為評議會成員，然可由評議會選任為成員。

3. 凡在大學成立之學年內，獲專上學院統一文憑委員會發給文憑者，均得列名於評議會名冊。
4. 評議會須從其成員中選出主席一名，並可選出副主席一名，兩者之任期均由評議會決定。經常在香港居住之成員，方得獲選任為評議會主席或副主席。主席或副主席於任期屆滿時，續選得續任。
5. 遇有主席或副主席出缺，評議會得從其成員中另選一人繼任，其任期以其前任人未滿之任期為限。
6. 教務長為評議會秘書，並保管評議會名冊。
7. 評議會於校董會指定之日期後，得從其成員中推選若干名為校董，席位數目由校董會隨時決定，惟不得超過三名：
惟在大學任職之人士或各書院之董事，皆不得循此途徑獲選任。
8. 評議會在校董會指定之日期後，每一曆年最少開會一次，並須在會期前四星期發出開會通知。成員如有事情提交該會議討論，須用書面以議案方式提出，於會期前三星期送達秘書。
9. 評議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由校董會根據評議會之報告加以規定。
10. 評議會之組織章程、職務、特權及其他有關事項，均須經校董會核准。

第十九條

教務人員

大學之教務人員包括下列人士——

- (a) 校長；
- (b) 副校長；
- (c) 各書院院長；
- (d) 各教師；
- (e) 圖書館館長；及
- (f) 經教務會推薦再由校董會指定之其他人士。

第二十條

教務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聘任

32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1. 大學設多個叙聘諮詢委員會，向校董會推薦聘任教務及高級行政人員。推薦聘任教務人員之建議，須經由教務會提出。
2. 聘任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之叙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並由其擔任主席；
 - (b) 校董會指派之校董一名，惟該校董不得為受聘人所屬書院之成員；
 - (c) 教務會指派之教務會委員兩名，惟該兩名委員不得為受聘人所屬書院之成員；
 - (d) 受聘人所屬書院之院長；
 - (e) 與受聘人有關學科之系務會主席，惟受聘人之職位倘高於該主席之職位，則該主席不得任該叙聘諮詢委員會成員；及
 - (f) 校外專家兩名。
3. 聘任講師之叙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並由其擔任主席；
 - (b) 校董會指派之校董一名，惟該校董不得為受聘人所屬書院之成員；
 - (c) 教務會指派之教務會委員兩名，惟該兩名委員不得為受聘人所屬書院之成員；
 - (d) 受聘人所屬書院之院長；
 - (e) 與受聘人有關學科之系務會主席；及
 - (f) 校外專家一名。
4. 聘任副講師之叙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並由其擔任主席；
 - (b) 校董會指派之校董一名，惟該校董不得為受聘人所屬書院之成員；
 - (c) 教務會指派之教務會委員一名，惟該委員不得為受聘人所屬書院之成員；
 - (d) 受聘人所屬書院之院長；及
 - (e) 與受聘人有關學科之系務會主席。
5. 聘任圖書館館長之叙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並由其擔任主席；
 - (b) 校董會指派之校董一名；
 - (c) 教務會指派之教務會委員兩名；及
 - (d) 校外專家兩名。

6. 聘任秘書長及教務長之叙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並由其擔任主席；
 - (b) 校董會主席，如該主席缺席時，則由校董會另行指派一位人士；
 - (c) 校董會指派之另一名校董；及
 - (d) 教務會指派之教務會委員兩名。
7. 聘任總務長之叙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並由其擔任主席；
 - (b) 司庫；
 - (c) 校董會指派之校董一名；
 - (d) 教務會指派之教務會委員兩名。
8. 根據第4款及第6款組成之叙聘諮詢委員會，可與校外專家諮詢，然後作出推薦。
9. 本條所指之校外專家，由校董會聘任，並不得為大學之教職員。
10. 叙聘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中，如有校外專家一名或兩名，必須經該專家或該兩名專家，以書面證明擬推薦擔任有關職位之人士具有所需之學歷或專業資格，始得予以推薦。
11. 關於推薦任何職位之聘任事宜，如叙聘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中有兩名校外專家，而該兩名專家對該項推薦未能意見一致時，則此項爭論須提交行政與計劃委員會裁決。

第二十一條

榮譽及榮休講座教授

1. 校董會可聘任榮譽講座教授，並可將榮休講座教授名銜頒授予退休之講座教授，惟是項聘任或授予名銜須由教務會推薦。
2. 榮譽講座教授或榮休講座教授不得為教務會、任何學院或任何系務會之當然成員。

第二十二條

主管人員及教務人員之退休

校長、副校長及所有其他受薪之主管人員及教師——

- (a) 須於其年滿六十歲後之七月三十一日退職，但如經校董會出席校董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請其繼續延任者，則不在此限；延任期由校董會隨時決定；或
- (b) 於年滿五十五歲而未滿六十歲時可自行退休，或依校董會指示退休。

第二十三條

辭職

任何人士欲辭去大學之職位或退出任何大學組織，得以書面提出。

第二十四條

免職

1. 校董會得根據本條第2款所述之充份理由，罷免司庫及任何校董，惟不得罷免該會主席及任何根據本規程第十一條第1款(k)及(l)段委任之校董。
2. 本條第1款所稱之「充份理由」指——
 - (a) 被判犯有刑事罪，經校董會認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恥者；
 - (b) 身體或心智方面喪失能力，經校董會認為不能妥當執行職務者；或
 - (c) 經校董會認為行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恥者。
3. 校董會可根據本條第5款所述之充份理由，罷免校長，副校長，各書院院長，任何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總務長及經校董會聘任之任何其他教務或行政人員。
4. 校董會於執行罷免前，可委出由校董會主席，兩名其他校董及三名教務會委員組成之小組委員會；如當事人或任何三名校董要求時，則必須委出小組委員會；以審查有關投訴，並就此事向校董會報告。
5. 本條第3款所稱之「充份理由」指——
 - (a) 被判犯有刑事罪，經校董會於參考第4款所指之小組委員之報告後（如屬必要），認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恥者；
 - (b) 身體或心智方面喪失能力，經校董會於參考第4款所指之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後（如屬必要），認為該人不適宜執行職務者；

- (c) 屬不道德，招物議，或可恥之行爲，經校董會於參考第 4 款所指之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後（如屬必要），認爲該人不適宜繼續擔任職務者；
 - (d) 經校董會於參考第 4 款所指之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後（如屬必要），認爲該人之行爲足使其不能執行職務，或不能履行職務上之要求者。
6. 除非有第 5 款所述之充份理由，並依照第 4 款所規定之程序，不得將本條第 3 款所列各人員免職，其聘任條件另有規定者例外。

第二十五條

學生與特別生

1. 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修讀一項審定課程以取得大學學士學位——
 - (a) 經大學取錄；
 - (b) 經獲大學准許註冊入學；及
 - (c) 符合規則所訂有關修讀該項課程之其他條件。
2. 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修讀一項審定之深造課程或研究生課程以取得大學證書、文憑或高級學位——
 - (a) 經大學取錄；
 - (b) 經註冊為大學研究生；及
 - (c) 符合規則所訂有關修讀該項課程之其他條件。
3. 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修讀一項審定之課程或研究生課程，而非為取得大學學位或文憑——
 - (a) 經註冊為大學之特別生；及
 - (b) 符合規則所訂有關修讀該項課程之其他條件。
4. 所有學生均須受大學之紀律管制。
5. 大學得向學生收取由校董會隨時釐訂之費用。
6. 教務會得隨時訂定申請人獲得大學註冊入學資格之條件。
7. 學生可成立大學學生會；其組織章程須由校董會核准。
8. 各書院之學生可成立書院學生會，其組織章程須由校董會根據有關書院院務委員會之推薦加以核准。

第二十六條

學位及其他獎給

1. (1) 凡具備下列條件之學生，得由大學頒授本條第2款(a)、(b)、(c)、(d)、(da)及(e)段所規定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 (a) 曾修讀一項審定課程；
 - (b) 曾參加一項或多項之有關考試而成績及格；及
 - (c) 遵行所有特定之其他有關條件。
- (2) 大學可將第2款(f)段所列之任何學位，頒授予在推廣學術方面有卓越貢獻或由於其他原因值得獲頒授該等學位之人士。
2. 大學可頒授之學位名稱如下——
 - (a) 文學院——
 - 文學士
 - 文學碩士
 - 神學碩士
 - 文學博士
 - (b) 理學院——
 - 理學士
 - 理學碩士
 - 理學博士
 - (c) 社會科學學院——
 - 社會科學學士
 - 社會科學碩士
 - 社會工作學碩士
 - 社會科學博士
 - (d) 工商管理學院——
 - 工商管理學士
 - 工商管理碩士
 - 工商管理博士
 - (da) 醫學院——
 - 內外全科醫學士
 - 醫學博士
 - (e) 各學院——
 - 哲學碩士
 - 哲學博士

(f) 榮譽學位——

榮譽法學博士
 榮譽文學博士
 榮譽理學博士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3. 除本條第4款另有規定外，學生於獲得大學准許註冊入學後必須修讀不少於四學年之審定課程，否則不得獲授學士學位。
4. 曾於一所教務會認可之大學經註冊入學修業之學生，教務會可豁免第3款之規定，接受其修業期間作為符合授予學士學位之一部份修業要求。

但如該生未具備下列條件，仍不獲授學士學位——

- (a) 該生於獲得大學准許註冊入學後，必須修讀一項審定課程為期不少於兩學年，而其中一學年須為最後修業年；及
 - (b) 該生曾獲准於本校及其他一所或多所大學註冊入學並修業總計不少於三學年。
5. 教務會可接受由其認可之其他大學所發給之各科修業證書為證，以豁免大學規定各該學士課程之學科考試；惟一項審定課程最後修業年之學位考試，則不得豁免。
 6. 除本條第10款及第11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必須於滿足有關學院授予學士學位之條件後或依照本條第9款規定獲准入學為研究生後，曾修讀一項審定課程或研究生課程，為期不少於十二個月，始得獲授碩士學位。
 7. 除本條第10款及第11款另有規定外，凡未具備下列條件者，不得獲授哲學博士學位——
 - (a) 於滿足有關學院授予學士學位之條件後或依照本條第9款規定獲准入學為研究生後，曾修讀審定之研究生課程，為期不少於二十四個月；及
 - (b) 提交一篇論文，經考試委員證實，對其本科之知識或了解作出顯著之貢獻；及在發現新資料或運用獨立之批判才能方面，具有創見。
 8. 除本條第10款及第11款另有規定外，凡未具備下列條件者，不得獲授文學博士、理學博士、社會科學博士、工商管理博士或醫學博士學位——
 - (a) 取得大學學位不少於七年；及
 - (b) 經考試委員評定，對促進其學科有持續且顯著之貢獻。

9. (1) 任何人士，如於其他大學取得學位，或曾為崇基學院，聯合書院或新亞書院之註冊學生，而於大學成立前取得此等書院所頒發之文憑或證書者，得免受大學准許註冊入學資格之限制而獲取錄為研究生，並得依照大學規程及其附訂命令及規則，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 (2) 任何人士——
- (a) 如曾於專上教育機構修畢課程，並持有相等於大學學位之專業或相類資格；及
- (b) 符合本規程及其附訂命令及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條件，
- 經教務會核准後，得免受大學准許註冊入學之限制而獲取錄為研究生。
10. 教務會得建議將任何學院之碩士或博士學位授予大學任何教務人員，並得為此豁免為頒授是項學位而規定之條件，惟不得豁免有關之學位考試。
11. 校董會可建議毋須通過修業或考試而授予榮譽碩士或榮譽博士學位：
- 惟獲頒榮譽學位者，不得因此而享有任何專科之執業權利。
12. 校董會未經考慮榮譽學位委員會之推薦，不得建議頒授榮譽碩士或榮譽博士學位；該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監督；
- (b) 校長；
- (c) 各書院院長；
- (d) 校董會主席；
- (e) 校董會提名之校董兩名；及
- (f) 教務會從其委員中推選之人士若干名，其人數與書院之數目相等。
13. 大學得頒發文憑及證書予下列人士——
- (a) 具備下列條件之學生——
- (i) 曾修讀一項審定課程；
- (ii) 曾參加一項或多項之有關考試而成績及格；及
- (iii) 遵行所有特定之其他有關條件。
- (b) 除本款(a)段所規定之人士外，凡經教務會認為具有符合是項文憑及證書資格之人士，惟該等人士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曾於教務會就本款事項而認可之一所或多所本港教育機構修讀有關課程；及
 - (ii) 曾參加大學一項或多項之有關考試而成績及格。
14. 教務會對犯有可被拘捕之罪行而被判罪，或其認為行為可恥或可招物議之人士，得褫奪大學所授予之學位、文憑、證書或其他獎給；不服教務會之裁定者，可上訴校董會；不服校董會之裁定者，可上訴監督。

第二十七條

考 試

大學各學科之學位、文憑或高級學位之考試或其他測驗，由考試委員會主持；考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內考試委員一名或多名，由有關學科之教師充任；及
- (b) 校外考試委員一名或多名，由非屬大學教務人員，且未參與教授該等考生者充任。

第二十八條

名 稱

本規程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第二附表

[條例第十九條]

有關各原有書院將財產及職員移交大學之規定

第一部

財產及職員之移交

1. 凡於本條例實施前在大學區域範圍內而授予各書院或其校董會之不動產，全部移交及按照該等不動產之原有權益授予大學，毋須再辦轉讓手續；至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大學與崇基學院、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學與新亞書院校董會及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大學與聯合書院校董會所簽訂之各項合約，特此交回大學。

40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2. 註冊總署署長須擬備其認為必需之各項合約，以便大學將本附表第二部所載之建築物及其所佔之土地，連同毗連之土地（如有毗連土地，而註冊總署署長或其所授權之公職人員認為該毗連土地對於該建築物之享用乃屬必需者）轉租予各有關書院；該等合約須載有註冊總署署長認為適合之條件。在總督着令簽約時，大學須以業主身份而各書院校董會則以承租人身份簽訂各該合約。
3. 各書院之一切動產、資產及債務，除各書院在信託下保管或在信託下代各書院保管之動產外，均移交及授予大學，毋須再辦轉讓手續；大學並有**一切必需之權力**，接收、取回並處理該等動產及資產，以及清償該等債務。
4. 凡於本條例實施前訂立之合約（依據第1款之規定交回者除外），如其一方當事人為某書院或某書院校董會，則不論是否以書面簽訂，亦不論其中之權利與義務能否轉讓，均繼續有效，一如——
 - (a) 大學為該合約之一方當事人；及
 - (b) 其中凡提及某書院或某書院校董會之處，不論如何措詞，又不論為明言或暗示，對於在本條例實施時或實施後所作之任何事項，均當作提及大學論。
5. 各書院在本條例實施前所聘任之任何主管人員或職工，均視作由大學根據本條例所聘任，就各方面而言，該主管人員或職工亦得視作由該書院聘任之時起連續服務。
6. 在本條例實施前，倘有任何事項已由任何書院或在其指示下開始進行，而該事項屬大學之權力範圍內，或與按照本附表移交大學之任何財產、合約、權利及債務有關，則該事項可由大學或在大學之指示下繼續及完成。
7. 總督如認為任何事項對有效執行本附表之規定屬必要或有利，可頒發命令，對該等事項加以規定。
8. 在本部內，「書院」及「各書院」均指原有書院。

第二部

依據本條例第七條(c)款批租回各原有書院之建築物

<u>原有書院</u>	<u>物業名稱</u>
崇基學院	1. 行政樓。 2. 教學樓及圖書館。 3. 康樂室及蘭苑。 4. 體育館及運動場。

原有書院

物業名稱

- | | |
|------|--|
| 原有書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音樂樓。 6. 學生宿舍：應林堂、華連堂、明華堂及文林堂。 7. 教職員宿舍。 8. 舊醫療室改建之宿舍。 9. 未婚職員宿舍。 10. 教堂。 11. 神學樓。 |
| 聯合書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宿舍。 2. 湯若望宿舍。 |
| 新亞書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員宿舍（會友樓）。 |

第三附表

[條例第十九條第(2)款
及第二十條第(2)款]

各原有書院之組織章程

1. 在本附表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各詞應解釋如下—— 釋 義
- 「書院校董會」指依照第 2 條規定註冊成立之各書院校董會；
- 「主席」指各書院校董會之主席；
- 「書院」及「各書院」均指原有書院；
- 「校董會」指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2. (1) 崇基學院須設書院校董會，註冊成立為法團，定名為「崇基書院校董會」，並以該名義為永久性之廣續組織，可用以起訴或被訴，並得置用鈐章。 書院校董會之註冊成立
- (2) 聯合書院須設書院校董會，註冊成立為法團，定名為「聯合書院校董會」，並以該名義為永久性之廣續組織，可用以起訴或被訴，並得置用鈐章。
- (3) 新亞書院須設書院校董會，註冊成立為法團，定名為「新亞書院校董會」，並以該名義為永久性之廣續組織，可用以起訴或被訴，並得置用鈐章。
3. (1) 各書院校董會受託為書院保管及管理根據第 7 條所獲授之動產，在執行其託務時必須以書院之利益為依歸；並以大學之利益為依歸，受託為大學保管根據第二附表第 2 條所訂合約所指之建築物。 書院校董會之權責 第二附表

42.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香港法例第二十九章)

(2) 除本條第(3)款另有規定外，就第(1)款所述之信託而言各書院校董會均可行使信託人條例所授予受託人之權力。

(3) 除經校董會事先批准外，各書院校董會不得接受任何以該書院為受益人之捐贈；而校董會予以批准時，得附加其認為適之條件。

(4) 各書院校董會均得制訂書面規定，以確定議事程序、實目標與執行職責，及維持會議秩序。

(5) 崇基學院校董會須履行下列職責，亦可授權其委任之神董事會，履行此等職責——

(a) 就神學組或承繼該組負責神學教育之任何大學級之職員聘任事宜，包括神學組主任（或同等職位及神學樓舍監之聘任，經行政與計劃委員會向校會提出建議；

(b) 分配由私人提供之資源，以促進神學教育，包括學樓之維修；

(c) 設立及聘任院牧；及

(d) 就一切有關神學教育之重大政策事項向教務會提意見。

書院校董會之組織

4. (1) 凡剛在本條例實施前已為崇基學院董事之人士，在本條實施時即成為根據第2條第(1)款註冊成立之該書院董事。

(2) 凡剛在本條例實施前已為聯合書院董事之人士，在本條實施時即成為根據第2條第(2)款註冊成立之該書院董事。

(3) 凡剛在本條例實施前已為新亞書院董事之人士，在本條實施時即成為根據第2條第(3)款註冊成立之該書院董事。

(4) 在本條例實施時為某書院董事或其後成為該書院董事之任何人士，可隨時辭任；惟任何董事之辭任如引致該書院校董會人數降至四人以下，則不得辭任。

(5) 書院董事如有空缺，須循合法程序填補，而該程序與註成立書院校董會前委任新董事之程序相同。在不違背上述之一般則下，信託人條例第四十二條適用於委任新董事事宜。

(香港法例第二十九章)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5. (1) 各書院校董會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遞——

(a) 各該書院校董會主要辦事處地址及更改地址之知；

(b) 各該書院董事之姓名與住址及其後任何更改，並主席證明確實無誤；及

- (c) 根據第3條第(4)款而制訂之書面規定及其後任何更改，並由主席證明確實無誤。
- (2) 依照第(1)款(a)段及(b)段而遞交之通知——
- (a) 須在本條例實施後三個月內遞交；及
- (b) 如有任何更改，須在更改後二十八日內遞交。
- (3) 依照第(1)款(c)段而遞交之通知，必須在根據第3條第(4)款制訂書面規定或作出任何更改後二十八日內遞交。
- (4) 任何人士，均可前往公司註冊處查閱根據本條而登記之文件。
- (5) 凡登記或查閱本條所述之任何文件，須繳費五元。
6. 各書院校董會每年須編製及向校董會呈交經審核之帳目，其格式及呈交時間均由校董會決定。 帳目
7. 本條例實施時—— 過渡性規定
- (a) 由各書院受託保管或受託代各書院保管之全部動產，及所有由各書院保管或代各書院保管而在大學區域範圍以外之不動產，均須授予各該書院校董會，毋須再辦轉讓手續。如有信託及其他條件限制，則須依照原有各該信託及其他條件授予；
- (b) 與根據(a)段授予各書院校董會之財產有關之各書院之一切權利、特權、義務及債務，均由各書院校董會繼承。

第四附表 〔條例第二十條第(3)款〕

逸夫書院組織章程

1. 在本附表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各詞應解釋如下—— 釋義
- 「書院校董會」指依照第2條規定註冊成立之逸夫書院校董會；
- 「主席」指書院校董會之主席；
- 「校董會」指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 「籌劃委員會」指校董會根據第十條第(1)款成立之逸夫書院籌劃委員會。
2. 逸夫書院須設書院校董會，註冊成立為法團，定名為「逸夫書院校董會」，並以該名義為永久性之廣積組織，可用以起訴或被訴，並得置用鈐章。 書院校董會之註冊成立

書院校董會之 3. (1) 逸夫書院校董會受託為書院保管及管理大學所授予之動
權責 產，在執行其任務時必須以書院之利益為依歸。

(香港法例第
二十九章)

(2) 除本條第(3)款另有規定外，就第(1)款所述之信託而言，書院校董會可行使信託人條例所授予受託人之權力。

(3) 除經校董會事先批准外，書院校董會不得接受任何以逸夫書院為受益人之捐贈；而校董會予以批准時，得附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

(4) 書院校董會得制訂書面規定以確定議事程序、實現目標與執行職責、處理其成員之委任及退職及維持會議秩序。

4. (1) 凡剛在一九八六年香港中文大學(宣佈成立逸夫書院)條例實施前已為籌劃委員會成員之人士，在該條例實施時即成為書院董事。

(2) 凡根據本條第(1)款之規定成為書院董事之人士，其任期自一九八六年香港中文大學(宣佈成立逸夫書院)條例實施之日起計一年，並可按照第3條第(4)款所制訂之書面規定，獲得續任。

(3) 在一九八六年香港中文大學(宣佈成立逸夫書院)條例實施時或其後成為書院董事之任何人士，可隨時辭任；惟任何董事之辭任如引致書院校董會人數降至四人以下，則不得辭任。

(香港法例第
二十九章)

(4) 書院董事如有空缺，須根據第3條第(4)款所制訂之書面規定填補，或循其他合法程序填補，而該程序與註冊成立書院校董會前委任新董事之程序相同。在不違背上述之一般原則下，信託人條例第四十二條適用於委任新董事事宜。

向公司註冊處
處長登記

5. (1) 書院校董會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遞——

(a) 書院校董會主要辦事處地址及更改地址之通知；

(b) 各書院董事之姓名與住址及其後任何更改，並由主席證明確實無誤；及

(c) 根據第3條第(4)款而制訂之書面規定及其後任何更改，並由主席證明確實無誤。

(2) 依照第(1)款(a)段及(b)段而遞交之通知——

(a) 須在一九八六年香港中文大學(宣佈成立逸夫書院)條例實施後三個月內遞交；及

(b) 如有任何更改，須在更改後二十八日內遞交。

(3) 依照第(1)款(c)段而遞交之通知，必須在根據第3條第(4)款制訂書面規定或作出任何更改後二十八日內遞交。

(4) 任何人士，均可前往公司註冊處查閱根據本條而登記之文件。

(5) 凡登記或查閱本條所述之任何文件，須繳費五元。

6. 書院校董會每年須編製及向校董會呈交經審核之帳目，其格式及帳目呈交時間均由校董會決定。

大學主管人員

監 督 衛奕信爵士	KCMG, PhD (<i>Lond.</i>)
副 監 督 簡悅強爵士	GBE, 文學士(港大*), 榮譽法學博士(中大, 港大), JP
校 長 高 錕教授	BSc, PhD (<i>Lond.</i>), 榮譽理學博士(中大), FIEE, FIEEE
副 校 長 徐培深教授	BSc, PhD (<i>Manc.</i>), FInstP, FIOP, FRSA, JP
司 庫 潘永祥議員	MBE, LLB, LLM (<i>Lond.</i>), FHKSA, FASA, CPA, CPA (<i>Aust.</i>), FCIS, ATII (<i>UK</i>), RAS (<i>Singapore</i>), JP
崇基學院院長 譚尙渭教授	理學士及理科碩士(港大), PhD (<i>Nott.</i>), CChem, FRSC, JP
新亞書院院長 林聰標教授	文學士(台大), Dip Volkswirt, PhD (<i>Freib.</i>)
聯合書院院長 李卓予教授	BSc, MSc, PhD (<i>Br. Col.</i>)
逸夫書院院長 陳佳甯教授	醫學士(台大), MSc (<i>Lond.</i>), FRCPsych, FRANZCP, DPM
研究院院長 譚尙渭教授	理學士及理科碩士(港大), PhD (<i>Nott.</i>), CChem, FRSC, JP
文學院院長 沈宣仁博士	BA (<i>Philippine Christ. Coll.</i>), MA (<i>Obèrlin</i>), BD, PhD (<i>Chic.</i>)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閔建蜀教授	MA, PhD (<i>Freib.</i>)
醫學院院長 李川軍教授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PhD (<i>Rochester</i>), MRCPATH, FRCP (<i>Can.</i>), FCAP, FRCPA
理學院院長 林逸華教授	BSc (<i>Lond.</i>), MSc (<i>Birm.</i>), PhD (<i>Manc.</i>), CEng, FIEE, FInstP, FHKIE

*教職員名錄中大學/學院簡稱一覽見第354頁

社會科學院院長

李沛良教授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PhD (*Pitt.*)

秘書長

梁少光先生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MDiv (*S. Baptist Theol. Sem.*),
Cert (*Assn. for Clinical Pastoral Ed.*)

教務長

楊汝萬教授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港大), MA (*W. Ont.*), PhD (*Chic.*)

圖書館館長

顏達威博士 AB (*Baylor*), MDiv (*ABS-GTU*), MSLS (*S. Calif.*),
MA, PhD (*Claremont Grad. Sch.*), LLB (*Cantab.*),
MEM ALA (*US*), AALL, ASIS

總務長

Mr. David A. Gilkes, MA (*Oxon.*), FCA, FHKSA, JP

大學校董會

主席	利國偉爵士	
副主席	胡百全博士	
校長	高錕教授	
副校長	徐培深教授	
司庫	潘永祥議員	
終身校董	簡悅強爵士	
書院校董會選任	孔祥勉先生 陶學禎博士 邵逸夫爵士 馬臨教授	蘇宗仁博士 唐翔千先生 何添博士 蔡永業教授
書院院長	譚尚渭教授 李卓予教授	林聰標教授 陳佳甯教授
學院及研究院 院長	沈宣仁博士 李川軍教授 李沛良教授	閔建蜀教授 林逸華教授 譚尚渭教授
書院院務委 員會選任	陳特博士 李卓予教授	喬健教授 詹德隆先生
教務會選任	金耀基教授 李國章教授	林逸華教授
校董會由海外 教育機構薦任	Dr. Clark Kerr The Rt. Hon. Lord Todd of Trumpington	
大學監督委任	洗為堅先生 胡百全博士	王賡武博士
立法局官守議員以 外之議員互相選任	鍾沛林議員 譚惠珠議員	鄧蓮如議員
校董會由香港居 民中選任	馮秉芬爵士 利國偉爵士	利榮森博士 黃用誡教授
秘書	梁少光先生	

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主	席	高 錕教授	
委	員	陳佳甯教授	Mr. David A. Gilkes
		徐培深教授	林逸華教授
		李卓予教授	李川軍教授
		李沛良教授	林聰標教授
		閔建蜀教授	沈宣仁博士
		譚尚渭教授	楊汝萬教授
委員兼秘書		梁少光先生	

財務委員會

主	席	潘永祥議員	
委	員	陳佳甯教授	高 錕教授
		林李翹如女士	李卓予教授
		利榮森博士	林聰標教授
		冼為堅先生	譚尚渭教授
秘	書	Mr. David A. Gilkes	

校園計劃及建設委員會

主	席	胡百全博士	
委	員	陳佳甯教授	張景文牧師
		蔡永業教授	Mr. David A. Gilkes
		孔祥勉先生	李卓予教授
		李沛良教授	李銘根先生
		梁少光先生	林聰標教授
		潘永祥議員	譚尚渭教授
		陶學祁博士	
委員兼秘書		陳尹璇先生	

教職員服務規則委員會

主席 利榮森博士

委員 陳佳肅教授
高錕教授
林聰標教授
譚尚渭教授

Mr. David A. Gilkes

李卓予教授
譚惠珠議員
胡百全博士

委員兼秘書 梁少光先生

榮譽學位委員會

主席 大學監督

委員 陳佳肅教授
高錕教授
劉殿爵教授
利榮森博士
利國偉爵士
譚尚渭教授

陳天機教授
金耀基教授
李卓予教授
李川軍教授
林聰標教授
胡百全博士

秘書 梁少光先生

大學投標管理委員會

主席 胡百全博士

委員 關信基教授

冼為堅先生

委員兼秘書 陳尹璇先生

校徽及禮袍設計委員會

主席 梁少光先生

委員 蔡永業教授
關信基教授
李蕭兆滿女士

高美慶博士
林偉基博士
黃用譚教授

秘書 李陳景華女士

成員書院校董會

崇基學院校董會

主 席：孔祥勉先生

副 主 席：蘇宗仁博士

香港各教會團體代表：
周近智先生 周子森先生 李守慧先生
李炳光牧師 馬寧熙先生 薛磐基先生
謝約翰牧師 王福義先生 翁珏光牧師

亞洲區基督教高等
教育聯合董事會代表：李清詞牧師

校董會推選董事：Professor John Espy 胡格非先生
熊翰章先生 郭志樑先生 郭勤功先生
鄭廣傑主教 利榮傑先生 李福慶先生
雷覺坤先生 利德蓉博士 宋常康先生
屈武圻先生 黃林秀蓮女士

其 他 董 事：譚尚渭教授（院長）
吳天安牧師（校牧）
柳愛華博士（院務委員）
沈宣仁博士（院務委員）
黃得勝先生（崇基學院校友會代表）
趙佐榮博士（崇基學院校友會代表）
朱曾泳先生（全國基督教大學同學會代表）

秘 書：李蕭兆滿女士

新亞書院校董會

主 席：陶學祁博士

副 主 席：唐翔千先生

當 然 校 董：林聰標教授（院長）
Mr. Mark L. Sheldon（雅禮協會駐外主任）

香港雅禮同學會
推 舉 校 董：李達三博士

香港教育委員會
推 舉 校 董：馬寧熙先生 關慧賢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推 舉 校 董：陳方正博士

香 港 大 學
推 舉 校 董：趙令揚教授

新亞書院校友會
推舉校董：香樹輝先生

李金鐘先生

校董會選任校董：胡仙博士
周文軒博士
許國浩先生
閔建蜀教授

張威麟先生
馮永祥先生
劉培康先生
伍秉堅先生

莊貴侖先生
何顯雄博士
廖烈文先生
蔡明裕博士

秘書：張端友先生

聯合書院校董會

主席：邵逸夫爵士

副主席：何添博士

校董：陳普芬博士
鄭裕彤博士
張煊昌先生
方潤華先生
何耀棣先生
李卓予教授(院長)
李兆基博士
吳倫霓霞博士
岑才生先生
曾永康先生
黃允畋先生

陳天機教授
張譚愛蓮女士
蔡潘少芬女士
馮潤棠博士
許達三先生
利榮康博士
李國章教授
吳多泰先生
陳宗朝先生
王劍偉先生
葉元章先生

鄭棟材博士
張景文牧師
鍾汝滔教授
Mr. D. von Hansemann
關信基教授
李文照先生
廖烈武先生
Mr. N. A. Rigg
唐翔千先生
黃紹曾先生

秘書：戴朝明先生

逸夫書院校董會

主席：馬臨教授

副主席：蔡永業教授

當然校董：陳佳爾教授(院長)

校董：陳尹璇先生
鍾沛林議員
徐培深教授
李弘祺博士
Mr. Louis Page
邵祖德博士
宋衍禮先生
段樵博士

張譚愛蓮女士
方逸華女士
林逸華教授
梁慧儀博士
Dr. Charles F. Steilen
鄧龍威博士
王子漸博士

鍾寶璇博士
馮國培博士
劉殿爵教授
吳利明教授
Dr. Herbert D. Pierson
詹德隆先生
楊汝萬教授

秘書：黃陳嘉瑩女士

大學教務會

校 長 (主席)

高 錕教授

副 校 長

徐培深教授

書院院長

譚尚渭教授

林聰標教授

李卓予教授

陳佳甯教授

學院及研究院院長

沈宣仁博士

閔建蜀教授

李川軍教授

林逸華教授

李沛良教授

譚尚渭教授

講座教授及教授

張明仁教授

張樹庭教授

陳佳甯教授

陳天機教授

喬 健教授

蔡永業教授 (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Professor David P. Davies

Professor Stuart P. Donnan

Professor John Espy (至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止)

Professor Gary L. French

傅元國教授

Professor John Gardiner

Professor J.A. Gosling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

Professor David Gwilt

Professor W. Hamann

徐培深教授

金耀基教授

林逸華教授

劉殿爵教授

李卓予教授

李川軍教授

李沛良教授

梁秉中教授

李國章教授

林聰標教授

劉英茂教授

劉述先教授

樂秀章教授

麥松威教授

Professor Constantine Metreweli

閔建蜀教授

吳恭孚教授

吳利明教授

Professor M.G. Nicholls

饒美蛟教授

胡德佑教授

Professor David Punter (至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止)

Professor R. Swaminathan

譚尚渭教授

杜祖貽教授 (在假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卅一日止)

王爾敏教授

翁松然教授

楊振寧教授

楊汝萬教授

學系主任（不屬上列各項者）

Dr. K. Baumann（署理至一九八九年四月三十日止）

陳煒良博士 張 義先生

邱殷慶博士（署理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周英雄博士 朱 立博士 鄧仕樑先生

傅浩堅博士 金聖華博士 李熾昌博士

李金漢教授 李南雄博士 李錫欽博士

李偉基博士 吳夢珍博士 吳倫寬霞博士

邵祖德博士（署理）

蕭炳基博士（署理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卅一日止）

戴兆廷博士 段 樵博士 黃錫楠博士

書院院務委員

鄭宇碩博士 周文林博士 郭少棠博士

柳愛華博士 邵祖德博士 譚汝謙博士

王子漸博士 楊綱凱教授

教 務 長

楊汝萬教授（秘書）

大學圖書館館長

顏達威博士

教務會各小組委員會

教務籌劃委員會

- 主席 高 鋁教授
- 委員 副校長
書院院長
學院院長
研究院院長
研究所所長
教育學院院長
學生事務處主任
教務會師生諮詢委員會主席
教務會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委員會主席
學院代表各二人
- | | |
|---------------------|-------|
| 劉殿爵教授 | 劉述先教授 |
| Professor John Espy | 李金漢教授 |
| Professor W. Hamann | 梁秉中教授 |
| 林逸華教授 | 李卓予教授 |
| 金耀基教授 | 翁松燃教授 |
- 圖書館館長
- 委員兼秘書 楊汝萬教授（教務長）

電算機服務中心委員會

- 主席 陳天機教授
- 委員 總務長
電子計算系系務會主席
教學發展主任
學院代表各一名
- | | |
|------------------------|-------|
| Mr. Brian C. Blomfield | 陳纘揚先生 |
| 陳耀埔先生 | 徐孔達博士 |
| 鄭振權博士 | |
- 研究院代表一名
鍾財文先生
行政事務委員會代表一名
- 委員兼秘書 胡運驥博士（電算機服務中心主任）

雙元教學制委員會

- 主席 徐培深教授
- 委員 書院院長
學院院長
研究院院長
教學發展委員會主席
教務長
- 秘書 胡玲達女士（學務及考試組高級主任）

校外進修課程委員會

- 主席 高 錕教授
- 委員 校外進修部主任
學院代表各二人
陳佐才博士 何秀煌博士
黃錫楠博士 饒美蛟博士
Professor Stuart P. Donnan
Professor John Gardiner
孔慶琛教授 容拱興博士
朱 立博士 梁 怡博士
- 秘書 何錦輝博士（校外進修部主任，代表教務長）

學年終學業評核委員會

- 主席 楊汝萬教授
- 委員 學院新生入學導師
學科評核小組主席
教務長
- 秘書 楊元富先生（學務及考試組主任）

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主席 金耀基教授
- 委員 書院院長
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主任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部主任
教務長

書院院務委員會有關之委員會代表各一人

郭少棠博士

譚汝謙博士

楊鍾基先生

Dr. Herbert D. Pierson

校長委任之委員

金耀基教授

秘書 胡玲達女士（學務及考試組高級主任）

教學發展委員會

主席 梁輝明博士

委員 總務長或其代表
學院院長或其代表
新聞與傳播學系系務會主席
教育學院院長或其代表
圖書館館長或其代表
教務長
視聽教材服務主任
教學發展主任
教務會委任之委員一至二人

署理秘書 黎陳慧玲女士（視聽教材服務主任）

國際交換計劃委員會

主席 金耀基教授

委員 學院院長
研究院院長
國際交換計劃學部主任
國際交換計劃學部副主任
雅禮協會代表
教務長
總務長
書院代表各一人
莫凱博士 袁鶴翔博士
孔憲輝博士 鄧龍威博士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主任
研究院宿舍主任
加州大學海外教育課程聯絡主任

秘書 羅汝飛博士（國際交換計劃學部主任助理，代表教務長）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委員會

- 主席 吳利明教授
- 委員 學院院長或其代表
開設兼讀學士學位課程之各系系務會主席
教育學院院長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之課程主任
葉耀強博士 Dr. J. Boyle
錢劉善言博士 鄭旭寧先生
林孟秋博士
教務長
- 秘書 何溫小雲女士（兼讀學士學位課程主任）

師生諮詢委員會

- 主席 蔡 棉博士（署理）
- 委員 學生事務處主任
學院代表各一人
沈宣仁博士 戴兆廷博士
陳佳爾教授 林逸華教授
王于漸博士
學生代表（人數與學院代表同）
書院代表各二人
陳金泉博士 鄺兆江博士
陳廣渝博士 梁偉賢博士
張雙慶先生 孔憲輝博士
馮國培博士 Dr. Herbert D. Pierson
書院學生會代表各二人
- 秘書 周陳文琬女士（學生事務處副主任）

本科新生入學委員會

- 主席 楊汝萬教授
- 委員 書院院長
學院院長
研究院院長
教育學院院長
教務長
學院新生入學導師
- 秘書 李樹榮先生（新生入學組主任）

圖書館系統委員會

- 主席 張樹庭教授
- 委員 學院院長
研究院院長
教育學院院長或其代表
書院院務委員會代表各一人
- 何秀煌博士 王煜博士
高李碧聰女士 鄭肇楨博士
- 委員兼秘書 顏達威博士（圖書館館長）

大學出版社委員會

- 主席 高錕教授
- 委員 學院院長
研究院院長
本港居民，其中一人必須為非教學人員
- 金耀基教授 賴恬昌先生
劉殿爵教授 潘光迴博士
- 校長委任之研究所代表各一人
- 陳方正博士 張樹庭教授
李沛良教授
- 委員兼秘書 詹德隆先生（大學出版社社長）

獎學金委員會

- 主席 蔡永業教授
- 委員 書院代表
- 賴漢明博士 梁偉賢博士
陳方正博士 任德盛博士
- 學院代表
- 張雙慶先生 董何淑貞女士
李國章教授 蔡忠龍博士
喬健博士
- 學生事務處主任或其代表
- 秘書 學生事務處副主任或其代表

大學校曆委員會

- 召集人 楊汝萬教授
- 委員 書院院長或其代表
學院院長或其代表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部主任或其代表
學務及考試組高級主任
- 委員兼秘書 黃潘潔蓮女士（註冊組高級主任）

研究院院務會

- 主席 譚尚渭教授
- 委員 學院院長
研究院各學部主任
研究院宿舍主任
圖書館館長
- 秘書 楊汝萬教授（教務長）

本科考試委員會

- 主席 徐培深教授
- 委員 學院院長
書院院長
教務長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部主任
系務會主席
有關學科之講座教授
- 秘書 胡玲達女士（學務及考試組高級主任）

成員書院院務委員會

崇基學院院務委員會

主席：譚尚渭教授（院長）

委員：Dr. Joseph Boyle 陳佐才法政牧師
 陳金泉博士 陳耀華教授 張樹庭教授
 陳特博士 張妙清博士 鄧仕樑先生
 方展雄先生 Mr. David A. Gilkes
 Professor W. Hamann 何輝錕先生
 何秀煌博士 何順文先生 韓桂瑜女士
 郭少棠博士 鄭兆江博士 賴漢明博士
 柳愛華博士 羅炳良博士 李志明博士
 李金漢教授 李沛良教授 梁怡博士
 莫凱博士 吳夢珍博士 吳利明教授
 沈宜仁博士 黃重光醫生 容拱興博士

秘書：李蕭兆滿女士

新亞書院院務委員會

主席：林聰標教授（院長）

委員：陳廣渝博士 張義先生 喬健教授
 周文林博士 朱立博士 Professor John Gardiner
 何顯雄博士 金聖華博士 高美慶博士
 金耀基教授 鄺健行博士 劉可復先生
 梁偉賢博士 梁秉中教授 梁榮斌博士
 劉述先教授 遠耀東博士 陸潤堂博士
 麥松威教授 文直良博士 麥繼強教授
 Dr. Michel Masson 閔建蜀教授
 吳思儉先生 Mr. Mark L. Sheldon
 蘇慶彬先生 譚汝謙博士 唐端正先生
 曹世華博士 Professor John Vallance-Owen
 袁鶴翔博士

秘書：張端友先生

聯合書院院務委員會

主席：李卓予教授（院長）

委員：陳耀墉先生 陳啓明醫生 陳乃五博士
張雙慶先生 陳之藩教授 陳方正博士
陳天機教授 鄭宇碩博士 周英雄博士
蔡 棉教授 Professor Stuart P. Donnan
馮潤棠博士 高李碧恥女士 關信基教授
李冠南先生 李國章教授 吳恭孚教授
吳倫霓霞博士 吳白弢博士 吳仁德先生
潘克廉先生 常宗豪先生 孫 南女士
戴兆廷博士 翁松然教授 黃宏發先生
黃鈞堯教授 黃友川博士 楊鍾基先生
楊綱凱教授

秘書：戴朝明先生

逸夫書院院務委員會

主席：陳佳藉教授（院長）

委員：陳 文博士 陳永明博士 張明仁教授
陳美珍博士 鄭肇楨博士 朱劍如博士
鍾寶璇博士 馮國培博士 林偉基博士
林逸華教授 李川軍教授 李南雄博士
李弘祺博士 梁慧儀博士 Dr. Herbert D. Pierson
Professor David Punter 邵祖德博士
Dr. Charles Steilen 鄧龍威博士
陶晉生教授 詹德隆先生 段 樵博士
王于漸博士 胡令芳醫生 胡應劭博士
楊汝萬教授 任德盛博士

秘書：黃陳嘉瑩女士

學術顧問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

學術顧問委員會

自然科學學術顧問委員會

英國史得夫契萊大學前任校監暨諾貝爾獎得獎人 Lord Todd of Trumpton (主席)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數學榮休教授及南開大學數學研究所所長陳省身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學教授暨諾貝爾獎得獎人李政道教授
湯壽柏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榮休物理學教授吳健雄教授

美國石溪紐約州立大學愛因斯坦物理學講座教授暨諾貝爾獎得獎人楊振寧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達爾文學院前任院長 Sir Frank George Young

人文學科學術顧問委員會

英國倫敦大學東方及非洲學院前任院長 Professor Sir Cyril H. Philips

美國哈佛大學中國歷史榮休教授楊聯陞教授

社會科學及工商管理學術顧問委員會

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前任院長 Sir Sydney Caine

意大利比薩高等師範學院及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經濟及人口統計學教授
Professor Carlo M. Cipolla

倫敦大學航空及太空法榮休教授鄭斌教授

美國史丹福大學政治與社會學教授 Professor Seymour M. Lipset

諮詢委員會

會計學諮詢委員會

- 主席 Mr. David W. Gairns (畢馬域筭曹公司)
- 委員 Mr. Roger T. Best (德勤會計師樓)
胡督祿先生 (雅達信會計師樓)
陳國恩先生 (關黃陳方會計師樓)
鄭文星先生 (羅兵威會計師樓)
- 當然委員 Mr. Denis Evans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代表)
Mr. Henry Boss (香港總商會主席代表)
王尚仁先生, JP (職業訓練局主席代表)
鍾汝滔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榮休講座教授)
戴兆廷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會計與財務學系系主任)
- 委員兼秘書 Mr. David A. Gilkes, JP (香港中文大學)

就業諮詢委員會

- 主席 馮永祥先生 (新鴻基有限公司)
- 委員 Mr. W. P. J. Brandon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處)
周安橋先生 (天安發展有限公司)
鍾汝滔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Mr. Lyn Edinger (香港美國領事館)
何澤乾先生 (培正中學)
高靜芝女士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顧爾言先生 (怡和商務拓展有限公司)
利乾先生 (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
李越挺先生, JP (教育署)
廖傳錦先生 (捷成洋行)
Mr. Colin Parkes (布政司署銓敘科)
Mr. B. H. Renwick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蘇宗仁博士 (伊利沙伯中學)
譚尚渭教授, JP (香港中文大學)
黃錢其濂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

- 姚剛先生 (太古集團)
葉謀遵博士 (新昌集團)
- 當然委員 郭俊沂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主席)
蔡棉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事務主任)
單志文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
- 委員兼秘書 周陳文琬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電子學諮詢委員會

- 主席 Mr. M.G. Gale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 委員 張樹成博士 (精電有限公司)
蔣麗莉小姐 (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
趙不挺先生 (九廣鐵路公司)
馮克明先生, MBE (香港大東電報局)
Mr. Hans J. Klopstra (飛利浦香港有限公司)
李國正先生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梁錦堯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文樹威先生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沈欣先生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譚宗定先生 (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黃允湛先生 (寶源工業有限公司)
邵守忠先生 (美科電子有限公司)
- 當然委員 Mr. H.R. Knight, MBE, JP (職業訓練局轄下工業教育及訓練處處長)
林逸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學系系主任)
李金漢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
梁維新教授, JP (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系主任)
Mr. E.J. Spain (香港工程師學會代表)
- 秘書 鍾寶璇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工科教育諮詢委員會

主席 高 錕教授

委員 Professor Richard Chang (耶魯大學)
Professor T. Husband (倫敦大學帝國科技學院)
Professor P.J. Lawrenson (利茲大學)
Professor J. Midwinter, OBE (倫敦大學大學學院)
Professor H. Simon (卡尼基—梅倫大學)
Mr. M.G. Gale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林逸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譚宗定先生 (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陶學祚博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

顧問 Mr. G.L. Crew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Professor L.B. Thrower (香港中文大學)

校外進修諮詢委員會

主席 高荪華女士, OBE, JP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

委員 郭志權博士, JP (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林輝波先生, OBE, JP (香港美羅針織廠有限公司)
伍淑清女士 (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
陳方正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Mr. David A. Gilkes, JP (香港中文大學)
何錦輝博士, OBE, JP (香港中文大學)

秘書 傅德榮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

主席 Mr. G.R. Ross, CBE, JP (的現洋行)

委員 Mr. Peter F. Barrett (Odgers and Co. (Far East) Ltd. 及體際系統有限公司)
李金漢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Dr. John W. Cowee
馮國經博士, OBE (利豐有限公司)
奚小龍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校友會)
林李翹如女士, JP (恒生銀行)
Mr. Russell A. Phillips, Jr. (嶺南大學董事會)
楊俊文博士 (寶法德企業有限公司)

秘書 Mr. David A. Gilkes, JP (香港中文大學)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

- 主席 鄭裕彤博士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副主席 馮永祥先生 (新鴻基有限公司)
- 委員 安子介博士, CBE, JP (中南紡織有限公司)
 陳廷驊先生 (南豐紡織有限公司)
 鍾明輝先生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鍾偉雄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同學會有限公司)
 馮國經博士, OBE (利豐有限公司)
 郭得勝先生, OBE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林李翹如女士, JP (恒生銀行)
 李金漢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李兆基博士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李嘉誠博士, JP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Mr. Washington Z. Sycip (The S.G.V. Group Ltd.)
- 秘書 黃潘潔蓮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中文教材發展委員會

- 顧問 利國偉爵士, CBE, JP
 馬臨教授, CBE, JP
- 主席 劉殿爵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 委員 陳方正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金耀基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江潤勳博士 (葛量洪教育學院)
 林英豪博士
 李晉鏗先生 (南華中學)
 杜祖貽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曾翠卿女士 (教育署)
 詹德隆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 委員兼秘書 楊鍾基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文物館管理委員會

- | | | | |
|---|---|---------------|-------------------|
| 主 | 席 | 利榮森博士，OBE, JP | |
| 委 | 員 | 鄭德坤教授 | |
| | | 何耀光先生 | |
| | | 關善明先生 | |
| | | 賴恬昌先生 | |
| | | 林秀峰先生 | |
| | | 莫華釗先生 | |
| 當 | 然 | 委 | 員 |
| | | 陳方正博士 |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 |
| | | 張義先生 |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系主任) |
| 當 | 然 | 委 | 員 |
| 兼 | 秘 | 書 | |
| | | 高美慶博士 |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長) |

榮休講座教授

- 陳耀華 BS, MS, PhD (物理)
 鄭德坤 BA, MA, PhD, DLit (藝術)
 鍾汝滔 BCom, MBA, DBA, FCA (會計)
 蔡永業 CBE, MD, FRCP, FRCPE, FFCM, DTM&H, LLD, JP
 (醫學行政)
 邢慕寰 BA, DSSc (經濟)
 饒宗頤 DLitt (中國語言及文學)
 馬臨 CBE, BSc, PhD, DSc, DLitt, LLD, FRSA, JP (生物化學)
 L.B. Thrower, OBE, MSc, DAgriSc, PhD, DSc, FLS, JP (生物)

榮譽博士名錄

榮譽法學博士

- | | |
|---|------|
| Sir Robert Brown Black, GCMG, OBE, MA | 1964 |
| Sir John Scott Fulton, Kt, MA | 1964 |
| Clark Kerr, AB, MA, PhD | 1964 |
| 關祖堯 OBE, LLB, JP | 1964 |
| 利銘澤 CBE, MA, JP | 1964 |
| Sir Christopher William Machell Cox, KCMG, MA | 1968 |
| 馮秉芬 CBE, KStJ, JP | 1968 |
| 簡悅強 CBE, BA, JP | 1968 |
| 唐炳源 OBE, BS, JP | 1968 |
| Sir David Clive Crosbie Trench, KCMG, MC, MA, LLD | 1968 |
| 陳省身 DSc | 1969 |
| Douglas James Smyth Crozier, CMG | 1969 |
| Kenneth Ernest Robinson, MA, FRHistS, JP | 1969 |
| 吳健雄女士 PhD, DSc | 1969 |
| Sidney Samuel Gordon, CBE, CA, JP | 1970 |
| 李政道 PhD | 1970 |
| 李卓皓 PhD | 1970 |
| 貝聿銘 MArch | 1970 |
| Cyril Henry Philips, PhD, DLitt | 1971 |
| 利國偉 OBE, JP | 1972 |
| 林同棧 BS, MS | 1972 |
| 林家翹 BSc, MA, PhD | 1973 |
| Michael Alexander Robert Young-Herries, OBE, MC, MA, JP | 1973 |
| 利榮森 OBE, BA | 1974 |

70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胡百全	CBE, LLB, PhD, JP	1974
楊慶堃	BA, MA, PhD	1974
容啓東	OBE, BSc, PhD, LLD, JP	1974
胡仙女士	OBE, JP, SSStJ (A)	1975
何炳棣	BA, PhD	1975
劉殿爵	BA, MA	1975
安子介	CBE, JP	1976
李方桂	BA, MA, PhD, DLitt	1976
楊聯陞	BA, MA, PhD, DLitt	1976
包玉剛	CBE, LLD, JP	1977
余英時	PhD	1977
鄭 斌	Lic-en-Dr, PhD, LLD, FRAeS	1978
李卓敏	KBE, PhD, LLD, DSSc, JP	1978
Charles Frankland Moore,	CEng, FIMechE	1978
司徒惠	CBE, CEng, FICE, FIStructE, FASCE, MIMechE, FIPHE, MConsE, FHKIE, DSc	1978
The Rt. Hon. Lord Todd of Trumpington,	OM, FRS	1982
鍾士元爵士	CBE, DSc, JP	1983
The Hon. Sir Philip Haddon-Cave,	KBE, CMG, JP	1983
鄧蓮如女士	CBE, BS, JP	1984
楊鐵樑	LLB	1984
李福善	LLB	1986
蔡永業	CBE, MD, FRCP, FRCPE, FFCM, DTM&H, JP	1987
馬 臨	CBE, BSc, PhD, DSc, DLitt, FRSA, JP	1987

榮譽文學博士

鄭棟材	OBE, BA, MA, DipEd, JP	1979
黃用詠	OBE, BSc, PhD, DSc, JP	1979
鄭德坤	BA, MA, PhD	1981
李芾甘 (巴金)		1984
William Watson,	CBE, MA, FBA, FSA	1984
吳清源		1986
呂叔湘		1987

榮譽理學博士

William Henry Trethowan,	CBE, MA, MB, MChir, FRCP, FRACP, FRCPsych, FRANZCP, DPM	1979
丘成桐	PhD	1980

Alexander Lamb Cullen, OBE, DSc, FRS, FEng, FIEE, FIEEE, FInstP, FCGI	1981
簡悅威 MB BS, DSc, FRS	1981
華羅庚	1982
Sir William Melville Arnott, TD, DSc, LLD	1983
Joseph Needham, DSc, LLD, DLitt, PhD	1983
陳壽霖 CBE, MSc, FIC, FIEE, SMIEE, FHKIE, JP	1985
高 鋨 BSc, PhD, FIEE, FIEEE	1985
L.B. Thrower, OBE, MSc, DAgricSc, PhD, FLS, JP	1985
Sir Andrew Patrick McEwen Forrest, MD, ChM, FRCS, FRS, FACS, DSc, FRACS	1986
丁肇中 BSE, MS, PhD	1987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何善衡 MBE	1971
John Henry Bremridge, OBE, MA, JP	1980
李福和 CBE, BS, MCS, FIB, JP	1980
邵逸夫爵士 CBE, LLD	1981
何 添 OBE, JP	1982
邢慕寰 BA	1982
田元灝 OBE, LLD, JP	1983
李達三 BA, JP	1984
林英豪 BA, MEd	1985
謝志偉 OBE, BS, MS, PhD, LLD, JP	1986
W.C.L. Brown, OBE, JP	1987
梁銑琚	1987

第二部 概況



大學概況

簡 史

香港中文大學是以新亞書院（一九四九年創立）、崇基學院（一九五一年創立）及聯合書院（一九五六年創立）三所專上學院為基礎而建立。該三院校之早期師生多來自中國大陸。

一九五七年，該三院校為爭取香港政府承認彼等為香港學生提供高等教育作出之努力，聯合組成「中文專上學校協會」。一九五九年，富爾敦先生（Mr. J. S. Fulton 其後為富爾敦勳爵）應邀就三院之發展提供意見。一九六零年，香港政府通過「專上學校條例」及有關規則，資助三院，藉以提高其水準。

一九六一年，成立「大學籌備委員會」，由關祖堯爵士任主席，就大學校址、建設，以及一切有關大學成立之事宜，進行初步籌劃。同年，一個包括英美學人之顧問團，對如何把三院文、理、商、社各科課程提高至大學水準，提供寶貴意見。根據顧問團之報告書，香港政府於一九六二年委任以富爾敦先生為主席之委員會，專責考慮並建議應否及如何成立一所中文大學。

一九六三年四月，《富爾敦報告書》公佈，建議設立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政府隨即宣佈在原則上接納該報告書。同年六月，成立「臨時校董會」；九月，大學條例及規程完成立法程序；十月十七日，香港中文大學正式宣告成立。

大學條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香港總督以大學監督身份，宣佈任命由校外人士組成之「香港中文大學調查委員會」，研究大學及其成員書院之組織應否有所改變，富爾敦勳爵再度獲委為該委員會主席。

第二次《富爾敦報告書》於一九七六年三月呈交港督兼大學監督，並於同年五月公佈。該報告建議，對大學及其成員書院之組織及條例，進行重大改革。根據報告書建議之新安排，大學須對教學與發展方針、財務管理、大學入學試、聘任教職員、擬定課程、舉辦考試及頒授學位等，負起責任，並加強高級教務人員參與治校。報告書並建議，大學應提供「學科為本」（Subject-orientated）與「學生為本」（Student-orientated）兩種教學模式，務求兩者均衡發展，「學生為本」教學應由各成員書院負責。至於策劃「學生為本」教學之原則，應為：（一）就學生選修之學科範圍，協助其培養專才所具之習向與才能，以解決日後可能遇到之問題；（二）使學生具備面對社會急劇變化之適應能力。為實施第二次《富爾敦報告書》之建議，大學新條例與規程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完成立法程序。

一九八六年，大學獲邵逸夫爵士慷慨贊助，設立第四所成員書院，命名為逸夫書院，並且定於一九八八年九月開始收生。大學條例及規程因此再予修訂。

大學條例與規程及歷年來之修訂刊於本《概況》第12至45頁。

教務結構與政策

香港中文大學是一所不斷發展之大學，開設多項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之全日制與兼讀制課程。大學現設有五個學院：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醫學院、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共分四十七個學系，提供卅三項主修課程及卅五項副修課程，供全日制本科學生修讀。另設有五項兼讀學士學位課程，供在職之成年人修讀。研究院課程由研究院之廿九個學部與教育學院開設，計有十四項博士課程及卅七項碩士課程。此外，教育學院更提供全日制及兼讀制之教育文憑課程。

大學教務會掌管教學與研究；學院則通過學院院務會，就所屬各學系系務會建議之課程，向教務會提出意見。學系系務會負責「學科為本」教學；書院則負責學生輔導及「學生為本」教學，並提供學生宿舍。教師及學生由大學分派予各成員書院。

本科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過去綜合實行學分制及學位試制。大學教務會經長達兩年之全面課程檢討後，決定自一九八六年九月入學之一年級學生始，全面採用一新課程結構，其要點包括：(一)取消學位試制，(二)加強通識教育，(三)定副修為自願選修課程，及(四)著重學生之中英語文水準；各項全日制及兼讀制本科課程亦相應作出適當之修訂。全部全日制舊課程將於一年後終止；而兼讀制之舊課程亦將於三年內逐步結束。

全日制本科課程

大學自創校以來，致力提供各種主、副修課程，以適應社會及學生之需求。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起，推行一項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使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所修習之學科與時俱進，得以配合商界要求，追隨世界工商管理教育之新發展。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又設立資訊工程學科，暫時隸屬於理學院，將來則擴展為工程科學院。

大學除因應整體之課程檢討而修訂各項課程外，又於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開辦體育副修科，為社會培訓體育人材，並滿足學生擬於中、小學擔任體育教師之需要。

兼讀制本科課程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始於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開設。此課程專為二十三歲或以上、從未接受過大學教育之在職成人而設。現設之五項兼讀課程為：工商管理、中英語文、音樂、小學教育及社會工作。除小學教育課程之修業期限為四年外，其他兼讀課程修業期限通常為六年，但在若干情況下，可獲批准入讀高年級。除部分社會工作課程在日間上課外，其他課程均在晚間授課。

研究院課程

大學於一九八零至八一年度首次設立博士學位課程，迄今開設之博士課程共計十四項；碩士學位課程自一九六六至六七年度開設以來，至今已有三十七項。本年度新增設之碩士課程為臨牀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課程。

財 政

大學經費之主要來源，是香港政府撥給之資助金；學費收入所佔甚微。本校及成員書院均有小額基金及各社團與私人之贈款，作獎學金或研究工作等之用。

大學與政府間之磋商，是經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六五年，其職責是就大學財政上之需要，向政府提出各種建議。

建設方面，至一九八七年六月底，校內建築物之總成本約為港幣四億六千六百萬。其中大部分由政府資助，社團及私人之熱心捐贈約佔百分之十九，為港幣八千八百萬元。

校 園 建 設

香港中文大學位於新界沙田新市鎮以北，面積約一三三點八公頃，為政府租用地，東眺沙田海，北瞰吐露港。年來，因政府填海築路，遷移九廣鐵路，東北陸地界有所修改，大學將多獲數公頃土地，作進一步擴展。

校園地勢由海拔四點四至一百四十米不等，原為多石之山丘，六十年代後期闢成四個平台，供大學本部及原有三所成員書院興建校舍之用；近期應第四所成員書院之創立，開闢第五個平台，一反歷來偏向向南發展之勢，改循西北方擴建。

大學本部之建築遍佈中部，崇基學院位處山麓，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則聳立山嶺。九廣鐵路大學站附近之低地，自一九五六年起即為崇基學院之校園；聯合書院與新亞書院則分別於一九七二及七三年由香港及九龍遷至現址。三所書院均有行政及教學大樓、圖書館、師生康樂活動中心、學生宿舍及職員宿舍。而正在建設中之逸夫書院，除因政策上不設本科教學單位外，設備齊全，不遜其他書院。

校本部之主要建築物集中於壯觀之林蔭大道及其西部大學廣場一帶。其中包括大學行政樓、大學圖書館、中國文化研究所與文物館及其擴建部分、兆龍樓及碧秋樓（教學樓）、潤昌堂（課室）、邵逸夫堂（設有一千五百座位之大學禮堂）、科學館及李卓敏基本醫學大樓。廣場立有一座巨型雕刻作品，以及仿古羅馬式設計之花園噴泉。

分佈於其他地區之校本部建築物，包括范克廉樓（師生文娛活動中心）、大學保健處、大學體育中心、李達三樓（教學樓）、馮景禧樓（教學樓）、何添樓（教育學院及一所綜合會堂）、方樹泉樓（中國語文研習所）、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建築處、研究院宿舍、大學賓館、保安及交通中心，以及座落於北部一帶山坡上之教職員宿舍。

大學校園，昔日為荒蕪之山丘，二十年來，陸續興建之校舍超過七十座。近期落成之建築物則有座落校園中部之師生中心，以及位於林蔭大道供理科使用之教學大樓。

目前正在興建及即將籌劃完畢的建築工程，計有逸夫書院之兩座共可容納六百名學生之宿舍及師生中心、行政教學樓宇、賓館與教職員宿舍，位於校本部之梁銑珪大樓（教學樓），以及崇基學院舊教學樓之第一期重建。此外，在籌劃中者，還有逸夫書院之第三期學生宿舍及教務大樓、崇基學院舊教學樓第二期重建、大學圖書館系統之擴建、供訪校學人用之宿舍、有壁球場之體育教學中心、工科綜合大樓及方樹泉樓擴建等。

醫學院之臨牀醫學大樓設於距離校園約八公里之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臨牀醫學系之教學及研究設備均設於此大樓，並附建有醫科生宿舍。

宿舍設備

大學建有各類房舍，供教職員、到訪學人及學生住宿之用。茲分述如後：

教職員住宅——已建成之教職員宿舍，計有高級人員住宅約三百個單位，供單身教員及其他職員居住之單位約一百個及職工宿舍多座。此外，還有設備齊全之博文苑，專供外地學人受聘來校任教一年者居住。

大學賓館——雅禮賓館於一九七四年由「雅禮協會」捐建，專作本校外來訪客短期居停之所，館內備供飲食。一九八零年，座落校園西北角之兩所複式職員宿舍，亦改建為賓館使用。配合需求，另一所賓館正在籌劃中。

學生宿舍——本校及所屬各成員書院，皆有學生宿舍。研究院宿舍包括關祖堯爵士紀念館、何東夫人紀念堂及研究生宿舍，共有二百五十個宿位，供研究生及大學三、四年級學生住宿。崇基學院有明華堂、文林堂、應林堂、華連堂、神學樓、何善衡夫人宿舍及文質堂，共約八百個宿位。新亞書院知行樓、學思樓及志文樓共有七百七十個宿位。聯合書院湯若望宿舍、伯利衛宿舍及恒生樓等學生宿舍，亦可容宿生約七百七十人。而在逸夫書院發展計劃中，也包括興建相當數量之宿位。

上述宿舍除研究院宿舍有一百二十間單人房之外，多屬雙人房。如無特別聲明，所有本科生皆可申請入住。由於需求宿位者衆，凡欲入住者須在指定時間內向有關單位申請。

此外，位於醫學院教習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之何善衡夫人醫科生宿舍，有一百四十八個宿位，供高年級臨牀期學生入住。

學生宿舍收費每學期約為港幣七百五十元至一千六百六十五元不等。另有專供已婚而無子女之學生居住之宿舍，每月收費港幣七百七十元至一千二百九十元。宿舍收費詳情參閱本《概況》第183頁。

禮 袍

主管人員

大學監督之禮袍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雙袖有一道7.62厘米及一道2.54厘米之金飾帶，袖口翻裏，顯出紫色之袍裏。帽黑色，綴以金色帶及金邊，頂垂金色絲纓。

大學副監督之禮袍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雙袖有兩道2.54厘米之金飾帶，袖口翻裏，顯出紫色之袍裏。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金色絲纓。

校長之禮袍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雙袖有一道2.54厘米之金飾帶，袖口翻裏，顯出紫色之袍裏。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金色絲纓。

副校長之禮袍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與紫飾帶，雙袖鑲有紫邊。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黑色絲纓。

司庫之禮袍為灰色，沿兩肩，前襟及雙袖綴以金飾帶。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秘書長之禮袍為灰色，沿兩肩，前襟及雙袖綴以紫金雙邊。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教務長之禮袍為灰色，沿兩肩，前襟及雙袖綴以紫飾帶及金邊。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圖書館館長之禮袍為灰色，沿兩肩，前襟及雙袖綴以雙行紫邊並間以金邊。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總務長之禮袍為灰色，沿兩肩，前襟及雙袖綴以深灰色飾帶及金邊，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畢業生

各科榮譽博士之學袍用紅絨製成，前襟綴以金飾帶。帽黑色，作扁形。兜囊紅色，綴以金邊。

醫學博士之學袍為紅色，前襟及沿鐘型袖綴以深洋紅色絲邊。帽黑色，綴以金色頂垂。兜囊紅色，襯以深洋紅色絲裏。

哲學博士之學袍為黑色，前襟及沿鐘型袖綴以紫色絲邊。帽黑色，綴以金色頂垂。兜囊黑色，襯以紫色絲裏。

碩士之學袍為黑色，前襟及雙袖皆綴以黑色絲絨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袖上黑絲絨之上緣，有紫色帶一道。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兜囊裏襯以有關學院所專用之顏色帶，邊鑲同色帶。各學院專用之顏色如下：

文 學 院：淡黃色	工商管理學院：灰 色
醫 學 院：深洋紅色	理 學 院：淡紫色
社會科學院：草綠色	

學士之學袍為黑色，前襟及雙袖皆綴以黑絲絨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兜囊為黑色，邊鑲有關學院專用顏色帶。

大學與國際學術界之聯繫

中文大學自一九六三年創校以來，即以促進中西文化交流為己任，多年來不斷開拓及發展與海外大學、其他學術機構及政府機構之關係，又特別着重與地區及國際性之大學聯會保持聯繫。

本校早年即與若干海內外大學合作。一九六五年開始與美國加州大學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舉辦學生及教師交換計劃。此外，本校更與美國之紐約大學 (New York University)、米蘇里大學 (University of Missouri) 及布朗大學 (Brown University) 訂有學生交換計劃。通過法國政府之協助，本校亦與多所法國大學訂有教師交換計劃，由本校派往法國任訪問教席之教師多屬專研中國課題之學者。本校與日本創價大學及筑波大學分別訂有教師及學生交換計劃。近年本校更成為美國華盛頓「國際學生交換計劃」(International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me) 之成員。

各成員書院方面：新亞書院與「雅禮協會」(Yale-China Association)、崇基學院與「華爾士利燕京委員會」(Wellesley-Yenching Committee) 及「普林斯頓亞洲委員會」(Princeton-in-Asia Committee)，聯合書院與威廉士大學 (Williams College) 及印第安那大學 (Indiana University)，皆有密切聯繫。此外，崇基學院與勒蘭斯大學 (Redlands University)、華盛頓與李大學 (Washington and Lee University)、國際基督教大學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University) 及應慶大學、新亞書院與東京亞細亞大學及創價大學、聯合書院與威廉士大學及印第安那大學，均設有學生交換計劃。

本校歷來均接受海外學生及學者申請來港修習中文與亞洲課程，嗣後鑑於各方對此之需求日增，本校遂與「雅禮協會」合作，於一九七七年開辦「亞洲課程部」。是項課程專供對中國及亞洲學術特具興趣之海外學生與學人修習。課程以中英文講授，提供之學分已為多數海外大學所承認。截至目前為止，先後修習是項課程之學員已超過五百人，分別來自二十五個國家。鑑於大學之交換計劃日增，「亞洲課程部」於一九八五年易名為「國際交換計劃學部」，以統籌大學及協調各書院之交換計劃，並繼續開辦「亞洲課程」。關於修讀該項課程之詳情請閱本《概況》第 229 至 230 頁。

本校之設備極適合舉辦國際學術會議，因此不斷吸引各國學者蒞校。例如亞洲協會主理之「盧斯學人計劃」(Luce Scholars Programme)，連續十多年在本校舉辦。近年來在本校舉行之國際會議，其中不少是與下列海外機構合辦者，諸如：聯合國科學及文教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大學校際社會發展聯合會 (Inter-University Consortium for International Social Development)、國際社會工作學院聯合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國際公共關係學會 (International Public Relations Association)、英聯邦大學協會 (Association of Commonwealth Universities)、美國美斯基金會 (Josiah Macy Jr.

Foundation in America)、加拿大國際研究發展中心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in Canada)、法國國家研究中心 (French National Centre of Scientific Research)、東南亞高等學府協會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東南亞數學會 (Southeastern Mathematics Society) 等。

由於多個國家政府對本校語文教學工作鼎力贊助，本校所具之國際特色益形顯著。法國、西德、義大利及日本政府，均派遣客座講師前來本校教授該國語文，而本校亦有不少畢業生獲得獎學金前往該等國家深造。此外，本校復獲多個國際基金會，包括紐約嶺南大學校董會 (Lingnan University Board of Trustees in New York)、亞洲協會 (The Asia Foundation)、雅禮協會 (Yale-China Association)、哈佛燕京學社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理法曉信託基金 (Leverhulme Trust)、日本基金會 (The Japan Foundation) 等資助，使本校之重要設施得以革新，並增加教職員之進修機會。

通過各地之大學聯會，本校與其他大學之合作，不斷增長。今日香港中文大學不僅為英聯邦大學協會、東南亞高等學府協會及國際大學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之會員，且與英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委員會 (Committee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保持密切聯繫。

近年來本校與國內院校之學術交流及合作研究計劃日趨頻密。隨著國內學校對外開放交流活動，由各省市蒞校訪問的學者逐年有增，最近每年恒逾百人，交流範圍遍及各個學術領域。他們除參加研究工作外，更主持演講及研討會、修讀培訓課程。目前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內院校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科學院、河北省科學院、東北工學院、復旦大學、中山大學、華南師範大學、南開大學、廣西醫學院及山西大學。此外，本校亦為國內大學及企業部門開辦外貿及管理培訓課程，本校不少教師更應邀擔任國內院校之名譽教授或顧問等職位。

成員書院

依照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原有三所成員書院（即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之校董會亦隨大學之改制而改組，其職權主要為管理學院動產及若干建築物，並通過捐款等方式，協助推展學院之學術及文化活動。

書院院務委員會以院長為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有關書院之其他決策。

由於大學不斷發展，三所成員書院之設備漸漸不敷應用，大學乃考慮設立第四所書院，以配合發展需要。一九八六年一月，大學幸獲多年支持者邵逸夫爵士慷慨捐贈港幣一億元，以為籌建第四所書院之用。校董會旋通過命名新書院為「逸夫書院」，並邀請邵爵士接受「書院創辦人」名銜。同年七月，立法局通過一九八六年中文大學（宣佈逸夫書院）條例，新書院之成立，於焉生效。新書院於一九八八年開始收錄學生。

崇基學院

簡 史

五零年代初期，香港基督教會代表鑑於香港社會對基督教中文高等教育之需要，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創辦崇基學院。隨於一九五五年，經香港政府立法而成法定組織。

創校之初僅有學生六十三人，借用聖約翰大堂及聖保羅中學上課；其後遷至堅道及下亞厘畢道聖公會聖約瑟紀念堂之校舍。其間幸賴美國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紐約之嶺南大學基金委員會及英國亞洲基督教大學協會，分別獲得英美兩國之資助，以及本港教會、工商各界之大力支持，始得順利發展。及後於一九五六年又遷至新界馬料水現址。由一九五九年，經費由香港政府補助。一九六三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為成員書院之一。

神學訓練

崇基學院自一九五七年，即以宗教教育及神學訓練等課程為教學之一部分。自一九六三年中文大學成立後，宗教學科訓練課程之教員薪金，概由政府資助，而基督教宣道人員之訓練，於一九六三年迄一九六八年間則由崇基神學院統籌辦理。該神學院於一九六八年以後，不復存在，其訓練任務，則移交哲學及宗教學系設立之神學組負責辦理。該新設立之神學組，經濟方面由各教會捐贈專款資助，學院及大學均承認其所設之課程為學院及大學本科教學之一部分。凡學生欲進修神學者，須取得大學入學資格及符合入學條件，並須與一般大學生一同參加學位考試，考試及格始准予畢業。神學組另設課程以供小部分非攻讀學位之學生修讀。

學術與文化活動

崇基學院一向致力於培養校園之文化學術氣氛。學院除舉辦研討會和師生敘談以討論教育及其他各類問題外，並定期舉行午餐聚會、「吐露夜話」等活動。院方且成立「黃林秀蓮訪問學人講座」，邀請名學者蒞校作短期訪問，以廣師生視野。

為鼓勵學生學習與研究，學院設有各種獎、助學金及獎項、暑期研究助金，以及與海外大學之交換計劃等。

學生及其課外活動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崇基學生人數共一千八百九十六名，其中男生九百三十三人，女生九百六十三人，多為香港出生，亦有少數來自其他地方。基督徒約佔全體學生之三分之一。

一切學生活動，包括宗教、學術、文娛、體育各方面，概由崇基學院學生會、各系會等組織推動。

新亞書院

簡 史

新亞書院創立於一九四九年，為錢穆博士及一羣來自中國大陸之學者所興辦，其目的在發揚中國傳統文化，致力於現代學術之研究，使學生除對本國傳統文化具深切瞭解外，並具有應付現代社會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建校初期規模極小，但旋即贏得海內外之公私援助。海外援助之至有力者，允推美國雅禮協會*。新亞與雅禮合作發展校務，蓋始於一九五四年，在以後之十年期間，新亞在校舍及圖書方面之擴充，有長足之進展。又自創校以來，除我國各方面人士及雅禮協會外，先後資助該院發展者，尚有美國哈佛燕京學社、亞洲協會、洛克斐勒基金會、英國文化協會、香港孟氏教育基金會、福特基金會及香港明裕文化基金會。一九五九年起，經香港政府列為政府補助專上學校，一九六三年香港中文大學成立，成為大學三成員書院之一。

學術與文化活動

新亞書院每年均舉辦多項學術文化活動，分別以特定之學人計劃名義邀請世界各地傑出之學者來書院訪問。此等學人計劃包括「錢賓四先生學術文化講座」、「新亞明裕基金講座教授計劃」與「新亞龔雲因先生訪問學人計劃」。此外，為增進與世界各地學術文化之交流，新亞書院特設立「明裕研究及訪問計劃」，資助教職員赴海外出席學術會議並宣讀論文或進修。新亞書院每月亦舉行晚餐聚談及雙週會，邀請本港各界知名人士來院主持師生座談或演說。

*該會自一九零三年起即在中國湖南長沙從事教育事業，一九五一年始告中斷。迨一九八零年，該會恢復其在長沙及武漢的教育計劃。

學生及其課外活動

一九八七至八八學年，新亞學生人數共一千八百六十一名，其中男生九百四十一人，女生九百二十人。接受獎助學金及其他資助者，約佔全體學生百分之五十七。

課外活動由新亞學生會及其屬會自由組織，為校園生活中重要部分。書院並推行「四年一宿」政策，使學生在大學四年期間，最少有一年可入住宿舍，充份參與及體驗羣體生活。

聯合書院

簡 史

聯合書院係於一九五六年由廣僑、光夏、華僑、文化等書院及平正會計專科學校五間專上院校合併而成，旨在集中力量，冀對香港高等教育更有貢獻。一九五七年，依據香港政府法案成立校董會。

一九六二年，校董會擴大，增邀社會各界賢達擔任校董。是年七月，校董會推選馮秉芬議員為主席，並敦聘首席副華民政務司鄭棟材先生為院長。鄭氏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就職，聯合書院隨於是年十月成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之一。此後，學生及教師人數激增，素質提高，院務迅速發展。一九七一年，沙田新校舍五座大樓奠基，同年十二月正式遷入新校舍。

一九七二年五月，校董會主席馮秉芬議員轉任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胡百全議員繼任校董會主席。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胡百全議員奉委為中文大學校董會校董，隨即辭去校董會主席一職，其出缺由副主席邵逸夫爵士繼任，校董潘永祥議員則獲選為副主席。

一九八五年十月，校董會副主席兼基金委員會司庫潘永祥議員於獲委為大學司庫之日辭去上述職位。校董會隨即選出校董何添博士及陳普芬博士分別繼任出缺之副主席及司庫職位。

學術與文化活動

聯合書院於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開始舉辦師生茶敘，茶敘於一九七八年九月起演變為「象牙塔講座」，邀請校內外的學者、專家主持深入淺出之專題演講。該院又由七九年起舉辦師生周年研討會，以促進校內員生之思想交流。

為提高書院之學術地位與促進文化交流，聯合書院基金委員會特由七九至八零年度起資助設立「到訪傑出學人」計劃，邀請世界著名學者蒞院訪問並主持學術公開講座。多年來到訪之傑出學人計有楊振寧教授、宣道華教授(Professor S. Schram)、傅高儀教授(Professor Ezra Vogel)、范乃參教授(Professor Samuel E. Finer)、劉遵義教授、陳省身教授、張光直教授、張福林博士及金斯伯教授(Professor Norton Ginsburg)。

一九八二年度起聯合書院基金委員會又資助設立「訪問研究學人」計劃，邀請本港鄰近國家之學者蒞院訪問研究，藉以增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書院之校園活動。

微型計算機室

書院基金會於八五年十月資助成立微型計算機室，目的在於發展及增進同學對使用微型計算機之興趣及操作知識，同時舉辦有關微型計算機用途及各種軟件操作之訓練課程，供書院同學及職員參加。一九八七年，微型計算機室再次獲書院基金資助，擴大面積，以容納更多計算機。目前微型計算機室共有五十二部微型計算機，十部列印機及超過一百五十套軟件供書院員生使用。

學生及其課外活動

一九八七至八八學年，聯合書院學生人數共一千八百四十一名，其中男生佔一千人，女生佔八百四十一人。該年度共有八百五十四名學生獲政府之免息貸款及助學金，同年內聯合書院學生共獲二百七十三項書院及大學獎助學金。

聯合書院學生會於一九六三年成立，為代表全體學生之法治組織。學生會屬下有多個學生團體，包括院會、系會、走讀生舍堂及其他興趣組織，學生並經常舉辦學術、羣育、體育、社交等不同種類之活動。

逸夫書院

簡 史

逸夫書院之成立，端賴邵逸夫爵士慨捐鉅款一億元予大學，用以興建第四所成員書院。大學特將該書院命名為逸夫書院，以誌創辦人興學之舉。

香港立法局於一九八六年七月通過有關條例，為大學此一重要發展賦予法定地位。該草案於同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為法律，逸夫書院校董會亦同時宣告成立，與大學校董會委任之逸夫書院籌劃委員會合作，為書院將來之發展擬定藍圖。逸夫書院籌劃委員會之主席為前大學校長馬臨教授，並獲利國偉爵士、安子介博士、沈熙瑞先生及費道宜先生 (Mr. Louis Page) 惠允出任該會顧問。

逸夫書院位於大學校園北部，佔地四公頃半。奠基典禮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由當時之署理港督鍾逸傑爵士 (Sir David Aker-Jones) 及書院創辦人邵逸夫爵士聯合主持。

書院之建築工程預期可於一九八八年秋後完成。主要之建築物將有微型計算機室、行政樓、教學樓、演講廳、閱覽室、學生宿舍及飯堂等種種設備。一九八七年六月，書院臨時辦事處正式啓用，設於大學車站毗鄰之崇基教學樓一座。

逸夫書院將按照大學之書院編制，由其院務委員會負責為院內學生編排導修課程，提供輔導及以學生為本之教學，惟其發展則會配合大學行將開設之高科技。

學術與文化活動

逸夫書院院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六月正式成立，各類學術文化活動亦隨之舉行，其中包括一系列每月之學術性聚餐，講者計有：電子計算學系及電子學系陳天機教授，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劉殿爵教授，景泰投資經理亞洲有限公司 Daniel Gressel 博士，逸夫書院院長、精神科學系陳佳甯教授，心理學系訪問學人 Reginald W. Marsh 教授及英文系 David Punter 教授。書院將繼續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在聚餐中演說，透過學習經驗之分享，強化共識，拓展新知，以達成書院推行非形式教學之目的。書院目前正積極籌劃開辦傑出學人講座計劃，廣邀國際知名之學術界人士蒞臨演講。為促進同寅之溝通及聯系起見，書院並於每週舉辦院長茶聚，邀請院務委員、成員、聯絡人及學生參加，俾能與書院行政人員共聚一堂，交換意見。

微型計算機室

電腦之應用日益普遍，逸夫書院為鼓勵各科師生加強對電腦應用科技興趣，以配合時代步伐，現正興建一所微型計算機室。有關工程將分數個階段進行。

學生及其課外活動

逸夫書院將於本年度收錄第一批學生，其中包括一年級新生及二、三年級之轉院生。

一九八八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共有二百四十餘名在讀學生獲准轉隸逸夫書院，其中女生佔百分之四十三，男生則佔百分之五十七。書院並於本年度收納三百八十一名一年級新生，預計學生總人數約七百人。此外，書院並為研究生提供宿位。

書院所有學生將享有均等機會，按學業成績或課餘服務表現考取獎學金。此外，書院亦頒發助學金或資助貸款，為本院學生提供經濟援助。

課外活動乃書院生活之重要環節。首屆學生會預期可於一九八八至一九八九學年成立，各科系之負責同學亦可順利選出，以便組織各種學術、群育、體育及興趣團體或小組。

第三部 課程



全日制本科課程

簡 介

本校由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起，開始實施新的入學辦法。學生可循三種途徑申請入學：暫取新生辦法、香港高等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此外，亦可循「豁免大學入學條件」申請入學。除須符合有關入學條件或豁免入學條件外，學生須符合本校各有關學院／組之入學條件，方得申請進入各該學院肄業。「全日制本科入學規則」刊於本《概況》第 233 至 239 頁。

本校現設有五學院，即：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醫學院、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提供廣泛之本科課程，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可獲授文學士、工商管理學士、內外全科醫學士、理學士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各項學位課程刊本《概況》第 91 至 136 頁。「香港中文大學全日制定科生學則」刊本《概況》第 240 至 250 頁；「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本科生學則」刊於第 251 至 254 頁。各學院及教育學院所設學科可作主修或副修者分列如下：

文 學 院

中國語言及文學、英文、藝術、法文、德文、歷史、日文、音樂、哲學、宗教、神學、翻譯。

工商管理學院

(一九八六一八七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會計學、財務學、企業管理學、國際企業學、市場學、人事管理學。

(一九八六一八七年度及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

醫 學 院

醫學院不設主、副修科，僅提供單一之專業醫學本科課程。

理 學 院

生物化學、生物學、化學、電子計算學、電子學、資訊工程學、數學、物理學、統計學。

社會科學院

人類學、經濟學、地理學、政治與行政學、新聞與傳播學、法律學、心理學、社會工作、社會學。

教育學院

體育

學生符合畢業所需之條件，可獲頒學士學位，其等級如下：
甲等榮譽、乙等一級榮譽、乙等二級榮譽、丙等榮譽及學位。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根據其第三及第四學年終結時之學位考試成績頒發學士學位（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除外）。學位考試取消之後，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及以後入學學生，得根據其四學年內全部科目之平均積點及第四學年終結時之綜合考試或畢業論文／專題研究成績頒發各級學位。至於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則根據學生在醫科第二年至醫科第五年內各次專業考試之成績頒發。

課程結構

除醫科及若干專業課程另有規定外，本校全日制課程之修業期通常為四年。一年級學生由學院取錄入學，修畢一學年，成績及格，即可編入主修課程。

本校自成立以來，課程結構（醫科除外）採取學分與學位試合併制。教務會經過為期兩年之全面課程檢討，決定對一九八六年及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用新課程結構。新制課程有幾個要點：（一）撤銷學位考試；（二）加強通識教育；（三）定副修課程為自願選修；（四）提高中、英文水準。

經全面檢討及修訂後之新課程結構如下：

學生須修畢至少一二〇學分，成績及格，始准畢業。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通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亦不得多於十八學分；每學期終，須參加科目考試。凡主修課程設有綜合考試或畢業論文／專題研究者，該課程學生須於第四年終結時參加此項考試或呈繳有關之論文或研究。

一二〇學分科目包括以下各項：

- （甲）通識教育（18學分）
- （乙）大學國文（6學分，免修者除外）
- （丙）大學英文（6學分，免修者除外）
- （丁）體育（2學分）
- （戊）主修課程（通常60—72學分，包括學院必修科目）
- （己）副修及／或選修科目（所餘之學分數）

學生自願修讀副修課程者，須正式填報所修讀之學科，且以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填報為宜。副修課程通常為十八至三十學分不等。學生如得有關之主修系及副修系同意，亦可修讀雙副修課程，惟主修及雙副修課程之學分總數不可多於一〇二學分。

本校為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及以後入學之學生開設之各項課程，見本《概況》第91至第136頁。

醫科課程

醫學院提供單一而非學分制之專業課程，包括兩年臨牀前期及三年臨牀期課程。醫科學生通常先經理學院取錄為暫編主修醫科學生，翌年始正式編入醫學院。醫科學生除修讀學院指定之專業科目外，仍須遵照大學規定，修足通識教育課程、大學國文與大學英文（免修者除外），以及體育課程。

醫科學生須經專業考試及個別科目定期評核及格，始獲頒授學士學位。第一及第二期專業考試分別於醫科第二年及第三年舉行。第三期專業考試分兩部分，分別於醫科第四及第五年舉行。臨牀期之三年課程，在沙田教習醫院各臨牀學系內上課。學生畢業後仍須在認可之醫院實習一年。醫學院課程刊本《概況》第109頁。

課程綱要

科目編號簡介

英文字母為學科代號（例如 CHI、ENG、BIO 分別代表中文、英文、生物）。

科目編號第一個數目字表示修讀該科之年級（1＝一年級、2＝二年級、3＝三年級、4＝四年級、5＝研究院一年級、6＝研究院二年級）。科目編號數目字以0字為首者表示該科為「學生為本教學」科目，0字之後之數字則代表修讀該科之年級。一年級科目通常為概論性科目，供暫編主修生修讀；二年級科目為主修科之基礎科目；三、四年級則為高級組別科目。但大部分科目均可供其他年級學生靈活選修。

科目符號簡介

「†」在科目編號前之「†」號表示該科為核心必修或核心選修科目。

「‡」在科目編號前之「‡」號表示該科為必修科目。

「*」在科目編號前之「*」號表示該科於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暫不開設。

「#」在科目編號前之「#」號表示該科暫不開設予一九八八至八九年新課程制之學生修讀。

文學院

中國語言及文學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基本課程)	††CHI 011/012	文學專題討論(一)/(二)	1/1
	††CHI 101/102	文章選讀及習作(一)/(二)	2/2
	††CHI 103/104	中國文學史(一)/(二)——上古至兩漢/魏晉南北朝	2/2
	CHI 105	中國語文通論	2
	CHI 106	文學概論	2
	CHI 107	讀書指導	2
	CHI 108	詩學通論	2
	CHI 111/112	現代文學(一)/(二)	2/2
二(基本課程)	††CHI 021/022	漢字流變專題討論(一)/(二)	1/1
	††CHI 201/202	文字學(一)/(二)	2/2
	††CHI 203/204	中國文學史(三)/(四)——唐宋/元明清	2/2
	CHI 205/206	唐宋詩選(一)/(二)	2/2
	CHI 207/208	創作(一)/(二)	2/2
	CHI 209/210	論孟選讀(一)/(二)	2/2
(專業課程)	CHI 211	目錄學	2
	CHI 251/252	中國文學批評(一)/(二)	2/2
	CHI 253/254	詞選(一)/(二)	2/2
	CHI 271/272	現代散文(一)/(二)	2/2
三至四(專業課程)	†CHI 311/312	聲韻學(一)/(二)	2/2
	CHI 314	校勘學	2
	*CHI 331/332	禮記(一)/(二)	2/2
	*CHI 333/334	荀子(一)/(二)	2/2
	†CHI 335/336	史記(一)/(二)	2/2
	*CHI 337/338	漢書(一)/(二)	2/2
	CHI 339/340	莊子(一)/(二)	2/2
	CHI 351/352	陶潛詩(一)/(二)	2/2
	*CHI 353/354	李白詩(一)/(二)	2/2
	*CHI 355/356	杜甫詩(一)/(二)	2/2
	*CHI 357/358	韓愈文(一)/(二)	2/2
	CHI 359/360	柳宗元文(一)/(二)	2/2
	*CHI 361/362	蘇辛詞(一)/(二)	2/2
	CHI 363/364	周姜詞(一)/(二)	2/2

CHI 365/366	古典小說(一)/(二)	2/2
CHI 371/372	新詩(1917—現在)(一)/(二)	2/2
††CHI 041/042	專題研究(一)/(二)	2/2
*CHI 411	訓詁學	2
*CHI 412	修辭學	2
†CHI 413/414	漢語語法(一)/(二)	2/2
*CHI 415/416	古文字學導論(一)/(二)	2/2
*CHI 431/432	易經(一)/(二)	2/2
*CHI 433/434	左傳(一)/(二)	2/2
*CHI 435/436	後漢書(一)/(二)	2/2
CHI 437/438	韓非子(一)/(二)	2/2
*CHI 439/440	呂氏春秋(一)/(二)	2/2
†CHI 451/452	文心雕龍(一)/(二)	2/2
*CHI 453/454	詩品(一)/(二)	2/2
†CHI 455/456	詩經(一)/(二)	2/2
†CHI 457/458	楚辭(一)/(二)	2/2
*CHI 459/460	古典戲曲(一)/(二)	2/2
†CHI 471/472	現代小說(1917—1966)(一)/(二)	2/2
*CHI 473/474	現代作家研究(一)/(二)	2/2
*CHI 475/476	現代文學專題研究(一)(二)	2/2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	70
副修課程	24

英 文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ENG 121/122	文學與語言報告寫作一及二 (主修生)	2/2
	†ENG 125	文學研讀指導	3
	†ENG 127	西方文學古典背景	3
	†ENG 128	英國文學史(一)	3
二	†ENG 021/022	思想與表達	1/1
	†ENG 211/212	文學與語言報告寫作三及四 (主修生)	2/2
	†ENG 213/214	文學與語言報告寫作(副修生)	3/3
	†ENG 215/216	語言學導論一及二	3/3
	†ENG 219	英國文學史(二)	3
	†ENG 222	英國文學史(三)	3
	ENG 223	比較文學方法導論	3
三至四	†ENG 331	伊利莎白及詹姆斯一世時期之悲劇	3

†ENG 333	復辟時期之戲劇	3
*†ENG 335	現代戲劇	3
*†ENG 337	當代戲劇	3
†ENG 339	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早期小說	3
†ENG 341	十九世紀早期至晚期小說	3
*†ENG 343	二十世紀早期小說	3
*†ENG 345	當代小說	3
†ENG 347	文藝復興及十七世紀詩	3
†ENG 349	復辟時期及十八世紀詩	3
*†ENG 351	浪漫詩	3
*†ENG 353	現代詩	3
*ENG 355	戲劇實習	3
†ENG 357	文學批評專題	3
†ENG 371	文學研究專題：重要作家	3
†ENG 377	當代英語結構	3
†ENG 379或380	現代英語（副修生）	3/3
ENG 381	創作訓練	2
†ENG 383	語法學	3
†ENG 385	語義學	3
*†ENG 387	話語分析	3
†ENG 411	東西詩學比較	3
†ENG 413	英譯歐洲文學	3
†ENG 415	美國文學	3
†ENG 417	英美現代主義	3
†ENG 419	浪漫主義	3
†ENG 431	文學研究專題	3
†ENG 451	對比語言學	3
†ENG 453	社會語言學	3
†ENG 455	心理語言學	3
†ENG 457	應用語言學	3
†ENG 459	語言學專題	3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	67
副修課程	24

英 語

下列高級英語科目由英語教學組開設，供各年級學生選修。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至二	ELT 241	思考與寫作	3
一至四	ELT 221	聽力訓練	3

	ELT 231	閱讀訓練	3
	ELT 321	影視英語	3
	ELT 341	寫作訓練	3
	ELT 342	寫作實習 I	3
	ELT 343	寫作實習 II	3
	ELT 351	口語訓練	3
二至四	ELT 311	商業語文應用	3
	ELT 352	高級英語語音訓練	3
三至四	ELT 411/412	活動英語	3/3
	ELT 413	英語教法	3

藝 術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FAA 101	西畫基礎	3
	†FAA 102	書畫基礎	3
	†FAA 150	藝術導論	3
	†FAA 151	藝術學導論	3
二	†FAA 201	書法(一)	3
	†FAA 202	國畫(一)	3
	†FAA 211	素描	3
	†FAA 212	西畫(一)	3
	FAA 220	水彩畫	3
	*FAA 221	膠彩畫	3
	†FAA 250/251	中國藝術史	3/3
	†FAA 252/253	西洋藝術史	3/3
三至四	†FAA 031/032	香港藝術	1
	†FAA 320	書法(二)	3
	*†FAA 321/421	篆刻	3/3
	†FAA 322/422	國畫(二)	3/3
	†FAA 323/423	國畫(三)	3/3
	†FAA 324/424	國畫(四)	3/3
	†FAA 325/425	國畫(五)	3/3
	†FAA 330	西畫(二)	3
	†FAA 331/332	版畫(一) / 版畫(二)	3/3
	†FAA 333/334	雕塑(一) / 雕塑(二)	3/3
	†FAA 335/435	陶塑	3/3
	†FAA 370/371	中國繪畫史	3/3
	*†FAA 372/373	中國考古學	3/3
	†FAA 374/375	中國工藝美術史	3/3
	*†FAA 376/377	中國佛教藝術	3/3
	*†FAA 380/381	日本藝術史	3/3

*† FAA 382/383	印度藝術史	3/3
† FAA 384/385	現代藝術	3/3
*†† FAA 400/401	創作研討	3/3
*† FAA 420	書法 (三)	3
*† FAA 430	西畫 (三)	3
*† FAA 431/432	版畫 (三) / 版畫 (四)	3/3
*† FAA 433/434	雕塑 (三) / 雕塑 (四)	3/3
*†† FAA 450/451	專題研究	3/3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藝術組	71
藝術史組	71
副修課程：(目前僅開藝術史組副修課程)	21

法 文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 FRE 111/121	法文 (一)	3/3
	* FRE 113/123	初級商業法文	3/3
	† FRE 114/124	速成法文 (一)	4/4
	† FRE 131	暑期速成法文 (一)	6
二	† FRE 211/221	法文 (二)	3/3
	FRE 213/223	商業法文 (一)	2/2
	† FRE 214/224	速成法文 (二)	4/4
	† FRE 231	暑期速成法文 (二)	6
三至四	† FRE 311/321	法文 (三) 語文	2/2
	† FRE 312/322	法文 (三) 文學	2/2
	† FRE 313/323	法文 (三) 初級閱讀	2/2
	FRE 314/324	法文 (三) 商業法文 (二)	2/2
	*† FRE 411/421	法文 (四) 語文	2/2
	*† FRE 412/422	法文 (四) 文學	2/2
	*† FRE 413/423	法文 (四) 高級閱讀	2/2
	* FRE 414/424	法文 (四) 商業法文 (三)	2/2

本組副修生至少須修滿28學分方准畢業

德 文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 GER 100	暑期速成德文 (一)	6
	† GER 111/121	德文 (一)	3/3
	*† GER 112/122	當代德國導論	1/1
	* GER 113/123	「商業德文」及「理科德文」先修課程	3/3

	†GER 115/125	速成德文	4/4
二	†GER 200	暑期速成德文(二)	6
	†GER 211/221	德文(二)	3/3
	GER 212/222	德文會話	2/2
	GER 213/223	理科德文	2/2
	*GER 214/224	商業德文	3/3
三至四	†GER 311/321	德文(三)語文	2.5/2.5
	†GER 312/322	閱讀訓練	2/2
	†GER 411/421	德文(四)語文	2.5/2.5
	†GER 412/422	德國文學或文化之專題研究	2/2

本組副修生至少須修滿26學分方准畢業

歷 史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第I組：基本課程			
一	††HIS 101/102	中國通史 I / II	3/3
	††HIS 103/104	西洋文化史 I / II	3/3
第II組：方法及史學史			
二	††HIS 011/012	STOT：歷史研究與歷史學者 I / II	1/1
	HIS 201/202	史學方法 I / II	3/3
	HIS 203/204	中國史學史 I / II	3/3
	HIS 205/*206	西洋史學史 I / II	3/3
	HAI 213	考古學導論	3
	*HIS 208	口述歷史導論	3
第III、1組：中國斷代史			
二至三	*HIS 311/312	中國史前史 I / II	3/3
	HIS 313/314	中國上古史 I / II	3/3
	*HIS 315/316	秦漢史 I / II	3/3
	HIS 317/318	魏晉南北朝史 I / II	3/3
	*HIS 319/320	隋唐五代史 I / II	3/3
第III、2組：中國斷代史			
二至三	HIS 321/322	宋遼金元史 I / II	3/3
	HIS 323/324	明清史 I / II	3/3
	HIS 325/326	中國近代史 I / II	3/3
	HIS 327/328	中國現代史 I / II	3/3
第III、3組：西洋斷代史			
二至三	HIS 331/332	西洋上古史 I /	3/3
	HIS 333/334	西洋中古史 I / II	3/3
	*HIS 335/336	西洋近代文明之開端 I / II	3/3
	HIS 337/338	西洋近代史 I / II	3/3

第Ⅲ、4組：地區／國別史

二至三	*HIS 341/342	香港史 I / II	3/3
	*HIS 343/344	東南亞史 I / II	3/3
	HIS 345/346	日本史 I / II	3/3
	*HIS 351/352	美國史 I / II	3/3

第Ⅳ、1組：中國專史

三至四	*†HIS 411	中國政治制度史	3
	†HIS 412	中國歷史地理	3
	†HIS 413	中國社會經濟史	3
	*†HIS 414	中國近代經濟史	3
	†HIS 415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史	3
	*†HIS 416	中國近代思想史	3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		
	†HIS 417	史記	3
	*†HIS 418	漢書	3
	*†HIS 419	三國志	3
	†HIS 420	四庫提要	3
	*†HIS 422	文獻通考	3

第Ⅳ、2組：世界專史

三至四	†HIS 431	中西交通史	3
	*†HIS 432	近代中外關係史	3
	†HIS 433	日本思想史	3
	†HIS 434	西洋社會經濟史	3
	*†HIS 435	歐洲近代思想史	3
	†HIS 436	現代世界	3
	*†HIS 437	俄國近代史	3
	*†HIS 438	英國近代史	3
	*†HIS 439	德國近代史	3

第Ⅴ組：畢業論文

四	*††HIS 451/452	畢業論文 I / II	2/3
		先修科目：與論文題目有關之三學 分科目一門（編號 200 或以上）。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	70
副修課程	24

意 文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ITA 101/102	意文(一)	3/3
二	ITA 201/202	意文(二)	3/3
三至四	ITA 301/302	意文(三)	2/2

日 文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JAS 101/102	日文(一)	3/3
	†JAS 111	速成日文(一)	6
二	†JAS 201/202	日文(二)	3/3
	†JAS 211	速成日文(二)	6
三至四	†JAS 301/302	日文(三)	3/3
	†JAS 401/402	日文(四)	3/3
	†JAS 405/406	商業日文	3/3
	†JAS 451/452	日本語言及文學	3/3
	*†JAS 455/456	日本文化與社會	3/3
	†JAS 457/458	日本經濟	3/3

本組副修生至少須修滿30學分方准畢業

音 樂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MUS 111/112	音樂之材料與結構(一)	2/2
	†MUS 113/114	音樂聽覺技巧訓練	1/1
	†MUS 121	西洋音樂史(一)	2
	†MUS 122	西洋音樂史(二)	2
	*MUS 123	西洋音樂綜覽	2
	††MUS 131/2-3/4-5/6-7/8	音樂術科(一)	1/1或2/2
二	†MUS 171	亞洲音樂綜覽	2
	MUS 172/173	中國樂器演奏(集體上課)	1/1
	MUS 174/175	中國樂器演奏(一)	1或2/1或2
	†MUS 021/022	音樂問題研習	2/2
	††MUS 201/202	演奏(一)	3/3
二	††MUS 203/204	室內樂(一)	1/1
	†MUS 211/212	音樂之材料與結構(二)	2/2
	†MUS 221	西洋音樂史(三)	2
	†MUS 222	西洋音樂史(四)	2

	††MUS 231/2-3/4-5/6-7/8	音樂術科(二)	1/1或2/2
	†MUS 239	基本器樂技巧(一)	1
	†MUS 240	基本器樂技巧(二)	1
	MUS 241/242	學校音樂教育基礎	2/2
	MUS 251/252	聖詩學及比較禮儀音樂	2/2
	††MUS 261/262	基本音樂訓練(一)	1/1
	†MUS 271	中國音樂概論	2
	††MUS 274/275	中國樂器演奏(二)	1或2/1或2
	†MUS 276	中國音樂專論(一)器樂	3
	†MUS 277	中國音樂專論(二)戲曲	3
三至四	††MUS 301/302	演奏(二)	3/3
	††MUS 303/304	室內樂(二)	1/1
	*MUS 305/†306	選擇樂器之教學法及作品研究	1/1
	††MUS 311	對位法導論	2
	*†MUS 312	對位法(調式)	2
	*†MUS 313	配器法	3
	†MUS 314	對位法(調性及現代)	2
	MUS 315/†316	作曲(一)	3/3
	*MUS 317	音樂之藝術	2
	†MUS 321	西洋音樂史(五)	2
	†MUS 322	西洋音樂史(六)	2
	†MUS 323	音樂學導論	2
	MUS 324	專題研讀(一)	2
	MUS 325	專題研讀(二)	2
	MUS 326	專題研讀(三)	2
	††MUS 331/2-3/4-5/6-7/8	音樂術科(三)	1/1或2/2
	††MUS 361/362	基本音樂訓練(二)	1/1
	†MUS 371	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一)	2
	†MUS 372	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二)	2
	††MUS 374/375	中國樂器演奏(三)	1或2/1或2
	*†MUS 376	記譜及分析法概論	2
	MUS††401/†402	演奏(三)	3/3
	MUS 403/404	室內樂(三)	1/1
	MUS 415/†416	作曲(二)	3/3
	†MUS 417	曲式及音樂分析	3
	MUS 421/†422	西洋音樂史專題	3/3
	*†MUS 425	音樂批評學	2
	††MUS 431/2-3/4-5/6-7/8	音樂術科(四)	1/1或2/2
	*MUS 441/442	指揮學	1/1

MUS 461/462	基本音樂訓練(三)	1/1
†MUS 471	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三)	2
†MUS 472	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四)	2
*†MUS 473	民族音樂學導論	2
††MUS 474/475	中國樂器演奏(四)	1或2/1或2
†MUS 476	中國音樂專論(三)民歌	3
†MUS 477	中國音樂專論(四)說唱音樂	3
MUS 478/†479	中國音樂專題研究	3/3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西樂組—西洋音樂史	65
—演奏	71
—樂理及作曲	71
中樂組	67
副修課程：西樂組	22
中樂組	20

哲 學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PHI 111/112	哲學概論(一)/(二)	3/3
	†PHI 131	邏輯	3
二	††PHI 021/022	哲學與人生問題(一)/(二)	2/2
	*PHI 211/212	分析哲學(一)(二)	3/3
三至四	†PHI 300/301	倫理學(一)/(二)	3/3
	†PHI 302/303	中國哲學史(一)/(二)	3/3
	†PHI 304/305	西方哲學史(一)/(二)	3/3
	*PHI 311/312	先秦儒家哲學(一)/(二)	3/3
	PHI 313/314	先秦道家哲學(一)/(二)	3/3
	*PHI 315/316	希臘專家哲學(一)/(二)	3/3
	*PHI 317/318	中古專家哲學(一)/(二)	3/3
	*PHI 319/320	印度哲學(一)/(二)	3/3
	*PHI 321/322	印度佛家哲學(一)/(二)	3/3
	PHI 323/324	社會政治哲學(一)/(二)	3/3
	*PHI 331	美學	3
	*PHI 332	文學與哲學	3
	*PHI 333	符號邏輯	3
	*PHI 334	數理邏輯	3
	*PHI 335	商業倫理學	3
	*PHI 336	比較哲學特別專題	3
	PHI 337	中國哲學特別專題	3
	*PHI 338	東方哲學特別專題	3

PHI 339	西方哲學特別專題	3
*PHI 340	古典哲學特別專題	3
*PHI 341	當代哲學特別專題	3
*PHI 342	應用哲學特別專題	3
*PHI 343	哲學跨域特別專題	3
PHI 344	跨域專題哲學探討	3
PHI 345	哲學資料特別專題	3
†PHI 400/401	形上學(一)/(二)	3/3
*†PHI 402/403	知識論(一)/(二)	3/3
*PHI 411/412	中國佛家哲學(一)/(二)	3/3
*PHI 413/414	宋明儒學(一)/(二)	3/3
*PHI 415/416	文化哲學(一)/(二)	3/3
PHI 417/418	科學哲學(一)/(二)	3/3
PHI 419/420	宗教哲學(一)/(二)	3/3
PHI *421/*422/*423/*424	近代西方專家哲學	3/3
PHI*425/*426/*427/*428/*429/*430	現代西方專家哲學	3/3
*PHI 431	語言哲學	3
*PHI 432	歷史哲學	3
*PHI 433	心靈哲學	3
*PHI 434	教育哲學	3
PHI 435	墨家哲學	3
PHI 436	法家哲學	3
*PHI 480	論文(I)：個別專題研究	3
*†PHI 481	論文(II)：論文寫作	3
*PHI 501	中國哲學專家研討	3
#PHI 502	西方哲學專家研討	3
#PHI 503	東方哲學專家研討	3
*PHI 504	中國哲學研討	3
#PHI 505	西方哲學研討	3
*PHI 506	東方哲學研討	3
#PHI 507	特別專題：中國哲學特別專題研討	3
#PHI 508	特別專題：西方哲學特別專題研討	3
*PHI 509	特別專題：東方哲學特別專題研討	3
#PHI 510	論文(I)：論文資料專題研討	3
#PHI 511	論文(II)：論文寫作	3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	61
副修課程	24

宗 教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THE 101	舊約聖經導論	3	
	†THE 111	新約聖經導論	3	
	†THE 131	神學導論	3	
二	†REL 241	宗教研究	3	
	†REL 251	亞洲宗教 (一)	3	
	†REL 252	亞洲宗教 (二)	3	
	THE 201/202	希伯來文 (一)、(二)	3/3	
	THE 211/212	希臘文新約聖經 (一)、(二)	3/3	
三至四 研究院	REL 321	早期與中世紀教會	3	
	†REL 322	改革時代	3	
	*REL 323	現代歐洲與美國基督教	3	
	*†REL 324	亞洲基督教	3	
	*REL 325	基督教思想史 (一)	3	
	*REL 326	基督教思想史 (二)	3	
	REL 341	神話與象徵	3	
	*REL 342	宗教心理學	3	
	†REL 343	宗教社會學	3	
	†REL 351	道教	3	
	*REL 352	中國佛教	3	
	*REL 353	中國民間宗教	3	
	††REL 041/042	學習指導 (一)、(二)	2/2	
	*REL 421/422	基督教名著選讀 (一)、(二)	3/3	
	*REL 423	基督教社會思想	3	
	†REL 443/444	宗教哲學 (一)、(二)	3/3	
	REL 451	宗教選讀	3	
	REL 473	學校宗教教學法 (一)	3	
	REL 474	學校宗教教學法 (二)	3	
	*††REL 495/496	畢業論文 (一)、(二)	3/3	
	REL 521-524	基督教歷史：專題討論 (一) - (四)	3	
	REL 541-544	宗教：專題 (一) - (四)	3	
		551-554	(五) - (八)	
	†THE 301	第八世紀先知	3	
	*THE 302	創世記	3	
	*THE 303	出埃及記	3	
	*THE 304	詩歌文學	3	
	*THE 305	耶利米書及以西結書	3	
	*THE 306	放逐時期及其後之著作	3	
	*†THE 311	共觀福音	3	
THE 312	路加福音、使徒行傳	3		

*THE 313	保羅書信(甲)	3
*THE 314	保羅書信(乙)	3
*THE 315	約翰之著作	3
THE 316	教牧書信及普通書信	3
*THE 331	人類與拯救	3
††THE 332	上帝論、創造論與末世論	3
††THE 333	基督、教會與聖靈	3
THE 334	天主教教義學	3
†THE 361	神學及倫理學	3
THE 362	社會倫理學	3
††THE 381	教牧輔導	3
*THE 382	青少年輔導	3
*THE 383	聖靈之性質及其歷史	3
*††THE 401	希伯來文釋經	3
*THE 402	古代近東及中國古代的宗教歷史	3
*THE 403	古代近東、中國古代及聖經的宗教與 道德觀念	3
*THE 404	早期之猶太教	3
*THE 405	聖經神學	3
*THE 411	新約希臘文釋經	3
THE 431	宗教與文化	3
*††THE 461	受差傳之教會	3
*THE 462	今日教會所面對之問題	3
*THE 463	普世教會學	3
*THE 464	基督教與中國之馬克思主義	3
*†THE 471	基督教教育(一)	3
*THE 472	基督教教育(二)	3
*†THE 481	牧養神學	3
*THE 482	處境化之牧養照顧	3
THE 483	講道學	3
*THE 484	教會行政	3
*THE 485	禮儀學	3
THE 486	現代人的屬靈生活	3
*THE 487	生寄死歸	3
THE 488	性、婚姻與家庭	3
THE 491/492	師生專題研究(一)、(二)	2/2
*THE 502-504	聖經研討:專題(一)–(三)	3
512-514	(四)–(六)	
*THE 531-534	神學:專題(一)–(四)	3
*THE 561-564	宗教與社會:專題研討(一)–(四)	3
*THE 571-574	教育研讀:專題(一)–(四)	3
*THE 581-584	牧養研讀:專題(一)–(四)	3

THE 591/592	師生專題研究 (三)、(四)	2/2
THE 593-598	實習 (一) - (六)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宗教組	64
神學組	64
副修課程：宗教組	18
神學組	18

翻 譯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TRA 101/102	翻譯概論	3/3
二	†TRA 201/202	翻譯語文練習	3/3
三至四	†TRA 301/302	實用翻譯	3/3
	#†TRA 401/402	文學翻譯	3/3
	#†TRA 403/404	學術翻譯	3/3

本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18學分方准畢業：

工商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院提供一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學生經學院取錄入學，並須依規定修讀共同核心科目及〈學生為本教學〉課程，另得按個別興趣選擇其專修範圍。

(甲) 共同必修科目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ACY 101	初級會計(一)	3
	†ACY 102	初級會計(二)	3
	†ORM 101	企業導論(只供副修生修讀)	3
	†ORM 102	管理原理	3
	†OSM 103	企業經濟學(一)	3
	†OSM 104	企業經濟學(二)	3
二	†FIN 201	財務管理	3
	†ITB 201	國際企業導論	3
	†MKT 201	市場業務管理	3
	†ORM 204	人力資源管理	3
	†OSM 201	企業決策之統計分析(一)	3
	†OSM 202	企業決策之統計分析(二)	3
	†OSM 20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三至四	†OSM 305	電算機資訊系統	3
	†ACY 307	商法	3
	*†ORM 401	企業政策	3

(乙) 專修科目

	會計學		
二	†ACY 201	中級會計(一)	3
	†ACY 202	中級會計(二)	3
三至四	†ACY 301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3
	†ACY 302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3
	†ACY 303	高級會計(一)	3
	†ACY 304	高級會計(二)	3
	†ACY 305	電子資料處理方式	3
	†ACY 306	非牟利機構會計學	3
	†ACY 308	公司法	3
	†ACY 401	稅務會計(一)	3
	†ACY 402	稅務會計(二)	3
	†ACY 403	審計學(一)	3
†ACY 404	審計學(二)	3	

	†ACY 405	會計資訊系統	3
	†ACY 410	現代會計問題	3
	財務學		
三至四	†FIN 301	金融市場	3
	†FIN 302	國際金融	3
	†FIN 303	金融機構管理	3
	†FIN 401	高級財務管理	3
	†FIN 402	投資分析與組合管理	3
	†FIN 403	財務專題	3
	市場學		
三至四	†MKT 301	市場研究	3
	†MKT 302	消費者行爲	3
	†ITB 302	國際營銷學	3
	†MKT 303	廣告及推廣	3
	†MKT 304	銷售管理	3
	†MKT 401	工業市場學	3
	†MKT 402	零售學	3
	†MKT 403	服務市場學	3
	†MKT 404	策略市場學	3
	†MKT 405	市場學的專題研討	3
	國際企業學		
三至四	†ITB 301	進出口貿易	3
	†ITB 302	國際營銷學	3
	†ITB 303	中國貿易	3
	†ITB 304	亞洲企業	3
	†ITB 401	國際財務管理	3
	†ITB 402	國際銀行業務	3
	†ITB 403	國際企業的專題研討	3
	†ITB 404	日本的企業管理	3
	†ITB 405	國際技術轉讓管理	3
	†ITB 406	跨國企業	3
	組織與管理學		
	(一) 管理學		
三至四	†ORM 301	組織行爲學	3
	†ORM 302	比較管理	3
	†ORM 303	溝通理論與實務	3
	†ORM 402	房地產管理	3
	†ORM 403	組織原理與實務	3
	†ORM 404	小型企業管理	3

	(二) 人力資源管理學		
三至四	†ORM 304	人力資源規劃與招募	3
	†ORM 305	工作分析與績效評估	3
	†ORM 306	人員訓練與培養	3
	†ORM 405	薪酬管理	3
	†ORM 406	香港工業關係與勞工法	3

	作業與系統管理學		
三至四	†OSM 301	方略學概論	3
	†OSM 302	企業電腦模擬	3
	†OSM 303	商情預測	3
	†OSM 304	產業研究經濟學	3
	†OSM 401	作業控制	3
	†OSM 402	作業計劃	3
	†OSM 403	作業系統管理與策略	3
	†OSM 404	管理經濟學	3
	†OSM 405	企業循環	3
	†OSM 406	管理控制系統	3
	†OSM 407	管理資訊系統	3
	†OSM 410	作業與系統管理專題研讀	3

(丙) 〈學生為本教學〉 (STOT) 科目

二	†BBA 021	當前企業問題研討 (一)	1
	†BBA 022	當前企業問題研討 (二)	1
四	*†BBA 041	當前企業問題研討 (三)	1
	*†BBA 042	當前企業問題研討 (四)	1

本學院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	70
專業會計學課程	76
副修課程	18
(專業會計學不設副修課程)	

醫學院

醫學院不設主副修學科，而僅提供單一之專業醫學本科課程。學生均由學院錄取並須修習兩年臨牀前期課程及三年臨牀期之專業課程。

臨牀前期課程

(醫科第一、二年課程)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修業期限
一	MED 141	行為科學及社會科學導論	1年
一至二	MED 101/201	解剖學	2年
	MED 111/211	生理學	2年
	MED 131/231	生物化學	2年
二	MED 221	藥理學	1年
二年級末	MED 251	臨牀前期研究	6星期

(第一期專業考試結束後)

臨牀期課程

(醫科第三、四、五年課程)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修業期限
二	MED 301	臨牀問題解決方法導論	3個月
	MED 311, 321	初級內科學習及初級外科學習	8個月
	MED 331	綜合臨牀講習	8個月
	MED 341	病理解剖學	1年
	MED 351	微生物學	1年
	MED 361	化學病理學	1年
四	MED 401	流行病學及家庭醫學	} 共1年
	MED 411	婦產科	
	MED 421	兒科	
	MED 431	精神科	
	MED 441	選修科	
五	MED 511, 521	高級內科學習及高級外科學習	6星期 1年

理學院

生物化學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BCH 102	生物化學專題簡介	1
二	†BCH 201	生物化學細胞基礎	3
	BCH 291	生物化學細胞基礎實驗	1
	†BCH 202	生物分子入門	3
	BCH 292	生物分子入門實驗	1
三至四	†BCH 301	生物能量學	3
	BCH 381	生物能量學實驗	1
	†BCH 302	調控代謝機理	3
	BCH 382	調控代謝機理實驗	1
	†BCH 303	分析生物化學	3
	BCH 383	分析生物化學實驗	2
	†BCH 304	酶類	3
	BCH 384	酶類實驗	1
	†BCH 351	生物能量學(副修)	3
	BCH 391	生物能量學實驗(副修)	1
	†BCH 352	調控代謝機理(副修)	3
	BCH 392	調控代謝機理實驗(副修)	1
	*†BCH 354	酶類(副修)	3
	*BCH 394	酶類實驗(副修)	1
	*†BCH 401	分子生物學	3
	*BCH 481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BBJ 413	內分泌學	3
	#BBJ 483	內分泌學實驗	1
	†BCH 403	臨牀生物化學	3
	BCH 483	臨牀生物化學實驗	1
	†BCH 404	神經系統生物化學	3
	BCH 484	神經系統生物化學實驗	1
	*†BBJ 405	生物技術概論	3
	*BBJ 485	生物技術概論實驗	1
	*†BCH 406	免疫學	3
	*BCH 486	免疫學實驗	1
	*†BCH 451	分子生物學(副修)	3
	*BCH 491	分子生物學實驗(副修)	1
	*†BCH 041	專題討論	4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	68**
副修課程	24

**包括由其他學系開設而為本系所指定必修之科目

生 物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NSC 101	生命科學概論	3
	†BIO 101	生命初基	3
	†BIO 191	生命初基實驗	1
	†BIO 102	人類生物學	3
	†BIO 192	人類生物學實驗	1
	†BIO 103	環境與人	3
	†BIO 193	環境與人實驗	1
	†BIO 104	微生物與人	3
	†BIO 194	微生物與人實驗	1
二	†BIO 205	細胞代謝	3
	†BIO 295	細胞代謝實驗	1
	†BIO 206	植物生物學(一)	3
	†BIO 296	植物生物學實驗(一)	1
	†BIO 207	植物生物學(二)	3
	†BIO 297	植物生物學實驗(二)	1
	†BIO 208	動物生物學(一)	3
	†BIO 298	動物生物學實驗(一)	1
	†BIO 209	動物生物學(二)	3
	†BIO 299	動物生物學實驗(二)	1
三至四	†BIO 301	細胞生物學	3
	†BIO 391	細胞生物學實驗	1
	†BIO 302	生態學	3
	†BIO 392	生態學實驗	1
	†BIO 303	遺傳學	3
	†BIO 393	遺傳學實驗	1
	*†BIO 304	功能組織學	3
	*†BIO 394	功能組織學實驗	1
	†BIO 305	本地植物	3
	†BIO 395	本地植物實驗	1
	†BIO 306	普通及應用昆蟲學	3
	†BIO 396	普通及應用昆蟲學實驗	1
	#†BIO 041	實驗專題討論(一)	2

#†BIO 042	實驗專題討論(二)	2
#†BIO 043	文獻專題討論(一)	1
#†BIO 044	文獻專題討論(二)	1
#†BIO 401	發育生物學	3
#†BIO 491	發育生物學實驗	1
#†BIO 402	植物生理學	3
#†BIO 492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BIO 403	動物生理學	3
#†BIO 493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BIO 404	海洋生物學	3
#†BIO 494	海洋生物學實驗	1
*†BBJ 405	生物技術學概論	3
*†BBJ 485	生物技術學概論實	1
#†BIO 406	魚類生物學及海產養殖	3
#†BIO 496	魚類生物學及海產養殖實驗	1
#†BIO 407	細菌學	3
#†BIO 497	細菌學實驗	1
#†BIO 408	分子遺傳學	3
#†BIO 498	分子遺傳學實驗	1
#†BIO 409	應用微生物學	3
#†BIO 499	應用微生物學實驗	1
#†BIO 410	環境生物學	3
#†BIO 490	環境生物學實驗	1
†BBJ 413	內分泌學	3
†BBJ 483	內分泌學實驗	1
#BIO 501	生物科學之進展	2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	70**
(以生物化學為副 之主修生則至少須修滿66**學分)	
副修課程	18

**包括由其他學系開設而為本系所指定必修之科目

化 學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CHM 101/102	普通化學	3/3
	†CHM 181/182	普通化學實驗	1/1
	†CHM 103	化學原理	3
	†CHM 183	化學原理實驗	1
	†CHM 140	分析化學	3

二	†CHM 184	分析化學實驗(一)	1	
	†CHM 027/028	化學導讀	1/1	
	†CHM 212	無機化學(一)	3	
	†CHM 285	無機化學實驗(一)	1	
	†CHM 220	有機化學(一)	3	
	†CHM 282	有機化學實驗(一)	1	
	†CHM 225	基本有機化學	3	
	†CHM 287	基本有機化學實驗	1	
	†CHM 230	物理化學(一)	3	
	†CHM 283	物理化學實驗(一)	1	
	†CHM 231	化學鍵	3	
	†CHM 284	分析化學實驗(二)	1	
	†CHM 289	基本分析化學實驗	1	
	三至四	†CHM 313	無機化學(二)	2
		†CHM 386	無機化學實驗(二)	1
		†CHM 322/323	有機化學(二)/(三)	2/2
		†CHM 381/382	有機化學實驗(二)/(三)	1/1
		†CHM 332/333	物理化學(二)/(三)	2/2
		†CHM 383/384	物理化學實驗(二)/(三)	1/1
		†CHM 335	基本物理化學	3
†CHM 385		基本物理化學實驗	2	
†CHM 341		儀器分析	2	
†CHM 387		儀器分析實驗	1	
#†	CHM 041	化學專題討論	2	
	CHM 410	無機化學(三)	3	
	CHM 417	基本無機化學	3	
	CHM 482	基本無機化學實驗	1	
	CHM 420	有機化學(四)	3	
	CHM 430	物理化學(四)	3	
	CHM 483/484	綜合實驗(一)/(二)	1/1	

#四年級學生及研究生選修科目

CHM 404	高分子有機化學	2
CHM 407	工業化學導論	2
CHM 408	高分子物理化學	2
CHM 451	無機反應機理	2
CHM 452	無機化學之物理方法	2
CHM 463	立體有機化學	2
CHM 464	儀器在有機化學之應用	2
CHM 466	有機反應機理	2
CHM 471	量子化學	2
CHM 473	化學專題導論	2

	CHM 474	化學動力學	2
	CHM 553	有機金屬化學	2
	CHM 561	光化學	2
	CHM 562	有機合成方法	2
	CHM 576	X 光晶體學	2
	CHM 591	現代化學專題	2
專題研究			
	CHM 449	專題研究	2
	CHM 499	畢業論文	2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		72**
	(選修雙副修之主修生則至少須修滿62**學分)		
	副修課程		24

**包括由其他學系開設而為本系所指定必修之科目

電子計算學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CSC 111	計算機導論	3
	†CSC 142	數碼邏輯	3
	†CSC 150	計算機原理及程序設計	3
	CSC 170	電子計算科學概論	3
二	†CSC 212	電子計算學之基本結構	3
	†CSC 214	數據結構	3
	†CSC 231	應用通用商業語言文件處理	3
	†CSC 241	計算機結構及匯編言語	3
	†CSC 251	計算機組織	3
	†CSC 252	數據結構與中級程序設計	3
	†CSC 270	通用商業語言之程序設計	3
	†CSC 280	數值計算法：分析	3
	†CSC 282	數值計算法：線性代數	3
	†CSC 290	數據處理	3
三	†CSC 311	程序語言原理	3
	†CSC 312	編譯程序構造	3
	†CSC 314	系統程序設計導論	3
	†CSC 321	系統模擬及應用	3
	†CSC 322	實時電腦系統	3
	†CSC 331	信息系統分析	3
	†CSC 332	系統設計及執行	3

	†CSC 341	微型處理系統	4
	†CSC 351	軟件系統(一)	3
	†CSC 362	系統分析與設計(一)	3
	†CSC 364	理論電腦學導論	3
四	#††CSC 041/042	專題討論	1/1
	#†CSC 407/408	專題研究	3/3
	#†CSC 411	操作系統之設計與分析	3
	#†CSC 412	軟件工程	3
	#†CSC 413	形式語言與自動機理論	3
	#†CSC 414	電腦算法之設計及分析	3
	#†CSC 421	計算機圖形學及計算機輔助設計	3
	#†CSC 422	人工智能	3
	#†CSC 431	數據庫管理	3
	#†CSC 432	商業信息系統	3
	#†CSC 441	高級計算機結構	3
	#†CSC 442	分佈式處理及網絡	3
	#†CSC 451	軟件系統(二)	3
	#†CSC 462	系統分析與設計(二)	3
	#†CSC 464	電腦結構	3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	72**
副修課程	24

**包括由其他學系開設而為本系所指定必修之科目

電 子 學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ELE 101A	電機工程導論(只供主修生修讀)	2
	††ELE 101B	電機工程導論(只供副修生修讀)	2
	††ELE 102A	電子工程導論(只供主修生修讀)	2
	††ELE 102B	電子工程導論(只供副修生修讀)	2
	††ELE 103	工程材料	2
	††ELE 181	一年級實驗	2
二	††ELE 201	中級電子學	2
	††ELE 202	訊號與系統	2
	††ELE 203	開關與邏輯系統	2
	††ELE 204	工程電磁學	2
	††ELE 205	固態電子學	2
	††ELE 206	電機與電力	2
	††ELE 207	儀器與測量	2

	††ELE 208	基本工程學	2
	††ELE 209	計算機技術導論	2
	††ELE 281/282	實驗 (只供主修生修讀)	2/2
	††ELE 283	工程繪圖與計算機輔助繪圖	2
三	†ELE 301	模擬與混合技術	2
	†ELE 302	計算機與微處理機系統	2
	†ELE 303	通訊	2
	†ELE 304	半導體及器件	2
	†ELE 305	隨機過程與系統分析	2
	†ELE 306	控制論	2
	†ELE 307	系統仿真及其應用	2
	†ELE 308	計算機圖形學及計算機輔助設計	2
	††ELE 381/382	實驗 (只供主修生修讀)	2/2
	††ELE 398/399	實驗 (只供副修生修讀)	1/1
四	#†ELE 401	高級數字技術	2
	*†ELE 402	數字控制系統	2
	#†ELE 403	高級通訊學	2
	#†ELE 404	微波工程	2
	#†ELE 405	生物醫學工程	2
	#†ELE 406	半導體器件理論及製造技術	2
	*†ELE 407	無源及有源網路合成	2
	#†ELE 408	光通訊系統	2
	#†ELE 409	應用光電子學	2
	#†ELE 410	訊號處理	2
	*†ELE 411	計算機技術與應用	2
	#†ELE 412	集成電路製作技術	2
	#†ELE 413	計算機通訊	2
	#†ELE 415	機械人與電腦視覺	2
	#†ELE 416	特定應用集成電路 (ASIC) 科技	2
	††ELE 481/482	專題實驗	4/6
	†††ELE 491/492	設計練習	2/2
	†††ELE 498/499	實驗 (只供副修生修讀)	1/1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電子學普通課程	69**
電子學專修課程	89**
電子學專修課程—工讀計劃	86**
副修課程	18

**包括由其他學系開設而為本系所指定必修之科目

數 學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AMA 123/124	應用數學 I / II	3/3	
	†PMA 101/102	微積分和綫性代數 I / II	3/3	
	†PMA 111/112	數學方法 I / II	3/3	
	*PMA 121/122	商管數學 I / II	3/3	
	PMA 123/124	社科數學 I / II	3/3	
	PMA 131	數學概論	3	
	†PMA 151/152	初級研討班 I / II	3/3	
	二	*AMA 221	商管高等數學	3
		*†PMA 021/022	現代數學選論	2/2
		†PMA 201/202	高等微積分 I / II	3/3
†PMA 203/204		高等綫性代數 I / II	3/3	
†PMA 205		代數結構	3	
†PMA 206		初等一般拓撲學	3	
†PMA 211/212		數學方法 III / IV (物理組)	3/3 4/2	
三至四		†AMA 301/302	運籌學 I / II	3/3
		*†AMA 401/402	微分方程 I / II	3/3
		*†AMA 403/404	最優化理論 I / II	3/3
	*†AMA 405/406	控制論 I / II	3/3	
	†PMA 031	初級研討班	2	
	†PMA 032	初級研討班	2	
	†PMA 301/302	實分析 I / II	3/3	
	†PMA 303/304	代數學 I / II	3/3	
	†PMA 305/306	複分析 I / II	3/3	
	†PMA 311/312	複變函數論 I / II	3/3	
	*†PMA 401/402	泛函分析 I / II	3/3	
	*†PMA 403/404	微分幾何學 I / II	3/3	
	*†PMA 405/406	代數學 III / IV	3/3	
	*†PMA 407	代數拓撲學	3	
	*†PMA 408	代數及微分拓撲學	3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	70**
(選修雙副修之主修生則至少須修滿61**學分)	
副修課程	24

**包括由其他學系開設而為本系所指定必修之科目

物 理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NSC 111	物理科學概論	3
	†PHY 101/102	普通物理	3/3
	PHY 103/102	普通物理	3/3
	PHY 121/122	物理概論	3/3
	PHY 123/124	物理概論	3/3
	††PHY 181/182	物理實驗(一)	1/1
二	††PHY 021/022	力學與電學(討論)	1/1
	†PHY 201/202	經典力學	2.5/3.5
	†PHY 203	電磁學	3.5
	†PHY 204	基本電子學	3.5
	††PHY 281/282	物理實驗(二)(甲)	0.5/0.5
	††PHY 283	物理實驗(二)(乙)	1
	††PHY 284	物理實驗(二)(丙)	1
三至四及研究生			
	†PHY 301	狹義相對論	1.5
	†PHY 302	量子力學	4
	†PHY 303	電磁理論	3
	†PHY 304	光學	3
	†PHY 305	熱物理學	2.5
	††PHY 381	物理實驗(三)	1.5
	††PHY 382	物理實驗(三)	1.5
	#††PHY 041	物理專題討論	1
	*†PHY 401	原子物理	3.5
	*†PHY 402	核子物理	2.5
	#†PHY 403	統計力學	2.5
	#†PHY 404	固態物理	3.5
	*PHY 407	物理學與電算機	3
	*PHY 408	生物物理	2
	*PHY 410	寶石學	2
	#PHY 411	電子線路	3
	#PHY 412	數字化儀器學	3
	#††PHY 481	物理實驗(四)(甲)	1.5
	#††PHY 482	物理實驗(四)(乙)	1.5
	#PHY 483/484	物理專題研究	2/2
	#PHY 502	物理高級數學方法	3
	*PHY 503	高分子物理	3
	#PHY 505	光電子學	3
	*PHY 507	等離子體物理	3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	70**
(以理科為副修之主修生則至少須修滿64**學分)	
副修課程	20
(以電子學為主修之副修生則至少須修滿18學分)	

**包括由其他學系開設而為本系所指定必修之科目

統計學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 STA 101	初級統計學(一)	2
	† STA 102	初級統計學(二)	2
	STA 121	統計方法概觀	3
二	† STA 201	中級統計學(一)	3
	† STA 202	中級統計學(二)	3
	† STA 203	統計程序設計(一)	3
	† STA 204	統計程序設計(二)	3
	†† STA 211	基本統計學(一)	3
	†† STA 212	基本統計學(二)	3
三	* STA 221	統計學導論	3
	† STA 301	試驗設計	3
	† STA 302	應用迴歸分析	3
	† STA 303	調查抽樣	3
	† STA 304	數據分析	3
	† STA 305	應用非參數統計方法	3
	*† STA 306	統計運算學	3
	† STA 307	應用概率論	3
	† STA 308	隨機運籌學	3
	†† STA 031	事例研究	2
†† STA 032	事例研究	2	
四	#† STA 401	應用多元分析(一)	3
	#† STA 402	應用多元分析(二)	3
	#† STA 403	統計推論(一)	3
	#† STA 404	統計推論(二)	3
	#† STA 405	時間序列分析和預測	3
	#† STA 406	範疇性數據分析	3
	#† STA 407	統計質量控制	3
	#† STA 408	保險統計學	3
	#†† STA 041	事例研究	2
	#†† STA 042	事例研究	2
	* STA 043	專題討論	1

120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	66**
(選修雙副修之主修生則至少須修滿60**學分)	
副修課程	18**

**包括由其他學系開設而為本系所指定必修之科目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規定其學生須於一、二年級時從下列八項學院共同必修科目中選修五科（共十五學分），其中一科得為其主修課程之核心科目。

學院共同必修科目

（各科目之資料，分列於所屬之課程下）

- | | |
|---------------------|-------------|
| (一) ANT 101 | 人類與文化 |
| (二) ECO 101或ECO 102 | 經濟學導論或經濟學原理 |
| (三) GEO 101 | 地理學之新概念 |
| (四) GPA 102 | 政治學初基 |
| (五) COM 111 | 傳播媒介、社會與人 |
| (六) PSY 100 | 心理學概論 |
| (七) SWK 131 | 社會福利制度 |
| (八) SOC 101 | 社會學導論 |

（註：以下各主修課程所列之最低學分規定已包括此十五學分之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在內）

人類學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ANT 101	人類與文化	3
二	†ANT 102	社會人類學	3
	†ANT 212	語言人類學導論	3
	H AJ 213	考古學導論	3
	†ANT 221	人類學研究方法	3
	ANT 241	中國文化與社會	3
	ANT 242	東亞社會與文化	3
	ANT 261	語言人類學田野工作方法	3
三至四	††ANT 031	人類學導讀	3
	†ANT 311	人類與文化的演化	3
	†ANT 331	宗教與文化	3
	†ANT 332	文化與行爲	3
	†ANT 333	親屬制度研究	3
	*ANT 340	民族誌專題	3
	ANT 341	中國的少數民族	3
	†ANT 350	政治人類學	3
	*†ANT 351	文化與管理	3
	†ANT 352	應用人類學	3
	ANT 361	語言與社會	3
	#††ANT 041	人類學田野研究	3

#†ANT 401	論文研究 I	3
#†ANT 402	論文研究 II	3
†ANT 421	人類學理論	3
*ANT 423	理論與方法論專題	3
*†ANT 430	經濟人類學	3
ANT 431	人類學專題	3
ANT 441	香港的民間文化	3
*ANT 451	形象人類學	3
*†ANT 461	語言與文化	3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	主修課程	63
	副修課程	18

經濟學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ECO 101	經濟學導論	3
	†ECO 102	經濟學原理	3
二	†ECO 204	基本經濟學之數量方法(一)	3
	†ECO 214	基本經濟學之數量方法(二)	3
	†ECO 201	基本個體經濟理論	3
	†ECO 202	經濟統計方法(一)	3
	†ECO 212	經濟統計方法(二)	3
	†ACY 101	初級會計(一)	3
	†ECO 206	香港經濟	3
	ECO 207	東南亞經濟	3
	†ECO 211	基本總體經濟理論	3
	ECO 230	經濟思想與制度	3
三至四	ECO 301	貨幣理論	3
	HIS 413	中國社會經濟史	3
	†ECO 303	中級個體經濟理論	3
	ECO 304	財政學(上)：財政理論和公共收入	3
	ECO 305	工業革命前之西洋經濟史	3
	ECO 306	中國的經濟計劃與體制改革	3
	†ECO 307	計量經濟學導論	3
	HIS 414	中國近代經濟史	3
	ECO 309	都市經濟學	3
	ECO 310	區域經濟學	3
	ECO 311	銀行與金融	3
	†ECO 313	中級總體經濟理論	3
	ECO 314	財政學(下)：公共支出和財政政策	3

	ECO 315	工業革命後之西洋經濟史	3
	ECO 316	當代中國經濟發展	3
	ECO 317	基本計量經濟學	3
	ECO 320	現代政治經濟學	3
#††	ECO 041	現代經濟問題導修	3
	ECO 401	國際貿易	3
	ECO 402	比較經濟制度	3
	ECO 403	基本數理經濟學(一)	3
#†	ECO 404	一八七〇年前之經濟思想	3
	ECO 405	經濟發展理論	3
	ECO 406	勞動供求理論	3
	ECO 411	國際金融	3
	ECO 412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	3
	ECO 413	基本數理經濟學(二)	3
#	ECO 414	一八七〇年後之經濟思想	3
	ECO 415	經濟發展問題	3
	ECO 416	勞動市場、失業與通貨膨脹	3
#	ECO 491	論文研究(一)	3
#	ECO 492	論文研究(二)	3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	72
副修課程	18

地 理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GEO 101	地理學之新概念	3
	GEO 102	環境研究綜論	3
二	†GEO 201	研究方法	3
	†GEO 211	定量製圖學	3
	GEO 212	地圖及空中照片闡釋	3
	GEO 213	測量學	3
	†GEO 221	地理學統計分析(一)	3
	GEO 222	地理學統計分析(二)	3
	†GEO 241	普通地質學	3
	†GEO 261	都市及經濟地理理論	3
三至四	††GEO 031	香港地理	3
	†GEO 331	人與環境	3
	†GEO 332	自然資源之保養	3
	†GEO 333	都市環境問題	3
	*†GEO 342	物理地質學	3

†GEO 343	物理地貌學	3
†GEO 351	人口地理	3
†GEO 352	文化地理	3
†GEO 353	行爲地理學	3
†GEO 362	經濟地理	3
†GEO 363	都市地理	3
†GEO 371	東亞地理	3
†GEO 381	氣候學原理	3
†GEO 382	世界氣候	3
†GEO 391	規劃理論與方法	3
*†GEO 041	地理研究	3
†GEO 472	中國地理通論	3
†GEO 473	中國區域地理	3
†GEO 483	微氣候學	3
†GEO 492	都市規劃	3
*†GEO 493	區域規劃	3
#GEO 400	指導研究	3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	63
副修課程	18

政治與行政學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GPA 102	政治學初基	3
	†GPA 105	香港政府	3
	*GPA 129	事政選論	3
	LAW 101	法律與社會	3
二	††GPA 021	政治行政學研討(一)	3
	††GPA 022	政治行政學研討(二)(先修:GPA 021)	3
	†GPA 203	行政學初基	3
	†GPA 204	政治分析	3
	†GPA 206	中國政府與政治	3
	†GPA 231	政治學統計	3
三至四	†GPA 307	政治理論：古典	3
研究院	†GPA 308	政治理論：現代	3
	†GPA 309	西方民主政制	3
	†GPA 310	社會主義政制	3
	†GPA 311	國際政治	3
	†GPA 317	公共組織與管理	3
	GPA 318	人事與財務行政	3

GPA 323	東南亞政府	3
GPA 324	日本政府	3
††GPA 330	研究方法學	3
GPA 331	國際組織	3
†LAW 303	憲法	3
LAW 304	行政法	3
LAW 305	國際法	3
#††GPA 041	政治行政學研討(三)	3
GPA 413	中國外交政策	3
GPA 420	開發地區行政	3
GPA 422	香港公共政策	3
GPA 425	香港公共行政	3
GPA 432	論文(一)	3
GPA 433	論文(二)(先修:GPA 432)	3
GPA 514	亞洲國際關係專題	3
†GPA 519	開發政治	3
†GPA 521	公共政策分析	3
GPA 526	香港研究專題	3
GPA 527	當代中國政治思想	3
GPA 528	中國研究專題	3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	66
副修課程	18

法律學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LAW 101	法律與社會	3
二	†LAW 202	民法和刑法	3
三至四	†LAW 303	憲法	3
	†LAW 304	行政法	3
	†LAW 305	國際法	3
	†LAW 306	比較法律程序	3
	†LAW 407	中國法律與法律制度	3
	†LAW 408	法律研究專題	3

副修本課程學生至少須修滿18學分方准畢業

新聞與傳播學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COM 111	傳播媒介、社會與人	3
	†COM 113	中國傳播史	3
二	†COM 211	新聞寫作(一)(中文)	3
	COM 212	新聞寫作(二)(英文)	3
	†COM 213	世界傳播史	3
	†COM 215	傳播理論	3
	††COM 216	「新沙田」報刊實習(一)	1
	†COM 217	新聞報導(一)(中文)	3
	*COM 241	傳播資料管理	2
	††COM 242	新聞道德與媒介評述	3
	*COM 243	媒介功能與管理	2
	COM 244	新聞攝影	2
	COM 261	新聞翻譯	2
	COM 271	電視廣播寫作	2
	COM 273	廣播節目製作	2
	COM 281	公眾關係初基	3
	*COM 291	剖析新聞	3
三至四	††COM 311	傳播研究統計學	3
	COM 313	新聞報導(二)(英文)	3
	COM 314	新聞編輯(一)(中文)	2
	†COM 315	傳播法規	2
	†COM 316	傳播研究方法	3
	††COM 317	「新沙田」報刊實習(二)	1
	††COM 318	「新沙田」報刊實習(三)	1
	††COM 319	暑期實習	1
	COM 341	傳播與社會變遷	3
	*COM 342	雜誌編寫	2
	*COM 361	新聞編輯(二)(英文)	2
	††COM 372	電視新聞	2
	COM 373	電視節目概論	2
	††COM 374	廣播新聞	2
	COM 381	廣告學導論	3
	COM 383	廣告研究	3
	#††COM 041	傳播研究導讀	2
	#††COM 042	傳播研究導讀	2
	††COM 413	時事研討	2
	#†COM 414	國際傳播	3
	#††COM 415	「新沙田」報刊實習(四)	1
	#†COM 441	民意調查	3

COM 461	工商新聞採訪	2
#COM 471	電視節目製作	2
#†COM 482	廣告製作	3
#COM 511	傳播專題研究(一)	3
*COM 612	傳播專題研究(二)	3
#COM 621	中國文化中的傳播型式	3
*COM 642	綜合傳播策略研究	3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	72
副修課程	18

心理學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PSY 100	心理學概論	3
二	††PSY 022	學生為本專題討論	2
	†PSY 201	統計學概論	3
	†PSY 202	實驗設計	3
	†PSY 203	實驗心理學(一)	3
	†PSY 204	實驗心理學(二)	3
	PSY 205	心理測驗	3
	PSY 212	人類認知	3
	*†PSY 222	動機	3
	PSY 231	發展心理學(一)	3
	PSY 232	發展心理學(二)	3
三至四	††PSY 032	學生為本專題研究	2
	PSY 301-306	專題研究	3
	†PSY 311	基本學習歷程	3
	†PSY 312	記憶與認知	3
	PSY 313	語言心理學	3
	*†PSY 314	問題解決	3
	†PSY 321	感覺與知覺	3
	†PSY 323	生理心理學	3
	PSY 334	教育心理學	3
	†PSY 341	社會心理學(一)	3
	PSY 342	社會心理學(二)	3
	†PSY 351	性格心理學(一)	3
	†PSY 352	性格心理學(二)	3
	PSY 361	變態心理學	3
	*PSY 404	心理學史	3
	PSY 443	工業心理學	3

*PSY 453	泛文化心理學	3
PSY 462	輔導心理學	3
*PSY 463	社區心理學	3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	67
副修課程	18

社會工作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SWK 131	社會福利制度	3	
	SWK 134	香港福利服務	2	
二	††SWK 021	學生為本教學課程(一)	2	
	††SWK 022	學生為本教學課程(二)	2	
	†SWK 211	個人成長與社會環境之關係(一)	2	
	†SWK 212	個人成長與社會環境之關係(二)	2	
	SWK 213	疾病之社會含義	2	
	†SWK 214	精神病及智力遲鈍	2	
	†SWK 221	社會工作哲學	2	
	†SWK 223	社會工作程序(一)	2	
	†SWK 224	社會工作程序(二)	2	
	三	†SWK 321	社會個案工作	2
		†SWK 322	社區工作	2
†SWK 323		社會小組工作	2	
†SWK 331		社會福利行政	2	
†SWK 332		社會工作研究	2	
†SWK 334		社會政策及社會策劃	2	
††SWK 341		實習實驗(一)	2	
††SWK 342		實習實驗(二)	2	
四		†††SWK 041	學生為本教學課程(三)	2
		†††SWK 042	學生為本教學課程(四)	2
	#SWK 421	家庭輔導	3	
	#SWK 422	治療性小組	3	
	#SWK 423	外展社會工作	3	
	*SWK 424	工作小組委員會	3	
	*SWK 425	社工人事發展	3	
	*SWK 426	程序編排和檢討	3	
	*SWK 431	社會政策的當前事項	3	
	#SWK 432	社會福利服務專題探討	3	
#SWK 433	社會保障	3		
#SWK 434	法律與社工	3		

#SWK 435	特選論題	3
#††SWK 441	實習指導(一)	4
#†SWK 442	實習指導(二)	8

本系主修生至少須修滿72學分方准畢業
(本系不開設副修課程)

社會學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SOC 101	社會學導論	3
	†SOC 102	中國社會	3
二	†SOC 201	古典社會學理論	3
	†SOC 202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SOC 203	社會研究方法	3
	†SOC 204	社會統計學	3
	SOC 215	中國社會思想之發展	3
	*SOC 216	性格與社會系統	3
	SOC 217	科技與社會	3
	SOC 218	社會與大眾傳播	3
	SOC 219	都市社會學	3
三至四	††SOC 030/031	社會學導讀	2/2
	†SOC 301	龐復組織	3
	†SOC 302	社會變遷	3
	†SOC 303	社會分層	3
	†SOC 304	社會問題	3
	†SOC 305	集體行為	3
	†SOC 306	社會人口學	3
	SOC 322	犯罪學	3
	SOC 323	親族與家庭	3
	SOC 325	人口統計分析	3
	SOC 326	社區分析	3
	SOC 332	調查方法與抽樣	3
	SOC 334	教育社會學	3
	SOC 335	經濟社會學	3
	SOC 432	環境社會學	3
	*SOC 433	評估性研究	3
	SOC 434	羣體動態	3
	SOC 435	工業社會學	3
	*SOC 436	青少年違法行為	3
	*SOC 437	醫療社會學	3
	*SOC 441	政治與社會	3

SOC 442	社會運動	3
SOC 443	社會規劃	3
*SOC 444	閒暇社會學	3
SOC 446	輔導研習(一)	3
SOC 447	輔導研習(二)	3

本系主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下列學分方准畢業：

主修課程	70
副修課程	18

教育學

教育學院除開設教育文憑課程外，並為本科生開設「教育通論」選修課程。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二至四	EDU 201	教育通論	2

通識教育

通識教育課程旨在推行均衡教育，以擴展學生之視野，訓練其抽象與綜合思考之能力，使其在瞬息變化之現代社會中，能內省外顧，高瞻遠矚。通識教育為大學整體教育之重要部分，學生必須修滿大學規定之通識教育科目，連同該生隸屬書院所設計及指定之通識教育科目在內共十八學分[#]，始准畢業。

大學科目

必修範圍	學分
範圍一 邏輯思考與定量技巧	
GEE 110 邏輯	3
GEE 111 思想方法	3
ELT 241 思考與寫作	3
PMA 131 數學概論	3
STA 121 統計方法概觀	3
範圍二 中國文明	
GEE 220 中國文化及其哲學	3
GEE 221 中國文化要義	3
GEE 222 傳統中國文化概論	3

[#]醫科學生應修通識教育科目十五學分。

	*GEE 223	現代中國文化概論	3
	ANT 241	中國文化與社會	3
	*HIS 105	中國歷史要論	3
	SOC 102	中國社會	3
	SOC 215	中國社會思想之發展	3
	SOC 354	一九四九年前之中國社會	3
選修範圍			
範圍三 其他文明			
	GEE 330	西方對世界的衝擊	3
	GEE 331	佛教與中國文化	3
	*GEE 332	日本與中國	3
	GEE 333	音樂在西方文化中之任務	3
	GEE 334	現代西方	3
	GEE 335	柏拉圖理想國與其他對話	3
	*GEE 336	西方文化發展大勢	3
	GEE 337	基督教信仰的基礎	3
	*GEE 338	近代文明之形成	2
	ANT 242	東亞社會與文化	3
	*REL 203	古代近東的文明	3
	THE 101	舊約聖經導論	3
	THE 111	新約聖經導論	3
範圍四 電子計算學			
	CSC 170	電子計算科學概論	3
	ELE 233	自動化	2
範圍五 藝術與人文			
	GEE 250	哲學與現代問題	3
	GEE 251	現代社會的道德論題	3
	*GEE 350	佛學導論	3
	*GEE 351	中國科技與世界歷史	3
	GEE 352	現代主義	3
	*GEE 359	文藝賞析	3
	CHI 106	文學概論	2
	CHI 108	詩學通論	2
	CHI 111	現代文學	2
	*PHI 111A	哲學概論	3
	REL 242	宗教信仰與現代生活	3
範圍六 自然科學與醫學			
	NSC 101	生命科學概論	3
	NSC 111	物理科學概論	3
	MEC 101	醫學科學觀	3

	MEC 102	臨床醫學科學觀	3
範圍七	社會科學與管理學		
	*GEE 270	商學透視	3
	GEE 372	個人與社會	3
	ANT 101	人類與文化	3
	ANT 361	語言與社會	3
	*COM 291	剖析新聞	3
	ECO 101	經濟學導論	3
	ECO 230	經濟思想與制度	3
	ECO 320	現代政治經濟學	3
	EDU 201	教育通論	2
	GEO 102	環境研究綜論	3
	*GPA 129	時政選論	3
	GPA 203	行政學初基	3
	LAW 101	法律與社會	3
	PSY 100	心理學概論	3
	PSY 212	人類認知	3
	SOC 101	社會學導論	3

書院科目

		學分
崇基學院		
	GEC 011-012	大學修學指導 3
	GEC 041/042	專題討論 1/2
	GEC 800	星期五週會 0
新亞書院		
I、	GEN 800	書院雙週會
II、	GEN 111-115	通識教育導論
III、	學生須於二、三、四年級內選修下列科目中之一科：	
	GEN 202	西方文化的特質（哲學系主修生及副修生不得選讀） 3
	GEN 203	美國歷史與社會（歷史系主修生及副修生不得選讀） 3
	GEN 204	美國文化與社會（歷史系主修生及副修生不得選讀） 3
	GEN 301	文學欣賞（中文系及英文系主修生及副修生不得選讀） 3
	GEN 302	藝術欣賞（藝術系主修生及副修生不得選讀） 3
	GEN 303	中國美學（哲學系主修生及副修生不得選讀） 3

GEN 304	戲劇欣賞	3
聯合書院		
GEU 101-104	大學生活與學習	2
GEU 111-114	現代社會問題	2
GEU 041	專題討論	2
GEU 800	書院月會	0
逸夫書院		
GES 111	現代人的問題	3
GES 121	科學與人生	3
GES 131	現代城市剖析	3
GES 141	商學專題研討	3
GES 151	日常生活之保健	3
GES 161	西方名著大觀	3
GES 800	書院月會	3

體 育

體育課程為大學通識教育之一部分，旨在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鍛鍊強健體魄，並提高其士氣及對運動之一般興趣。整體課程亦著重藉團體合作及公平競爭的運動，培養學生之良好品德。

大學規定，一年級學生均須修讀體育科目兩學分。此外，亦開設多項選修科目供各年級學生自由修讀，惟每項科目只得修讀一次，並於肄業期間不得修讀超過十學分之必修及選修體育科目，學生所獲之成績，乃根據其課上之表現及出席率而評定。

甲、必修科目

年級	編號	學分
一年級	PHE 101/102 (供崇基學生修習)	2
	PHE 103/104 (供新亞學生修習)	2
	PHE 105/106 (供聯合學生修習)	2
	PHE 107/108 (供逸夫學生修習)	2
	PHE 109/110 (供醫學院及特別班學生修習)	2

所有一年級學生必須於下列各項一學分之學期科目中，修讀其中二項，以完成兩學分之必修課程：

學期	科目
上學期	田徑
	游泳
	體操
	體能鍛鍊

下學期	籃球 足球 (男生) 排球 壘球 手球
-----	---------------------------------

體育特別班專為因健康問題不宜接受上述體育課之學生而設。學生可根據大學體育主任與保健處醫生之建議選修下列其中一組。

甲組

一、閱讀有關體育書籍及撰寫下列任何一項科目之報告：

體育概論	體育心理學
中外體育史	比較體育
體育原理	體能鍛鍊
體育社會學	

乙組

第一項及第二項與甲組內容相同。

三、由任課導師按照學生個別之適應能力，指導其作適當之輕之輕巧運動，例如：體能鍛鍊、乒乓球、射箭、游泳、緩步跑等。

二、學期終舉行筆試

乙、選修科目

年級	編號	科目	學分
(一) 運動技巧訓練			
一至四 年級	PHE 151/152	田徑	1
	PHE 153/154	體操	1
	PHE 155/156	游泳	1
	PHE 157/158	體能鍛鍊	1
	PHE 159/160	籃球	1
	PHE 161/162	足球	1
	PHE 163/164	排球	1
	PHE 165/166	手球	1
	PHE 167/168	壘球	1
	PHE 169/170	羽毛球	1
	PHE 171/172	網球	1
	PHE 173/174	射箭	1
	PHE 175/176	交誼舞	1
	PHE 177/178	土風舞	1
	PHE 179/180	乒乓球	1
	PHE 181/182	活力舞	1
PHE 269/270	中級羽毛球	1	
PHE 271/272	中級網球	1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PHE 101-110	基本體育必修課程	1/1
二	PHE 221	當代體育	3
	PHE 222	運動科學基礎	3
	PHE 259	中級籃球	1
	PHE 282	中級拍類運動	1
三	PHE 331	體育測驗及測量	3
	PHE 332	訓練運動員原則及理論	3
	PHE 355	中級游水及救生	1
	PHE 384	中級田徑	1
四	PHE 401	韻律運動教學法	1
	PHE 402	體適能	1
	PHE 404	中級隊制類運動	1
	PHE 421	體育教學法	3
	PHE 422	體育行政管理	3

(除 PHE 401, 402, 404 之外, 均為必修科目。)

全部課程共計二十七學分, 副修體育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大學國文及大學英文

本校一年級本科生於兩學期內必修國文與英文兩科(經甄別免修者除外), 各該課程分別由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及英語教學組提供。

大學國文

大學國文的教學目標在於訓練學生運用中國語文的能力, 俾可有效地學習及寫作, 課程範圍包括:

- (一) 課文講授
- (二) 語文知識及練習
- (三) 課文閱讀
- (四) 作文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CHI 171/173/ 175/177/ 179	大學國文	3/3

大學英文

大學英文是為各學院學生的需要而設計之綜合英語技巧科目, 目標是提高一年級學生的英語能力以應付其學院的學習需要。課程重點在訓練學生使能有效地運用所學英語技巧以從事本科學習。各科目之教材皆專門編製, 分別採集自該有關學院之本科學科。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ELT 111/112	大學英文 (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學生)	3/3
	ELT 113/114	大學英文 (工商管理學院學生)	3/3
	ELT 115/116	大學英文 (理學院及暫編醫科學生)	3/3

國語

課程總表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至四	KUO 121	國語 (I)	1
	KUO 123	國語 (II)	1
	KUO 221	國語 (III)	1
	KUO 223	國語 (IV)	1
	KUO 321	國語 (V)	1
	KUO 323	國語 (VI)	1

兼讀制本科課程

簡介

大學一共開設五項兼讀學士學位課程（見本《概況》第139頁至145頁）：工商管理、中英語文、音樂、小學教育及社會工作。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可獲頒授學士學位。兼讀制本科生學則刊本《概況》第261頁至271頁。音樂課程招收一年級及四年級學生，小學教育課程招收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社會工作課程則招收一年級及三、四年級學生。其他兩項課程只招收一年級學生。申請入學之學生須符合「香港中文大學兼讀制本科生學則」第二條所列之入學條件或已獲豁免入學條件。學位頒授之規定與全日制課程所定者相同。（見本《概況》第90頁）。

課程結構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為六年制課程，每學年分為三學期。惟工商管理、中英語文及音樂三項課程於八六至八七年度及以後入學之學生可申請以五年時間完成規定之課程。

學生須在畢業前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學分之課業。大學於八六至八七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採用學分制，加強課業評核，將不須參加學位考試。

除符合主修課程之規定外，學生亦須修習語文及通識科目及／或其他學科之選修科目。

（請參閱全日制課程之課程結構，刊本《概況》第90頁至91頁。）

課程綱要

科目編號簡介

編號中第三個英文字母「P」表示兼讀學士學位課程，使與全日制課程有所分別。其他二字母代表學科（例如BAP, CHP, ENP, MUP, SWP, 分別代表工商管理、中文、英文、音樂、社會工作等）。科目編號第一個數字表示修讀該科目之年級（1＝一年級、2＝二年級、3＝三年級、4＝四年級、5＝五年級、6＝六年級）。每項課程中之一、二、三年級科目，通常為概論性質及基礎性質科目；四、五、六年級科目則為高級組別科目。但大部分科目亦可供其他年級學生作靈活選修。

科目符號簡介

- 「†」 科目編號前之「†」號表示該科為核心科目（包括必修及選修）
- 「*」 科目編號前之「*」號表示該科於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暫不開設。

語言科目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學生，除中英語文課程學生及獲准免修者外，須於第一部課程之一年級或二年級修讀大學國文及大學英文各六學分。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至二	CHP 191/192/193	大學國文(一、二、三)	6
	ENP 191/192/193	大學英文(一、二、三)	6
	ENP 194/195/196	大學英文(一、二、三)	6
	ENP 197/198/199	大學英文(一、二、三)	6

通識教育

通識教育課程旨在推行均衡教育，以擴展學生之視野，訓練其抽象與綜合思考之能力，使其處於瞬息萬變之現代社會，能內省外顧，高瞻遠矚。通識教育為大學整體教育之重要部分。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至二	††GEP 111	思考方法	3	
一至六	GEP 150	計算機原理及程序設計	3	
		西方音樂 (如音樂課程學生選修，學分不作通識科目計算)	3	
	GEP 203	中國音樂概論 (如音樂課程學生選修，學分不作通識科目計算)	3	
		GEP 221	教學導引	3
	GEP 322	藝術欣賞	3	
	GEP 541	古典西方文化	3	
	GEP 621	文學欣賞 (如中英語文課程學生選修，學分不作通識科目計算)	3	
		GEP 641	現代西方文化	3
	四至五	△††GEP 431	中國文化要義	3

學生至少須修滿下列通識教育學分方准畢業：

一年級入學生	12
三年級入學生	9
四年級入學生	6

†† 必修科目

△ 於八六至八七年度及以後入學一年級生可於三至五年級修讀

工商管理

於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及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一) 工商管理科目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至三	†BAP 111	初級會計(一)	3	
	†BAP 112	初級會計(二)	3	
	†BAP 161	企業經濟學(一)	3	
	†BAP 162	企業經濟學(二)	3	
	†BAP 251	企業決策之統計分析(一)	3	
	†BAP 261	管理原理	3	
	†BAP 331	國際企業導論	3	
	†BAP 341	市場管理	3	
	†BAP 321	財務管理	3	
	†BAP 351	企業決策之統計分析(二)	3	
	†BAP 361	人力資源管理	3	
	四至六	*†BAP 352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BAP 412	商法	3
*†BAP 661		企業政策	3	
†BAP 311		中級會計(一)	3	
†BAP 312		中級會計(二)	3	
*†BAP 342		市場研究	3	
*†BAP 411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3	
*†BAP 431		國際財務管理	3	
*†BAP 441		國際營銷學	3	
*†BAP 442		廣告及推廣	3	
*†BAP 451		方略學概論	3	
*†BAP 461		香港工業關係與勞工法	3	
*†BAP 511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3	
*†BAP 521		金融市場	3	
*†BAP 522		投資分析與組合管理	3	
*†BAP 551	電算機資訊系統	3		
*†BAP 561	組織原理與實務	3		
*†BAP 562	小型企業管理	3		
*†BAP 563	組織行為學	3		

(二) 其他學科科目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至二	AMP 121	商管數學	3

學生至少須修滿右列工商管理科目學分方准畢業

69

中英語文

於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及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至三	CHP 111	寫作訓練(一)白話文	2	
	CHP 112	寫作訓練(二)文言文	2	
	CHP 113	讀書指導	2	
	CHP 114	語文通論	2	
	CHP 115	中國文學史(一)先秦、兩漢	2	
	ENP 111	英語訓練(一)閱讀與寫作訓練	2	
	ENP 112	英語訓練(一)聽力與口說訓練	2	
	ENP 113	英國文學史概論	2	
	ENP 114	英語史	2	
	CHP 211	古典散文選讀	2	
	CHP 212	中國文學史(二)三國至五代	2	
	CHP 213	文字學(一)	2	
	CHP 214	文字學(二)	2	
	ENP 211	英語訓練(二)綜合訓練	2	
	ENP 212	文學:小說	2	
	ENP 213	文學:詩	2	
	ENP 214	語言學:句法與詞義學	2	
	ENP 215	語言學:語音與音韻	2	
	*CHP 311	古典韻文選讀	2	
	*CHP 312	中國文學史(三)宋至清	2	
	*CHP 313	寫作訓練(三)應用文	2	
	*ENP 311	英語訓練(三)綜合訓練	2	
	*ENP 312	文學:戲劇	2	
	*ENP 313	語言學:當代英語語法結構	2	
	*TRP 311/312	翻譯概論	2/2	
	四至六	*†CHP 411	現代文學概論	2
		*CHP 412	現代文學專題研究(一)文類	2
		*CHP 413	現代文學專題研究(二)作家	2
		*CHP 414	近代文藝思潮	2
		*†ENP 411	文學批評	2
		*†ENP 412	應用語言學	2
*†TRP 411/412		實用翻譯	2/2	
*†CHP 511		詩經	2	
*CHP 512		專家詩文	2	
*CHP 513		古代文學理論	2	
*CHP 514		古典名著專題研究	2	
*ENP 511		比較文學	2	

*ENP 512	名家作品選讀	2
*ENP 513	專題研究：小說	2
*ENP 514	專題研究：詩	2
*ENP 515	專題研究：戲劇	2
*†TRP 511/512	文學翻譯	2/2
*†CHP 611	聲韻學	2
*CHP 612	訓詁學	2
*CHP 613	語法學	2
*CHP 614	中國語言文字專題研究	2
*ENP 611	對比語言學	2
*ENP 612	心理語言學：語言發展	2
*ENP 613	高級英語訓練：英語書面語	2
*ENP 614	高級英語訓練：英語口語	2
*ENP 615	專題研究：語言 / 語言學	2
*TRP 611/612	高級翻譯研討	2/2

學生至少須修滿右列中英語文科目學分方准畢業： 96

音 樂

於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及以後入學一年級生及於八九至九零年度及以後入學四年級生適用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至三	MUP 101	音樂術科(一)	1
	MUP 102	音樂術科(二)	1
	MUP 111, †112	音樂理論及曲式綜論(一)	2/2
	MUP 114, 115, †116	聽覺訓練(一)	1/1/1
	MUP 117, †118	中國音樂導論	2/2
	MUP 201	音樂術科(三)	1
	MUP 202	音樂術科(四)	1
	MUP 211, 212, †213	音樂理論及曲式綜論(二)	2/2/2
	*MUP 214, 215, †216	聽覺訓練(二)	1/1/1
	*MUP 221, 222	演奏風格(西方音樂)	2/2
	*MUP 223, 224	實用音樂教學法	2/2
	MUP 225, †226	基本音樂訓練	2/2
	*MUP 227, 228	音樂美學概論	2/2
	MUP 291, 292	主題研究(一)	2/2
MUP 301	音樂術科(五)	1	
MUP 302	音樂術科(六)	1	

	*MUP 311, 312, †313	音樂理論及曲式綜論(三)	2/2/2
	*MUP 321, 322	指揮學	2/2
	*MUP 323, 324	音樂教育	2/2
	MUP 325, †326	基本音樂訓練	2/2
	*MUP 327, 328	演奏風格(中國音樂)	2/2
	MUP 391, 392	主題研究(二)	2/2
四至六	*MUP 401	音樂術科(七)	1
	*MUP 402	音樂術科(八)	1
	*MUP 411, †412, †413	西方音樂史(一),(二),(三)	2/3/3
	*MUP 414, †415, †416	曲式及音樂分析(一),(二),(三)	2/2/1
	MUP 417, †418, †419	中國音樂史(一),(二),(三)	2/2/2
	△MUP 421, †422	和聲學	2/2
	*MUP 427, †428	中國音樂專論(器樂)	2/2
	*MUP 501	音樂術科(九)	1
	*MUP 502	音樂術科(十)	1
	MUP 491, 492	主題研究(三)	2/2
	*MUP 511, †512, †513	西方音樂史(四),(五),(六)	2/3/3
	*MUP 517, †518, †519	中國音樂史(四),(五),(六)	2/2/2
	MUP 521, †522	對位法	2/2
	MUP 527, †528	中國音樂專論(戲曲)	2/2
	MUP 591, 592	主題研究(四)	2/2
	*MUP 601	音樂術科(十一)	1
	*MUP 602	音樂術科(十二)	1
	*MUP 621, 622	作曲	2/2
	MUP 623, †624	配器學	2/2
	*MUP 627, †628	中國音樂專論(民謠)	2/2
	MUP 691, 692	主題研究(五)	2/2

學生至少須修滿下列音樂科目學分方准畢業：

一年級入學學生	81
四年級入學學生	45

△直接入讀四年級之學生必修

小學教育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三至四	*EPP 301	中文(一)	2	
	*EPP 302	中文(二)	2	
	*EPP 303	中文(三)	2	
	EPP 304	英文(一)	2	
	EPP 305	英文(二)	2	
	EPP 306	英文(三)	2	
	EPP 307	教育之社會學、哲學及歷史學基礎(一)	2	
	EPP 308	教育之社會學、哲學及歷史學基礎(二)	2	
	EPP 401	公民教育與課外活動	2	
	EPP 402	兒童語言及文學	2	
	*EPP 403	健康教育與環境教育	2	
	*EPP 404	課程設計與發展(特殊教育)	2	
	*†EPP 411	行政及組織理論(一)	2	
	*†EPP 412	行政及組織理論(二)	2	
	*†EPP 421	課程設計與發展	4	
	*†EPP 431	發展心理及兒童研究	3	
	五至六	*EPP 501	教師教育	2
		*EPP 502	教導與學習方法(特殊教育)	2
		*EPP 503	教育政策、規劃及發展	2
		*EPP 504	雙語及雙文化教育	2
*†EPP 511		教育的法律及財政基礎	3	
*†EPP 521		教導與學習方法(一)	2	
*†EPP 522		教導與學習方法(二)	2	
*†EPP 523		教導與學習方法(三)	2	
*EPP 531		學校社會工作及特殊教育	3	
*EPP 601		教育研究	2	
*EPP 602		評鑑與測量(特殊教育)	2	
*†EPP 611		學校及人事管理	3	
*†EPP 621		評鑑與測量	3	
*†EPP 631		諮商及輔導	3	
*EPP 641		小學教育/特殊教育專題研討	3	
*EPP 642	小學教育/特殊教育專題研討	3		

社會工作

適用於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及以後入學一年級生，八八至八九年度及以後入學三年級生及八九至九零年度及以後入學四年級生。

(一) 社會工作科目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至三	†SWP 131	社會福利制度	3	
	†SWP 132	香港福利服務	3	
	SWP 013	學生為本教學課程(一)	2	
	†SWP 211	個人成長與社會環境之關係(一)	2	
	†SWP 212	個人成長與社會環境之關係(二)	2	
	†SWP 213	精神病及智力遲鈍	2	
	†SWP 221	社會工作之哲學	2	
	†SWP 222	社會工作程序(一)	2	
	†SWP 223	社會工作程序(二)	2	
	SWP 022	學生為本教學課程(二)	2	
	†SWP 421	社會個案工作	2	
	†SWP 422	社會小組工作	2	
	†SWP 423	社區工作	2	
	SWP 031	學生為本教學課程(三)	2	
	四至六	*†SWP 431	社會工作研究	2
		*†SWP 432	社會福利行政	2
*†SWP 433		社會政策及社會策劃	2	
*SWP 442		實習實驗(一)	2	
*SWP 443		實習實驗(二)	2	
*SWP 041		學生為本教學課程(四)	2	
*SWP 541		實習指導(一)	2	
*SWP 542		實習指導(二)	2	
*SWP 543		實習指導(三)	2	
*SWP 614		疾病之社會含義	2	
*SWP 624		技巧研討(一): 家庭輔導	3	
*SWP 625		技巧研討(二): 治療性小組	3	
*SWP 626		技巧研討(三): 外展社會工作	3	
*SWP 627		技巧研討(四): 工作小組委員會	3	
*SWP 628		技巧研討(五): 社工人事發展	3	
*SWP 629		技巧研討(六): 程序編排和檢討	3	
*SWP 634		政策研討(一): 社會保障	3	
*SWP 635		政策研討(二): 社會福利服務專 題探討	3	
*SWP 636		政策研討(三): 法律與社工	3	
*SWP 637		政策研討(四): 社會政策的當前 事項	3	
*†SWP 641	實習指導(四)	2		
*†SWP 642	實習指導(五)	2		
*†SWP 643	實習指導(六)	2		

(二) 其他學科之科目：#

年級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至三	PSP 100	心理學概論	3
	SOP 102	社會學導論	3
	ECP 101	經濟學導論	3
	GPP 102	政治學初基	3
	PSP 231	發展心理學(一)	3
	GPP 203	行政學初基	3
四至六	SOP 431	社會問題	3
	SOP 333	犯罪與越軌行為	3
	SOP 443	羣體動態	3
	SOP 415	社區分析	3
	GOP 251	人口地理	3
	PSP 361	變態心理學	3
	SOP 422	社會規劃	3

學生至少須修滿下列社會工作科目學分方准畢業：

一年級入學學生：	72
三年級入學學生：	50
四年級入學學生：	36

#以下科目每學年只開設若干項

研究生課程綱要

本校於一九六五年開辦教育學院，實為開設研究生課程之始，次年正式成立研究院，設碩士學位課程，一九八零年增設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本校頒授之高級學位包括：理學碩士、文學碩士（教育學）、文學碩士、社會科學碩士、神學碩士、社會工作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哲學碩士、哲學博士、醫學博士及理學博士。有關理學博士學位規則，請參閱本《概況》第286至287頁。

研究院現設有二十九個學部，提供博士及碩士學位課程。

本學年開辦之博士學位課程計有醫學博士課程及下列哲學博士課程：中國歷史、中國語言及文學、中國哲學、基本醫學、生物化學、生物學、化學、臨牀及病理科學、經濟學、電子學、市場與國際企業學、數學、物理學及社會學。修業期限普通為三年至七年，業已持有碩士學位者可縮短為兩年。兼讀修業期限為四年至八年。有關醫學及哲學博士課程規則，請分別參閱本《概況》第284至285頁及第280至283頁。

碩士學位課程可分四種：（一）二年全日制碩士學位課程——哲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神學碩士、社會科學碩士及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二）一年全日制碩士學位課程——文學碩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三）三年制兼讀碩士學位課程——哲學碩士、工商管理學碩士及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四）二年制兼讀碩士學位課程——文學碩士及理學碩士學位。

教育學院主辦有關教育方面之各種課程，旨在為有志從事教職之大學畢業生及在職中學教師提供專業訓練，並為從事教育工作及教育研究者提供深造機會。教育學院目前開設之課程計有：（一）一年制及二年制教育文憑課程，（二）一年制及二年制文學碩士（教育學）學位課程。

此外，研究院又開辦社會工作文憑課程，為主修社會工作以外科目而任職於社會服務機構之大學畢業生提供專業進修機會。

凡具有認可大學榮譽學位及研究能力者，皆可申請攻讀本校之研究生課程。有關各項細則，請參閱本《概況》第272至279頁「香港中文大學研究生學則」，及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之《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概覽》。

研究院課程

醫學博士學位課程

學生申請入學時，應向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證明曾在其有關之研究範圍內接受畢業後之訓練及具有適當之經驗。研究生之論文須於第一次註冊後五年內呈交。論文考試由一考試委員會主持，考試委員由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提名，經醫學院院務會通過後，由研究院院務會核准。研究生通常須參加有關其論文內容之口試。

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基本醫學

考生除須符合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通常應持有與生命科學有關學科之碩士學位，或內外全科醫學士或同等學位。然於特殊情況下，考生持有學士（一級榮譽）學位或具有學士學位兼極高之研究能力，亦可申請。

課程以研究為主，包括解剖學、藥理學及生理學之深造課程。學生須表現獨立之工作能力，並深入學習與其研究專題有關之知識。博士課程學生之科目要求為最少每年參加兩次研討班。除完成上述課程及達到其他由該學部指定之科目要求外，學生畢業前尚須呈交研究論文。修讀本課程者可註冊為全日或兼讀生。

專研範圍：

解剖學

- (甲) 正常及病變之皮膚構造與功能
- (乙) 腫瘤組織之培養及超微構造
- (丙) 視覺系統
- (丁) 早期哺乳類發展

藥理學

- (甲) 應用藥物動力學專題
- (乙) 神經系統內之傳達機理
- (丙) 藥物對細胞生長及調整之作用

生理學

- (甲) 神經系統之生理學及病理生理學
- (乙) 微循環
- (丙) 腎臟生理學
- (丁) 營養學
- (戊) 甲狀腺病理學
- (己) 男性生殖病理學

生物化學

考生除須符合哲學博士課程之一般入學資格外，必須持有認可大學之生物化學或相關學科之碩士學位。考生或須參加學部主持之學科考試並取得合格成績，以示其對生物化學之基本原理有透徹之認識。

課程以研究為主，研究生或須修讀有關科目、參加導修等，並須每年提交口述或書面之研究進度報告，以及在研討班上就導師核准之專題提出報告。研究生須於修業之最後一年提交論文，由論文委員會將論文與該生每年之研究進度報告一併審核。

生物學

考生除須符合哲學博士課程之一般入學資格外，通常應有主修生物學科或有關學科之碩士學位。

課程以研究為主。研究生得修讀有關科目、參加導修等，並須在研討班上就導師核准之專題提出報告。研究生在首兩年內，每六個月必須呈交簡要之書面進度報告。

專研範圍

1. 應用及環境生物學
2. 細胞學、遺傳學、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
3. 生理學及發展生物學
4. 海洋生物學 / 海洋生物培養學

化 學

考生除須符合哲學博士課程之一般入學資格外，或須參加筆試或口試。

課程以研究為主。修讀者須符合碩士學位課程之科目要求。全日制研究生須每年作一次有關其本身研究之專題報告及參加學部安排之其他專題研究之研討會，並須根據其研究所得呈交論文，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評閱及參加有關論文之口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准畢業。

兼讀研究生須於首年及以後每兩年一次就有關其研究作專題報告，並須參加學部安排之其他專題研究之研討會，該生在最後一年須根據其研究所得作一次專題報告及呈交論文，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評閱並參加有關論文之口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准畢業。

中國歷史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哲學博士學位課程投考資格外，考生必須曾主修歷史或相關學科。

此課程以研究為主。如有需要，研究生須修讀有關科目及參加研討班。該學部並得要求研究生修讀中文及英文以外之第三種語文，惟豁免者不在此限。研究生須參加資格考試，及格後，可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在規定時期內完成其研究論文。

中國語言及文學

除研究院關於一般哲學博士學位入學資格之規定外，考生必須曾經主修中國語言或中國文學。

此課程乃以研究性質為主。除已獲得本大學或其他認可大學之碩士學位者外，由碩士課程轉入本課程之研究生必須先完成碩士一年級課程。該學部並得按具體情況要求研究生修讀其他有關課程及選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一種。課程完成後，由導師指導撰寫論文。

中國哲學

除研究院所訂有關哲學博士學位入學資格之一般規定外，考生必須曾經主修哲學或其他有關科目。

專攻範圍

研究生可選擇中國哲學內之問題作為研究對象，亦可選擇與中國哲學密切相關之論題（例如比較研究）作為專攻範圍。

選 課

研究生視情況需要，得在最初兩年選讀最少九學分之研究院課程。另外，在學年之中，必須每隔一星期會見指導教師一次（二小時），接受作業，討論問題以及報告研究心得。必要時，並得選修中文、英文外之另一外國語文。

論文前考試

研究生在第二學年之初（通常九月至十月間）必須就下列六個專題範圍，選考三個專題試卷：

- ①邏輯基礎與理論建構問題
- ②知識來源與証立問題
- ③形上學問題
- ④道德基礎問題
- ⑤文化價值問題
- ⑥中國專家（任擇其一）
 - (a) 先秦儒家
 - (b) 先秦道家
 - (c) 中國佛學
 - (d) 宋代儒學
 - (e) 明代儒學

倘若學生在上述考試中未全合格，可以在其第三學年內就不合格之專題範圍，補考一次。此項補考通常在學年之初（九月至十月間）舉行。若有特殊情況，可以申請延期參加考試。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三學年之末（四月）參加補考。

論 文

研究生在完成課業要求及通過全部論文前考試之後，得在指導教師之指導下撰寫論文。

臨牀及病理科學

考生除須符合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通常應持有與生命科學有關學科之碩士學位，或內外全科醫學士或同等學位。然於特殊情況下，考生如持有學士（一級榮譽）學位或具有學士學位兼極高之研究能力，亦可獲考慮。

課程以研究為主。學生須表現獨立之工作能力，並深入學習與其研究專題有關之知識。博士課程學生之科目要求為最少每年參加兩次研討班。除完成上述課程及達到其他由學部指定之科目要求外，學生畢業前尚須呈交研究論文。

專研範圍

1. 麻醉藥學課題
2. 化學病理學課題
3. 社區醫學包括疾病流行學、全科醫學、職業醫學、醫療衛生服務組織及醫學上之社會學
4. 放射診斷學及器官掃描造像課題
5. 內科學包括心臟學、臨牀藥理學、內分泌學及神經學
6. 微生物學課題，包括免疫學
7. 病理解剖學課題，包括血液學
8. 婦產科課題
9. 腫瘤學課題，包括癌症研究、放射治療、化學治療及放射生物學
10. 矯形外科及創傷學課題，包括身體復原
11. 兒科課題
12. 精神科課題
13. 外科學課題及外科專題研究

在上述範圍以外之專題亦可獲考慮。

經濟學

考生除須符合哲學博士課程之一般入學資格外，應持有本大學或其他認可大學之經濟學或其他相關學科之碩士學位，並須提出具有研究能力之證明，例如由學術諮詢人作出之有力推薦。具有學術著作者可獲特別考慮。

課程以研究為主。研究生或須增修其他科目或參加研習班與導修，並須每年在研討班上提出研究論文或報告最少一次。經資格考試及格後，研究生可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在取得此資格後一年內，候選人必須呈交論文計劃書。

電子學

考生除須符合哲學博士課程之一般入學資格外，通常應曾主修電子學、電機工程學、物理學（兼修讀電子課程）或其他相關學科。

課程以研究為主，已有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可免修指定科目，惟亦可就其專研範圍或在導師指導下，修讀有關科目。

持有學士學位之研究生，須修讀六項科目，其中四項必須為研究院科目，上述科目之一可為德文、法文或日文。研究生必須在註冊攻讀博士學位課程之最初兩學期內，最少修畢上述六項科目中之四項，並取得及格成績。

專研範圍

1. 訊號處理及通訊系統
2. 電腦結構及應用
3. 固態電子學及超大規模集成電路之技術及設計
4. 光電子學

5. 系統及控制理論
6. 生物醫學工程
7. 計算機圖像學及計算機輔助設計
8. 計算機通訊網絡

市場與國際企業

考生除須符合哲學博士課程之一般入學資格外，應持有本大學或其他認可高等學府之工商管理學碩士或其他相近學科的碩士學位，並須證明其具有研究能力，例如由學術諮詢人作出有力推薦。具有學術著作者則可獲特別考慮。

課程以研究為主。如有需要，研究生或須修讀有關科目或參與研討班或導修，且須每年在研討班上就有關研究論文作出報告最少一次。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方可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甲) 如學部認為有必要，應選修中文及英文以外之外國語文一種。
- (乙) 已完成學位課程所需修讀之有關科目。
- (丙) 在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

取得此資格以後一年內，候選人必須提出論文計劃書。

數學

考生除須符合哲學博士課程之一般入學資格外，或須參加面試，面試通常採取研討班之形式，由考生就其研究計劃有關之題目作出報告。

課程以研究為主。研究生須修讀其指導委員會指定之科目，亦須積極參加每週研討班及最少每月一次在研討班上作專題研究報告。

物理學

考生除須符合哲學博士課程之一般入學資格外，或須參加 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 之物理科考試。

課程以研究為主。研究生除須符合碩士學位課程之科目要求外，尚須修讀其他指定之科目。未有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其肄業期限通常最少為四年。

社會學

考生除須符合哲學博士課程之一般入學資格外，必須持有本校或其他認可大學之社會學或其他相關學科之碩士學位，並須證明其具有研究能力，例如提出以往之著作，或由其碩士論文委員會成員或學術諮詢人作出有力推薦。

課程以研究為主。研究生或須修讀有關科目或參加研習班與導修，並須每年在研討班上提出研究論文或報告最少一次。經綜合考試及格後，研究生可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在取得此資格後六個月內，候選人必須呈交論文計劃書。

碩士學位課程

人類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須曾主修人類學或有關學科。投考人須提交學士論文或與人類學有關之研究報告，以供學部評核。

整個課程通常須修讀兩年，學分可作如下之分配：

第一學年		(學分)
人類學理論研討	3
研究方法研討	3
選修科目	9—15
第二學年		
碩士論文	9
選修科目	3—6
		27—36

專研範圍

1. 香港人類學研究
2. 民族問題與族羣

基本醫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考生除須符合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應持有與生命科學有關學科之認可學士學位或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或同等學位。

課程以研究為主，包括解剖學、藥理學及生理學之深造課題。碩士課程按指定之研究規劃而編定，學生須深入學習與其研究專題有關之知識。

全部課程通常須修讀兩年：

第一學年		(學分)
專題課程或導讀	4
研討班	2
研究工作	6
第二學年		
研究工作	10
研討班	2
		24

以上規定亦適用於兼讀課程。

除完成上述課程及符合其他由該學部指定之科目要求外，學生畢業前尚須呈交研究論文。

專研範圍

解剖學

- (甲) 正常及病變之皮膚構造與功能
- (乙) 腫瘤組織之培養及超微構造
- (丙) 視覺系統
- (丁) 早期哺乳類發展

藥理學

- (甲) 應用藥物動力學專題
- (乙) 神經系統內之傳達機理
- (丙) 藥物對細胞生長及調整之作用

生理學

- (甲) 神經系統之生理學及病理生理學
- (乙) 微循環
- (丙) 腎臟生理學
- (丁) 營養學
- (戊) 甲狀腺病理學
- (己) 男性生殖病理學

上述範圍以外之專題亦可獲考慮。

生物化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考生除須符合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尚須主修生物學、化學，或其他有關學科。

研究生最少須修讀二十四學分。全部課程通常須修讀兩年。

第一學年	(學分)
生物化學本科課程或其他經特別准許之課程	8
研究或專題輔導或文獻評閱	4
研討班	2
第二學年	
專題課程及研討班	2
撰寫碩士論文	8

24

專研範圍

1. 腦下垂體及其他動物激素之作用
2. 外分泌及內分泌——生理及生物化學之研究
3. 激素結構及活性之關係
4. 生殖生物化學與生理學
5. 間質代謝 / 植物激素之作用
6. 乳腺及泌乳生物化學 / 乳癌

第二學年

導師或導修小組指導之專門課題	2
專題討論	2
論文研究	8

24

專研範圍

- | | |
|----------------------------------|-------------------------|
| 1. 動物生理 / 比較內分泌學
(特別着重魚類及爬蟲類) | 7. 植物病理學 / 真菌學 |
| 2. 細胞遺傳學 | 8. 植物賀爾蒙 / 間質代謝 |
| 3. 發育動物學 / 比較及實驗
組織學 | 9. 微體學 / 噬菌體 |
| 4. 真菌遺傳學 | 10. 生態學 / 環境科學 |
| 5. 微生物學 / 藻類學 | 11. 海洋生物學 / 海洋生物培
養學 |
| 6. 分子生物學 / 遺傳工程學 | 12. 食用菌類培養學 |
| | 13. 動物 / 昆蟲細胞生物學 |

生物技術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除研究院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須主修生物、生物化學或微生物學。主修其他科目而有良好生物學基礎之考生亦可申請。

此項課程包括兩年之修課及研究工作。研究生須完成最少二十四學分及撰寫碩士論文。

第一學年	(學分)
生物技術學或有關課程 6
研究 6
專題討論 2
研討班 2
第二學年	
研究 6
研討班 2

24

專研範圍

1. 原核細胞及真核細胞之重組脫氧核糖核酸
2. 單克隆抗體之生產
3. 固定化酶及細胞之系統
4. 應用微生物學及微生物遺傳學
5. 原生質體融合
6. 環境生物技術學，包括生物分解法

工商管理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分為二年制（全日制）及三年制（晚間上課）兩種。其目的在培養行政管理人才，使能擔任工商界、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之重要職位。三年制課程專為在職人士提供進修工商管理學新概念之機會。

二年制課程於一九六六年獲紐約嶺南大學董事會資助開設，由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辦理。三年制課程由本港工商界賢達資助，於一九七七年開辦。「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已易名為「工商管理學院碩士課程」，該課程負責統籌二年制及三年制兩項課程。

凡持有經本校認可之海內外獨立學院及大學所頒授之工商管理、社會科學、文科、理科或工程學學士學位而獲乙級二等或乙等以上榮譽者，或持有相等於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人士，均可申請進修二年制課程。將於本學年獲頒授學士學位人士，亦可申請進修二年制課程。三年制夜間課程投考資格與二年制課程相等，但申請人必須在取得學士學位或專業資格後，具有至少三年之全職工作經驗。

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甲、提供給持有非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者之課程

全部課程須四學期完成，研究生至少須修畢五十四學分始能畢業。獲豁免任何科目之研究生，必須補修其他科目以完成畢業所須之五十四學分。

第一學年之科目包括會計學、經濟學、商業系統（一）、商業傳訊、工商法令概論、統計分析、組織中之系統及信息概念、財務管理、市場管理及生產及經營管理。

第二學年之科目包括組織行為、商業系統（二）、商業系統（三）及三項選修科目。研究生亦須撰寫碩士論文或企業問題研究報告。選擇撰寫研究報告者亦須選修企業研究方法一科。

乙、提供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者之課程

全部課程須四學期完成。研究生至少須修畢五十四學分始能畢業。他們須從下列六種專修範圍中選讀最少兩種作為個人修讀範圍：

1. 會計
2. 財務
3. 國際企業
4. 市場學
5. 組織學
6. 政策分析

研究生須在其選定之每個專修範圍中最少選讀三科，可包括該範圍之專題研討科目。

二年制選修科目包括：管理經濟學、小型企業問題專題研討、合夥與公司法、企業與社會、專題研究、方略研究、資料管理一程式、資料及檔案編排、資訊分析、方略專題研討、系統設計、人力資源與人事管理專題研討、生產經營學專題研討及生產經營學選讀。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全部課程通常需九學期完成。研究生每學期須修讀兩項科目，至少須修畢五十四學分始能畢業。

第一學年科目包括會計學、企業組織與管理原理、經濟學、統計分析、工商法令概論及成本／管理會計。

第二學年科目包括財務管理、電腦在工商業之應用、電腦化管理信息系統、市場管理、企業研究方法及選修科目〔或碩士論文(一)〕。

第三學年科目包括管理經濟學(或方略研究)、組織行為、企業問題研究〔或碩士論文(二)〕、企業政策及選修科目。

三年制選修科目包括：會計專題研討、商業傳訊、計劃管理、小型企業問題專題研討、合夥及公司法、企業與社會、組織發展、專題研究、貨幣銀行學、財務專題研討、金融機構專題研討、證券分析與投資管理、當前財經問題、國際貿易與金融、信息系統發展與影響、信息系統設計與發展專題研討、方略專題研討、國際企業專題研討、亞太區商務、市場研究、市場學專題研討、市場傳訊、人力資源與人事管理專題研討及生產及經營管理。

化 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須主修化學或有關學科。課程視乎個別研究生之興趣及研究計劃而有所不同。研讀計劃將由導師遵照化學學部所定之原則而編定。全部課程通常於兩年內修畢。

第一學年：

1. 專題課程(為四年級及研究生而設)
2. 對該研究生特別適用之化學系以外之課程
3. 參加討論班
4. 進行研究工作

第二學年：

1. 由導師編定之輔導課程及論著閱讀
2. 參加研討班
3. 研究及撰寫碩士論文

全讀生之學分可作如下之分配：

第一學年	(學分)
課程選修	6
專題討論	1
研究	5

臨牀及病理科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考生除須符合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通常應持有生命科學有關學科之認可學士學位，或內外全科醫學士或同等學位。

課程以研究為主，有一系列之指定研討課題，學生須深入學習與其研究專題有關之知識。

全部課程須修讀兩年：

第一學年	(學分)
專題課程或導讀	4
研討班	2
研究工作	6
第二學年	
研究工作	10
研討班	2
	24

除完成上述課程及符合其他由該學部指定之科目要求外，學生畢業前尚須呈交論文。

專研範圍

1. 麻醉藥學課題
2. 化學病理學課題
3. 社區醫學課題包括疾病流行學、全科醫學、職業醫學、醫療衛生服務組織、及醫學上之社會學
4. 放射診斷學及器官掃描造像課題
5. 內科學課題包括心臟學、臨牀藥理學、內分泌學及神經學
6. 微生物學課題包括免疫學
7. 病理解剖學課題包括血液學
8. 婦產科課題
9. 腫瘤學課題，包括癌症研究、放射治療、化學治療及放射生物學
10. 矯形外科及創傷學課題，包括身體復原
11. 兒科課題
12. 精神科課題
13. 外科學課題及外科專題研究

在上述範圍以外之課題亦可獲考慮。

臨牀生物化學

理學碩士(二年兼讀制)課程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應領有認可之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通常須為生物化學、醫學化驗室科學，或與臨牀生物化學有密切關

(乙)選修科目(八學分)

傳播專題研究(一)	3
暑期實習	2
傳播獨立研究	2
傳播專題研究(二)	3
綜合傳播策略研究	3

(丙)論文(六學分)

除學部另作安排外，兼讀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三學分，至多修六學分。

電子計算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通常應領有榮譽學位，主修電子計算學或有關學科。

課程以研究為主，研究生須就其學業背景或／及研究經驗選修兩門學科及參加研討班。此外，尚須從事一項研究計劃，於畢業前呈交論文。

專研範圍

- | | |
|-----------------|-----------------|
| 1. 電腦翻譯 | 15. 知識為基系統 |
| 2. 中文輸入／輸出 | 16. 小型及微型計算機之應用 |
| 3. 數據庫理論及設計 | 17. 操作系統 |
| 4. 算法之分析及設計 | 18. 人工智能 |
| 5. 數值計算軟件 | 19. 聲音及字符之識別 |
| 6. 積分方程之數值計算求解 | 20. 模糊邏輯之應用 |
| 7. 計算機模擬應用於商業系統 | 21. 判定支援系統 |
| 8. 教育軟件 | 22. 資訊檢索 |
| 9. 工程系統之模擬 | 23. 文字處理及排字 |
| 10. 實際系統分析及設計 | 24. 多處理機 |
| 11. 計算機輔助設計／製作 | 25. 神經網絡 |
| 12. 模仿機器之設計 | 26. 大規模並行系統 |
| 13. 分布式計算 | 27. 自組織相聯存儲器 |
| 14. 程序設計語言 | |

經濟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須主修經濟學或其他有關學科而具有良好之數學或統計學基礎。

此課程之學生通常須在本院研讀兩年，最少選修學科二十四學分及完成一篇碩士論文。

第一學年：

1. 必修科目：經濟理論、計量經濟學
2. 選修科目：數理經濟學、貨幣理論、國際貿易、國際金融、經濟發展、經濟發展計劃、社會主義經濟學、區域研究研討。

第二學年：

1. 研討班
2. 研究及撰寫碩士論文

專研範圍

1. 數量經濟學
2. 國際經濟學
3. 經濟發展
4. 亞洲經濟研究

教育學

考生除須具備研究院規定之入學資格外，並須：

1. 領有教育文憑，或具有同等學歷及／或具有教育工作經驗而經該學部審查認可者；
2. 學部入學試及格（由教育學院主持）

文學碩士（教育學）學位課程

課程甲：文學碩士（教育學）學位論文式課程

研讀範圍：考生可從下列七個範圍中選擇一門作為專科研讀（由一九八八年開始每年只開設三門）。

- 一九八八年 教育行政與規劃
比較教育
教育基礎學
- 一九八九年 中國語文教育
課程設計與發展
教育心理學
- 一九九〇年 暫定為教育傳意與科技及八八年所開設之任何兩門

課程及修讀期限：

- 全日制：研究生須於三年內（最少一年）修畢指定學科及完成碩士論文。
- 兼讀制：研究生須於四年內（最少二年）修畢指定學科及完成碩士論文。

學科修讀：研究生須修讀學科至少六科：

1. 所選研讀範圍中之專門學科 三科
2. 教育研究法 一至二科
3. 教育學選修科 一至二科
4. 高級研讀 ○至一科

共計 六科

課程乙：文學碩士（教育學）學位修課式課程

研讀範圍：

中國語文教育（一九八八年暫不招收新生）
輔導（將於一九八九年或一九九〇年招收新生）

課程及修讀期限：

只開設兼讀課程，研究生須於四年內修畢指定之學科及 / 或完成實習及 / 或立場論文一篇（最低修讀年限為：中國語文教育，二年。輔導，三年）。

電子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通常應領有榮譽學位，主修電子學、電機工程學，或主修物理學而曾修讀電子課程，或具有同等學歷。

研究生進修哲學碩士課程者，須修畢四項科目，每科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小時。此外，研究生須從事為期約一年之研究工作，並撰寫碩士論文。

理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進修理學碩士課程者，須修畢八項科目，每科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小時。此外，研究生須從事為期約五個月之研究工作，並撰寫碩士論文。

專研範圍

- | | |
|-------------------------|-------------------|
| 1. 訊號處理及通訊系統 | 5. 系統及控制理論 |
| 2. 電腦結構及應用 | 6. 生物醫學工程 |
| 3. 固態電子學及超大規模集成電路之技術及設計 | 7. 計算機圖像學及計算機輔助設計 |
| 4. 光電子學 | 8. 計算機通訊網絡 |

英 文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

1. 擬攻讀文學碩士之考生須具有主修英文之榮譽學士學位，或由本研究院委員會認可之同等學歷而英文程度優良者；
2. 擬攻讀英語教學哲學碩士之考生須具有主修英文之榮譽學士學位，或由本研究院委員會認可之同等學歷，而英文程度優良，並領有教育文憑或具有教學經驗。此外尚須參加口試，以決定其專業訓練及教學經驗之水準；
3. 擬攻讀比較文學哲學碩士之考生須在中、英文、文學，及批評理論上具有優良之背景與能力。

***文學碩士課程**

此課程需一年完成，研究生每學期須修讀三項必修科目，並可選修其他科目，研究生須從事一項為期五個月之研究工作，然後以正式論文報告研究成果。必修、選修科目及論文將由研究院委員會審定。

專研範圍

1. 理論語言學
2. 應用語言學
(甲) 社會語言學
(乙) 心理語言學

英語教學哲學碩士課程

此課程需兩年完成，第一、二、三學期每學期有三項必修科目，學生並可選修其他科目。其間研究生得從事具獨立之研究。第四學期末研究生必須以正式論文報告研究成果。必修、選修科目及論文將由研究院委員會審定。

專研範圍

1. 理論語言學
2. 應用語言學
(甲) 社會語言學 (丁) 課程設計及擬定
(乙) 心理語言學 (戊) 評價
(丙) 教學方法學

比較文學哲學碩士課程

此課程需至少兩年完成。首三個學期有三項必修科目，學生並可選修其他科目。研究生得從事具獨立之研究工作。第四學期末研究生必須以正式論文報告研究成果。必修、選修科目及論文將由研究院委員會審定。

專研範圍

1. 比較詩歌研究
2. 比較戲劇研究
3. 比較小說研究
4. 比較文學理論研究

***文學碩士課程暫停開辦**

藝 術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須曾主修藝術。曾副修藝術或主修其他有關學科者，亦可獲考慮。

課程通常為期兩年：

第一學年		(學分)
目錄學及研究方法	4
研討班：中國藝術專題	4
選修科目	4— 8
第二學年		
選修科目	4— 6
論文	8
		24—30

進修本課程之學生，除中、英文外，尚須選修其他現代語文一種。

專研範圍

書畫、陶瓷、青銅器、玉器及其他工藝美術之歷史及理論。

地 理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須在大學本科課程中已接受基本之地理課程訓練。

研究生除修課外，尚須撰寫及呈交研究論文。

專研範圍

1. 中國之研究
2. 都市與經濟之研究
3. 環境之研究

政治與行政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須主修政治與行政學或其他有關學科。

研究生最少必須修足二十一學分並呈交論文。學分可分配如下：

第一學年		(學分)
1. 開發政治	3
2. 中國研究專題	3
或		
香港研究專題		
3. 政治學研討	3
或		
行政學研討		
4. 個別研究	3
5. 選修科目	6

第二學年

1. 選修科目	3
2. 論文	9

30

第一學年之研究生必須修讀十八學分。除論文外，應修之二十一學分中之十二學分須為本學部之科目，並須包括「開發政治」及下列各研討班中之兩種：

- | | |
|-----------|-------------|
| 1. 政治學研討 | 4. 香港研究專題 |
| 2. 行政學研討 | 5. 亞洲國際關係專題 |
| 3. 中國研究專題 | 6. 公共行政分析 |

個別研究必須由本學部導師指導，選修科目可選自研究院內各學部之課程。

歷史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須曾主修歷史或有關學科。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學生於第一、二學年期間，最少修畢三項全年課程（共十八學分），並於第二學年撰寫碩士論文，於規定年限內呈交。

進修本課程之學生，須選修中、英文外之第三語文一種，為期兩年，並取得及格成績。

專研範圍

中國斷代史（由史前至現代）；中國史專史；西洋斷代史；地區及國別史（中國除外）；中國對外關係史。

文學碩士學位課程

學生最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之科目，並獲得滿意成績。此課程包括專題研究及研討班。學生可於中國史或世界史專研範圍內選修其中兩斷代或區域史。

專修範圍**中國史**

1. 先秦（史前至公元前二二一）
2. 秦——五代（公元前二二一至公元九六零）
3. 宋——晚清（九六零至一八四零）
4. 晚清——五四（一八四零至一九一九）
5. 現代（自一九一九起）

世界史

1. 法國大革命前之歐洲
2. 法國大革命後之歐洲
3. 亞洲——日本

香港

中國近代對外關係

學生修讀文學碩士學位或哲學碩士學位，得由導師視實際情況，向學部建議決定。

修業年限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全日制二至四年
兼讀制三至五年

文學碩士學位課程：全日制一至三年
兼讀制二至四年

數 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須主修數學或其他有關學科。

學生通常應完成二十六學分。學分可作如下之分配：

第一學年		(學分)
修讀科目	8
研 討 班	2
碩士論文	2
第二學年		
修讀科目	2
研 討 班	2
碩士論文	10

26

數學學部開設之科目均為學期制，每科二學分。其中五科為數學基礎科目，學生必須於兩學年內，最少修畢其中三科，成績及格，且該三科必須與其專研範圍無直接關係者，其餘科目由導師及學部安排。若得學部同意，學生可酌量選修與其專研範圍有關之本科科目。惟學生選修之本科科目不得超過四學分。

專研範圍

- | | |
|---------|---------|
| 1. 函數分析 | 3. 微分幾何 |
| 2. 代數 | 4. 實用數學 |

音 樂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資格外，考生須領有主修音樂之學士學位，而其榮譽等級在二級或以上者，或具有同等資格。

研究生修業年期通常為兩年。

第一學年 (學分)

選擇一 (歷史音樂學)

研究方法及書目學 3

高級音樂分析學 3

選修科目 12

或

選擇二 (民族音樂學)

研究方法及書目學 3

民族音樂研究法 4

選修科目 11

第二學年 (學分)

(選擇一及二)

選修科目 4

論 文 8

30

研究生必須呈交廣泛詳盡之論文。進修本課程之學生，除中、英文外，亦應具備另一種現代語文之閱讀能力。學生得與其導師磋商修習其他選修科目。

哲 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須曾主修哲學或有關學科。研究生須修讀最少二十四學分之科目，並於第二學年撰寫碩士論文。

專研範圍

1. 中國哲學問題
2. 知識論
3. 形而上學
4. 中國與西洋哲學家之研究
5. 其他哲學問題如比較哲學研究

物理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須主修物理學或其他有關學科。

- (一) 科目：研究生須從下列學期科目中選修至少四項；其中至少三項須於第一學年選修。第一項為必修科，其餘為選修科：

1. 量子力學
2. 數學方法
3. 電力學
4. 固體理論
5. 物理專題

(二) 研究：研究生須從事研究並撰寫論文，其主題可為下列範圍之一項：

1. 固體聚合物之電性與力性
2. 固體聚合物之熱性
3. 固體之光性
4. 非晶形半導膜
5. 固體聚合物及凝聚體之超聲性
6. 生物物理
7. 複層式邏輯綫路
8. 光聲學
9. 等離子物理學
10. 散射
11. 熱發光 (鑑定古物年代)

心理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須曾主修心理或有關學科。

全部課程通常須修讀兩年。

第一學年		(學分)
研究方法專題研討(一)及(二)	6
選修科目	8—12
第二學年		
碩士論文	8
選修科目	2—6
		24—32

專研範圍

1. 一般實驗心理學
2. 社會心理學及人格心理學

臨牀心理學

社會科學碩士課程

此課程由心理學系及精神科學系聯合主辦，旨在培訓具專業資格之臨牀心理學家，深入開展臨牀心理學之學術研究，並裝備學生對此專業之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須曾主修心理學，並有資格成為香港心理學會會員。

此課程採二年全日制，內容包括學科訓練及實習訓練。學生必須修讀指定之十三個學科及選修六項專題研習科目。

學科訓練包括下列專業範疇：

- (甲) 心理學基礎—心理、生理及神經科學
研究方法(一)

研究方法(二)

(乙)診治基礎—心理病理學

兒童及老年應用心理學

評估方法(一)

評估方法(二)

治療方法(一)

治療方法(二)

治療方法(三)

診治神經心理學

健康心理學

精神健康及社區心理學

(丙)專題研習科目—心理障礙

物理康復

心身醫學

法律心理學

危機中介

懲教心理學

婦產失調

性機能失調

藥物濫用

死亡與面臨死亡

其他

實習訓練分下列兩方面進行：

(一)實地考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九月至十二月)

(二)實習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一月至四月)每週兩天

第三學期(五月至七月)每週五天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九月至十二月)每週兩天

第二學期(一月至四月)每週兩天

第三學期(五月至七月)每週五天

學生必須完成下列課業，方可獲頒授學位：

(甲)修畢三十九學分之科目及在第二學年參加六個專題研習班；

(乙)參加學科考試合格；

(丙)在實習訓練期間表現滿意；

(丁)呈交研究論文。

社會工作學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須在大學主修社會工作或有關課程，及在畢業後完成最少兩年之社工服務。

社會工作碩士學位課程（二年制課程）

此課程之最終目的在訓練社工策劃及機構行政之專才，其重點在配合研究生個人之專業技能，故課程內容有相當之彈性。課程為期兩年，可分四學期修讀，其中包括實習訓練。

基本要求：

第一學年	(學分)
轉變中的社會福利	2
社會工作程序(一)	2
研究方法概論*	2
社會工作程序(二)	2
社會福利行政	2
社會政策與計劃	2
研究方法研習	1
第二學年	
論文指導(一)	2
引導學習(一)	2
實習	4
社會發展	2
引導學習(二)	2
論文指導(二)	2

27

社會工作碩士學位課程（三年兼讀課程）

課程內容與二年制同，惟須三年修畢，其科目之分佈如下：

第一學年	(學分)
轉變中的社會福利	2
社會工作程序(一)	2
社會工作程序(二)	2
社會福利行政	2
實習(第三學期)**	4
第二學年	
研究方法概論*	2
社會政策及計劃	2
社會發展	2
研究方法研習	1

*從未修讀研究方法之學生應加修一項另一學部開設之研究方法科目。

**研究生可於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之第三學期選修實習科目，需時十四星期（每星期五天）。

第三學年

指導學習(一)	2
指導學習(二)	2
論文指導(一)	2
論文指導(二)	2

27

社會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若於某一項社會科學學科（如社會學、人類學、心理學等）有良好基礎及研究心得者，將獲優先考慮。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為期兩年，第一學年修課，第二學年則以撰寫論文為主。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開始時，與其導師共同擬定研習大綱，按其需要及興趣而決定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學生或須修讀大學本科課程中與其論文題目有關之若干高年級科目，藉以加強其一般之社會學基本知識。此外，研究生尚須參加每週之研討班。研討班之目的，在方便研究生與教員及過訪專家就當代社會學與人類學中若干專題交換意見。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中選定其論文題目，並於暑期中着手探討性之研究工作。

兼讀哲學碩士學位之課程與全日制者相同，惟肄業期則為三年。

專研範圍

社會學學部開設理論進階、方法論進階、社會學面面觀、中國社會、統計分析進階等科目與專題研討。

統計學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須主修或副修統計學並通過有關學部主辦之口試。

學生通常應完成最少二十四學分，學分分配如下：

第一學年											(學分)
修讀科目	6
研討班	4
碩士論文	2
第二學年											
研討班	4
碩士論文	8

24

該學部開設五項基本科目。如得學部同意，學生可選修與其研究範圍有關之本科科目，以代替研究院課程兩學分。論文必須對統計學研究方面有創見，或能充份利用及詮釋可靠之統計方法而對某一研究範圍有重大貢獻。通常學生之研究計劃應與下列專研範圍有關。

專研範圍

時間序列分析（包括預測，控制及其他應用），貝爾斯分析，雙複式相關分析，統計量計算，協力差結構模形，甄別分析，分佈理論，估計理論，因子分析，函數關係分析及一般統計方法，分類數據分析，運籌學，馬氏系統之控制。

神 學

神學碩士學位課程

投考生須提交教會主事人及大學本科教師推薦書各一份。

第一學年之課程包括專為訓練多種不同形式牧職所需之深造課程。

第二學年將集中於個別之專研範圍，及碩士論文之撰寫。

主修神學或宗教以外學科之學生，其修讀期限須在兩年以上。

翻 譯

文學碩士學位課程（夜間兼讀）

課程為兩年制，夜間上課，研究生修畢二十四學分始可畢業。有關科目之分配如下：

第一學年

選修科目兩門

第二學年

1. 選修科目
2. 專門翻譯

專研範圍

必修科目：		（學分）
專門翻譯	6
選修科目：		
比較語法與練習	6
翻譯名著選讀	6
實用翻譯	6
翻譯理論	6
傳譯	6
英國語言文學研究	6
中國語言文學研讀	6
翻譯研習	6

文憑課程

社會工作文憑課程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須在大學主修社會工作以外課程，並對社會服務有興趣且受僱於社會服務機構。

本課程雖不若社會工作碩士課程嚴格，惟考生必須獲得丙級平均成績及於實習一科取得及格成績。本課程之學生不須考最後綜合試。

文憑學生可獲遴選入讀兼讀制碩士第三年級課程，以便取得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惟該等學生必須修讀 SWD 613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一科。

修讀科目

第一學年	(學分)
(第一學期)：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	2
社會工作方法(一)	2
(第二學期)：人類生長及發展(一)	2
社會工作方法(二)	2
(第三學期)：人類生長及發展(二)	2
社會工作方法(三)	2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社會政策與計劃	2
實習(一)	2
(第二學期)：社會福利行政	2
實習(二)	2
(第三學期)：綜合研討	2
或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實習(三)	3
	25

教育學院課程

教育文憑課程

教育學院於一九六五年成立，為本大學最早之專業學院，設有各種教育課程，旨在為有志從事教職之大學畢業生及在職中學教師提供專業訓練，並為從事教育工作及教育研究者提供深造機會。教育學院之新址何添樓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落成。新教學樓有較完善之教學設備，除大小演講廳和各科教室外，還有理科實驗室、微電腦室、教育科技室、語言實驗室、輔導實驗室、教材室和教具工場等，供全院師生教學、研究和實習之用。

教育學院現設有下列教育文憑課程及文學碩士(教育學)學位課程：

(一)教育文憑課程：

- 一年(全日)制——職前中學教師培訓
- 二年(兼讀)制夜班——在職中學教師培訓
- 二年(兼讀)制日班——在職中學教師培訓

(二)文學碩士(教育學)課程：

(詳見本《概況》第162至163頁)

申請進修教育文憑課程者，須為本校或其他認可大學之畢業生。申請入讀二年制課程者，並須為在職中學(日校)專任教師，其他與教育工作有關之專業人士，如有充份理由，亦可試行申請。

教育文憑課程設有下列學科：

(一)必修科

- 教育思想
- 教育社會學
- 青少年心理與羣性發展
- 學生輔導
- 教學心理學

分科課程與教學法(主修)附微格教學(中國語文、英文、中史、世史、地理、經公/政公、經濟、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宗教教育、電腦、*會計學原理)

(二)選修科

- 評鑑與測驗編製
- 學校行政
- 教育研究與統計
- 教育傳意與科技
- 課外活動
- 中國教育
- 健康教育
- 香港教育之比較觀
- 道德教育與公民教育
- 專題研習

教學語言運用：英語

分科課程與教學法(副修)：(中國語文、英文、中史、世界、地理、經公/政公、經濟、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宗教教育、綜合自然科學、普通話、電腦、中國文學、*會計學原理)。

除修習理論學科外，一年制文憑生須在中學作為期八週，每週約十五節之教學實習，由導師視導。二年制文憑生為在職中學教師，亦須在原任教學學校接受教學視導。

附註：*該科將會隔年開設

亞洲課程

本校向以推動東西文化交流為其特殊使命，獲雅禮協會資助，一九七七年九月開辦亞洲課程，專供海外學生、學者及教師前來研習中國及亞洲學術問題，包括修讀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提供之中國語言課程。

亞洲課程現已完全納入大學之教學體制中，由大學國際交換計劃學部管轄。海外學員與本地學生住同一宿舍。除醫學院及教育學院之課程外，海外學員可選修大學之其他課程。亞洲課程亦開設一些以英語講授、研究亞洲及中國之課程，俾海外及本地學生選修。

修讀亞洲課程的學員分為下列三類：

- (一) 特別生：大學本科生及非修讀高級學位課程之大學畢業生。每學期須修足十二至十八學分。
- (二) 研究生：研究院學生，主要目標在於研究或撰寫碩士或博士論文。
- (三) 訪問學人：大學教師或其他資深研究學者，多為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究員，其目的在於從事專題研究或進修本校所開設之高級課程。

亞洲課程的各項費用及獎助學金，分刊本《概況》第183及201頁。

亞洲課程為學年制課程，上課時間由每年九月至翌年四月。申請修習一學期者，得視學額分配情況而予以考慮。申請人無須具有修習中國或亞洲學科之資歷，惟大學本科生通常須至少已修畢兩學期之課程；申請為研究院特別生者，則須具有學士資格。申請為研究生或訪問學人者，須提出具體之研究或進修計劃。

美加地區申請者可逕向本課程之北美區代表 (International Asian Studies Programme, P. O. Box 905 A, New Haven, Connecticut 06520, U.S.A.) 查詢及辦理有關手續；其他地區申請者可直接與本校國際交換計劃學部聯絡。

課程

編號		科目名稱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IAS 401	—	中國文學導論	上
IAS 405	—	中國文化導論	上
—	IAS 407	香港研究	下
IAS 408	—	當代中國研究	上
IAS 409	IAS 409	亞洲專題研究	上下
—	IAS 410	中國近代思想史	下
—	IAS 411	中國之地區性外交關係	下

亞洲課程部之學生，可在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修讀中國語文。特別生每學期最多可修讀十二學分，研究生每學期最多可修讀十學分。為適應留學生原大學之要求，學員亦可修讀其他學系*之課程。

*醫學院及教育學院不包括在內。

第四部 學費及獎助學金



學費及雜費

一九八八至一九八九學年各項雜費如下（港幣計算）：

本科課程

學費

全日制（每年）	6,200元
兼讀課程（每年）	4,134元
特別生（每年）	6,200元
旁聽生（每科每學期）	775元
重讀生（每科每學期）	775元
兼讀課程旁聽生（每科每學期）	775元
兼讀課程重讀生（每科每學期）	775元

申請入學費用

全日制	80元
兼讀課程	80元
特別生	80元
旁聽生	80元
兼讀課程旁聽生	80元
學年終學業評核費	280元
學位課程豁免入學條件費	200元

其他費用

申請留位費	165元
*保證金	250元
學生會會費	100元
補考費（每卷）	100元
學位試成績覆核（每卷）	100元
畢業費	250元
學歷證明書／學業成績證明信（每張）	10元
過期繳費罰款（每日）	10元
補領學生證	15元

研究院課程

學費

全日制博士及碩士學位課程及一年制 教育文憑課程（每年）	6,200元
--------------------------------	---------	--------

*學生於離校時，如無須賠償任何費用，此款得予發還，惟保證金通常移作畢業費。

兼讀制博士與碩士學位及文憑課程 (特別註明者除外)(每年)	6,200元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兼讀課程 (三學期制)第一學期	4,000元
其後每學期每科	2,000元
二年制教育文憑兼讀課程(每年)	3,100元
特別生(每年)	6,200元
旁聽生(每科每學期)	775元
申請入學費用	
A.理學及醫學博士學位課程(一九八八—一九九年度)	200元
B.其他研究院課程	
a.一九八九年一月入學	
i) 哲學博士學位課程(申請及入學考試費) ..	200元
ii) 碩士學位課程申請費	100元
b.一九八九年九月入學	
i) 文憑課程	
教育文憑課程	100元
ii) 碩士學位課程	100元
iii) 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200元
學位課程豁免入學條件費	200元
其他費用	
申請留位費	165元
延期費(每學期或其一部分)	775元
*保證金	250元
畢業費	250元
學歷證明書/學業成績證明信(每張)	10元
過期繳費罰款(每日)	10元
補領學生證	15元
博士學位課程費用	
a. 特別考試費	80元
b. 學位考試費	
理學博士	5,200元
醫學博士	2,600元
哲學博士	1,300元
c. 論文口試重考費	110元
d. 課程筆試及/或實驗考試重考費(每卷)	45元
e. 論文修改後重考費(於呈交修改後之論文時繳交)	650元
醫學博士課程登記費	6,200元

*學生於離校時，如無須賠償任何費用，此款得予發還，惟保證金通常移作畢業費。

語文研習所課程

個別授課每小時	170元
二人班每小時	85元
三至八人班		
每週十五小時(每學期)	9,450元
每週十五小時(暑期班)	6,300元

亞洲課程

**特別生

每學年(兩學期一九月至四月)	50,000元
春季或秋季每一學期	32,000元
訪問研究生及學人		
每學年(兩學期一九月至四月)	37,000元
春季或秋季每一學期	24,300元

宿 費

學生一經配予宿位，須照下列規定繳費。宿期通常由九月至五月，分為兩期，下列為兩宿期宿費（並不包括住宿以外之其他費用），可分兩期繳交。

崇基學院宿舍

華連堂(三人房)	1,500元
其他宿舍(二至五人房)	1,700元

新亞書院宿舍

雙人房	1,700元
三人房	1,600元

聯合書院宿舍

雙人房及三人房	1,700元
---------	---------	--------

何善衡夫人醫科生宿舍(宿期十二個月)

單人房	2,750元
雙人房	2,230元

研究院宿舍

單人房(只限研究生)	3,330元
三人房及四人房	2,220元

**是項收費，包括學費、宿費、普通醫藥費、學生會會費、簽發學歷證明書、新生輔導及各種文娛活動費用。

其他費用

除上列各項費用之外，個別學生之日常支出尚有膳食費、書籍費、交通費，以及其他零用。

膳食費方面，在校內早餐約需五元，午、晚餐約各需八元。據估計每年所需書簿費約為二千五百元，走讀生每年所需交通費約為二千至三千元。至於零用多寡，則因人而異。

總而言之，每一學生每年之日常支出，約在一萬八千至二萬一千元之間。

獎助學金及經濟援助

香港政府為協助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完成大學學業，設有助學金及免息貸款，由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司其事。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獲得政府助學金或免息貸款者佔本校學生百分之三十一，撥款總額達二千五百餘萬元。

此外，大學及其成員書院並獲得各社團與私人贈款，作為設立獎助學金、貸款及工讀計劃之用。茲將各獎助學金之內容概列如後，詳情可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查詢。

全日制本科生獎助學金、貸款及工讀計劃

(一) 任何學院

(甲) 獎學金

東亞銀行金禧紀念獎學金——獎學金六項，每項港幣五千元。

美國銀行研究獎學金——每年於兩大辯論賽後，獲勝隊伍可為該大學之學生贏得「美國銀行研究獎學金」港幣一萬元及獎盃乙座，負方亦獲頒獎學金八千元。該項獎金供學生進行研究工作。

捷和鄭氏基金獎學金——獎學金六項，每項港幣六千元，分別頒予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二年級優異生，文、理、社、商學院之四年級優異生及醫學院臨牀前期二年級優異生各一名。醫學院之得獎人，如成績保持良好，可連領四年。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獎學金——獎學金數項，頒予成員書院之學生。

招福申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視乎港幣三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每年輪流頒予各學院之四年級學生。

大學婦女香港協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元，頒予優秀之二年級女生。

香港張氏宗親總會有限公司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元；每隔兩年輪流頒予成員書院學業成績優異之張姓學生。

江貽孫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視乎港幣四十三萬五千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學業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學生。

郭靖堂獎學金——獎學金十項，獎額視乎港幣五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學業成績良好之學生。

林炳炎基金會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三項，輪流頒予各學院之學生。

- 李寶椿獎學金——獎學金數項，頒予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一年級學生。得獎人如成績良好，可連領四年。
- 美孚／美商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萬二千元；輪流頒予各學院之學生，用以獎勵學生進行研究計劃或供醫學院臨牀期學生前往美國大學的教習醫院作短期選修訓練之用。
- 寧波旅港同鄉會紀念童振遠及張堯龍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四項，頒予文、商、理、社學院之四年級學生各一名。
- 香港中文大學海外校友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二百美元，頒予成績優異及熱心服務之學生。
- 保良局壬子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八千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每年輪流頒予體育成績優異之男女學生。
- 讀者文摘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八千元；輪流頒予各學院第一部學位試成績優異之學生，遴選條件並包括品行及領導才能。
- 素友服務獎學金——獎學金三項，每項三百美元，頒予三、四年級學生；得獎人必須在學生團體活動方面具有領導才能、成績優異及家境清貧。
- 生力獎學金——獎學金四項，每項港幣一萬元；頒予第一部學位試成績優異之學生，領受人之家庭經濟情況、品行、學業成績、工作能力等均為選拔之條件。
- 太古獎學金——獎學金六項，每項每年港幣一萬元；頒予二年級學生兩名，可連領三年。選拔標準為學業成績、品格及領導才能。
- 富豪捷成獎學金——獎學金一至兩項，獎額視乎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輪流頒予各學院成績優異之學生。
- 胡壽榮獎學金——獎學金八項，獎額視乎港幣一百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分別頒予通識課程成績優異之全日制學生四名及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工商管理、中英語文、音樂及社會工作課程成績優異之二年級學生各一名。
- 余瑞昌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視乎港幣二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入學試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一年級學生，並可根據得獎人之學業成績及其經濟狀況而連續頒予四年。
- 尤德爵士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數項，每項港幣一萬元，頒予成績優異之四年級學生。

(乙) 優異獎

- 陳克文先生作文獎——作文獎三項，共港幣五千元，每年頒予一年級學生，以獎勵其對寫作之興趣。

高雄先生紀念文學獎——獎學金多項，獎額視乎港幣三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熱心於中文寫作之學生。

中大女子排球隊獎金——獎金兩項，每項港幣五百元；頒予中大女子排球隊隊員。

(丙) 暑期課程 / 交換計劃獎助學金

Banca Popolare di Bergamo獎學金——獎學金數項，資助學生前往 Instituto Universitario di Bergamo修讀短期之意大利語文及文化研究課程。

英聯邦青年交流計劃——助學金數項，每兩年頒發一次，資助香港青年前往英國進行為期三星期之訪問。

意大利政府獎學金——獎學金數項，資助香港學生前往直意大利作短期進修或研究。

Perugia 意大利語文大學獎學金——獎學金數項，資助學生前往Perugia 意大利語文大學進修短期意大利語文或文化研究課程。

日航獎學金——獎學金數項，資助本科生前往東京上智大學進修暑期課程。

日本政府文部省獎學金（日本語及日本文化研修）——獎學金數項，每年資助香港學生前往日本之大學進修一年。

香港規殼有限公司外展訓練獎學金——獎學金六項，資助本科生在暑期參加外展訓練課程，獎額包括學費及個人保險費。

筑波大學交換計劃日語及日本文化課程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包括學費、生活費及旅費，資助本科生前往日本筑波大學修讀日語及日本文化課程一年。

(丁) 學生旅費貸款計劃

學生旅費貸款計劃之目的在提供免息貸款，資助成績良好、具領導才能而家境並不充裕之學生，參加外地學術考察或出席會議之全部或部分旅費。下列為供學生申請之旅費貸款：

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學生旅費貸款——免息貸款數項，總額港幣三萬元。

林安行紀念學生旅費貸款——免息貸款數項，總額港幣五萬元。

李曹秀群女士旅費貸款——免息貸款數項，總額港幣十五萬元。

林思承紀念學生旅費貸款——免息貸款數項，總額港幣十萬元。

南聯教育基金旅費貸款——免息貸款數項，總額港幣三萬元。

(戊) 助學金

捷和鄭氏基金助學金——助學金十項，每項港幣二千五百元，頒予需要經濟援助及成績良好之二年級學生。得獎人通過逐年審查，可連領三年。

袁槎基金會助學金——助學金總額共港幣二十二萬元，頒予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每項資助金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香港壹品有限公司教育助學金——助學金數項，以基金港幣十五萬元之利息幫助在學期中因家境突變而引起經濟困難之學生，資助金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新昌一葉庚年助學金——助學金六項，每項港幣二千五百元；頒予家境清貧及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

許黎碧雯助學金——助學金數項，以基金港幣十萬元之利息頒予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每項資助金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雍仁會大學社助學金——助學金一至兩項，金額共港幣五千元；頒予學業成績良好及需要經濟援助之本科生或研究生。雍仁會會友之子女可獲優先考慮。

萬順貿易有限公司陳景福助學金——助學金每年總額共港幣一萬元，頒予因家境突變而需緊急經濟援助之醫學院學生。其他學院的學生如獲推薦，亦會予以考慮。

(己) 免息貸款

美國婦女會貸款——免息貸款數項，總額共港幣三萬元，貸予需要經濟援助之女學生；貸款金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個人貸款額每次不超過二千元而在學期間貸款總額最高為五千元。

何善衡學生貸款——基金港幣五十萬元，每年利息供學生免息貸款，每項貸款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香港扶輪會貸款助學金及星島虎報濟貧運動貸款助學金——免息貸款數十項，約共港幣十二萬元，貸予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貸款金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蘇浙旅港同鄉會貸學金——免息貸款數十項，每年約共港幣五萬元，貸予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貸款金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邵逸夫爵士學生貸款——免息貸款總額共港幣一萬五千元，貸予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貸款金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南聯教育基金助學貸款——免息貸款數十項，約共港幣二十二萬元，貸予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貸款金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庚) 工讀計劃

周氏基金工讀計劃——每年港幣二萬元，資助學生工讀計劃。

新昌一葉庚年工讀計劃——每年港幣二萬五千元，資助學生工讀計劃。

上海總會工讀計劃——以港幣一百萬元教育基金之每年收益，資助學生工讀計劃及其他學術活動。

(二) 文學院

善信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六項，其中三項頒予攻讀教育文憑及專修中文教學法之教育學院學生，另三項則分別頒予成員書院中文系、歷史系及哲學系二或三年級之學生，選拔以中文成績為標準。

文物館館友協會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五千元；頒予藝術系研究生或本科生。

富爾敦勳爵紀念獎——金牌一枚，輪流頒予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四年級成績優異之學生。

何少庵紀念獎——獎金一項，獎額港幣二千元，頒予成績優異之藝術系四年級學生。

羅宗滄紀念獎學金——獎學金四項，獎額視乎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分別頒予三名第一部學位試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中文系四年級學生及一名研究院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中文學部二年級學生。

梁婉紅紀念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二千元，分別頒予成績優異之英文系四年級學生及教育學院全日制文憑班英文組學生。

李祖祐醫生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七千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中文系四年級學生，由中文系根據第一部學位試之成績選拔。

呂甯雅視覺藝術獎——獎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元，頒予藝術系有傑出創作表現之四年級學生。

馬臨音樂獎——獎金一項，獎額港幣五百元及獎牌一枚，頒予主修或副修音樂而獨奏表現優異之全日制或兼讀課程學生。

麥道軻獎學金——獎學金九項，獎額視乎港幣十六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主修中國文學或歷史之學生。

麥道軻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四萬七千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中文系或歷史系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

釋洗塵佛學研究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八千元，頒予研究生或四年級之本科生，藉以鼓勵學生對佛學之研究。

楊冠鏞先生紀念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一千五百元，由港幣五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支付；頒予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畢業論文最優異之學生。

尤德爵士紀念工讀計劃——港幣四萬五千元，資助藝術系學生暑期工讀計劃。

(三) 工商管理學院

香港美國商會慈善基金會書籍獎——獎額港幣一千元，每年頒予一名成績優異之三年級學生。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分會助學金——助學金一項，金額港幣二千元，頒予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

柏克萊國際銀行暨青年經理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三千元，頒予成績優異之學生。

Caterpillar 遠東有限公司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二千五百元，頒予成績優異之學生。

陳秀蘭紀念獎學金——獎學金兩項，獎額視乎港幣三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各一名。

美國大通亞洲有限公司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六千元，分別頒予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二年級學生及主修財務之四年級本科生。人選乃根據學生之成績、領導才能、課外活動及性格而定。

朱正賢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一千元，頒予主修會計學成績優良之學生。

鍾陳惠濂獎學金——以港幣一百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設免全年學費獎學金數項，頒予工商管理學院之學生。

萬國寶通銀行獎學金——獎學金兩項，一項頒予研究院工商管理學部之研究生，獎額港幣六千元，另一項頒予主修工商管理學、經濟學或有關學科之本科生，獎額港幣五千元；人選乃根據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其將來對本港商界可作之貢獻而定。

德勤會計師行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兩項，頒予會計與財務學系之四年級學生。

陶氏化學公司獎學金——獎學金三項，每項港幣六千元，其中一項頒予成績優異之化學系三年級學生，另兩項頒予會計與財務學系四年級學生。

香港工業關係協會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一項，頒予主修人事管理之四年級學生。

香港人事管理學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三千元，頒予主修人事管理之四年級學生。人選乃根據學生之成績及領導才能而定。

李炳紀念獎學金——獎學金兩項，獎額視乎港幣五萬元基金之收益而定，頒予成績優異之三年級學生。

馬爾登紀念獎學金——獎學金兩項，獎額視乎港幣三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攻讀工商管理學，第一部學位試成績優異之四年級學生。

美特容器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五千元，頒予主修企業管理成績優異之四年級學生。

海外信託銀行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四千元，頒予成績優異之四年級學生。得獎人可於畢業後在海外信託銀行接受短期在職訓練。

渣打銀行獎學金——獎學金三項，每項港幣八千元，頒予成績優異之學生。

司徒新教授學業優異獎——獎學金六項，獎額視乎港幣五萬五千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主修工商管理之本科生及研究生各三名。

(四) 醫學院

鄭植之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醫學院臨牀期學生，供其前往英國或澳洲大學的教習醫院作短期選修訓練之用。

招福申夫人助學金——以港幣五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設立助學金數項，頒予醫學院家境清貧而成績良好之學生，獎額根據申請學生之經濟所需而定。

城市獅子會金章獎——以港幣二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設金章獎一項，頒予於全部專業考試中，總計成績最佳之畢業生。

牛欄牌產期學獎——優異獎一項，獎額港幣五百元，頒予產期學作業成績最佳，並於第三期專業考試第一部中各科成績及格之學生。

愛寶藥廠腫瘤學獎——獎學金一名，獎額港幣五百元，頒予腫瘤學成績最優異之學生。

愛寶藥廠內分泌學獎——獎學金一名，獎額港幣五百元，頒予內分泌學成績最優異之學生。

- 愛寶慕麻婦科獎——獎學金一名，獎額港幣五百元，頒予婦科成績最優異之學生。
- 維康醫學化驗中心病理解剖學獎——優異獎兩項，獎額分別為港幣五百元及四百元，頒予第二期專業考試病理解剖學科成績最佳之兩名學生。
- 香港醫學會獎——優異獎一項，獎額港幣三千元，每年頒予撰寫醫學論文最具創意之學生或實習醫生。
- 香港氧氣有限公司獎——優異獎一項，獎額港幣五百元，頒予於臨牀前期第三年麻醉學成績最佳之學生。
- 香港病理學會獎——優異獎一項，獎額港幣五百元，頒予於第二期專業考試中，總計成績最佳之學生。
- 許開文獎學金——獎學金數項，每項包括獎額港幣一萬二千元及書金五百元，由三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支付；每項獎學金首年均頒予臨牀前期二年級之優異生，如得獎人成績保持優異，可連領四年。
- 孔安道紀念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三千元，由十萬元之基金支付，頒予成績優異之醫科學生及電子計算系學生各一名。
- Joyce M. Kuok Foundation 獎學金——獎學金五項，每項港幣一萬三千元，分別頒予醫學院及理學院成績優異，而經濟需要資助之二年級學生。如成績保持良好，可連領至畢業為止。
- 利銘澤博士紀念金章獎——金牌一枚，頒予醫學院第三期專業考試外科成績最優異之學生。
- 李炳紀念助學基金——助學金一項，由港幣五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支付；頒予家境清貧之醫學院臨牀前期第二年學生；如成績良好，可連領四年。
- 凌永祥紀念助學金——助學金一項，金額港幣一萬元，頒予醫學院成績優異、家境清貧之學生；如成績良好，可連續領受。
- 雀巢婦產科學獎——獎金一項，獎額港幣五百元，由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支付；頒予臨牀期第二年婦產科成績優異之學生。
- 雀巢兒科學獎——獎金一項，獎額港幣五百元，由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支付；頒予臨牀期第二年兒科學成績優異之學生。
- 潘婉明紀念兒科學獎——優異獎一項，獎額港幣五百元，頒予於第三期專業考試第一部中兒科學成績最佳之學生。
- 潘婉明紀念獎學金——以港幣二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設獎學金一項，頒予臨牀期學生，供其前往海外大學之教習醫院接受短期兒科訓練之用。

- 羅氏研究基金獎——優異獎一項，獎額港幣五百元，頒予於第三期專業考試第一部中精神科成績最佳之學生。
- 生力金獎——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萬五千元（包括一枚金牌及現金），頒予於第三期專業考試中成績最佳之臨牀期第三年學生。
- 香港社區醫學會獎——優異獎一項，獎額港幣八百元，頒予對社區醫學表現有濃厚興趣及才能，並於第三期專業考試第一部中各科成績及格之學生。
- 施貴寶（遠東）有限公司獎金——獎金四項，每項港幣五百元，每年頒予於第一期專業考試中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及生物化學四科每科成績最佳之學生。
- 孫瑪琳醫學獎學金——獎學金數項，每項港幣一萬元，每年頒予第一年院系考試成績優異之臨牀前期二年級學生，家庭經濟情況亦予以考慮。如成績良好，可連領四年。
- 鄧兆初先生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三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學業成績及操行優良之醫學院臨牀前期第二年學生。如成績良好，可連領四年。
- 杜琢其社區健康論文獎——優異獎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二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撰寫最佳社區健康論文之醫學院學生。
- 里茲大學助學金——助學金數項，每項三百英鎊，頒予醫學院臨牀期學生，供其前往里茲大學之教習醫院作短期選修訓練之用。
- 維健醫學化驗中心微生物學獎——優異獎兩項，獎額分別為港幣五百元及四百元，頒予於第二期專業考試微生物學成績最佳之兩名學生。
- 維護物理治療醫學化驗中心化學病理學獎——優異獎兩名，獎額分別為港幣五百元及四百元，頒予於第二期專業考試化學病理學成績最佳之兩名學生。
- 黃漢棠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獎——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五百元，頒予臨牀期第三年矯形外科及創傷學成績最優異之學生。
- 修性法師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五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勤奮向學而家境清貧之學生。
- 余兆麒醫療基金獎學金——獎學金十一項，獎額共港幣十萬元，其中八項頒予成績優異之學生，另三項頒予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供其前往海外大學之教習醫院作短期選修訓練之用。

(五) 理學院

- 香港精算學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五千元，頒予有志於精算工作而於有關精算學科之考試中成績優異之統計學系學生。
- 震雄工業獎學金——獎學金三項，每項獎額港幣七千元，頒予主修電子學或物理學成績優異而經濟困難之三年級學生；得獎人如成績保持優異，可連領兩年。
- 港美電腦獎學金——獎學金四項，每項港幣二千五百元，頒予主修電子學成績優良之三年或四年級學生。
- 陶氏化學公司獎學金——獎學金四項，每項港幣三千元，分別頒予成績優異之二及三年級主修化學及會計財務之學生。
- 美商杜邦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萬元；頒予成績優異及從事有關環境保護問題研究之三年級學生。
- 美商杜邦電子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萬四千元，頒予成績優異及有領導才能之電子學系三年級學生。
- 港九電器商聯會獎學金——獎學金兩項，獎額視乎港幣六萬元基金每年收益而定；頒予主修電子學的優異生。
- 香港電腦學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修讀電子計算學科之本科生或研究生。
- 香港工程師學會獎金——獎金兩項，每項港幣二百元，頒予電子學系三、四年級之優異生各一名。
- 孔安道紀念獎學金——請參閱「醫學院」同項
- Joyce M. Kuok Foundation 獎學金——請參閱「醫學院」同項
-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獎學金——獎學金四項，其中三項獎額港幣二千零八十三元，另一項獎額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一元，頒予主修電子計算學之四年級成績優異學生。
-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獎金——獎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元，頒予電子學系成績優異之畢業班學生，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之學生會員可獲優先考慮。
- 港九無線電聯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二千五百元，頒予主修電子學之二年級優異生；如成績保持良好，可連領至畢業為止。
- 素友社香港分社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二千元；頒予主修生物、化學、數學或物理之二年級學生。得獎人之學業成績、領導才能及參與課外活動之情況，皆列入考慮，如成績良好，可連領三年。

(六) 社會科學院

周仁傑校友紀念獎金——獎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五千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政治與行政學系成績優異之學生。

萬國寶通銀行獎學金——請參閱「工商管理學院」同項

金馬倫山獅子會工讀計劃——以港幣五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資助新聞與傳播學系學生工讀計劃。

富爾敦勳爵紀念獎——請參閱「文學院」同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社會工作獎學金及助學金——獎學金數項，每項港幣一萬二千元；助學金多項，每項港幣六千元；頒予主修社會工作之三、四年級學生及修讀社會工作碩士課程之學生，得獎人最多可連領兩年。

熊蔡樹獎學金——以二萬八千澳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設獎學金兩項，頒予主修經濟學成績優異之四年級學生。

沙田扶輪社獎學金——獎學金一至五項，獎額共港幣五千元，頒予新聞及傳播學系學生。

星島報業獎學金——獎學金四項，每項港幣三千元，頒予新聞及傳播學系成績優異之學生。

南華早報獎學金——獎學金三項，每項港幣四千元，頒予新聞及傳播學系成績優異之學生。

譚世榮博士普通地質學及譚世榮博士學術研究獎學金——獎學金兩項，由港幣三萬四千五百八十元基金之每年收益支付。其中一千元設「譚世榮博士普通地質學獎」，頒予普通地質學學期考試中成績最高的地理系本科生；餘款則撥作「譚世榮博士學術研究獎學金」，供地理系本科生申請作學術研究之用。

華僑日報獎學金——獎學金四項，每項港幣四千八百元，頒予新聞及傳播學系成績優異之學生。

楊馬禮華助學金——助學金一項，金額港幣三千五百元，頒予一名經濟需要資助而成績優良之學生。

兼讀制本科生獎學金及貸款

(甲) 獎學金

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獎學金——獎學金四項，每項港幣一萬元，分別頒予工商管理、中英語文、音樂及社會工作課程三年級學生各一名(主要根據前一年之學業成績及經濟需要而定)。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社會工作獎學金——獎學金三項，每項港幣一萬二千元，分別頒予社會工作課程四、五及六年級學生各一名(主要根據前一年之學業成績及經濟需要而定)。

林安行先生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中英語文課程成績優異之五年級學生(主要根據前一年之學業成績而定)。

李樹培醫生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十三萬五千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中英語文課程成績優異之二年級學生。得獎人如成績保持優異可連領五年。

馬臨音樂獎——請參閱「文學院」同項

寧波旅港同鄉會獎學金——獎學金十項，每項港幣三千元，分別頒予下列課程成績優異之學生：

社會工作課程——獎學金一項，頒予四年級學生(主要根據前一年之學業成績而定)。

音樂課程——獎學金三項，頒予四、五、六年級學生各一名(主要根據前一年之學業成績而定)。

工商管理課程——獎學金三項，分別頒予兩名四年級學生及一名五年級學生(主要根據前一年之學業成績而定)。

中英語文課程——獎學金三項，頒予兩名四年級學生及一名五年級學生(主要根據前一年之學業成績而定)。

萬順貿易公司陳景福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三千元，分別頒予中英語文課程及工商管理課程成績優異之六年級學生各一名(主要根據前一年之學業成績而定)。

胡漢輝博士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五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工商管理課程成績優異之二年級學生。得獎人如成績保持優異可連領五年。

胡壽榮獎學金——請參閱「任何學院」同項

(乙) 免息貸款

「陳廷驊貸款助學金」、「廖寶珊貸款助學金」及「王孟雄貸款助學金」——免息貸款多項，供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申請，貸款金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丙) 緊急貸款

邵逸夫爵士學生緊急貸款——免息緊急貸款多項，供遇非常事故而需緊急經濟援助以繼續學業之學生申請，貸款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研究生獎助學金

(一) 研究院

鄭翼之研究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萬五千元，頒予修讀電子學博士學位課程之研究生。

金銀業貿易場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一項，頒予成績優異之研究生。

表棧基金會研究生獎學金——獎學金數項，頒予成績優異之理科畢業生，資助其在研究院就讀之費用。

何海天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二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研究院主修中國語言及文學成績優異及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

香港電腦學會獎學金——請參閱「理學院」同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社會工作獎學金及助學金——請參閱「社會科學院」同項

金銀證券交易所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一項，頒予研究院優異生。

高雄先生紀念文學獎——請參閱「任何學院」同項

林安行先生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十五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攻讀中國文化研究哲學博士學位之優異生。

羅宗淦紀念獎學金——請參閱「文學院」同項

文物館館友協會獎學金——請參閱「文學院」同項

李寶椿研究生獎學金——獎學金四項，每項港幣二萬五千元，頒予攻讀碩士／博士課程成績優異之全日制學生。如成績保持良好及仍需要經濟援助，可連領兩年。

潘光迥博士獎學金——獎學金兩項，獎額視乎港幣十五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分別頒予研究院主修社會工作及傳播學之優異生。

釋洗塵佛學研究獎學金——請參閱「文學院」同項

莫慶鏞基金研究生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視乎莫慶鏞基金會每年之撥款而定，頒予中國文學、歷史、地理或其他有關學科之研究生。

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傳播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五千元，頒予研究院主修新聞及傳播學之優異生。

痲仁會大學社助學金——請參閱「任何學院」同項

華僑日報傳播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四千元，頒予研究院主修新聞及傳播學之優異生。

尤德爵士紀念研究獎學金——獎學金數項，每項港幣二萬五千元，頒予成績優異之研究生。

胡李筱蓀女士紀念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一項，頒予成績優異之研究生。

楊福康東方哲學研究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八千元，頒予研讀東方哲學之研究生。

(二)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美國總商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二千元，頒予攻讀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學生。

無名氏獎學金——獎學金兩項，獎額視乎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攻讀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學生。

美國大通亞洲有限公司獎學金——請參閱「工商管理學院」同項

時富(集團)有限公司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一千元，頒予攻讀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學生。

陳廷驊基金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二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學生。

捷和鄭氏基金獎學金——請參閱「任何學院」同項

萬國寶通銀行獎學金——請參閱「工商管理學院」同項

陶氏化學公司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六千元，頒予攻讀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學生。

免稅品店有限公司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六千元，頒予攻讀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學生。

標準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八千元，頒予成績優異之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學生。如成績保持良好，可連續領受。

埃克森化工有限公司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一萬元，頒予攻讀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學生。

蒙氏偉獎學金——獎學金兩項，獎額視乎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攻讀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學生。

司徒新教授學業優異獎——請參閱「工商管理學院」同項

高級公務員同學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五千元，頒予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二年級之同學會會員，如該年無適當人選，則頒予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二年級成績優異之學生。

(三) 教育學院

歐陽傑芳教育論文獎及教育研究論文獎——以港幣二萬元基金設獎金兩項，每項港幣五百元，分別頒予文學碩士（教育學）論文優良之學生及教育研究論文良好之學生。

韓頓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兩項，頒予成績優異之學生。

蘇浙旅港同鄉會獎學金及學生貸款——獎學金及免息貸款共港幣四萬六千四百元。

善信獎學金——請參閱「文學院」同項

林靄堂獎學金——獎學金十餘項，獎額視乎港幣二十五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

劉少英教育碩士論文獎及教育研究論文獎——獎金六項，每項港幣五百元，分別頒予文學碩士（教育學）論文優良之學生及教育研究論文良好之學生各三名。論文內容與健康教育有關者為佳。

梁婉紅紀念獎學金——請參閱「文學院」同項

喬色園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三項。

曾壁山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兩項。

萬順貿易有限公司陳景福教育研究獎學金——獎學金四項，每項港幣三千元，頒予從事專題研究之教育學院學生，而有關研究由教育學院負責督導者。

黃學堯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兩項。

阮中鑾醫生教育碩士論文獎及教育研究論文獎——獎金兩項，每項港幣一千元，分別頒予文學碩士（教育學）論文優良之學生及教育研究論文良好之學生。論文內容與健康教育有關者為佳。

海外升學獎學金

日本證券獎學財團獎學金——獎學金一至兩項，資助香港學生前往日本之大學研修一至兩年。

日本政府文部省研究生獎學金——獎學金數項，資助香港學生前往日本之大學研修一至兩年。

包兆龍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獎學金兩項，獎額分別為一萬七千美元及一萬英鎊，頒予學術成績優異之畢業生，資助其前往美國或英國修讀研究院課程。

羅德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包括學費、旅費及生活費，頒予一名香港居民，資助其前往英國攻讀學士學位或研究院課程兩至三年。

邵逸夫爵士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包括膳、宿費及學費，頒予成績優異之畢業生，資助其前往英國薩撤斯大學修讀一年研究院課程。

規殼留英獎學金——獎學金一項，以港幣五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設立，資助畢業生赴英深造，獎額視乎其所選修之學科費用而定，包括來回旅費及生活費。是項獎學金每兩年或三年頒發一次，視乎上屆得獎人修讀之年期而定。

筑波大學交換計劃研究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包括學費、生活費及旅費，頒予一名畢業生，資助其前往日本筑波大學研修一至兩年。

其他由校外機構提供予大學畢業生之獎學金／研究獎學金／貸款計劃：

威廉斯主教紀念研究／訓練獎學金

英國文化協會獎學金

劍橋大學／英國海外發展行政部獎學金及研究獎學金

英聯邦獎學金及研究獎學金

裘槎基金會研究獎學金

東西文化中心研究院獎學金

法國政府獎學金

富士通亞洲獎學金

英國通用電器有限公司／帝國學院獎學金計劃

德國學術交換計劃獎學金

英國海外研究生獎學金

倫敦工商總會獎學金

國際扶輪社獎學金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會獎學金

規殼地理／地質物理學獎學金

太古紀念獎學金
香港太古有限公司 / 國泰航空公司研究生獎學金
泰國大學研究獎學金
威爾斯理工學院獎學金
英國伯明翰大學研究生獎學金
新加坡大學研究獎學金
王寬誠教育基金貸款
英國 / 香港獎學金
尤德爵士紀念海外獎學金及研究獎學金

國際交換計劃學部獎學金

國泰航空公司旅費——由澳洲、中國、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各地前來修讀亞洲課程者皆可申請。國泰航空公司最少提供上述各地來回本港免費機票各兩張。

亞洲課程獎助學金——獎助學金多項，供需要經濟援助而成績優異者申請。各地學生可直接向本校國際交換計劃學部申請，惟北美洲學生可向 New Haven 亞洲課程部辦事處申請。獎助學金一般不超過亞洲課程學費之半數。

成員書院獎助學金及貸款

本校之成員書院各有其自行管理之獎助學金及貸款等。擬申請者，可向各該書院之學生輔導處洽詢。各書院之獎助學金等項目，臚列如下。

(一) 崇基學院

(甲) 獎助學金

齊魯畢業生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理科學生。

浙江第一銀行獎學金——獎學金共港幣二萬四千元，頒予品學兼優之畢業班學生。

鄭曹芬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授予傑出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

程天固博士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

全國基督教大學聯合同學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相當於全年學費。

崇基通識教育獎學金——獎學金一至三項，每項港幣一千元，頒予過去數年內通識教育成績優異之畢業班學生。

羣協堂中國音樂獎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二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選修中國音樂而成績最優異之學生。

陳佩喬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文科或社會科學生。

金陵及李傅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五百五十美元，頒予主修理科女生，南京金陵女子大學畢業生之子女可獲優先考慮。

何朋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由港幣二萬四千元基金每年所得之利息支付，頒予成績優異之中文系學生。

何添獎學金——獎學金兩項，獎額共港幣四千八百元，頒予文科及理科學生各一名。

夏鵬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二萬五千美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過去一年內成績最優異之畢業班學生。

許剛良醫生夫婦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每年二百五十美元，頒予主修神學及哲學之學生，獲獎人須已在崇基修讀一年或兩年、成績優良及需經濟援助以完成其學業。

胡格非教育基金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萬元，頒予成績優異之畢業班學生。

胡格非畢業生海外深造獎學金——獎學金共港幣三萬元，頒予畢業生，作為前往認可之海外大學深造之第一年費用。

李爾德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二百美元，頒予化學主修生。

加拿大湖景婦女聯合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加幣三百元，頒予基督徒學生。

林毅伯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視乎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

林毅伯均衡教育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數項，以港幣十萬元基金之部分收益，頒予一至五名在過去數年內於學業、活動、體育及學院生活各方面有均衡發展之畢業班學生。獲獎者須各屬不同學院。

林毅伯夫人獎學金——獎學金數項，以港幣十萬元基金之部分收益，頒予家境清貧而品學兼優的學生；有志於負笈外國之應屆畢業生亦可申請。

李謙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

- 利國偉獎學金——獎學金兩項，獎額相當於全年學費，頒予文科及理科學生各一名。
- 李榮典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文科學生。
- 李應林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一千五百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
- 盧幹庭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
- 呂鍾靈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視乎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
- 梅衛廉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視乎五千二百美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
- 衛理公會婦女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二百美元，頒予女生。
- 音樂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一千五百零八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音樂系之學生。
- 美國聯合長老會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共七百三十美元。
- 普林斯頓亞洲委員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四百五十美元，頒予家境清貧而學業成績優異之交換學生。
- 關康材夫人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八百美元，頒予女生。
- 宋啓則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十三萬餘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在過往三年成績優異及有領導才能的學生。
- 謝昭杰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二千三百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以書券形式頒予一年級通識教育成績優異之學生。
- 曹麥生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一千五百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
- 香港聯合化碳有限公司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六千元，頒予主修化學之二年級學生。獲獎人必須高等程度會考及一年級成績優異。此項獎學金可連續申請三年，惟須保持良好之學業成績。
- 瓦雷詩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二百美元，頒予女生。
- 黃宣平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八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家境清貧、成績優異、積極參與崇基及神學院之活動及有志於畢業後從事神職之學生。

伍倣儻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五千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

伍歐陽慧真女士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視乎五千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主修中國文學或中國歷史之學生。

余氏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二百五十元，頒予主修生物學之學生。

萬瑞亭音樂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五千元，每年頒予音樂系畢業班成績優異之學生。

(乙) 學生福利基金

白約翰紀念基金——港幣一萬元，撥作學生活動之費用。

陳玉儀博士紀念基金——以港幣三萬二千五百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資助化學系系會主辦之學術研究。

朱容應蒞助學紀念基金——以港幣一萬三千五百零七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設工讀生助學金。

畢業生旅費助學金——以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部分收益用作資助應屆畢業生前往海外留學的旅費。學生須於每年六月廿日前經輔導處向學院之獎助學金及獎狀委員會申請。

李榮檢助學紀念基金——以港幣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撥作助學金，資助專為圖書館服務之工讀生。

學生緊急助學金——以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部分收益，撥作學生福利金或用以資助有緊急需要之學生。

學生交換計劃基金——以港幣五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資助崇基學院與日本大學學生交換計劃。

黃瑞民助學紀念基金——以港幣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撥作助學金。

(丙) 貸 金

畢業生旅費貸款——貸款額每項最高港幣三千元，供應屆畢業生負笈外國之用，須於五年內歸還。學生須於每年六月廿日前經輔導處向學院之獎助學金及獎狀委員會申請。

金達保羅貸款基金——貸款額每項最高港幣四百元，供職工及學生免息貸款，六個月內歸還。

學生會福利貸款基金——貸款額每項最高港幣二千元，六個月內歸還。申請表須遞交崇基學院學生會。

學生貸款——貸款額每項由港幣五百元至二千元，供學生或學生團體免息貸款，六個月至兩年內歸還。（在特別情形下，貸款可增至三千元）。

(丁) 獎金

玉鑾室中英文創作獎金——獎金一至二項，每項港幣二千至四千元，獎勵經出版之中英文創作，創作內容應與本港經濟、社會、文化或教育有關。

學術創作獎——創作獎五項，每項港幣一千元，分別頒予文、理、社、商、醫學院的崇基學院學生。此獎項之設，旨在鼓勵學生進行個人或集體創作或研究。參選之作品無須曾經發表，中英不拘，學生可直接參加或由教師推薦。每年截稿日期為六月三十日。

體育獎學金——體育活動服務優異獎兩項，獎額共港幣一千六百元，頒予推動崇基學院學生體育活動有優異表現之學生；另優秀運動員獎兩項，獎額共港幣二千四百元。

林毅伯夫人獎金——獎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元，頒予一至四年級成績優異，而畢業後續留香港工作之應屆畢業生。

榮譽獎狀——頒予各系各級品學兼優之學生。由各系根據學生考試成績推薦，人數約為全系的百分之十五。

優異獎狀——下列獎金基金每年所得收益，分別頒予各系畢業班一至兩名品學兼優之學生。學業成就以學生過去數年及學位試之成績為根據：

張觀鳳中國語文獎
張觀鳳中國歷史獎
張觀鳳社會學獎
梁彩琴英文詩學獎
梁小初音樂獎
麥國珍夫人英文獎
聯合長老會哲學獎
屈武圻神學及宗教學獎

邱長榮工商管理學獎
簡悅強數學獎
墨澤爾化學獎
墨澤爾物理學獎
曹維英生物學獎
簡廉伯社會工作學獎
梁蕚善地理學獎
黃鳳翎居士醫學獎

(二) 新亞書院

(甲) 獎助學金

一九六七校友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五百元。

一九七二工管校友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工商管理學院成績優異之二年級學生。

- 一九七七工管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一千二百元，頒予工商管理學院成績優異之學生。
- 誠明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一萬元，頒予優秀學生。
- 張觀風學業成績書券獎——獎額每項港幣三百元，頒予新亞書院學生；領受人必須為各系一至四年級成績最佳者。
- 張觀風中國哲學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二千元，頒予研讀中國哲學有優異表現之學生。
- 張觀風孔子學術獎學金——獎學金兩項，獎額共港幣二千元，頒予對孔孟學術有專長研究之學生。
- 張觀風人文獎學金——獎學金三項，獎額分別為港幣四百元、六百元及一千元，頒予三名修讀通識課程成績優異之四年級學生。
- 張觀風新亞國文獎——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一千元，頒予大學國文科之優異學生。
- 張觀風體育獎學金——獎學金四項，每項港幣一千元。獲獎人必須體育課程成績良好、體育精神優越、運動技術傑出及學業成績優良，原則上男女各半。
- 錢穆歷史學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二千元，頒予歷史系優秀學生。
- 趙冰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二千元。
- 朱永強先生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二千元，頒予工商管理學院修讀會計學科成績優異之三年級學生。
- 文物館館友協會獎學金——獎學金兩項，一項頒予藝術系於第一部學位試成績及學期成績優異之學生，獎額港幣五千元。另一項頒予藝術系畢業成績優秀及有優異創作，並且有特殊潛質之學生，獎額港幣一萬元。
- 許謙成先生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相當於全年學費，頒予二至四年級成績優異及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
- 何添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二千元。
- 熊十力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五百元，頒予哲學系學生。
- 徐士浩、徐沈玉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五項，每項港幣一千元。
- 利國偉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一千七百五十元。
- 南九龍獅子會獎學金——獎學金一至三項，每項港幣二千五百元，頒予在團體及課外活動中有傑出表現之學生。

莫可非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元，頒予中文系學生。

唐君毅哲學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二千元，頒予哲學系優秀學生。

張丕介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五百元。

湯鄒寶蓮女士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元，頒予中文系學生。

蔡明裕獎學金——獎學金十二項，獎額共港幣二萬四千元。

黃鳳翎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元。

雅禮香港獎學金——獎學金一至四項，每項港幣一千元。

(乙) 獎 金

許謀成書法國畫獎——獎金數項，獎額共港幣八千元，公開接受申請，頒予書法及國畫作品優異之新亞學生。

新亞書院藝術創作獎——獎金數項，獎額共港幣一千六百元，頒予藝術作品優異之藝術系學生。

丁衍庸紀念學業成績獎——獎金四項，獎額共港幣四千元，頒予藝術系各年級主修科成績最佳之學生。

丁衍庸紀念藝術獎——獎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每年舉行之藝術展覽中三種作品（包括國畫、油畫及其他一種）皆獲優異成績之參展學生。

翁凌宇藝術創作獎——獎金一項，獎額港幣八百元，頒予藝術系在學位試中自由創作部分成績最佳之學生。

(三) 聯合書院

(甲) 戴麟趾爵士獎學金

獎學金數項，每項港幣三千元，頒予學業成績優異兼具領導才能之應屆畢業生。

(乙) 書院獎學金

獎額每項相當於全年學費。獲獎人由各學系聯絡人依照學生上一年之學業成績提名。書院獎學金列後：

永遠獎學金（共五十九項）：

陳南昌獎學金
鄭棟材獎學金
張祝珊獎學金（十二項）
捷和鋼鐵廠有限公司獎學金
方樹泉獎學金
馮秉芬獎學金
恒生銀行獎學金
何貴榮獎學金
何善衡獎學金
何添獎學金
高可寧獎學金（五項）

劉鎮國獎學金
林百欣獎學金
廖寶珊獎學金
南針製造廠獎學金
彭禎祥獎學金
曾肇添獎學金（十二項）
黃梓林獎學金
黃仲安獎學金
黃鳳翎獎學金（半費）
王文俠獎學金
胡忠獎學金（十二項）

年捐獎學金（共三十一項）：

陳天機獎學金
方潤華獎學金
馮秉芬獎學金（兩項）
何添獎學金（四項）
利國偉獎學金（兩項）
梁紹華紀念獎學金
梁昌獎學金（三項）
保良局獎學金
潘永祥獎學金

岑才生獎學金
蒿色園獎學金（三項）
蕭文焯獎學金
唐寅南獎學金
永亨銀行獎學金（兩項）
王劍偉獎學金（五項）
黃兆鎮獎學金
吳文政獎學金

（丙）學業優異獎

獎額每項港幣一千元，授予各系各級學業成績最優異之學生。

永久學業優異獎（共三十三項）：

聯合書院商學校友會譚家華
紀念學業優異獎
鄭何佩玉紀念獎
張煊昌學業優異獎
捷和拆船有限公司學業優異獎
招福中學學業優異獎
香港城市獅子會學業優異獎
朱炳南博士才學優異獎
電子工讀學業優異獎
香港電話公司電子學系工讀計
劃獎
許歧伯學業優異獎
許友竹化學金章獎

高福中學學業優異獎（兩項）
高福申生物化學獎
劉偉民學業優異獎
半羣學社數學獎
香港東區扶輪社學業優異獎
黃仲安學業優異獎（四項）
聯合校友會蔣法賢博士伉儷學業
優異獎
聯合書院教職員聯誼會學業優
異獎
葉元章學業優異獎（六項）
楊書家博士紀念獎（三項）

年捐學業優異獎（共二十二項）：

工商管理學優異獎	邵逸夫爵士學業優異獎
周錫年爵士夫人紀念獎	岑才生學業優異獎
周啓賢學業優異獎	中南紡織公司學業優異獎
陳天機學業優異獎	聯合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學業優異獎
方樹泉學業優異獎	東亞銀行學業優異獎
馮秉芬學業優異獎	曾永康學業優異獎
韓士文學業優異獎	東華三院學業優異獎
林英豪學業優異獎	黃允畋學業優異獎
吳朱蓮芬學業優異獎	胡百全學業優異獎
吳多泰學業優異獎	楊達志學業優異獎
潘永祥學業優異獎（兩項）	

（丁）體育優異獎

優異獎三項，獎額每項港幣一千元，頒予在體育活動方面有傑出表現之學生。優異獎名稱列後：

- 捷和鋼鐵廠有限公司體育優異獎
- 何耀棣優異獎
- 何莫靜蓀優異獎

（戊）院長創作獎

獎額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有傑出創作表現之學生。

（己）王德昭紀念學業獎

學業獎兩項，每項港幣一千元，頒予學術論文優異之學生，惟其論文必須與中西文化交流史或現代中國歷史有關。

（庚）海外獎學金及研究獎學金

邵逸夫爵士留學獎學金——獎學金一至數項，獎額共港幣三萬元，資助應屆或前一屆畢業生出國留學第一年之費用。

鄭棟材研究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共港幣四萬元，頒予成績優異之畢業生，資助其在本港或海外研究院進修。

希士德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包括膳、宿、雜費及學費，頒予成績優異之一年級學生，資助其前往美國威廉士大學就讀一年。

印第安那大學研究獎學金——研究獎學金一項，獎額包括膳、宿費及學費，頒予成績優異之畢業生，資助其前往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就讀一年。

王德昭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三千元，頒予成績優異之畢業生，資助其在海外或本港研究院進修中西文化交流史或現代中國史。

(辛) 貸款

書院緊急貸款——借予需要經濟支援而格於條例未能申請政府助學金，或因意外事故而有急需之學生。

黃鳳翎學生貸款——借予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貸款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四) 逸夫書院

(甲) 獎學金

邵逸夫爵士獎學金——獎學金五項，每項港幣一萬五千元及金盾一座，授予畢業時在各所屬學院取得學業成績之歷年總平均積點最高之學生。

書院學院獎——獎學金十五項，每項港幣八千元，授予書院在各學院各年級學業成績最優異者。

書院學系獎——獎學金七十八項，每項港幣三千元，授予書院在各學系各年級學業成績最優異者。

邵逸夫爵士學生領袖獎——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萬五千元及金盾一座，授予對推動學生活動有超卓表現之畢業生。

書院體育獎——獎金十項，每項港幣一千元，授予在體育運動有卓越表現之學生。

書院學生活動獎——獎金十項，每項港幣一千元，授予對書院之課外活動有優良貢獻者。

(乙) 助學金及貸款

書院對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提供助學金及免息貸款。

此外，書院並提供免息旅費貸款，供在假期參加有意義活動之學生申請。

(丙) 學生活動資助

書院致力推動學生活動，資助其學生團體組織各類學生活動。

第五部 研究單位及校外課程



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本校負責提供研究設備，俾各教師能就其學術範圍內之最新發展，繼續研究，並作出貢獻。為此，本校設有三研究所：中國文化研究所、理工研究所及社會研究所。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中國文化研究所成立於一九六七年，其宗旨在促進綜合及比較性之研究，協助本地及海外學者提高中國文化研究與教學之水準，並通過出版書刊與舉辦學術會議、研討會，促進學者間研究經驗與知識之交流。

研究所屬下設有文物館、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翻譯研究中心。研究所並提供補助金資助本校教員從事中國文化研究，並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訪問學者及校內人士作專題演講。其附屬參考圖書室藏書約三萬二千冊及期刊一百九十種，其中包括黃寶熙先生齊樂軒藏書在內。

研究所出版《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每年一卷。此外，屬下各單位亦分別出版專刊、叢書及其他學術性刊物。

文物館

文物館成立於一九七一年，既是中國藝術和考古之研究中心，又為大學藝術系提供教學用之實物教材，並定期舉辦專題展覽，向本港藝術愛好者介紹中國藝術。

文物館收藏，除供教學用文物藏品外，更有圖片及幻燈資料庫，以及可供專題研究之文物。重要品類包括明、清至近代廣東書畫千餘件；先秦至元中國銅印四百餘方；唐至近代玉花四百餘件；古碑帖拓本千餘種；以及中國歷代陶瓷。文物館除出版圖錄以配合專題展覽外，更有藏品專刊及研究專刊等。

文物館附設工作處，負責古物修復、書畫裝裱、木工、攝影等事項，以協助文物館工作之進行。最近文物館並聯同物理系設立楊瑞生古陶瓷熱釋光實驗室，以促進陶瓷斷代之研究並提供此方面服務。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成立於一九七八年，其目的在集中文物館、歷史系及藝術系之人力，以奠定中國考古及藝術之研究基礎，進而推行有關之研究工作，並與各地學術機構聯繫，交換考古資料，促進海內外之學術交流。有關考古藝術文獻索引及發掘報告資料，近已次第編入電腦資料庫，以供研究者參考。中心研究成果續以專書及數種書系形式出版。

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大學於一九六六年成立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從事中國語言學之研究。至一九七九年初擴大研究活動之範圍，易名為中國語文研究中心，並於一九八零年再易名為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重點在中國語文之全面研究，包括文字、語音、語法、詞彙等方面。研究成果，將提供社會人士及中國語文教師參考，務期改進香港之中文教學水平。

研究中心之日常工作是出版《中國語文研究》及《中國語文叢書》，編寫大學適用之語文教材，搜集中國語文教學資料，並致力於加強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之合作，以增進學術交流。長期而言，則將把研究重點放在漢代文獻上，擬對漢代之語言面貌作一斷代之研究。

翻譯研究中心

一九七一年亞洲協會資助大學成立翻譯中心，主要進行中譯英及英譯中之研究及出版。一九八三年改組為翻譯研究中心。

中譯英方面，中心之工作以文學、歷史及哲學為主。自一九七三年起出版之英文半年期刊《譯叢》為中心之經常性刊物。書籍方面有《譯叢叢書》，自一九七六年起，共計出版十二種。為加強翻譯研究，並於一九八六年推出平裝中譯英讀物《譯叢文庫》。英譯中方面以社會及人文科學為主，一九七二年至今，已出版十種，並計劃出版一套英譯中歷史叢書。

近年來，中心與中國國內多所研究機構達成合作及交流協議，並與天津南開大學翻譯研究中心及德國漢堡大學共同製訂「翻譯資料電算機檢索系統」，收集社會及人文科學之中譯英及英譯中資料。這項研究計劃得紐約嶺南大學基金會慨捐資助。同時，中心還在編輯工作方面支援南開大學翻譯研究中心出版之英文期刊。

理工研究所

理工研究所於一九六五年三月成立，其目的在促進理學院之科際研究工作，尤其著重於具有地方色彩及應用價值之長期研究計劃。此外，與外界合作進行科學研究，為工商機構、政府部門及大學提供諮詢服務，亦為該所之要務。

中藥研究中心

中藥研究中心之宗旨，在於用科學方法檢驗傳統中藥的真正療效，並提高其科學內涵。用嚴格的科學方法，才能去蕪存菁，並辨別療效是自然康復或安慰劑作用，還是真實有生物活性。研究中心期望自大量臨牀經驗中，發現新的醫療方法，以填補現代醫藥的許多空白點。西方企圖用試管或小動物的反應，篩選成千上萬種已知的化學物，以求發現新藥。但動物與人體反應不同，新藥的效果與安全，最後仍靠臨牀試驗決定。中心從歷代數以萬計的人使用過的中藥中，找出線索，進行深入研究，並試圖運用靈敏度極高的最新探測器，找尋中藥中的有效成份及鑑定它們的化學結構，然後用化學合成或生物工程方法，取得較大量的有效物質，再進行藥理及臨牀研究。

香港是中西文化交匯的特殊地區，是學術交流的自由港，因此本校在研究中藥方面自然比其他地區有利，而且可作為中國與全世界科技交

流的橋樑。中藥研究中心是大學理工研究所的一個科際研究機構。本校理學院及醫學院對中藥研究有興趣的同事，以重點課題為主，組成研究小組，並向中藥研究中心、大學，以及外界基金會申請研究費用。近年得本港工商業家捐贈鉅款，一座科際協作的中藥研究實驗大樓和中藥研究中心宿舍經已落成。

研究中心得萬國商業機器公司技術支持，建立了一個現代化的中藥資料庫，成為今天國際著名的中藥資料中心；並於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出版了英文專著《中藥藥理與應用》兩冊及國際期刊《中藥文摘》。中心的中藥博物館收集及鑑定各種常用中藥樣品，可作品質控制的參考標準。此外，中心更從事多項科際研究計劃，目前，主要的研究項目有：(一)中樞神經藥物，(二)冠心病藥，(三)免疫功能研究，及(四)避孕藥。

研究中心需依賴外界捐贈以聘任研究助理及購置研究材料和儀器，目前已獲香港賽馬會、世界衛生組織、裘槎基金會及本港工商界人士之慷慨捐助。中心希望其研究工作為中國及世界的保健事業作出貢獻，並吸引世界各國的專家共同研究。

社會研究所

社會研究所於一九八二年九月成立，下設兩個研究部門：香港研究中心及當代亞洲研究中心。總體目標在於開展和協調在香港及其他亞洲社會進行有關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之科際研究。參與研究所工作者大多為社會科學、工商管理、教育及語言學之教師。研究所之任務之一，是為教師提供研究機會，使教學與研究得以相輔相承。再者，由於各個學系之研究多從單一學科之角度出發，研究所之另一項任務就是促進不同學系或學院之間之合作研究。除組織實徵研究外，研究所及其兩個研究中心亦出版專題研究報告及主辦座談會與研討會。

香港研究中心

主要活動包括建立一套社會及經濟指標之電腦化系統、對重要及急切之社會問題提出科際研究計劃、分析政治發展、對影響香港經濟發展之因素進行重點調查、評估現有之公共政策及釐訂不同之政策方案。在各項活動中，特別強調運用社會科學知識以解決實際問題。

當代亞洲研究中心

該中心主要之目標在於推廣與增進對中國及以東亞國家為主之亞洲國家之聯繫，進行科際研究；並為本校教師和研究人員提供機會，與海外研究亞洲之學者展開交流。現有之七個研究計劃為中國法律研究計劃、海外華人資料研究室、中國開放政策與經濟特區研究計劃、中國經濟特區資料研究室、中國經濟研究計劃、中國人口研究計劃和日本研究計劃。此外，該中心並資助本校教師和研究人員從事四十九項個人研究。

學院及系內研究單位

孔安道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原為孔安道機器翻譯研究中心，成立於一九七八年；八二年改隸電子計算學系，並易名為孔安道研究中心。研究範圍包括：自然語言翻譯之電腦化、中文資訊之處理、人一機通訊上自然語言之連繫。研究中心設有PDP 11/34小型計算機一座、DEC VAX STATION II/GPX一座，以及用作發展硬／軟件之微型計算機。

腫瘤研究組

腫瘤研究組為醫學院屬下之研究單位，成立於一九八七年，以促進院內關於腫瘤之研究。其主要宗旨為：（甲）協調、促進與資助腫瘤之研究、預防及治療；（乙）訓練研究人員；（丙）教育公眾人士如何預防腫瘤及作早期診斷；（丁）協助安排患病者之福利；（戊）組織與舉辦專題研討會及研習班。

腫瘤研究組提倡對香港常見之癌症作綜合性研究，目前主要研究鼻咽癌、肝癌、食道癌、肺癌及子宮頸癌。

研究組之經費主要來自醫學院及私人捐助。此外，該組並致力成立基金，以確保研究工作能順利開展。

臨牀試驗及流行病學研究中心

臨牀試驗及流行病學研究中心隸屬醫學院，旨在協助醫學院教職員設計及測驗研究方案和程序；服務重點為學院之系際及科際研究計劃。中心之職員參與籌劃研究計劃者，亦將就研究成果進行分析。研究中心之管理委員會由醫學院院務會委任，其成員包括醫學統計員與試驗監督員各一名，以及其他負責統計、電腦分析及實地工作之技術人員。

研究中心現正蒐集關於臨牀試驗及流行病學研究之醫學文獻及電腦軟件，並與世界各地性質相同之研究中心聯繫。此外，中心並定期舉辦學習班及研討會。

比較文學研究組

原隸屬於一九七八年成立之比較文學與翻譯中心，一九八三年易名為比較文學研究組，改隸英文系。

研究組之工作重點，是對中西文學進行理論性之比較研究。已出版之專著有《中西比較文學論集》（一九八零，英文本及中文本）、《中西比較文學之理論與策略》（一九八一，英文本）、佛克馬之《二十世紀文學理論》中譯和《中國文學比較研究》（一九八六，英文本）。比較文學研究組曾協辦之學術會議計有：第一屆香港東西比較文學會議（一九七九）、第九屆國際現象學會議——「藝術的起源與本質」（一九八零）、布萊希特在東亞：理論與實踐國際研討會（一九八一）、第二屆香港東西比較文學會議（一九八二）、中西敘述文體之探討比較文學會議（一九八五）、第四屆香港東西比較文學會議——「中西比較戲劇」（一九八七）

及第五屆國際文學理論研討會——「中國當代文學與現代主義」。

研究組亦與本地及外地學者合作，以達到增進彼此研究興趣之目的。目前研究組正致力編纂一套規模龐大，包括多種語言的比較文學書目，特別注重蒐集與中國文學有關之比較研究資料。

精神疾患流行病學研究單位

精神科學系獲賈士域慈善基金會資助，於一九八一年四月成立精神疾患流行病學研究單位，設於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該學系內。研究單位旨在對沙田區精神疾患之發病率及分佈作斷面及長期之研究，以進一步了解在香港社區內精神疾患之特徵及市民對精神疾患者之態度，亦為中國精神疾病患者設計可靠的臨牀診斷測量表，建立沙田區精神疾患資料檔案，並評估地區性之醫療服務。

研究單位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主辦「跨文化精神疾患流行病學」國際研討會。繼在大埔展開之實驗性社區調查後，該單位最近並完成對沙田區精神疾患之大規模流行病學調查。

生物技術學實驗室

大學獲裘槎基金會及何添博士資助，於一九八六年成立生物技術學實驗室，以促進及協調生物技術學之研究活動。實驗室由生物化學系及生物系聯合管理，並由一特設之生物技術學籌劃委員會統一規劃。該實驗室位於基本醫學大樓四樓，佔地約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備齊全，可供從事各項分子生物學及重組脫氧核糖核酸之實驗。主要儀器包括高速及超高速離心機、脫氧核糖核酸 / 核糖核酸順序分析儀、低聚核苷酸合成器、消毒窗櫥及各種細胞及細菌培養設備。

該實驗室一項主要目標，是推動與本港有關之生物技術學研究計劃。目前之實驗項目，包括有關酒精發酵及澱粉水解之基因克隆、魚類重組生長激素之生產，以及引產植物蛋白之化學結構修飾研究。

除研究外，生物技術學實驗室亦是一個教學中心。凡修讀生物技術學碩士學位課程之研究生，以及修讀有關科目之本科生，皆可使用該實驗室之設備。此外，為了推廣生物技術學之研究興趣，實驗室亦曾就某些專題為本地及海外人士開設訓練班。

生產食物蛋白質研究實驗室

生產食物蛋白質研究實驗室隸屬於生物系。該實驗室通過科際合作，專門研究如何利用廢物生產高品質食物蛋白質，並藉此兼收防止污染之效。現在進行之兩個主要研究項目為：(一)由污濁廢物生產食物蛋白質——此項研究是利用污水培養組成食物鏈之藻類、蝦及魚類，並用淤泥種植菜蔬類。(二)用固體廢物生產食用菌——此項研究利用廢棉、木屑及茶葉渣滓生產草菇及其他食用菌類。此外，實驗室亦研究用於微生物遺傳操作之原生質體技術。

海洋科學實驗室

海洋科學實驗室成立於一九七零年，隸屬於生物系，專門對海洋科學作多方面之研究。目前實驗室主要是對海水養殖有經濟價值之魚、蝦類及其他海洋生物從事生理研究。

該實驗室設有生理試驗研究室、海水養殖研究室、教學實驗室兩個、空氣調節水族飼養室和繁殖房。繁殖房內設有魚蝦池六個（十三平方米池兩個、十一平方米池兩個、四平方米池兩個）、室外大型繁殖池四個（廿六平方米池兩個、四十平方米池兩個）及小型魚池十四個。此外，該實驗室還備有五米長快艇一艘。

楊瑞生古陶瓷熱釋光實驗室

大學獲楊氏昆仲慷慨資助，於一九八六年初成立楊瑞生古陶瓷熱釋光實驗室。該實驗室隸屬於物理系及文物館。

成立該實驗室之宗旨在於研究及改進古陶瓷熱釋光斷代法；與海內外博物館及學術機構合作從事熱釋光專題研究計劃，並交流數據資料及研究成果；以及提供鑑定年代及辨別傳世陶瓷器真實之公開服務，並簽發鑑定證明書。

諮詢服務單位

電子工程顧問小組

電子工程顧問小組於一九八五年成立，由電子學系管理，其主要功能在於為工業界及學術界提供研究及發展之服務。小組成員由電子學系教員專任，其專長與工業經驗包括電子學之主要分支，如計算機輔助設計及生產、光導纖維通訊系統、光電子學、計算機網絡、固態電子學等。

統計諮詢服務部

統計學系於一九八四年設立統計諮詢服務部，目的是促進統計方法之專門應用，同時提供校內外統計學家相互交流之渠道。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包括：數據分析、實驗設計、類型數據分析、醫學統計、多重邏輯斯諦回歸、社會及商業統計、結構方程模型、回歸分析、質量控制和時間序列分析。

校外課程

校外進修部

校外進修部成立之目標，在於運用中文大學及本港其他方面之教研設備及師資，開設夜間課程及若干日間課程，為社會人士提供不斷教育之機會。

課程之類別包括：中國語文、哲學、心理學、社會科學、藝術、教育、經濟、商業、會計、法律、電腦研究、英國語文、歷史、地理、數理、健康教育、視聽語言、家庭康樂、表演藝術、大眾傳播，以及公民及公共事務課程。除一般課程外，該部曾開設下列文憑課程：酒店管理、社會福利、介導訓練、高級翻譯、藝術設計、晶體管之技術原理、圖書館學、電腦之基本知識與策劃、中國通史、中學新數學教學法、旅遊業之促進與經營、小學數學教學法、中國文學、銀行管理、酒店經營、基本系統分析、人事管理、工業設計、圖表設計、電影與電視、高級電子學、音樂、結構工程學、實用會計學、圖書館助理員訓練、大學數學基本課程、現代水墨畫、醫學化驗技術、護士教師、佛學、幼稚園教學法、基本工商管理學、電影創作、基本會計學、室內設計、工廠管理、證券投資、市場學、企業管理、商業設計技術、戲劇藝術、中國舞蹈藝術、素描及繪畫、商業攝影、中國語文、會計與財務管理、中學佛學（教材）、心理學、哲學、商業實務、高級中英互譯、高級插圖、版畫、實用日語等。

目前開設之文憑課程計有：幼稚園教學法、基本日語、中學教師電腦班、普通話教學法、中國水墨畫、素描及繪畫、水彩畫、電影創作、插圖創作、攝影創作、藝術課程修業合格證書班、實用公司會計、實用商業英語、哲學、圖書館助理員訓練、社會福利管理與實踐、中國語文教學法、英語——第二語言、高級體育教練訓練、工業設計基礎、高級行政管理、康樂管理、公務員管理實務、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訓練管理、明愛社會服務行政管理、企業管理、家庭醫學、職業病醫學、職業病護理、職業病衛生預防、傳染病學與實用統計、園藝與文康管理、市場與國際貿易、財務、財經機構事務及公關、中小型企業管理及應用犯罪學。該部並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合辦「成人教育」及「英語教學」文憑課程，該兩項課程皆為期十五個月。一九八七年，該部更與加拿大管理會計師公會合作在本港舉辦「專業管理會計」文憑課程，幫助本港學生獲得加拿大專業管理會計師資格。

此外，校外進修部並舉辦遙距教學及函授課程、自學課程、廣播課程、訓練課程、報紙課程等。

函授課程包括中英語文、中英文寫作、中英商業應用文、企業管理、管理學原理、商業法例、基礎銀行學、市場學入門、實用基本會計、經濟學原理、英國法律原理、平面設計、中國山水畫、素描、水彩畫、自我認識與成長、現代數學入門等。自學課程包括人際關係、中國器樂欣賞、日語、國語、英語、商業英語、管理學等。近年來，該部又出版

大量學習教材，方便市民自修，全港五十多間書店均有出售。

自一九七零年以來校外進修部先後與商業電台、香港電台及前佳藝電視合辦語文、商科、文藝及其他類別之課程數十項。至於廣播課程，該部經常與香港電台中文台合辦教育性節目。本年度舉辦之課程包括：商業英語、普通話及旅遊課程等。自一九八七年四月起該部並與香港電台電視部舉辦各項電視課程，包括聽歌學英文、兒童護理及英語追蹤（英語課程）等。報讀該等課程之學員逾四千人。因反應良好，該部並計劃於將來開辦更多類似之遙距教學課程。

自七八年開始，校外進修部又應香港政府及工商界之需求為各機構舉辦多項訓練課程。該等機構包括香港政府民政署、市政局及市政總署與區域市政總署、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淘化大同有限公司、韓國外換銀行、派安混凝土公司、香港酒店業商會、中國銀行、德倫雅士高公司、香港貿易發展局、皇家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教育署美工中心、香港工業總會包裝及設計中心等。

七九年二月，校外進修部與美國聖地牙哥加州大學合作，在香港創辦「報紙課程」。首項課程主題為「海洋」；繼續推出之課程計有：「道德與社會」、「科技與人生」、「普通心理學」、「生與死」、「家庭與社會」、「職業面面觀」、「管理與擔負」、「領導與改革」第一及第二部分、「思想與行動」第一及第二部分、「中國藝術」及「中國古建築與園林」、「美國大眾文化」、「中國法律」、「禪與藝術」、「談自欺（欺人）」、「禮：情理的表達」及「癡情與智慧」。「報紙課程」專文每週在各報章分別以中英文刊登一次，各專文由著名學者、專家撰寫。為配合在報章上發刊之專文及報紙課程輔導課本，該部特別安排每週專題研討會。

除了與本港的電台及電視台合作外，校外進修部又於八零年八月與廣東電視台聯合舉辦「初級日語」課程，這是省港首次合辦之電視課程，共售書籍二萬多套。八一年四月，該部又與廣東人民廣播電台合編「日用英語會話」課程，第一次廣播時，售出書籍約一萬五千套，至八三年底，總共售出六萬套。

該部又曾與校內外機構合辦其他課程、研討會等。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該部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成人教育部合辦第一屆成人教育文憑班，並由該大學頒發文憑。由於各界反應熱烈，校外進修部更於一九八七年四月與該大學語文系合辦另一項「英語教學」文憑課程，並計劃將來開辦其他類似之文憑課程。該部已預期於一九八八年內開辦一項嶄新之圖書館教學文憑課程。

八八年四月，該部繼續與大學醫學院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及體育部合作，聯合舉辦運動醫學會議。

一九八七至八八學年入學人數（包括普通課程、文憑、函授、電台及自學課程等）共達五萬六千二百一十人。

校外進修部市區中心設於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六十七號安年大廈十三、十四及十七樓。並在銅鑼灣、荃灣、沙田、觀塘、美孚及大埔租用校舍開辦藝術、教育、電腦、商業、法律、舞蹈、哲學、心理學、外國語文等各類課程。該部印有《課程手冊》及有關刊物備索。如有詢問，

可電 3-7237996 或函校外進修部市區中心。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創於一九六三年，由新亞書院及美國雅禮協會聯合主辦，一九七四年改隸大學。

該所以教授外籍人士中國語文為主。每年由世界各地前來就學者逾二百人，其中包括初學者、進修者及擬學習中國方言之漢學家等。該所提供不同程度之課程，以配合個別學生之需要與接受能力。此外，並負責本大學各級國語課程。

該所開設之課程每年分三學期，第一、二學期各十五週，暑期十週。學生可在任何一學期入學，每學期為初學者開設入門課程。「全修」課程每週上課十五節。每班學生最多限八人，平均則為四至五人。如有特別需要，可個別教習或修讀「兼修」課程。有關費用刊本《概況》第 183 頁。

該所備有教學用之錄音帶，語言實驗室設備俱全。

該所照美國學分制計算學分，所得學分獲多數海外主要大學承認。對不採用學分制者，則發給學歷證明書，詳列學生成績。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印有簡章備索；來函可寄「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第六部 服務設施及單位



服務設施及單位

大學圖書館系統

圖書館系統於一九六三年創校時成立，負責統籌大學圖書館及各分館之度藏及服務。大學圖書館（一九六五年成立）為總館，分館共有四所：崇基學院圖書館（一九五一年成立）、新亞書院圖書館（一九四九年成立）、聯合書院圖書館（一九五六年成立）、醫學圖書館（一九八零年成立）。各館之行政均由大學圖書館館長統籌。大學所有員生均可向上述各圖書館借閱書刊。

大學圖書館初期設於九龍市區之商用樓宇，一九六九年遷至沙田大學本部之范克廉樓，作為臨時館址，一九七二年遷入現址。圖書館新廈樓高五層，規模宏大，總面積七千九百九十三平方米，足以度藏四十萬冊圖書，容納五百名讀者，為東亞最現代化之大學圖書館之一。館內設有教職員書室、研讀小間、會議室、研討室、視聽資料部、顯微膠片閱讀及影印機、善本書室及書籍裝釘部。

大學圖書館基本上是參考圖書館，主要為本校教職員、學生及校外學者提供研究資料。崇基、新亞及聯合三所分館為一般性之本科圖書館，三所圖書館各有特色。崇基牟路思怡圖書館收藏大量音樂與宗教之圖書；新亞錢穆圖書館收藏較多中國文學、藝術及哲學之書籍；聯合胡忠圖書館則有香港資料藏書及豐富之「中國現代戲劇特藏」。醫學圖書分藏於大學圖書館及李炳醫學圖書館，前者所藏為基本醫學圖書，後者則為臨牀醫學圖書。李炳醫學圖書館設於沙田之教習醫院，同時亦為醫學院提供視聽資料服務。

大學圖書館負責集中採購全系統之書籍、期刊及統一編目，並在館內設立聯合總目，方便讀者。截至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圖書館系統之藏書數量如下：

	東方語文	西方語文
書籍及期刊合訂本	478,754	489,624
各類學報	2,238	4,966

大學圖書館系統藏有大量中文線裝古籍善本及各類叢書，同時收集不少有價值之西方及日本期刊學報，供本校員生研究中國文化之用。西文書籍，尤其在書目及參考資料方面，近年來不斷增加。

一九七七年，大學圖書館系統開始編製書目叢書，主要彙列大學圖書館系統之度藏與香港出版之刊物。已經出版之書目共有七種：《圖書館藏期刊聯合目錄》（1977）、《視聽資料聯合目錄》（1979）、《香港之政府期刊彙釋》（1979）、《香港之期刊，1845—1979》（1981）、《香港之報紙，1941—1979》（1981）、《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醫學書簡目》（1984）、《香港中文大學亞洲藝術圖書聯合目錄》（1984）及《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善本書目》（1987）。

自一九六九年起，西文書籍改用「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編目；東方書籍則由一九七一年開始採用是項分類法；至於醫學書籍，則採用美國國立醫學圖書館分類法。為改善服務起見，近年各館先後安裝圖書流通電腦化系統。

圖書館還與美國及英國之資料代理機構聯繫，提供一項電子資料檢索服務。可以利用終端機，通過電訊衛星，在分秒之間精確查出各資料庫貯藏之書刊簡目和摘要。

大學出版社

大學出版社於一九七七年正式成立，其前身為大學出版部。該社出版各種學科之中、英文書籍，但大半與中國文化之研究有關，充份反映香港中文大學之特色。

出版社去年共出版書刊四十二種，包括校內各單位之專題叢刊，例如《譯叢》叢書、香港研究叢書及中英對照詞彙叢書等。

出版社與本地及海外大學出版社暨學術團體經常保持聯繫，曾與哈佛、哥倫比亞、普林斯頓及華盛頓等大學出版社合作出版書籍，亦曾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瑞典等地之出版公司合作展開出版計劃。

大學出版社為亞洲研究協會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國際學術出版社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larly Publishers) 及美國學術出版協會 (Society for Scholarly Publishing) 之會員，並為美國大學出版社協會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y Presses) 之國際會員。

電算機服務中心

本校之電算機服務中心設於碧秋樓，設有IBM 4381主機及PDP11/70小型電算機各一台，為本校學生及教學研究人員提供電子計算服務。

本校之電算機服務中心主要分為用戶協助、技術協助、電算機操作及行政事務四個單位，服務範疇包括：

- (一) 供應上述各電算機系統之電算資源。
- (二) 電算程序編纂諮詢服務及為在程序編纂上遇疑難之用戶提供技術性指導。
- (三) 應用組合程序編纂服務，以及為配合特殊需要之組合程序、電算機軟件事項提供諮詢服務。
- (四) 程序編纂服務，以支持大學特別擬定電算機應用之所需。
- (五) 舉辦研討會，指導用戶認識各種電算機系統及組合程序。
- (六) 提供參考手冊及其他使用電算機服務之說明書。

本校電算機服務中心為大學及理工學院電算機中心電算網之一員。該系統設有先進之資料通訊網，可將中文大學、香港大學，以及理工學院電算機服務所需之電算資料連繫互通。本校各員生因此可以利用整個系統所能提供之電算機服務。

保健處

保健處之職責在為學生、教職員及教職員家屬服務，特別重視學生之生理及心理健康。現正致力發展綜合性基層醫療服務，以處理學生身心各方面之問題及需要。

保健醫療中心為實施保健服務計劃之所在，由雅禮協會捐贈，於一九七一年正式啓用。該中心經特別設計，以供推行疾病預防、健康教育及個人醫療服務之用。

保健醫療中心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服務範圍包括：

- (一)病症診斷、保健輔導、藥物防治、理疗康復。
- (二)保持康健，增強體質及組織其他外展活動。
- (三)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每日廿四小時均有護士當值。
- (四)若有需要，學生可住院接受觀察、隔離、診斷及短期之治療。
- (五)牙科診治、預防及急症治療。
- (六)按期體格檢查，以便簽發健康證明文件。
- (七)統籌辦理一切須由其他方面提供之醫學化驗及X光診斷服務，視需要代為安排專科診治及醫院治療。

由保健醫療中心直接提供之臨牀服務不收費，惟出診及牙科則須收費。

保健處希望學生能藉大學教育及與保健醫療中心之接觸，培養良好之健康習慣，保持身體健康。

行政資料處理組

行政資料處理組成立於一九八零年十月，為一行政單位。為大學行政所需提供電腦程序編纂及系統發展服務。該組現為資料管理中心，為大學各部門行政提供有系統之電腦編製資料，協助計劃及決策。該組在收集及統籌資料時，特別着重工作系統化及避免工作程序之重複。

大學教材服務部

大學教材服務部設有四個裝置齊備之視聽教學室、攝影及平面設計工作室、維修工作室、錄音室及錄影室，並負責管理成員書院之語言實驗室。

教材部並提供不同類型的視聽教材製作服務。例如教學錄影帶、聲畫同步幻燈片節目、高影機投影片及多媒介學習系統。此外並提供設備以助教職員製作各種教材。

教材服務部為大學師生在教學、研究及其他需求上提供下列視聽服務：

- (一)供應各類型的器材及製作教具的物料。
- (二)設置小型閉路電視系統。
- (三)基本攝影及平面設計服務。

- (四)製作教學錄影帶節目。
- (五)維修視聽器材。
- (六)管理視聽教學室及語言實驗室。
- (七)提供教具運用及教材設計的諮詢及培訓服務。

學生服務與學生活動

學生事務處設有下列單位，負責提供各類學生服務和輔導：

就業輔導組——負責推行全大學之學生就業輔導服務及協助改善畢業生之就業機會。主要工作包括：(一)為學生提供就業資料；(二)安排就業輔導活動、講座、展覽等；(三)與僱主保持聯繫，並在彼等招聘過程中，提供適當之協助；(四)為有志於升學之學生提供輔導服務。

學生活動輔導組——負責協調全校性之學生活動，輔導學生會和屬會籌辦各種課餘活動及與大學各學生組織保持聯繫。

獎學金及經濟援助組——負責協助處理各項獎學金之遴選工作及為學生提供有關各種獎助學金資料，包括政府資助計劃、中大學生獎學金、助學金、緊急助學金、貸款等。

統計／研究及出版組——主要工作包括：(一)對學生和畢業生之一般情況與就業資料進行統計或調查研究及作分析報告；(二)統籌本處出版書刊事宜，如出版《學生事務》、《就業輔導簡訊》、《學生活動手冊》、《學習與生活》、《就業輔導手冊》、《就業須知》、《升學手冊》、《學生獎助學金及經濟援助手冊》等。

心理輔導組——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一)就個別學生之心理及情緒問題，提供輔導及治療；(二)提供小組訓練及輔導，如學習技巧訓練、社交技巧訓練、壓力調適小組、成長小組等；(三)對有關學生心理情況進行調查研究及作分析報告。

學生福利設施管理組——除負責協調學生宿舍與膳堂政策及管理范克廉樓（學生中心）之各項設施外，並處理學生工讀計劃事宜。

書院各有學生輔導處，除經辦書院獎學金和經濟援助及管理學生宿舍之外，並給與學生個別之輔導服務，協助書院學生會、宿生會及其他書院學生團體舉辦各種文娛活動。

除全校性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外，成員書院各有學生會。中大學生會主要協調全大學之學生活動，並與書院學生會保持密切聯絡。學生會每年舉辦各類課外活動，包括新生輔導營、水運會、陸運會等。

體育設備

大學提供各種體育設施，目的在鼓勵學生參加各類體育活動，以增強體質。

現時全校共有運動場兩個、體育館三個、游泳池一個、網球場九個、運動場地多幅及水上活動中心。

大學運動場及崇基運動場座落校園東部，背山面海。除各種運動比賽設施外，前者設有四百米全天候跑道、足球場及獨立手球場；後者亦有四百米跑道、足球場、籃球場及排球場。兩座運動場均設有蓋觀眾看台，大學運動場看台更可容納二千八百人。三所體育館分別設於新亞書院、聯合書院及大學運動場側，內設羽毛球場、籃球/排球場、乒乓球桌及舞蹈室。崇基校園內之綜合會堂，規模雖較小，設備則相同。室外泳池則建於范克廉樓側，附觀眾看台。水上活動中心位於吐露港旁，可供帆船及獨木舟使用。

大學體育中心將興建一所壁球場館。在逸夫書院之發展計劃中，亦包括興建壁球場及其他運動設備。

邵逸夫堂

設備完善、符合現代專業表演水平之邵逸夫堂，為大學師生理想之文娛活動中心。舉凡典禮、集會、講座、展覽、考試、音樂會、舞台劇、電影欣賞等活動均可在此舉行。學生可依自己之興趣，參與各種文娛活動。邵逸夫堂除提供場地及服務之外，亦利用本身之文化活動基金來主辦及贊助高水準之舞台演出及電影節目，並舉辦與表演藝術有關之講座、訓練班等。

報導服務

公共關係及新聞服務

大學秘書處設有新聞及常務組，負責對校內及校外人士傳達發佈有關本校施政、發展、聘任等之消息，並解答傳播界之詢問。

報導性刊物

介紹本校歷史、組織及課程之《香港中文大學概況》（中、英文版），由大學秘書處於每年九月出版，在大學出版社及大學書店發售。

大學先後已出版六冊校長報告書，報導大學創校以來各階段之發展及展望。最近一冊於一九八八年出版。

此外，大學又印有中、英文版《中文大學校刊》，介紹本校之設施、人物、活動、新發展，並以《校刊》附刊形式，出版本校《講座教授就職演講專輯》，分發各界友好及校內人士。大學《簡訊》則為半月刊，預告及報導各類活動及教職員動態，在校內分發。

第七部 規則



全日制本科入學規則

(一九八九年九月入學適用)

一、總則

- (甲) 擬申請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者，須具備下列資格：
- (1) 符合下列第二、三及四條所列大學入學條件之最低要求；或
 - (2) 符合下列第七條有關豁免大學入學條件之規定。
- (乙) 除須符合大學入學條件或經豁免外，申請人尚須符合下列第五及第六條所擬入讀之學院或學系之附加入學條件，方獲考慮。
- (丙) 申請人可循三種途徑申請入學：暫取新生辦法；香港高等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二、暫取新生辦法之入學條件

(甲) 暫取新生辦法入學申請總則

- (1) 循暫取新生辦法申請入學者，在遞交申請書時，應列明其所選擇之學院或組別。
- (2) 大學不接受學生以其修讀中六或中七課程時參加中學會考所取得之成績，申請暫取新生資格。
- (3) 在遴選過程中，初選合格之申請人可能須由有關學院或組別之教師個別面試。
- (4) 申請人在接受暫取新生資格時，須就其獲暫准入讀之學院或組別內，選擇其暫編主修學科。
- (5) 暫取新生須於獲得正式入學資格之年度入學。
- (6) 中七學生及在申請暫取新生資格以前曾參加高等程度會考或高級程度會考之學生，不得循暫取新生辦法申請入學。

(乙) 暫取新生資格申請條件

循暫取新生辦法申請入學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為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六年級在校肄業學生。
- (2) 符合香港高等程度會考對學校考生所規定之報考資格。
- (3) 在完成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五年級課程時及在申請暫取新生資格之同年，所參加之同一屆中學會考中，至少須考七科，其中至少五科為本校規定之科目。

(丙) 暫取新生之正式入學條件

- (1) 一年制中六之暫取新生，須於同一屆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中，中國語言文學、英文及其他三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普通數學及高級數學均取得此等成績者，祇計其中成績較優之一科）。
- (2) 二年制中六之暫取新生，須參加本校所舉辦之〔學年終學業評核〕*，並獲合格成績。

*** 學年終學業評核**

學年終學業評核係由本校主辦之一項測驗，旨在考核二年制中六暫取新生修讀第一年高級程度會考課程後之表現，據以決定是否正式取錄入學。該等暫取新生須參加以下五卷之測驗，獲得合格成績（每卷測驗三小時）：按應屆高等程度會考課程範圍出題之中國語言文學卷；英語運用卷及選自暫取新生於中六年級修讀之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科目範圍者三卷。是項學年終學業評核，通常於每年七月初舉行。

三、香港高等程度會考途徑之入學條件

(甲) 高等程度會考途徑入學申請總則

- (1)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須列明其所選擇修讀之學科。
- (2)在遴選過程中，初選合格之申請人須由有關學院之教師個別面試。
- (3)曾經或現正修讀或已完成專為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而設之二年制中六課程者，不得循香港高等程度會考途徑申請入學。

(乙) 高等程度會考途徑之入學條件

申請人必須在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中，取得下列成績，始符合大學入學條件：

- (1)在香港高等程度會考同一次考試中，中國語言文學、英文及其他三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高級數學及普通數學均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者，祇計其中成績較優之一科）；或
- (2)持有一九七八年或以前之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試合格證書；或
- (3)於一九七九年或以後之香港高等程度會考同一次考試中，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之四科之平均成績達到B(5)級（高級數學及普通數學均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者，祇計其中成績較優之一科），並符合下列規定：
 - (i) 第五科之成績不低於F(17)級；及
 - (ii) 上述五科中必須包括中國語言文學及英文，五科總積點不超過37（積點計算法為：A至F級按A(1)等於1，A(2)等於2，A(3)等於3，B(4)等於4，……F(16)等於16，F(17)等於17）。

四、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途徑之入學條件

(甲) 高級程度會考途徑入學申請總則

- (1)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須列明其所選擇修讀之學科。
- (2)在遴選過程中，初選合格之申請人須由有關學院之教師個別面試。

(乙) 高級程度會考途徑之入學條件

申請人必須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取得下列成績，始符合大學入學條件：

- (1)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同一次考試中，最少取得三科E級或以上成績；
- (2)如上述三科不包括中國語言文學在內，則須於申請入學當年或以前，在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中，中國語言文學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及
- (3)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同一次考試中，英語運用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

五、學院／組附加入學條件

學院／組	暫取新生辦法			香港高等程度會考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選選條件		正式入學條件		
	中學會考	高等程度會考	學年終學業評核		
(1) 文學院 (甲) 藝術組	具有藝術方面之特別才能及最好會應考美術科	美術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	美術科之學能評核	中國語言文學、英文及其他各科成績良好；擬入歷史系者，須中學會考或高等程度會考成績良好	中國語言文學（不論高等程度會考或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及其他各科成績良好；擬入歷史系者，須中學會考或高級程度會考中國史及世界史成績良好
(乙) 音樂組	最好音樂科成績良好	最好音樂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	音樂科成績合格		
(丙) 其他學科（中國語言文學、英文、歷史、哲學、宗教及神學）	各科（尤其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成績良好	最好於下列科目中三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中國歷史、經濟、政府與公共事務、藝術、普通數學、地理、歷史、音樂、宗教	最好於下列科目中三科成績合格：中國歷史、中國語言文學、經濟、政府與公共事務、英國文學、法文、地理、德文、純數學		
(2) 工商管理學院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或附加數學成績良好	中國語言文學、英文及其他三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	中國語言文學、英語運用及其他三科成績合格	中學會考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或附加數學成績良好	中學會考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或附加數學成績良好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中國語言文學* 及英語運用成績良好（*可以高等程度會考之中國語言文學替代）

學院 / 組	暫取新生辦法			香港高等程度會考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遴選條件	正式入學條件	學年終學業評核		
	中學會考	高等程度會考	學年終學業評核		
(3) 理學院 (甲) 生物科學組 (生物學、生物化學、化學)	生物、化學及下列科目中一科成績良好；數學、附加數學、物理。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成績良好尤佳	生物、化學及另一理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	生物、化學及另一理科成績合格	生物、化學另加物理或數學 (普通數學或高級數學) 成績良好。中國語言文學及英文成績良好尤佳	生物、化學及另一理科成績良好。中國語言文學及英語運用成績良好尤佳
(乙) 工程科學組 (電子計算、電子、訊息工程)	數學或附加數學 (取成績較優者)、物理及最少另一理科之成績良好。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成績良好尤佳	普通數學 / 高級數學、物理及另一理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	應用數學 / 純數學、物理及另一理科成績合格，此理科可為上述而未包括之數學科	數學、物理及另一理科成績良好。數學指普通數學或高級數學，惟在遴選時，高級數學成績良好者，可獲優先考慮。中國語言文學及英文成績良好尤佳	純數學、物理及另一理科成績良好，此理科可為應用數學。中國語言文學及英語運用成績良好尤佳
(丙) 物理科學組 (化學、物理)	數學或附加數學 (取成績較優者)、物理及化學成績良好。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成績良好尤佳	普通數學 / 高級數學、物理及化學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	應用數學 / 純數學、物理及化學成績合格	數學、物理及另一理科成績良好，擬入化學系者此理科須為化學。數學指普通數學或高級數學，惟在遴選時，高級數學成績良好者，可獲優先考慮。中國語言文學及英文成績良好尤佳	三理科科成績良好 (擬入化學系者，此三科應包括化學及物理；擬入物理系者，此三科應包括純數學及物理)。中國語言文學及英語運用成績良好尤佳
(丁) 數學科學組 (數學及統計學)	數學或附加數學 (取成績較優者) 及下列科目中兩科成績良好：生物、化學、物理、經濟、地理、會計學原理。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成績良好尤佳	普通數學 / 高級數學及下列科目中兩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生物、化學、物理、經濟、地理、會計學原理	應用數學 / 純數學及下列科目中兩科成績合格：生物、化學、物理、經濟、地理、會計學原理及上述而未包括之數學科	擬入數學系者須須高級數學、物理及化學成績良好；擬入統計學系者須普通數學或高級數學及下列各科目中兩科成績良好：生物、化學、物理、經濟、地理、會計學原理及上述而未包括之數學科。中國語言文學及英文成績良好尤佳	擬入數學系者須純數學及下列三科中兩科成績良好；應用數學、化學及物理。擬入統計學系者須應用數學或純數學及下列各科目中兩科成績良好：生物、化學、物理、經濟、地理、會計學原理、社會學及上述而未包括之數學科。中國語言文學及英語運用成績良好尤佳

學院 / 組	暫取新生辦法			香港高等程度會考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遞選條件	正式入學條件			
		中學會考	高等程度會考		
(戊)醫學科學組	化學、物理、生物、數學之成績良好。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成績良好尤佳	化學、物理及生物 / 普通數學 / 高級數學取得B級或以上成績	化學、物理及生物 / 應用數學 / 純數學成績合格	化學、物理及另一理科 (該科以生物為佳, 普通數學或高級數學亦可) 之成績良好, 中國語言文學及英文成績良好尤佳	(請參閱第六條 [醫學課程入學條件])
(4)社會科學院 (人類學、經濟學、地理、政治與行政學、新聞與傳播學、心理學、社會工作、社會學)	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成績良好, 數學或附加數學成績合格尤佳 (但非必須條件)	下列科目中一科取得B級或以上成績: 經濟、政府與公共事務、地理、歷史及普通數學 / 高級數學 / 另一理科	下列科目中一科成績合格: 經濟、政府與公共事務、地理、歷史、心理學、社會學、應用數學 / 純數學 / 另一理科	中國語言文學及英文成績良好, 及於下列各科目中一科取得B級或以上成績為佳: 經濟、政府與公共事務、地理、歷史、普通數學 / 高級數學 / 另一理科	下列各科目中一科取得B級或以上成績: 經濟、政府與公共事務、地理、歷史、心理學、社會學、應用數學 / 純數學 / 另一理科

註: (1)一九八七年以前之香港高等程度會考生及一九八八年以前之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生, 可以「經濟與公共事務」科作為數學科學組及社會科學院所需科目之一。

(2)音樂系申請人須於面試時演奏樂器或唱歌。

六、醫學課程入學條件

申請直接入讀醫科第一年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甲) 申請人已在本大學完成暫編主修醫科一年級之課程；或
- (乙) 申請人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同一次考試中，英語運用、物理、化學及另一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該科以生物為佳，純數學或應用數學亦可）。此外，並須於香港高等或高級程度會考中，中國語言文學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

七、豁免大學入學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申請豁免大學入學條件：

- (甲) 已獲得大學預科國際會考證書者（惟本大學得要求其參加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之中國語言文學或／及英文考試，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
- (乙) 在外地完成中學教育且已在本大學認可之大學肄業一年或以上者（惟本大學得要求其參加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之中國語言文學或／及英文考試，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
- (丙) 於擬申請入學當年之九月一日已滿二十九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士：
 - (1) (i) 申請人能提供出版之著作或其他認許之實據，證明其對有關學科已獲致成就，足資取錄入學者；或
 - (ii) 申請人在有關學術或專業領域中，業有超卓之表現；及
 - (2) 申請人能提出曾在香港連續居住最少三年之證據。

但申請人必須獲得大學之有關學院取錄入學，方准予豁免大學入學條件。

香港中文大學全日制本科生學則

(適用於一九八六一八七年度及以後入學之學生)

1.0 規則與條例

1.1 學生*應遵守大學及書院所訂之一切規則與條例。

2.0 大學本科入學

2.1 入學條件

申請攻讀審定之學士學位課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甲)符合「本科入學規則」所規定之「大學入學條件」(經豁免者例外)；及

(乙)符合各有關學院所規定之入學條件。

2.2 申請豁免「大學入學條件」

申請豁免「大學入學條件」通常須於擬入學之上一年十月間向本校教務長提出。

2.3 申請入學

申請人符合入學條件或獲豁免入學條件者，須於規定日期內填具指定之申請表格，向教務長申請入學。

2.4 超齡學生**

(甲)申請人於擬入學當年之九月一日已滿廿九歲而未具備上述入學條件者，若符合本校「本科入學規則」為超齡學生特定之條件，亦得申請豁免「大學入學條件」而以「超齡學生」身份入學。是項申請須於擬入學當年之一月份內向教務長提出。

(乙)本校得要求循「超齡學生」規定申請入學人士參加規定之測驗或口試。

(丙)「超齡學生」須經教務會核准，始得豁免「大學入學條件」及取錄入學。

2.5 轉學生**

(甲)已在本校教務會認可之大學肄業至少一年者，得申請豁免「大學入學條件」為轉學生(見本學則第2.2條)。申請時須呈繳加簽證明之學業證件副本。

*醫學院本科生須同時參閱「醫學院本科生學則」。

**醫學院不適用。

- (乙) 本校得要求申請人參加規定之語文測驗及口試。
- (丙) 獲豁免「大學入學條件」者，須於擬入學當年之三月，填具指定之申請表格，向教務長申請入學。
- (丁) 轉學生之取錄入學，須經教務會核准。

3.0 費用

- 3.1 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均經大學校董會核定並得隨時予以審查改訂。
- 3.2 除事先獲總務長核准緩繳者外，所有費用均須在指定日期繳交。
- 3.3 學生逾期繳交任何費用，均將科以罰款；逾期兩週者，作自動退學論。
- 3.4 學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保證金，以備償還所欠本校之款項及賠償損毀公物之用。扣除欠款後之保證金餘額，將於該生退學時發還。如學生於畢業時並無欠款，則該保證金將轉為其畢業費用。
- 3.5 除保證金外，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4.0 註冊

- 4.1 申請人獲准就讀本校某項審定課程後，須於規定日期親往教務處辦理註冊手續，並自註冊日起取得學籍。此後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始授課前之指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手續。
- 4.2 學生因特別事故而擬延期註冊者，須事先向教務長提出書面申請。
- 4.3 學生獲取錄後因病或其他充分理由不能依期入學者，應於指定之註冊日期前向教務長書面申請延期入學，但為期不得超過一年。因病申請延期入學者，須附呈註冊執業醫生之證明。
- 4.4 學生於繳費及選課後，註冊手續方告完成。無論新生或在校學生，逾指定日期兩週尚未繳費或選課者，作自動退學論。
- 4.5 除事先獲教務會批准者外，學生不得同時在本校及 / 或任何專上學術機構修讀其他學位、文憑或證書課程，違者得受勒令退學之處分。
- 4.6 修讀全日制課程之學生在學期授課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有薪或無薪之全職工作。
- 4.7 學生姓名以入學註冊時所填報者為準；如遇特殊情況，得向教務長申請更改註冊姓名（包括改易或增刪）。
申請時須附交下列文件：
 - (甲) 未滿廿一歲之學生，須提出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書；
 - (乙) 以新姓名登記之身份證或護照副本；及
 - (丙) 宣誓書及 / 或出生證書副本。
- 4.8 學生之住址或其他註冊紀錄如有更改，亦應立即通知教務長。

5.0 暫編主修生編入主修課程

5.1 暫編主修

一年級學生經取錄後分屬各學院，暫不屬任何主修學系；學生得依個人之興趣及能力，就學院所設主修科中選擇一科為該科之暫編主修生。

5.2 編入主修課程

- (甲) 一年級學生於學年終結時，學業進度合格，且其各暫編主修科成績均不低於C一等，其他由暫編主修課程列為必修科目之成績亦不低於D等者，方得獲編入該主修課程。學業進度合格但成績不符合上述規定之一年級學生，倘獲得其暫編主修課程學系系務會推薦及經有關學院院務會核准，得編入該主修課程。暫編主修醫科學生編入醫學院，則照醫學院學則之規定辦理。
- (乙) 一年級學生倘不獲編入主修課程，亦未被勒令退學者，仍得為該科暫編主修生，重修暫編主修課程指定之科目，迨符合本學則第5.2(甲)條規定後始可編入該主修課程。
- (丙) 學生具有本學則第5.2(甲)及(乙)條所述情形者，亦可申請編入另一主修課程，惟須符合該學系之規定，且取錄與否，須視該生成績而定。
- (丁) 學生註冊為暫編主修生不得超過二學年。

6.0 課 業

6.1 學生至少須修滿一二〇學分，始准畢業。

6.2 學生每學期選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亦不得多於十八學分，其經暫編主修學系或主修學系特准多選者例外，但每學期最多仍不得超逾二十一學分。

6.3 主修課程

學生須修讀其主修課程所規定之科目六十至七十二學分，其中包括由他系開設而為該主修課程列為必修之科目及該生隸屬學院所規定必修之科目。惟學生修讀可獲專業資格之主修課程，得按其課程規定修讀超逾七十二學分。

6.4 通識教育

學生須修讀由大學及其所屬書院指定之通識教育科目十八學分。

6.5 大學國文及大學英文

一年級學生須修讀大學國文及大學英文各六學分，獲准免修者除外。

6.6 體 育

一年級學生須修習體育科目二學分。

6.7 自願修讀之副修科

(甲) 學生可選讀副修課程。副修課程應修學分由十八至三十學分不等。

(乙) 學生經主修學系同意，可修讀雙副修課程，但其主修及雙副修課程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得多於一〇二學分。

7.0 選 課

7.1 學生選課須經有關學系指派之教師指導，查明所擬選修之科目授課時間確無衝突，填具選課表，並經核准簽署後，於指定日期內送交教務長。

7.2 學生須至少修滿一二〇學分，並依規定修畢下列課程，方得畢業：

(甲) 普通必修科

(一) 通識教育十八學分

(二) 大學國文六學分 (免修者除外)

(三) 大學英文六學分 (免修者除外)

(四) 體育科目二學分

(乙) 學院規定科目

學院規定之必修科目

(丙) 主修科

主修課程規定之科目六十至七十二學分 (本學則第 6.3 條所載特別情形除外)，其中須包括至少八科編號 300 及以上之核心科目。倘主修課程有綜合考試規定者，則此類科目須至少有四科。

7.3 學生必須依照課程所定次序修讀各科目，惟經書面申請並獲有關學系核准且已呈交教務長備案者例外。凡擬選讀之科目有指定先修科者，學生應先選讀該先修科 (經有關學系豁免限制者除外)。

7.4 學生須修滿主修科目及高年級 (編號 300 及以上) 之副修及 / 或選修科目至少共八十四學分，始可畢業。

7.5 學生須修讀非其主修學系開設或指定之科目至少滿四十學分，始可畢業。

7.6 學生擬修讀單 / 雙副修者，經諮詢有關學系指派之教師後，應依照該副修課程修讀其規定之科目。學生修讀副修科，須於學年選課時正式填報，且宜於第二或第三學年選課時填報。

7.7 凡學生有一必修主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該科目或經主修學系核准之代替科目。

7.8 學生不得重修其已獲及格成績之科目，惟按本學則規定必須重修者除外。

8.0 退選及加選

8.1 學生擬退選或加選科目，須填具改選表，獲有關學系指派之教師核准後，送交教務長備案。科目改選限在學期授課開始後之兩週內辦理。

8.2 學生遇極為特殊情形始得向有關係務會主席書面申請逾期退選或加選科目。

8.3 凡退選科目未按規定程序辦理者，該科成績作F等級計算。

9.0 轉 系

9.1 學生擬更改主修學科，須填具申請表格，分別向原學系及擬轉入學系申請。申請表經有關係主任批准及簽署後，於截止日期以前呈交教務長。

9.2 學生經主修系系主任考慮其學業能力，認為宜轉他系且獲擬轉入學系同意取錄者，將被勸令轉系。

10.0 缺席、請假、休學及停學

10.1 學生應出席所修科目之授課、測驗及考試，並須完成教師所指定之課業。

10.2 學生因病或因事缺課，須盡早將其缺課之確實日期通知教務長。

10.3 學生因病請假逾三天者，須盡早通知教務長，並於康復後向教務長呈交大學保健主任簽署或加簽之證明文件。

10.4 學生因事請假逾三天者，應事先具函教務長，獲其許可。該請假函須申明請假理由，並先經有關學院院長認可。

10.5 學生因病或嚴重之突發事故獲准請假者，得向有關學系申請准予補繳作業及補考。此類申請須經學系諮詢有關教師後核准。

10.6 學生休學以一年為限；期滿後仍不能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年。滿兩年後，不得再延長休學期限。

10.7 學生請假日數累積逾一學期三分之一者，將著令於該學期暫行停學；遇有非常事故者，得視其情況個別處理之。

10.8 本學則第10.7條不適用於未經請假而於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此等學生之有關科目之成績應作F等級計算。

10.9 又本學則第10.7條亦不適用於未經請假而連續缺課逾一月者，此等學生將作自動退學論。

- 10.10 學生若經大學保健主任確認其健康情況有礙大學之團體衛生者，須暫行休學；在休學期間，該生須尋求適當治療，休學期滿須得保健主任簽發健康證明書，方可申請復學。
- 10.11 學生在海外大學修讀經認可之課程至少滿一學期者，所獲之學分，可由本校有關學院諮詢該生主修學系意見後，建議校方予以承認。

11.0 肄業期限

- 11.1 學生須經註冊及上課至少滿四年（轉學生除外），始可畢業。惟其肄業期限不得多於六年，由首次註冊日起計算，包括所有請假、休學、停學及延長肄業等期間在內。
- 11.2 凡以非學業理由延長修讀年期超逾規定之四年*肄業期限者，須先經核准。

12.0 學生會會長延長肄業期限

- 12.1 凡當選為大學或書院學生會會長之學生，如認為會務繁重足以影響其學業，得向教務長書面申請延長其本科課程之肄業期限。有關學院院務會於考慮是項申請後，得向教務會提出建議。但此項延期不得超過一年，且以一次為限，並須於選舉結果公佈後二星期內提出申請。
- 12.2 是項肄業期限之延長，不影響該生在肄業期內領取各項學業獎及獎助學金之資格。
- 12.3 該生任學生會會長期內，每學期最少須修習科目六學分，並須照常繳交一切規定之費用。

13.0 課業評核及成績等級

- 13.1 學生課業成績按其所修科目之考試表現逐科評核。科目考試得以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組合加以代替或補充：平時作業、寫作練習、實驗習作、校外實習、研究論文、測驗及任何其他課業評核辦法。
- 13.2 學業成績單之成績等級、標準及變換積點如下：

*課程本身另有規定者除外。

成績等級	繁分等級 (必要時採用)	變換積點
A 特優	A	4.0
A 一優	A—	3.7
	B+	3.3
B 良	B	3.0
	B—	2.7
	C+	2.3
C 常	C	2.0
	C—	1.7
D 及格	D	1.0
E 不及格	E	0
F 劣	F	0

平均積點之計算法為所修讀科目之總變換積點之總和除以所修科目學分之總和。

於此計算法中，總變換積點為變換積點乘以科目之學分數。

- 13.3 學生修讀科目須得D等或以上成績，方獲得該科之學分。倘某科及格但仍須重修者，則在該生畢業所需之一二〇學分中，該科目之學分祇計算一次。

14.0 考 試

14.1 科目考試

學生須參加有關教師指定之科目考試。考試方式得為筆試、實驗、或口試、或此等方式之任何組合。

14.2 科目考試缺考

(甲) 學生因病或要事不能參加某科目之考試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並附證明文件向教務長申請補准缺考。此項申請不得遲於該項考試後之第十日為之。因病或因傷缺考者，須附大學保健主任簽署之證明文件。

(乙) (一) 學生獲准於科目考試中缺考者，得由有關學系另行予以考核。考核結果須經本科考試委員會核准。

(二) 學生未獲准許而缺考，該科考試成績作F等級論。

14.3 綜合考試

凡主修課程設綜合考試者，該課程之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科目考試完畢後均須參加此項考試。但與考者必須符合「綜合考試或畢業論文/專題研究規定」所列之與考資格。不採用綜合考試之課程，可規定其主修生呈繳畢業論文或畢業專題研究，而綜合考試之有關規則於此亦將適用。

14.4 綜合考試缺考

(甲) 學生因病或要事不能參加綜合考試者，須依照本學則第14.2(甲)條之程序申請補准缺考。

(乙) (一) 學生獲准於綜合考試缺考者，將於翌年補考並可能獲頒授有榮譽等級之學位。倘該生已符合「綜合考試或畢業論文/專題研究規定」所列之與考資格，在該年內不必修讀任何科目。

(二) 該生亦可請求依照本學則第16.2條之規定考慮授予「部份考試缺席特予准許及格照章授給之學士學位」。倘請求不獲准，該生將可依據上述(乙)(一)規定保留參加綜合考試之權利。

(丙) 學生未獲准許而於綜合考試缺考，該考試成績作F等級論。

14.5 綜合考試不及格

學生於綜合考試不及格，須留校一學年，遵照其主修學系指示修讀若干科目，其中可能包括已獲及格之科目，於該學年結束時，得再行參加綜合考試。綜合考試兩次不及格，即須退學。

15.0 學業進度

15.1 升 級

學生學業進度合格或符合本學則第15.3條規定者，始可升級。暫編主修生獲編入主修課程則須依照本學則第5.0條辦理。

15.2 學業進度合格

學生於一學年內所得平均積點不低於1.5，且不及格科目不多於九學分者，即視為該學年學業進度合格。

15.3 試讀生

(甲) 學生於一學年內所得平均積點在1.5以下而在1.0以上，或不及格科目多於九學分但不多於該學年所修總學分之半數者，次學期被列為「試讀生」。

(乙) 試讀生得被著令減輕課業負荷，該生之學業表現將於試讀學期終結時予以審查。屆時倘所得之平均積點達1.5或以上，且不及格科目不多於四學分，得恢復為正式生；否則試讀期須延長一學期。

15.4 留 級

學生於一學年內所得之平均積點在1.5以下而在1.0以上，且不及格科目多於九學分但不多於該學年所修總學分之半數者，須留級一年，並重修有關學系指定之科目。學生不得於同一年級留級二次。

15.5 退 學

除由教務會裁定為例外者，學生凡有下列任何情形，皆得勒令退學：

- (甲) 一學年內之平均積點在1.0或以下者；
- (乙) 一學年內所修讀學分有半數以上不及格者；
- (丙) 註冊為暫編主修生兩年後仍未獲正式編錄為課程主修生者；
- (丁) 「試讀生」如連續兩學期未能恢復為正式生者（若該生於兩學期間曾請假、休學或停學，「連續兩學期」係指緊接該生請假、休學或停學期前後之兩學期）；
- (戊) 經留級一學年仍未符合學業進度合格之規定者；
- (己) 綜合考試或畢業論文／專題研究兩次不及格者；或
- (庚) 未能按照本學則第11.1條於六年內完成一切畢業規定者。

15.6 學生倘因請假、休學或停學而未能修畢一正規學年者，有關「一學年」之定義如下：

- (甲) 於確定學業進度時一係指緊接該生請假、休學或停學學期前，其未經升級考核之一學期及復學後之一學期，或指緊接復學後之兩學期；
- (乙) 於考核升級時一係指該生前次升級後之最近兩學期。而此兩學期得合併作修畢一學年計算者，惟不得於上學期終結時予以考核；
- (丙) 於審定畢業時一係指該生升讀四年級後之最後兩學期，而在此兩學期內該生經已修足該學年所應修讀之課程者。

16.0 畢業

16.1 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獲頒授學士學位：

- (甲) 所修讀編號 300 及以上之全部主修核心科目（包括核心必修及核心選修科目），其平均積點不低於1.5；及
- (乙) 若主修學系設有綜合考試或畢業論文／專題研究者，其成績必須及格。

16.2 學生倘於最後肄業學期內獲准缺考綜合考試或任何必修主修科目之考試，而該生已符合畢業所需之其他各項規定者，得由本科考試委員會考慮頒授學位。倘所頒學位為「部份考試缺席特予准許及格照章授給之學士學位」，接受該學位之學生，以後不得參加同一學士學位之任何考試。

16.3 學生於最後肄業年終結時，倘有下列任何情形，但不致被勒令退學者，須按情況留級一學年或一學期：

- (甲) 未能符合本學則第16.1條所述之各項規定者；

- (乙) 未能依照本學則第7.0條所述修足規定之科目者；
- (丙) 被列為試讀生者；或
- (丁) 被勒令留級一學年者。

有上述情形之學生，須遵照指示重修若干科目，其中可能包括已獲及格之科目。

- 16.4 學生除符合畢業所需之全部條件外，且滿足副修課程之規定者，得兼獲副修學歷；如於最後肄業年終結時有一必修之副修科目不及格，則不獲副修學歷。
- 16.5 學生除符合畢業所需之全部條件外，且滿足兩項副修課程之規定者，得兼獲雙副修學歷。學生如未有減輕其主修課程負荷，而於最後肄業年終結時，有任何必修之副修科目不及格，則不獲該有關副修學歷；如學生經特准減輕其主修課程負荷，則須重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以補足所需之主修及 / 或副修規定。

17.0 學位等級

- 17.1 學生符合畢業所需之條件，將獲頒授學士學位，其等級如下：

- (甲) 榮譽、甲等
- (乙) 榮譽、乙等一級
- (丙) 榮譽、乙等二級
- (丁) 榮譽、丙等
- (戊) 學位

學生之學位等級將按照其全部主修科目之平均積點、其他科目之平均積點及凡設有綜合考試或畢業論文 / 專題研究等者之成績，按教務會所定標準予以釐定。「部份考試缺席特予准許及格照章授給之學士學位」則不設榮譽等級。

18.0 學業成績表

- 18.1 學生轉學、升學或就業，得向本校申請學業成績表正本，由本校直接寄達有關機構或僱主，成績表費及郵費應於申請時一併繳交。該學業成績表正本將詳列所修之科目及成績，一概不發予學生本人或任何私人。

19.0 懲 戒

- 19.1 學生違犯任何規則或條例，或犯有下列任何情事者，均應由教務會、學院院務會或書院院務委員會視情節之性質及輕重予以懲處：
- (甲) 對本校人員有誹謗、威脅或毆打等行為；
 - (乙) 故意損毀公物；
 - (丙) 盜竊、騙取或誤用本校之任何財物；

- (丁) 抄襲作業或於考試或測驗時作弊；
 - (戊) 考試時行為不當，或違犯教務會所訂之任何考試規則；
 - (己) 偽造、竄改或冒用本校之任何文件或紀錄；
 - (庚) 違犯條例或違背學校當局命令，足以妨害本校教學、學習、研究或行政；
 - (辛) 行為有損校譽或本校利益；
 - (壬) 經法庭判定犯有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之行為；或
 - (癸) 在提交本校之申請書或文件中作不實不盡或虛假之聲明。
- 處分可採取下列任何方式，並得紀錄在該生學業成績表內：
- (子) 申誡；
 - (丑) 在指定期限內，停止享有部分或全部之在校權益，停止使用部分或全部之學校設備；
 - (寅) 記過（記過三次者得勒令退學）；
 - (卯) 重讀一學年；
 - (辰) 於指定期限內勒令暫行停學；或
 - (巳) 開除學籍。

施行(卯)項、(辰)項或(巳)項處分，須先經教務會通過。

19.2 學生於接獲處罰通知之七日內，可具函向教務會請求覆判。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本科生學則

1.0 規則與條例

- 1.1 修讀醫科課程之本科生應遵守大學及書院所訂之有關規定與學則及醫學院所訂之醫學院本科生學則。
- 1.2 香港中文大學全日制本科生學則（以下簡稱本科生學則）除下開各條外，其餘均適用於暫編主修醫科學生：
- | | |
|-------------|-------------------|
| 2.4至2.6 | 有關超齡學生、轉學生及特別生之入學 |
| 5.2(甲)及(乙) | 有關編入主修課程 |
| 6.1至6.3及6.7 | 有關課業 |
| 7.2至7.7 | 有關選課 |
| 11.1至11.2 | 有關肄業期限 |
| 13.1至13.3 | 有關課業評核及成績等級 |
| 14.1至14.5 | 有關考試 |
| 15.1至15.6 | 有關學業進度 |
| 16.1至16.5 | 有關畢業 |
| 17.1 | 有關學位等級 |

2.0 入學

- 2.1 申請攻讀醫科本科課程者須遵守「本科入學規則」。
- 2.2 循暫編主修醫科途徑入學：
- (甲)申請人如符合本科入學規則內所列醫學科學組之入學條件，可循暫取新生辦法及香港高等程度會考途徑申請入學為理學院暫編主修醫科學生。
- (乙)暫編主修醫科學生於完成一年課程時通常可獲考慮入讀醫科第一年，而無須再度申請或面試。完成暫編主修醫科一年級之定義為符合大學及書院所有指定科目之要求，並在學年終結時取得以下成績：
- (1)醫學院指定必修之三科理科科目包括有關之實驗科目成績在C—等級或以上；及
 - (2)根據本科生學則第13.2條之計算方法，上述三科理科科目之平均積點在2.3或以上。
- 惟在特殊情況下，特殊事例可能獲個別酌情考慮。
- (丙)不獲准予入讀醫學課程之暫編主修醫科學生須重讀暫編主修醫科及重修所有指定理科科目，或被勸令轉修另一主修課程。

2.3 直接入讀醫科第一年

申請人如符合本科入學規則第六(乙)條所載醫學課程入學條件者，可以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經取錄委員會認可之同等考試成績申請直接入讀醫科第一年。

3.0 大學規定

醫學院學生除修讀醫科課程外，並須於畢業前完成下列規定課業：

- (甲) 15學分之通識教育；
- (乙) 6學分之大學國文，獲准免修者除外；
- (丙) 6學分之大學英文，獲准免修者除外；及
- (丁) 2學分之體育科目。

上述(乙)至(丁)項之課業須於暫編主修醫科及醫科第一年內完成。

4.0 肄業期限

4.1 學生須於不超過四學年之期限完成暫編主修醫科課程及臨牀前期(醫科第一、二年)課程。惟直接入讀醫科第一年者須於不超過三學年之期限完成臨牀前期課程。

4.2 學生須於不超過四學年之期限完成臨牀期(醫科第三至五年)課程。在特殊情況下，醫學院院務會得准許學生繼四年課業後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4.3 學生於上述指定肄業期限屆滿時仍未能完成有關課程及於有關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者，得令其退學。

5.0 學業評核與考試

醫科第一年

5.1 醫科第一年學生應由下列考試核定其成績：

- (甲) 於農曆新年前後舉行之學系測驗；
- (乙) 於年終舉行之學院考試，科目為解剖學、生理學、生物化學，及社會科學及行為科學導論；及
- (丙) 於臨牀前期內各參與教授臨牀前期課程之學系認為適當之任何形式之經常性學業進度審查。

5.2 學生於學院考試中每一科均須取得及格成績。及格分數為五十分(一百分滿分)。學生如有一科不及格，准予參加補考，補考於學院考試之後六至七週內舉行。各有關學系亦可自行決定學院考試成績是否計入於醫科第二年舉行之第一期專業考試成績之內。

5.3 學院考試中多於一科不及格或補考不及格之學生，須重讀醫科第一年。除獲准免修或經醫學院院務會核准作特案處理者外，學生須取得大學國文及格成績，始准升讀醫科第二年。

醫科第二年

- 5.4 臨牀前期第二年學生應由下列考試核定其成績：
- (甲)於復活節前後舉行之第一期專業考試，科目為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及生物化學；及
- (乙)於臨牀前期內各臨牀前期學系認為適當之任何形式之經常性學業進度審查。
- 5.5 學生於第一期專業考試中每一科均須取得及格成績。及格分數為五十分（一百分滿分）。學生如有一科不及格，准予參加同年六月舉行之補考。
- 5.6 第一期專業考試中多於一科不及格或補考不及格之學生，須重讀醫科第二年。

醫科第三年

- 5.7 醫科第三年學生應由下列考試核定其成績：
- (甲)普通病理學、初級內科學習及初級外科學習科目之學系測驗；及
- (乙)醫科第三年年終舉行之第二期專業考試，科目為病理解剖學、微生物學及化學病理學。
- 5.8 上述考試之及格分數為五十分（一百分滿分）。學生如在初級內科學習或初級外科學習或第二期專業考試中不及格者，須重讀醫科第三年。學生於第二期專業考試中不及格而成績達一定水平者，可獲重審。重審不及格者須重讀醫科第三年。

醫科第四年

- 5.9 醫科第四年學生應由下列考試核定其成績：
- (甲)流行病學及家庭醫學、婦產科、兒科及精神科科目之學系測驗；及
- (乙)醫科第四年年終舉行之第三期專業考試第一部，考試範圍包括流行病學及家庭醫學、婦產科、兒科，及精神科等學系科目之課程內容。
- 5.10 上述考試之及格分數為五十分（一百分滿分）。學生如在任何一科學系測驗或第三期專業考試第一部中不及格者，須重讀醫科第四年。學生於第三期專業考試第一部中不及格而成績達一定水平者，可獲重審。重審不及格者須重讀醫科第四年。

醫科第五年

- 5.11 醫科第五年學生應由第三期專業考試第二部核定其成績，該考試於醫科第五年年終舉行，科目為內科、外科，及其有關專科。

- 5.12 上述考試之及格分數為五十分（一百分滿分）。高級內科及外科學習科目之學系測驗成績亦將獲考慮。學生於第三期專業考試第二部中不及格者，准予參加補考，補考於該考試之後六個月內舉行。

6.0 畢 業

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得授予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

- (甲)依照上列學則，在指定肄業期限內，各期專業考試及格；及
- (乙)完成大學規定之其他課業，包括通識教育、大學國文及大學英文（獲准豁免者除外）及體育科目。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八九年學位考試規則

1.0 總 則

- 1.1 本大學之學位考試（以下簡稱學位試），係由隸屬於大學教務會之大學本科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按照下列規則辦理之。
- 1.2 依照委員會之規定參加學位試及格，為取得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先決條件。
- 1.3 學位試分兩部舉行：即第一部試與第二部試。第一部試乃為符合本規則第2.1條規定之學生而設；第二部試乃為符合本規則第2.2條規定之學生而設。
- 1.4 學位試約於每年五月第一個星期開始舉行。
- 1.5 考試時間表及試場地點，將在各有關學院公佈。
- 1.6 考試命題所用之語文，以中文為主。
- 1.7 凡考生於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試及格且符合一切有關規定者，得由委員會按照其主修學科，向大學教務會推薦，頒授文科、理科、工商管理或社會科學學位。
- 1.8 學位試及格應獲得學位之考生名單，於每年七月底由委員會公佈之。

2.0 參加考試資格

- 2.1 凡參加第一部試之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 (甲) 係本大學之三年級肄業生；
 - (乙) 除大學規程第廿六條第四項內另有規定者外，須於獲取入學資格後曾在本大學全時攻讀審定課程至少凡三年；及
 - (丙) 經有關學院院務會證明為核准之考生。
- 2.2 凡參加第二部試之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 (甲) 於第一部試獲得及格或視同及格；
 - (乙) 除大學規程第廿六條第四項內另有規定者外，曾在本大學全時攻讀審定課程至少凡四年；及
 - (丙) 經有關學院院務會證明為核准之考生。
- 2.3 不屬上述規則所規定範圍以內，經委員會審核認可，亦得參加學位考試。
- 2.4 凡欲參加學位試之考生，應填具規定之報考表格，向教務處申請，並須於考試當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送交委員會秘書收，逾期概不受理。
- 2.5 考生所報考之試卷，於考試當年三月十五日以後不得更改。惟於學位考試開始之一週前，得因充份理由，且在不違背本規則第3.2 或 3.3 條之規定下而退考某科試卷。

3.0 應考之卷數

- 3.1 每一考生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試所考卷數不得少於七卷或多於九卷。

- 3.2 每一考生，於第一部試時，須按各學科之規定應考：
- (甲) 主修科一卷至三卷及審定之副修科一卷或二卷，或
 - (乙) 主修科一卷或二卷及在審定之兩副修科中，共考二卷至三卷。惟與考總卷數不得多於四卷或少於三卷。
- 3.3 每一考生，於第二部試時，須按各學科之規定應考必需之卷數。俾其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試所考之總卷數，符合下列規定：
- (甲) 主修科五卷或六卷及審定之副修科二卷或三卷，或
 - (乙) 主修科四卷及審定之一副修科中考二卷或三卷，並於另一審定副修科中考二卷。
- 3.4 凡考生擬呈交論文或研究報告代替一考卷者，應在報考表格內註明。此項論文及研究報告必須在其有關係務會所指定之日期呈交其導師評閱。

4.0 第一部試

- 4.1 凡考生於第一部試中，所考各卷均獲及格，則其第一部試應予及格。
- 4.2 凡考生於第一部試中，有一卷或二卷不及格，但其各卷所得之平均分數已達委員會所規定之及格標準者，其第一部試得視同及格。惟其不及格考卷之成績，不得低於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標準。
- 4.3 凡成績不及格或未獲視同及格之考生，得重讀一年，翌年重考第一部試，並須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
- 4.4 凡第一部試及格之考生，因轉讀主修或副修科而自願重讀第三學年，且獲核准者，其翌年重考第一部試須當作第二次參加論，並須於是年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如經有關主修科或副修科系務會向委員會推薦而經核准者，得免考某科試卷。
- 4.5 除本規則第6.2條之規定外，所有考生參加第一部試，至多以兩次為限，且第二次之考試，必須即於翌年參加，惟經委員會核准者除外。

5.0 第二部試

- 5.1 凡考生於第二部試中，所考各卷均獲及格，則其第二部試應予及格。
- 5.2 凡考生於第二部試中，有一卷或二卷不及格，但其各卷所得之平均分數已達委員會所規定之及格標準者，其第二部試得視同及格。惟其第一部及第二部試之不及格試卷總數不得超過二卷，而該二卷之成績，皆不得低於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成績標準。
- 5.3 凡不及格或未獲視同及格之考生，得重讀一年，翌年重考第二部試，並須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
- 5.4 當執行上述規則第5.3條時，如有考生僅一試卷不及格，而經委員會考慮該生其他試卷成績均屬良好，得依該生之請求，豁免上述重讀與重考之規定，僅考其不及格之試卷或其代替試卷。在此情況下，該生在該卷考獲之成績，即使達到及格以上之標準，仍只作及格論，該生亦將不獲授予有榮譽等級之學位。

- 5.5 除本規則第6.2 條之規定外，所有考生參加第二部試，至多以兩次為限，且第二次之考試，必須即於翌年參加，惟經委員會核准者除外。

6.0 考生缺考

- 6.1 考生因患重病或身體受嚴重傷害，或因父親或母親身故之影響而不能參加第一部或第二部學位試時，應儘速向委員會申請核准其缺考某些考卷。除非在十分特殊情況下，委員會不能接受於學位試結束十日後始提出之申請。如以患重病或身體受嚴重傷害為理由而提出申請，應附交由本大學保健處主任簽署之正式證明文件。
- 6.2 若委員會核准上述考生之申請，同時又認為其學業成績滿意時，該考生得在次年之學位試時多考其上年缺考之考卷。
- 6.3 第二部學位試考生依本節第6.1 條之規定申請缺考而獲核准者，如委員會認為其學業及考試成績滿意時，在特殊情況下，得推薦其領取學士學位。惟此項學士學位之領取者，以後不得再行參加同一學士學位之考試。
- 6.4 申請缺考不獲核准時，即作不及格論。應根據第4.3 或5.3 條之規定而處理。

7.0 頒授之學位

學位試及格之考生，將依其成績所達之等級，分別獲得頒授下列學位：

- (甲) 學士(榮譽, 甲等)
- (乙) 學士(榮譽, 乙等一級)
- (丙) 學士(榮譽, 乙等二級)
- (丁) 學士(榮譽, 丙等)
- (戊) 學士

惟根據第6.3 條而頒授之學士學位，則不設榮譽等級。

8.0 考試學科

- 8.1 本考試所設學科如下：

文 科

中國語言及文學	日文
英文	音樂
藝術	哲學
法文	宗教
德文	神學
歷史	翻譯

工商管理學科

會計	國際企業
財務	市場
企業管理	人事管理

理 科

生物化學	電子學
生物	數學
化學	物理
電子計算學	統計學

社會科學科

人類學	心理學
經濟學	法律學
地理	社會工作
政治與行政學	社會學
新聞與傳播學	

8.2 每一主修學科，均附有審定副修學科，茲分列如下：

主修科	審定副修科
會計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人類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生物化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生物	生物科以外之任何科目而經有關學系通過，惟以上課時間與本科課程不衝突者為原則。
化學	如上課時間與必修課程不衝突，得選下列學科為副修科：
	會計 生物化學 生物 電子計算學
	電子學 財務 企業管理 地理
	政治與行政 法律學 國際企業 市場
	數學 人事管理 物理 心理學
	統計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電子計算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經濟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

電子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英文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財務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藝術	人類學 英文 地理 政治與行政學 日文 法律學 哲學 宗教 翻譯	中國語言及文學 法文 德文 歷史 新聞與傳播學 音樂 心理學 神學
企業管理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地理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政治與行政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	
歷史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國際企業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新聞與傳播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	
市場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數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音樂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人事管理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哲學	會計 中國語言及文學 經濟學 財務 法文 政治與行政學 國際企業	人類學 電子計算學 英文 藝術 德文 歷史 日文

	新聞與傳播學	市場
	數學	法律學
	音樂	心理學
	宗教	社會學
	神學	翻譯
物理	生物化學	生物
	化學	電子計算學
	電子學	數學
	統計學	
心理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宗教	除本科及神學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社會工作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社會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統計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神學	除本科及宗教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9.0 犯 規

考生如違犯考試規則或條例，本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取消其考試資格。

香港中文大學兼讀制本科生學則

適用於以下各年度入學之學生：1986—87年度及以後入學一年級生
1988—89年度及以後入學三年級生
1989—90年度及以後入學四年級生

1.0 規則與條例

1.1 兼讀制本科課程學生，應遵守大學及有關學院之一切規則與條例。

2.0 兼讀制本科課程學生之入學

2.1 入學條件

除另有規定外，申請攻讀兼讀制本科課程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

- (甲) (1) 曾參加一九七九年或其後之香港高等程度會考，於同一次考試中至少有五科之成績不低於E級，其中必須包括中國語言文學及英文在內（高級數學及普通數學均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者，祇計其中成績較優之一科）；或
- (2) 持有一九七八年或以前之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合格證書；或
- (3) 於一九七九年或以後之香港高等程度會考同一次考試中，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之四科之平均成績達到B(5)級（高級數學及普通數學均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者，祇計其中成績較優之一科），並符合下列規定：
- (i) 第五科之成績不低於F(17)級；及
- (ii) 上述五科中必須包括中國語言文學及英文，五科總積點不超過37（積點計算法為：A至F級按A(1)等於1，A(2)等於2，A(3)等於3，B(4)等於4，……F(16)等於16，F(17)等於17）；或
- (4) (i) 曾參加香港大學入學試或香港考試局高級程度會考或同等之考試，於同一次考試中，至少有三科成績不低於E級；及
- (ii) 如上述三科不包括中國語言文學在內，則須於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中，中國語言文學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及
- (iii) 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同一次考試中，英語運用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及
- (乙) 至少具有三年之全職工作經驗，且於入學當年之九月一日已滿二十三歲；及
- (丙) 參加有關課程之入學測驗，並獲良好成績；及
- (丁) 符合有關課程之特殊規定。

2.2 申請豁免入學條件之規定

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豁免本學則第2.1條(甲)項之入學條件：

- (甲)曾參加香港中學會考或同等之考試，於同一次考試中，至少有五科之成績不低於C級，其中必須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在內（附加數學及數學均取得C級或以上成績者，祇計其中成績較優之一科），此外至少具有四年之全職工作經驗；或
 - (乙)已獲大學預科國際會考證書者（惟本校得要求其獲取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之中國語言文學及／或英文科E級或以上成績）；或
 - (丙)在外地完成中學教育且已在本大學認可之大學至少肄業一年者（惟本校得要求其獲取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之中國語言文學及／或英文科E級或以上成績）；或
 - (丁)於申請入學當年之九月一日已滿二十九歲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1)(i) 申請人能提供已出版之著作或其他認許之實據，證明其對有關學科已獲致成就，足資取錄入學者；或
 - (ii) 申請人在有關學術或專業領域中，業有超卓之表現；及
- (2) 申請人能提出曾在香港連續居住最少三年之證據。
- 符合本條(丁)項之申請人，須獲得取錄入學，方始准予豁免本學則第2.1條(甲)項之入學條件。

申請豁免入學條件不論核准與否，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2.3 特別入學條件

凡符合音樂兼讀學位課程、社會工作兼讀學位課程或小學教育兼讀學士學位課程特別入學條件者，得申請進入該課程之高年級肄業。若申請人未曾於本校入學資格考試或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中獲得中國語言文學及英文科E級或以上成績，須參加該科目之測驗。

(甲) 音樂課程特別入學條件

音樂兼讀學位課程四年級特別入學條件如下：

符合下列三項規定者，得豁免入學條件申請進入四年級：

- (1)(i) 持有認可之專上學院音樂文憑；或
 - (ii) 曾於認可之教育學院修讀音樂科目，並獲頒教師文憑，及持有認可之音樂學院音樂文憑（如英國聖三一音樂學院音樂文憑、英國皇家音樂學院音樂文憑等）；及
- (2) 於獲頒是項文憑後，曾從事音樂有關之全職工作至少四年；及
- (3) 參加本校音樂課程主辦之評核考試而獲得良好成績。

(乙) 社會工作課程特別入學條件

社會工作兼讀學位課程三、四年級特別入學條件如下：

(1) 三年級入學條件

符合下列二項規定者，得豁免入學條件申請進入三年級：

- (i) 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社會工作文憑或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訓練學院證書；及
- (ii) 於獲頒是項文憑或證書後曾從事全職社會工作至少四年。

(2) 四年級入學條件

符合下列二項規定者，得豁免入學條件申請進入四年級：

- (i) 持有認可之專上學院社會工作文憑或香港中文專上學校協會之統一文憑；及
- (ii) 於獲頒是項文憑後曾從事全職社會工作至少四年。

(丙) 小學教育課程高年級特別入學條件

本課程為一項四年制課程，只招收高年級入學生，其入學條件如下：

(1) 三年級入學條件

符合下列三項規定者，得申請進入三年級：

- (i) (a) 中學會考證書持有人曾於認可之教育學院完成一項三年全日制課程或高級程度會考證書持有人曾於認可之教育學院完成一項二年全日制課程，並於獲頒教師文憑後曾從事全職教學／行政工作至少四年；或
 - (b) 中學會考證書持有人曾於認可之教育學院完成二年全日制課程，並於獲頒教師文憑後曾從事全職教學／行政工作至少六年；或
 - (c) 曾於認可之教育學院完成一項一年全日制課程及曾於中文夜學院或官立文商夜學院完成三年制文憑課程，並於獲頒教師文憑後曾從事全職教學／行政工作至少六年；及
- (ii) 現正從事小學教育工作；及
 - (iii) 按規定參加入學測驗而獲及格成績。

(2) 四年級入學條件

符合下列三項規定者，得申請進入四年級：

- (i) 持有認可之教育學院教師文憑及曾於認可之專上學院完成至少三年全日制課程並獲頒文憑，且曾從事全職教學／行政工作至少六年；及
- (ii) 現正從事小學教育工作；及
- (iii) 按規定參加入學測驗而獲及格成績。

3.0 費 用

- 3.1 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均經大學校董會核定，並得隨時予以審查修訂。
- 3.2 除事先獲總務長核准緩繳者外，所有費用均須在指定日期繳交。
- 3.3 學生逾期繳交任何費用，均將科以罰款；逾期兩週者，作自動退學論。
- 3.4 學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保證金，以備償還所欠本校之款項及賠償損毀公物之用。扣除欠款後之保證金餘額，將於該生退學時發還。如學生於畢業時並無欠款，則該保證金將轉為其畢業費用。
- 3.5 除保證金外，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4.0 註 冊

- 4.1 申請人獲准就讀本校兼讀學位課程後，須於規定日期親往教務處辦理註冊手續，並自註冊日起取得學籍。此後，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始授課前之指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手續。
- 4.2 學生因特別事故而擬延期註冊者，須事先向教務長提出書面申請。
- 4.3 學生獲取錄後因病或其他充分理由不能依期入學者，應於指定之註冊日期前向教務長書面申請延期入學，但為期不得超過一年。因病申請延期入學者，須附呈註冊執業醫生之證明。
- 4.4 學生於繳費及選課後，註冊手續方告完成。無論新生或在校學生，逾指定日期兩週尚未繳費或選課者，作自動退學論。
- 4.5 學生姓名以入學註冊時所填報者為準；如遇特殊情況，得向教務長申請更改註冊姓名（包括改易或增刪）。申請時須附交下列文件：
（甲）以新姓名登記之身份證或護照副本；及
（乙）宣誓書及／或出生證書副本。
- 4.6 學生之住址或其他註冊紀錄如有更改，亦應立即通知教務長。
- 4.7 除事先獲教務會批准者外，學生不得同時在本校及／或任何專上學術機構修讀其他學位、文憑或證書課程，違者得受勒令退學之處分。

5.0 課 業

- 5.1 一年級入學之學生須修滿至少一二〇學分，始准畢業。三年級及四年級入學之學生須至少分別修滿八十及六十學分，始准畢業。
- 5.2 學生每學期選課不得少於三學分，及每學年選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 5.3 除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可按個別需要每年選課達二十四學分外，其他年級學生每年均不得選課多於二十二學分，惟經有關課程委員會核准且已呈交教務長備案者例外。
- 5.4 主修課程
一年級入學之學生須修讀其課程所規定之科目六十至九十六學分，其中包括由其他課程開設而為該主修課程列為必修之科目。高年級入學之學生須按其課程規定修讀有關科目。
- 5.5 通識教育
一年級入學之學生須修讀大學指定之通識教育科目十二學分。三年級及四年級入學之學生須至少分別修讀大學指定之通識教育科目九學分及六學分。
- 5.6 大學國文及大學英文
一年級入學之學生須於一、二年級時修讀大學國文及大學英文各六學分，獲准免修者除外。高年級入學之學生須按其課程規定修讀大學國文及 / 或大學英文。
- 6.0 選 課
- 6.1 學生選課須經有關課程委員會指派之教師指導，查明所擬選修之科目授課時間確無衝突，填具選課表，並經核准簽署後，於指定日期內送交教務長。
- 6.2 學生必須依照課程所定次序修讀各科目，惟經書面申請並獲有關課程委員會核准且已呈交教務長備案者例外。凡擬選讀之科目有指定先修科者，學生應先選讀該先修科，經有關課程委員會豁免限制者除外。
- 6.3 一年級入學之學生須至少修滿一二〇學分，並依規定修畢下列課程，方得畢業：
- (甲) 普通必修科
- (1) 通識教育十二學分
 - (2) 大學國文六學分 (免修者除外)
 - (3) 大學英文六學分 (免修者除外)
- (乙) 主修課程
主修課程規定之科目六十至九十六學分，其中須包括至少八科編號 400 及以上之核心科目，倘主修課程有綜合考試規定者，則此類科目須至少有四科。
- 6.4 一年級入學之學生須修讀非其主修課程開設或指定之科目至少滿二十四學分，始可畢業。
- 6.5 三年級及四年級入學之學生須至少分別修畢其主修課程規定之科目八十學分及六十學分，始准畢業。此學分數量分別包括通識教育科目九學分及六學分在內。

- 6.6 學生有一必修主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該不及格科目或經核准之代替科目。
- 6.7 學生不得重修其已獲及格成績之科目，惟按本學則規定必須重修者除外。

7.0 退選及加選

- 7.1 學生擬退選或加選科目，須填具改選表，獲有關課程委員會指派之教師核准後，送交教務長備案。科目改選限在學期授課開始後之兩週內辦理。
- 7.2 學生遇極為特殊情形始得向有關課程主任書面申請逾期退選或加選科目。
- 7.3 凡退選科目未按規定程序辦理者，該科成績作 F 等級計算。

8.0 缺席、請假、休學及停學

- 8.1 學生應出席所修科目之授課、測驗及考試，並須完成教師所指定之課業。
- 8.2 學生因病或因事缺課，須盡早將其缺課之確實日期通知教務長。
- 8.3 學生因病請假逾三天者，須盡早通知教務長，並於康復後向教務長呈交註冊執業醫生之證明文件。
- 8.4 學生因事請假逾三天者，應事先具函教務長，獲其許可。該請假函須申明請假理由，並先經兼讀學位課程部主任認可。
- 8.5 學生因病或嚴重之突發事故獲准請假者，得向有關課程主任申請准予補繳作業及補考。此類申請須經課程主任諮詢有關教師後核准。
- 8.6 學生休學以一年為限；期滿後仍不能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年。滿兩年後，不得再延長休學期限。
- 8.7 學生請假日數累積逾一學期三分之一者，將著令於該學期暫行停學；遇有非常事故者，得視其情況個別處理之。
- 8.8 本學則第 8.7 條不適用於未經請假而於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此等學生之有關科目之成績應作 F 等級計算。
- 8.9 又本學則第 8.7 條亦不適用於未經請假而連續缺課逾一月者，此等學生將作自動退學論。

9.0 肄業期限

- 9.1 一年級入學之學生須經註冊及上課至少滿六年（即十八學期），始准畢業。該生須於十年內完成畢業所需之全部規定，由首次註冊日起計算，包括所有請假、休學、停學及延長肄業等期間在內。
- 9.2 雖有本學則第 9.1 條所述，一年級入學之學生倘符合其主修課程所設彈性安排之各項條件，得准予縮短肄業期限，於五年期間（即十五學期）完成畢業所需之全部規定。

- 9.3 三年級入學之學生須經註冊及上課至少滿四年（即十二學期），始准畢業。該生須於七年內完成畢業所需之全部規定，由首次註冊日起計算，包括所有請假、休學、停學及延長肄業等期間在內。
- 9.4 四年級入學之學生須經註冊及上課至少滿三年（即九學期），始准畢業。該生須於五年內完成畢業所需之全部規定，由首次註冊日起計算，包括所有請假、休學、停學及延長肄業等期間在內。
- 9.5 凡以非學業理由延長肄業期限超逾規定之年數（或學期之相等數）者，須先經核准。一年級、三年級及四年級入學之學生，其規定之肄業年數分別為六年、四年及三年。

10.0 課業評核及成績等級

- 10.1 學生課業成績按其所修科目之考試表現逐科評核。科目考試得以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組合加以代替或補充：平時作業、寫作練習、實驗習作、校外實習、研究論文、測驗及任何其他課業評核辦法。
- 10.2 學業成績單之成績等級、標準及變換積點如下：

成績等級	繁分等級 (必要時採用)	變換積點
A 特優	A	4.0
A 一優	A—	3.7
B 良	B+	3.3
	B	3.0
	B—	2.7
C 常	C+	2.3
	C	2.0
	C—	1.7
D 及格	D	1.0
E 不及格	E	0
F 劣	F	0

平均積點之計算法為所修讀科目之總變換積點之總和除以所修科目學分之總和。

於此計算法中，總變換積點為變換積點乘以科目之學分數。

- 10.3 學生修讀科目須得D等或以上成績，方獲得該科之學分。倘某科及格但仍須重修者，則在該生畢業所需之一二〇學分中，該科目之學分祇計算一次。

11.0 考試

11.1 科目考試

學生須參加有關教師指定之科目考試。考試方式得為筆試、實驗、或口試、或此等方式之任何組合。

11.2 科目考試缺考

(甲)學生因病或要事不能參加某科目之考試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並附證明文件向教務長申請補准缺考。此項申請不得遲於該項考試後之第十日為之。因病或因傷缺考者，須附註冊執業醫生簽署之證明文件。

(乙)(1)學生獲准於科目考試中缺考者，得由有關課程委員會另行予以考核。考核結果須經本科考試委員會核准。

(2)學生未獲准許而缺考，該科考試成績作F等級論。

11.3 綜合考試

凡主修課程設綜合考試者，該課程之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科目考試完畢後，均須參加此項考試。但與考者必須符合「綜合考試或畢業論文／專題研究規定」所列之與考資格。不採用綜合考試之課程，可規定其學生呈繳畢業論文或畢業專題研究，而綜合考試之有關規則於此亦將適用。

11.4 綜合考試缺考

(甲)學生因病或要事不能參加綜合考試者，須依照本學則第11.2(甲)條之程序申請補准缺考。

(乙)(1)學生獲准於綜合考試缺考者，將於翌年補考並可能獲頒授有榮譽等級之學位。倘該生已符合「綜合考試或畢業論文／專題研究規定」所列之與考資格，在該年內不必修讀任何科目。

(2)該生亦可請求依照本學則第13.2條之規定考慮授予「部份考試缺席特予准許及格照章授給之學士學位」。倘請求不獲准，該生將可依據上述(乙)(1)規定保留參加綜合考試之權利。

(丙)學生未獲准許而於綜合考試缺考，該考試成績作F等級論。

11.5 綜合考試不及格

學生於綜合考試不及格，須留校一學年，遵照其有關課程委員會指示修讀若干科目，其中可能包括已獲及格之科目，於該學年結束時，得再行參加綜合考試。綜合考試兩次不及格，即須退學。

12.0 學業進度

12.1 升級

學生學業進度合格或符合本學則第12.3條規定者，始可升級。

12.2 學業進度合格

學生於一學年內所得平均積點不低於1.5，且不及格科目不多於六學分者，即視為該學年學業進度合格。

12.3 一般試讀生

- (甲)學生於一學年內所得平均積點在 1.5 以下而在 1.0 以上，或不及格科目多於六學分但不多於該學年所修總學分之半數者，次學期被列為「一般試讀生」。
- (乙)一般試讀生得被著令減輕課業負荷，該生之學業表現將於試讀學期終結時予以審查。屆時倘所得之平均積點達 1.5 或以上，且不及格科目不多於三學分，得恢復為正式生；否則試讀期須延長一學期。

12.4 留級

學生於一學年內所得之平均積點在 1.5 以下而在 1.0 以上，且不及格科目多於六學分，但不多於該學年所修總學分之半數者，須留級一年，並重修有關課程委員會指定之科目。學生不得於同一年級留級二次。

12.5 退學

除由教務會裁定為例外者，學生凡有下列任何情形，皆得勒令退學：

- (甲)一學年內之平均積點在 1.0 或以下者；
- (乙)一學年內所修讀學分有半數以上不及格者；
- (丙)「一般試讀生」如連續兩學期未能恢復為正式生者（若該生於兩學期間曾請假、休學或停學，「連續兩學期」係指緊接該生請假、休學或停學前後之兩學期）；
- (丁)經留級一學年仍未符合學業進度合格之規定者；
- (戊)綜合考試或畢業論文／專題研究兩次不及格者；或
- (己)未能分別按照本學則第 9.1 條、9.3 條及 9.4 條於十年、七年或五年內完成一切畢業規定者。

12.6 學生請假、休學或停學一學期或兩學期者，則「一學年」係指緊接該生請假、休學或停學期前或後而未經「學業進度」審查之三個上課學期。

13.0 畢 業

13.1 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獲頒授學士學位：

- (甲)所修讀編號 400 及以上之全部主修核心科目（包括核心必修及核心選修科目），其平均積點不低於 1.5；及
- (乙)如主修課程設有綜合考試或畢業論文／專題研究者，其成績必須及格。

13.2 學生倘於最後肄業學期內獲准缺考綜合考試或任何必修主修科目之考試，而該生已符合畢業所需之其他各項規定者，得由本科考試委員會考慮頒授學位。倘所頒學位為「部份考試缺席特予准許及格照章授給之學士學位」，接受該學位之學生，以後不得參加同一學士學位之任何考試。

13.3 學生於最後肄業年終結時，倘有下列任何情形，但不致被勒令退學者，須按情況留級一學年或一學期：

- (甲) 未能符合本學則第 13.1 條所述之各項規定者；
- (乙) 未能依照本學則第 6.0 條所述修足規定之科目者；
- (丙) 被列為一般試讀生者；或
- (丁) 被勒令留級一學年者。

有上述情形之學生，須遵照指示重修若干科目，其中可能包括已獲及格之科目。

14.0 學位等級

14.1 學生符合畢業所需之條件，將獲頒授學士學位，其等級如下：

- (甲) 榮譽、甲等
- (乙) 榮譽、乙等一級
- (丙) 榮譽、乙等二級
- (丁) 榮譽、丙等
- (戊) 學位

學生之學位等級將按照其全部主修科目之平均積點、其他科目之平均積點及凡設有綜合考試或畢業論文/專題研究等者之成績，按教務會所定標準予以釐定。「部份考試缺席特予准許及格照章授給之學士學位」則不設榮譽等級。

15.0 學業成績表

15.1 學生轉學、升學或因就業理由而需用其學歷證明者，得向本校申請學業成績表正本，由本校直接寄達有關機構或僱主，成績表費及郵費應於申請時一併繳交。該學業成績表正本將詳列所修之科目及成績，一概不發予學生本人或任何私人。

16.0 懲 戒

16.1 學生違犯任何規則或條例，或犯有下列任何情事者，均應由教務會或其轄下之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委員會視情節之性質及輕重予以懲處：

- (甲) 對本校人員有誹謗、威脅或毆打等行為；
- (乙) 故意損毀公物；
- (丙) 盜竊、騙取或誤用本校之任何財物；
- (丁) 抄襲作業或於考試或測驗時作弊；
- (戊) 考試時行為不當，或違犯教務會所訂之任何考試規則；
- (己) 偽造、竄改或冒用本校之任何文件或紀錄；
- (庚) 違犯條例或違背學校當局命令，足以妨害本校教學、學習、研究或行政；

- (辛)行為有損校譽或本校利益；
- (壬)經法庭判定犯有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之行爲；或
- (癸)在提交本校之申請書或文件中作不實不盡或虛假之聲明。

處分可採取下列任何方式，並得紀錄在該生學業成績表內：

- (子)申誡；
- (丑)在指定期限內，停止享有部分或全部之在校權益，停止使用部分或全部之學校設備；
- (寅)記過（記過三次者得勒令退學）；
- (卯)重讀一學年；
- (辰)於指定期限內勒令暫行停學；或
- (巳)開除學籍。

施行(卯)項、(辰)項或(巳)項處分，須先經教務會通過。

16.2 學生於接獲處罰通知之七日內，可具函向教務會請求覆判。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生學則

1.0 規定與規則

1.1 研究生對本大學當局之一切規定與規則，均應切實瞭解及嚴格遵守。

2.0 大學研究生入學

2.1 入學條件

(甲) 申請人投考醫學博士課程，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在本大學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最少已有五年；或
- (2) 在認可之大學或院校考獲醫學士學位或其他資格，最少已有五年及在香港醫務委員會取得認可之行醫資格；及在本大學醫學院某一學系內任全職或兼職教員連續最少三年。
- (3) 在非常特殊之情形下，在「規則」2.1(甲)(1)及(2)項下之申請人，其畢業後之期限未過五年者，得憑藉具有認可之研究經驗證據，經大學教務會核准取錄入學。
- (4) 申請人在申請入學時，應向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提供在其有關之研究範圍內，令人滿意之畢業後訓練證據及適當之有關經驗。

(乙) 申請攻讀哲學博士學位課程者，原則上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本大學或認可之大學業已獲得碩士學位，並經認可大學有關學科具有資格之學者二人同意擔任諮詢人；或
- (2) 考獲乙等一級或以上之榮譽學士學位，並曾於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課程最少一年，且經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認為具有從事研究工作之能力；或
- (3) 考獲醫學士或相等之學位，或於特殊情形下，具有學士學位；及
- (4) 在研究院主辦之語文測驗中成績及格；及
- (5) 具備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所規定之其他特殊條件；及
- (6) 申請入學時向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提交研究計劃。

(丙) 申請攻讀碩士學位課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本大學或認可之大學畢業，通常須考獲二級或以上之榮譽學士學位；或
- (2) 在本大學認可之大學畢業，並考獲學士學位且本科成績平均在乙級或以上者；或
- (3) 在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一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及
- (4) 在研究院入學試中考獲及格之成績。

- (丁) 申請攻讀教育文憑一年制全日課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本大學或認可之大學畢業而具有一學士學位，其主修或副修科為現行中學課程之一科者；並
 - (2) 符合教育學院制定之入學條件。
- (戊) 申請攻讀教育文憑二年制課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本大學或認可之大學畢業而具有一學士學位，其主修或副修科為現行中學課程之一科者；
 - (2) 為一現職中學教師；並
 - (3) 符合教育學院制定之入學條件。

2.2 入學申請

2.3 申請人擬攻讀高級課程或從事研究以獲本大學頒授文憑或高級學位時，必須填具有關院方所特備之申請表格，在規定之日期內連同有關證件交回院方辦事處。

2.4 入學試及面試

- (甲) 除另有規定外，凡申請攻讀高級課程或研究課程以獲致頒授證書、文憑或高級學位者，須參加本院入學試，包括語文測驗及有關學部或院所規定之學科考試，並/或參加面試。
- (乙) 凡具有下列學歷之一者，可免語文測驗：
- (1) 曾考獲 (一) 高等程度會考中文及格，或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格及 (二) 高等程度會考英文及格，或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及格。
 - (2) 在認可之大學主修一門中國文化研究課程，並已獲得學士學位；及曾考獲高等程度會考英文及格，或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及格。
 - (3) 在認可之大學主修英國語文課程，並已獲得學士學位；及曾考獲高等程度會考中文及格，或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格。
 - (4) 曾考獲本大學大學國文與大學英文及格，或經豁免者。
- (丙) 海外考生申請免考入學試及面試者須在擬入學之同年四月十五日前將下列證件送交有關院方辦事處：
- (1) 證明申請人之中英文表達能力達到通順之程度。
 - (2) 由國際知名學者證明申請人具有從事研究工作之能力。
- (丁) 本大學畢業生具有甲等榮譽學士學位而擬攻讀之研究院課程與其本科課程相同者，得准予免考入學試中有關主修課程之學科考試。
- (戊) 申請人擬攻讀哲學博士課程而具備文件，證明其有關語文表達能力達到通順之程度，可予豁免規則 2.1 (乙) (4) 所訂之語文規定。其他特殊情形得個別辦理。

3.0 費 用

- 3.1 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均經大學校董會核定，並得隨時審查改訂之。
- 3.2 所有各項費用，除經獲准緩交者外，均須在指定日期繳交。
- 3.3 學生逾期繳交學費者每天罰款十元，逾三星期後仍不繳交費用之學生，其學籍將予取銷。
- 3.4 學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保證金，以備賠償公物之用。該款如毋須付償或付償後之餘額，於該生離校時予以發還，惟對畢業學生該保證金如毋須付償任何欠款，則轉為畢業費用。
- 3.5 除保證金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4.0 註 冊

- 4.1 研究生經取錄後，必須在限期內親往研究院或教育學院辦事處辦理註冊手續，取得學籍。嗣後在校期間，每學期均須於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手續。
 - 4.2 研究生因特別事故請求延期註冊不超過二星期者，須事先以書面向有關辦事處申請。
 - 4.3 學生被取錄後因病或其他充分理由不能依期入學者，應於註冊期前書面向有關辦事處申請延期入學，但不得超過一年。因病申請延期入學者，須附呈本校保健處主任或註冊西醫簽署之證明文件。
 - 4.4 研究生於選課及繳費後，註冊手續方為完成。無論新生或在學研究生。逾指定日期起兩週，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以自動退學論。
 - 4.5 除獲教務會批准外，研究生不得在本校或其他學術機構同時攻讀一項以上之學位、文憑或證書課程。違者得受勒令退學之處分。
 - 4.6 研究生註冊為專修生後，除獲得教務會核准外，上課時間不得同時出任任何全職工作，無論是否受薪。
 - 4.7 研究生姓名以入學註冊填報者為準。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有關院方辦事處申請更改註冊姓名（包括改易或增刪），申請時須具備下列文件：
 - （甲）申請書。
 - （乙）未滿二十一歲之學生，須提出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函。
 - （丙）新姓名之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丁）宣誓書及（或）出生證書。
 - 4.8 研究生遷移住址、改變通訊處或其他紀錄，應立即通知有關辦事處。
- ### 5.0 課 業
- 5.1 研究生須依照所攻讀學位、證書或文憑課程所規定修習之科目及完成所規定學分數目。

6.0 選 課

- 6.1 攻讀高級學位之學生須在有關導師指導下，依照該學部或學部委員會規定之課程及授課時間表，填寫特定之選課表，經學部主任簽署後，於指定日期交回研究院辦事處。
- 6.2 除經書面申請獲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主任或教育學院院長核准，研究生必須在規定之學年修讀該項課程所指定之必修課程。

7.0 課程改選

- 7.1 學生於選課期限截止後擬退修或加選課程者，須填具特定之改選表，呈請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主任簽署後交研究院辦事處。
- 7.2 雖已逾課程改選期限，然在特殊情形下，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主任於審核學生之請求後，得特准其改選某一科目。
- 7.3 研究生退修課程未按規定程序辦理者，該科成績給予一不及格等級。
- 7.4 學年課程通常在下學期不得退修，但非必修之學年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而下學期不欲繼續修讀者，可請求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主任核准退選。該科上學期成績仍照不及格之等級入冊。

8.0 出席及請假

- 8.1 研究生於所修課程不得無故缺席，教師指定課業，應按期完成，並應參加規定之測驗及考試。
- 8.2 研究生因病或因事缺課，應向有關院方辦事處請假。
- 8.3 因病請假逾一週者，應向院方辦事處申請。全日專修生須附呈大學保健處主任簽署或加簽之證明文件；兼讀生則須附呈註冊執業醫生簽署之證明文件。
- 8.4 因事請假逾一週者，須事先具函向院方辦事處申明理由，以便呈請有關院長批准。
- 8.5 研究生請假輟學，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假滿後仍不能復學者，可再申請續假一年。但請假屆滿兩年後，不得再續假。
- 8.6 研究生未經請假而缺課逾一月者，作自動退學論。
- 8.7 研究生所修任何科目缺席逾授課時數三份之一者，該科成績作「F」等級計算。
- 8.8 研究生因患傳染病經保健處主任或註冊執業醫生認為有礙大學之團體衛生者，得著令其請假。假滿後全日專修生須請保健處主任簽發或加簽健康良好證明書；兼讀生則須請註冊執業醫生簽發有關證明書，方准上課。
- 8.9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嚴重事故而申請延期測驗或遲交作業者，須經有關教師批准。

8.10 除教育學院另有規定外，上列規則適用於所有研究生。

9.0 考 試

9.1 本校各種學位或文憑試均在有關院方或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所規定之日期舉行。

9.2 考試得採取筆試、實習、口試、平時測驗、或數項之組合等方式。

9.3 大學研究生須符合規定之上課時數始獲准參加考試。

9.4 研究生因病或要事不能參加某項考試之部分或全部者，須事先書明理由向有關院方申請退考，然後由院方決定補救辦法。因病申請退考者，須附大學保健處主任簽署之證明文件。未經事先申請退考而缺考者，該項考試作不及格論。

10.0 成 績

10.1 研究生之學業成績，依照下列各項中任何一項或全部之表現而評定：平時作業、寫作練習、實驗習作、課外實習、研究論文、測驗考試及其他評審方式。

10.2 除教育學院文憑課程另有規定外，研究生課業所採成績等級、變換積點及程度如下：

變換積點	繁分等級 (有需要時採用)	等 級
4.0	A	A (特優)
3.7	A-	A- (優)
3.3	B+	B (良)
3.0	B	
2.7	B-	
2.3	C+	
2.0	C	C (及格)
1.7	C-	
1.0	D	D (不及格)
0	F	F (劣)

10.3 凡課業未能於指定期間完成者，該科成績將暫作「未全」(I)紀錄，待完成後始正式評給成績。

10.4 未完成之課業，必須在該學期授課結束後三週內補齊，逾期則作為「劣」(F)等級計算。

11.0 成績低劣

11.1 研究生業經註冊攻讀大學高級學位或證書文憑課程者，遇下列情形得飭令退學；

(甲) 所修科目平均程度為不及格者；或

(乙) 所修科目中有兩科成績為不及格者；或

(丙) 未能符合院方或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所訂定之特別要求者。

- 11.2 研究生被勸令退學者，在特別情形下，可由院方或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推薦，經研究院院務會核准後，得重修前所攻讀之全部課程。
- 11.3 研究生所修科目有不及格者，須重修該科目，或轉修審定之另一科目代替之。
- 11.4 研究生所呈交之論文如未符合院方所訂定之標準者，須重新改寫，然後再呈交予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核至認為滿意時，始獲推薦頒授應得之學位。

12.0 肄業期限

- 12.1 攻讀醫學博士課程之研究生之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五年內呈交。
- 12.2 攻讀全日制哲學博士課程之研究生，通常之修業年限自註冊之日起計算，最少三年，最多七年。惟業已領有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其研究範圍與擬攻讀之哲學博士課程有密切關係者，修業年限可減少至兩年。至於住校年限，未領有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定為兩年，領有碩士學位者定為一年。任何學部或學部委員會徇個別特殊傑出研究生之要求所作有關縮短最少修業年限之建議，必須獲得研究院院務會同意提交大學教務會通過。
- 12.3 具碩士學位之博士課程兼讀生，得修讀高級課程及就核准之題目範圍從事與其碩士課程有密切關係之研究。其修業年限，自首次註冊日起計算，最少四年，最多八年。該等學生毋須規定住校。
- 12.4 研究生註冊攻讀全日制哲學碩士、神學碩士或社會工作碩士者須用兩學年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碩士課程及在一位或多位導師指導下完成研究工作。其研究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四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在特別情形下，經有關學部主任推薦，攻讀神學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可於第五學年呈交其研究論文。
- 12.5 兼讀哲學碩士或三年制社會工作碩士課程之研究生，須用三學年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課程及完成所規定之研究工作。其研究論文須於第一次註冊後五學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接受。
- 12.6 研究生註冊攻讀全日制文學碩士、理學碩士或社會科學碩士者，須用一年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碩士課程及在一位或多位導師指導下完成所規定之研究工作，其研究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三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惟臨牀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課程之最長修讀年限則為四年。
- 12.7 研究生註冊攻讀兼讀制文學碩士、理學碩士或社會科學碩士者須用二年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碩士課程及在一位或多位導師指導下完成所規定之研究工作，其研究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四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

- 12.8 攻讀一年全日制修課式或論文及修課式之文學碩士（教育學）課程者，須於一年至三年之期間內攻讀審定之課程（及完成有關論文之研究工作）。須繳交論文者，其研究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三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
- 12.9 兼讀修課式或論文及修課式之文學碩士（教育學）課程者，除修課式輔導專科課程最少須攻讀三年外，均須於二至四年之期間內攻讀審定之課程（及完成有關論文之研究工作）。須繳交論文者，其研究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四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
- 12.10 攻讀二年制之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者，須用二學年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課程及完成所規定之研究工作，其研究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四學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
- 12.11 攻讀三年制之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者，須用九個學期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課程及完成所規定之研究工作。如經有關學部主任批准，可在連續五年內完成所規定之課程，並達到所規定之標準者，始獲推薦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13.0 總成績表

- 13.1 學生學業總成績表詳列其全部修習科目及考試之成績，該總成績表不發與學生本人及任何私人。
- 13.2 學生因轉學、升學或求職而申請總成績表時，由本校直接寄達有關機構。成績表費及郵費於申請時繳交。

14.0 懲 戒

- 14.1 研究生違犯本校之任何條例或規則，或行為不當如本條（甲）至（壬）所列舉者，本校得予處罰：
- （甲）對本大學任何人員有誹謗、威脅或毆打等行為者。
 - （乙）故意損毀公物者。
 - （丙）盜竊、欺詐、浪費本校之任何財物者。
 - （丁）抄襲作業或考試或測驗作弊者。
 - （戊）違犯學位、文憑、證書考試規則及教務會所訂定之一切考試規章者。
 - （己）偽造竄改或冒用本校一切文件紀錄者。
 - （庚）違反條例或違背學校當局命令，足以妨害本校教學、學習、研究或行政者。
 - （辛）言行有損校譽或本校利益者。
 - （壬）經法庭判定犯有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之行為者。
- 14.2 研究生違犯第14.1條各項者，得視情節輕重施以下列之處分：

- (甲) 申誠。
- (乙) 在一規定期限內，停止享有部分甚至全部在校權益，或停止使用部分甚至全部之學校設備。
- (丙) 記過（記過三次得勒令退學）。
- (丁) 留級一年。
- (戊) 勒令於指定期限內暫行退學。
- (己) 開除學籍。

行施（丁）、（戊）或（己）項處分前，須經教務會通過。

14.3 研究生於接獲處罰通知之七日內，可上書教務會請求覆判。

14.4 研究生所受一切處分，均於其學業總成績表內予以紀錄。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哲學博士課程規則

PhD 1 總 則

- 1.1 本大學經研究院院務會推薦並獲大學教務會核准，得在任何學科中，設立哲學博士課程。
- 1.2 哲學博士課程原則上由辦理同一學科碩士課程之有關研究院學部負責辦理。
- 1.3 哲學博士課程涉及一門以上之主要學科者，得由各有關學部代表組成學部委員會辦理之，各有關學部仍可各自辦理其碩士課程。
- 1.4 根據「規則」第1.3條成立之學部委員會，得設置學務小組；在辦理研究院課程方面，該委員會及其學務小組之職權，原則上與其他學部及其學務小組完全相同。

PhD 2 入學條件

- 2.1 申請人投考哲學博士課程，原則上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甲) 在本大學或認可之大學業已獲得碩士學位，並經認可大學有關學科符合資格之學者二人同意担任諮詢人。
 - (乙) 考獲乙等一級以上之榮譽學士學位，並曾於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課程最少一年，且經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認為具有從事研究工作之能力。
 - (丙) 考獲醫學士或相等之學位，或於特殊情形下，具有學士學位。
- 2.2 除另外有規定外，申請人必須參加本校研究院主辦之語文測驗。
- 2.3 凡具有下列學歷之一者，可免語文測驗：
 - (甲) 曾考獲(一)高等程度會考中文及格，或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格及(二)高等程度會考英文及格，或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及格。
 - (乙) 在認可之大學主修一門中國文化研究課程，並已獲得學士學位；及曾考獲高等程度會考英文及格，或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及格。
 - (丙) 在認可之大學主修英國語文課程，並已獲得學士學位；及曾考獲高等程度會考中文及格，或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格。
 - (丁) 曾考獲本大學大學國文與大學英文及格，或經豁免者。

- 2.4 凡具備文件證明其有關語文表達能力達到通順之程度者，亦可豁免本校研究院主辦之語文測驗。其他特殊情形得個別辦理。
- 2.5 申請人須具備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規定之其他特殊條件。
- 2.6 在非常特殊之情形下，不符合「規則」第2.1條規定之申請人，得憑藉具有認可之研究經驗證據，經大學教務會核准取錄入學。
- 2.7 申請人在申請入學時應向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提交研究計劃。

PhD 3 修業年限

- 3.1 攻讀全日制高級課程及從事論文寫作之研究生，通常之修業年限自首次註冊之日起計算，最少三年，最多七年。惟業已領有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其研究範圍與擬攻讀之哲學博士課程有密切關係者，修業年限可減少至兩年。至於住校年限，未領有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定為兩年，領有碩士學位者定為一年。
- 3.2 具碩士學位者亦得獲取錄兼讀高級課程及就核准之題目範圍從事與其碩士課程有密切關係之研究，從而修獲哲學博士學位，該等學生毋須規定住校。其兼讀課程之修業年限，自首次註冊日起最少四年，最多八年。
- 3.3 任何學部或學部委員會徇個別特殊傑出研究生之要求所作有關縮短最少修業年限之建議，必須獲得研究院院務會同意提交大學教務會通過。
- 3.4 在特殊情形下，研究院院務會得准研究生請求停學不超過十二個月，停學期間不計入規定修業期限之內。
- 3.5 研究生得依據「規則」第PhD 9章獲准額外期限以修改論文或再度參加考試。是項期限，不計入最高修業年限之內。

PhD 4 研究指導

- 4.1 研究院院務會根據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之推薦，得委聘導師指導研究生。
- 4.2 研究生必須按時會見導師，其學業進度報告則由導師每年提交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呈送研究院院務會。
- 4.3 導師必須指導研究生
 - (甲) 完成所需課業
 - (乙) 選定適當之論文題目及
 - (丙) 撰寫論文初稿。
- 4.4 導師倘確認研究生之進度未臻滿意，或不可能達到所規定之標準時，得根據「規則」第6.1條，勸導有關研究生轉修碩士課程，或建議令其退學。

PhD 5 博士學位候選人

- 5.1 研究生完成下列規定後，即獲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甲) 依照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之規定，選修中文及英文以外之外國語文一種。
 - (乙) 完成學位部分要求之規定課業。依照研究生曾受研究院課程之訓練期間及有關學科之性質，上項規定須於註冊之日起，在有關課程或學部規定之期限內完成。
- 5.2 研究生必要時得令其參加一項特別考試，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PhD 6 轉修課程

- 6.1 註冊修讀博士課程之研究生，經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推薦，得由研究院院務會核准轉修碩士課程。此項轉修須在呈交論文之前辦理。
- 6.2 註冊修讀碩士課程期滿一年之研究生，其符合「規則」第 PhD 2 章所規定之入學條件者，經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推薦，得由研究院院務會核准轉修博士課程。
- 6.3 研究生註冊修讀碩士課程後轉修同一學科之博士課程者，其修業年限得由其註冊修讀碩士課程之日起計算。

PhD 7 論 文

- 7.1 研究生完成「規則」第 PhD 5 章規定並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必須呈交論文，以備考試。其論文所載研究結果，須對該科之知識有創新之貢獻。
- 7.2 研究生於呈交論文前，須依照研究院院曆所訂之日期提交論文之正確題目，以備研究院院務會通過。論文題目經通過後，非經研究院院務會核准不得更改。
- 7.3 不屬於理科之論文，中文字數通常不得超過十五萬，英文字數不得超過十萬。至於理科之論文，中文字數通常不得超過七萬五千，英文字數不得超過五萬。
- 7.4 研究生須依照研究院院務會之規定格式，呈交打字、刊印或繕寫之論文，連原本在內，一共四份。另須繳交論文提要共五份，每份中文字數不得超過八百，英文字數不得超過五百。
- 7.5 研究生所呈交之論文，如曾在本大學或其他大學作為領取學位之用者，概不接受。惟研究生得將以前研究工作之部份成果併入研究領域較廣之論文內。
- 7.6 研究生必須書面陳明其論文之研究成果，屬於其本人部份及利用他人著作部份之程度。
- 7.7 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即可隨時呈交論文，惟須於研究院院曆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通知研究院院長關於呈交論文之意向，並附論文題目。

- 7.8 研究生呈交之論文，如經「規則」第PhD 8章指稱之論文審查委員會建議須加修改，該論文必須由正式通知第一次考試成績之日後一年內重交。

PhD 8 論文審查委員會

- 8.1 研究生論文之審閱，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辦理。該會由包括導師之校內考試委員二人及校外考試委員一人組成，其成員由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提名，經研究院院務會核准。若原來委聘之校外考試委員不能出席口試，院務會得委聘另一可以出席之校外考試委員。
- 8.2 論文審查委員會各委員之任務為評閱論文及舉行論文考試，並個別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其所審查論文之價值與應否頒授學位予該研究生之理由。

PhD 9 論文考試

- 9.1 研究生獲頒哲學博士學位之資格，由論文審查委員會根據下列評審結果決定之：
- (甲) 論文
 - (乙) 口試及 / 或筆試
- 9.2 研究生必須出席有關其論文之口試或筆試，地點及日期由研究院院務會訂定。該等考試通常於呈交論文後四個月內舉行。
- 9.3 口試或筆試不僅限於論文之內容，而且包括對其專門研究必需之有關學科之知識。
- 9.4 研究生所呈交之論文倘認為符合可以接受之標準，但未能通過關於論文之筆試或口試，得由論文審查委員會建議，於十二個月內複試，以一次為限。
- 9.5 研究生所呈交之論文倘認為程度足夠，惟須略作修改，論文審查委員會如對其筆試或口試成績滿意者，得規定該生於十二個月內完成修改工作，毋須重考筆試或口試。
- 9.6 論文審查委員會如認為研究生所呈交之論文質素低劣或其考試成績全不滿意者，可建議該生退學。

PhD 10 考試成績

- 10.1 研究院院務會根據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之論文審查委員會建議，得作如下決定：
- (甲) 建議頒授哲學博士學位。
 - (乙) 要求論文審查委員會向研究院院務會提供進一步意見。
 - (丙) 另行委聘考試委員解決爭論。
 - (丁) 規定研究生修改論文，以備複試。
 - (戊) 建議不頒授哲學博士學位。
- 10.2 研究生考試成績經大學教務會核准後，即行個別通知。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醫學博士課程規則

MD 1 總 則

- 1.1 本大學經研究院院務會推薦並獲大學教務會核准，得在任何醫科中設立醫學博士課程。
- 1.2 醫學博士學位之頒授條件，得依據大學規程第二十六條第八及第一〇款規定。該條例如下：
 - 八、除本條第一〇款及第一一款另有規定外，凡未具備下列條件者，不得授以文學、理學、社會科學、工商管理學或醫學博士之學位——
 - (甲) 本大學畢業生而有七年以上之資歷者；及
 - (乙) 各考試委員均認為該人對於該學科有卓越貢獻者。
 - 一〇、大學教務會得建議將某學院之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授予本大學任何教務人員。為達到此目的起見，並得豁免該人遵行有關頒授是項學位之條件，惟是項學位之考試，則不在豁免之列。
- 1.3 醫學博士課程原則上由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負責辦理。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研究院醫學課程導師、醫學院各課程及考試小組委員會主席（當然委員）、醫學院院務會委任之委員三名及研究院代表一名。
- 1.4 根據「規則」第 1.3 條成立之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在辦理研究院課程方面，其職權原則上與其他學部委員會完全相同。

MD 2 入學條件

- 2.1 申請人投考醫學博士課程，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甲) 在本大學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最少已有五年；或
 - (乙) (一) 在認可之大學或院校考獲內外全科醫學士或學位或其他資格最少已有五年，及在香港醫務委員會取得認可之行醫資格；
及
 - (二) 在本大學醫學院某一學系內任全職或兼職教員連續最少三年。
- 2.2 在非常特殊之情況下，以 2.1 (甲) 或 (乙) 之資格申請入學而畢業未足五年者，得憑認可之研究經驗，獲大學教務會特准取錄。
- 2.3 學生申請入學時，應向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證明其在有關之研究範圍內曾接受畢業後之訓練及具有適當之經驗。

MD 3 註 冊

- 3.1 已獲錄取之申請人必須按照研究院院務會規定之日期，辦理註冊手續。於繳交大學指定之各項費用後，註冊手續方為完成。
- 3.2 研究生之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五年內呈交。

MD 4 論 文

- 4.1 研究生通常須於呈交論文之三個月前向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提交論文之正確題目及論文提要，以備研究院院務會通過。醫學院院務會亦應獲通知有關論文之呈交事項。論文題目經通過後，非經研究院院務會核准不得更改。
- 4.2 研究生須向研究院院務會及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提出充分證據，證明其執業及所從事之研究與論文之主題相配合。
- 4.3 研究生須呈交論文正本及謄本共四份，並均須按照研究院院務會規定之格式清晰繕寫、打字或排印，且應予釘裝。
- 4.4 研究生不得呈交曾在本地大學或其他大學為獲取學位而繳交之論文。
- 4.5 研究生必須書面陳明其論文內容屬於本人研究成果者及引用他人著作者各佔之成分。

MD 5 論文考試

- 5.1 論文考試由一考試委員會主持，考試委員由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提名，經醫學院院務會通過後，由研究院院務會核准。考試委員會內兩名非本校教師之校外委員，得由研究院院務會向大學推薦聘任。
- 5.2 研究生通常必須出席有關其論文內容之口試。
- 5.3 考試委員會得規定論文經修改或增補後，須再次呈交。
- 5.4 考試委員會如認為研究生所呈交之論文質素不佳或其考試成績太差者，可建議該生退學。

MD 6 學位頒授

- 6.1 研究院院務會根據考試委員會及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之建議，得作下列決定：
 - (甲) 建議頒授醫學博士學位。
 - (乙) 要求考試委員會及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向研究院院務會提供進一步意見。
 - (丙) 建議不頒授醫學博士學位。
- 6.2 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經大學教務會核准後，即予個別通知。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理學博士學位學則

1.0 學位頒授條件

- 1.1 本大學得頒授理學博士學位予對理科任何方面之知識及理解有卓越貢獻之人士；候選人對是項貢獻須提供學術著作以證明之。

2.0 候選人資格

- 2.1 學位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甲) 為本大學畢業生而有七年以上資歷者；或
(乙) 根據大學規程第二十六條第十款，為其他認可大學之畢業生而有七年以上資歷，且在本大學任全職教務人員不少於三年者。

3.0 候選資格之申請

- 3.1 具有本學則第二條所列條件者，可於學年內任何辦公時間向研究院申請理學博士學位之候選資格。
- 3.2 申請人須繳納大學規定之申請費及呈交下列文件：
- (甲) 學位、資歷及研究經驗等之聲明書一份，以示符合本學則第二條之規定；
(乙) 為申請本學位所需呈交之已出版之論文及 / 或著作三份；
(丙) 所呈交之論著中個人研究之具體成果及與他人合著者個人所佔份量之聲明書一份。
- 3.3 已用作取得學位或同等學術資格；或正由其他學術機構審核以考慮授予學位或同等學術資格之著作，不得作為第 3.2 條 (乙) 項所需之文件。惟必要時，該等著作可呈作輔助資料，以表明申請人在研究方面之發展。在此情形下，該等著作過往之用途，須予簡要述明。
- 3.4 申請人完成上述程序後，研究院院長將諮詢有關學院院長，提名二至三位校內及 / 或校外委員，經大學校長委任，組成審核委員會，對是否授予該申請人候選資格提出建議。
- 3.5 倘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反對授予申請人候選資格，研究院將通知申請人，並告知自該次申請後最少兩年方得再度申請。
- 3.6 申請人倘獲一位或以上審核委員推薦，即可獲授候選資格。但如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不一致時，研究院將以此通知申請人，並予以撤銷申請之機會。
- ### 4.0 註 冊
- 4.1 獲推薦授予候選資格之申請人，即可獲准辦理註冊手續。註冊手續包括繳交大學規定之考試費用在內。

5.0 呈交著作

- 5.1 學位候選人須於註冊後六個月內，依研究院院務會規定之格式，呈交其申請本學位之有關著作副本四份。

6.0 考 試

- 6.1 學位候選人呈交之著作，將由考試委員會予以審核。該會成員係由研究院院長於諮詢有關學院院長及學部主任後提名，經研究院院務會認可，並提經大學教務會認可或通過者。
- 6.2 考試委員會由有關學術領域之著名學者三位組成，其中至少須有兩位為校外委員。
- 6.3 考試委員於審閱候選人之著作後，須個別向研究院院長報告該著作之學術貢獻，並作下列建議：
- (甲) 呈交之著作符合頒授學位之要求；或
 - (乙) 呈交之著作須就若干方面作補充，經考試委員會認為滿意，方可頒授學位；或
 - (丙) 呈交之著作不符合頒授學位之要求。

7.0 考試結果

- 7.1 倘考試委員一致贊同授予學位，研究院院務會則向大學教務會推薦頒授理學博士學位，俟教務會通過後，將由研究院通知候選人該項決定。
- 7.2 倘有一位或以上之考試委員不贊同授予學位，則該候選人是項考試作不合格論。研究院於向研究院院務會報告後，即將此決定通知有關候選人。

8.0 再度申請

- 8.1 凡著作未被考試委員會接納之候選人，於接獲研究院通知是項結果之日起，至少三年方得再行申請學位候選人資格。若再度失敗，不得作第三次申請。

9.0 著作之存放

- 9.1 依本規則第5.1條所呈交之著作副本於候選人獲頒學位後，其中兩份將存放於大學圖書館供參閱及存案；另由有關學部各存一份。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規章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系統包括位於校園中心之大學圖書館以及位於各學院之圖書分館與教學醫院內之圖書分館。大學圖書館藏有大量研究資料以及大學本科圖書與醫學圖書之臨牀前部分。各學院圖書分館所藏圖書，除一般性之參考圖書外，另有特殊主題之收藏，主要為配合大學各項課程之需，以供各學院學生使用。下開規章適用於大學圖書館系統之各圖書館，如有未詳盡之處，大學圖書館委員會得隨時修訂之。

圖書館之開放時間，係配合學期之進度而擬定，公佈於各館之入口處。

圖書館之服務

享用大學圖書館之服務，全屬個人權利，不得轉與別人，別人亦不得代而用之。

圖書館之服務分下列三種：

- 一、借書——本校教員、行政人員與各年級學生均享有借書之權利。本校其他人士，包括各單位文員、技術員、與教員及行政人員之配偶，亦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借書證。
- 二、閱覽——校外學者、研究工作者與本校畢業生，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閱覽證，在館內閱覽。惟各科指定參考書籍則祇為本校師生所專用。
- 三、各項特別設備——

閱覽小間：凡本館讀者皆可使用大學圖書館之閱覽小間，但不得預定或保留。

研讀室：教員自副講師以上以及攻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使用研讀室，每次為期三個月，在合理情形下得申請繼續使用。其他從事學術研究人士亦可申請使用此等研讀室。此等研讀室不得轉借使用。

研討室：本校教員因教學之需要，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使用研討室。

影印：大學圖書館系統之各圖書館皆設有影印機，讀者可在本校各圖書館影印圖書或期刊，但不得違反國際版權法之規定。影印費用由讀者自付。

館際互借：凡本館缺藏或已絕版之圖書及資料，可利用館際互借辦法借得之。

申請手續

凡讀者入館閱讀必須於入口處出示教職員證、借書證、或閱覽證。申請借書證或閱覽證在出納處辦理。

借書證須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向圖書館報失，惟須俟兩星期後始可獲補發新證，在同一學期內祇以補發一次為限。變更通訊地址亦須立即通知圖書館。

借書條例

下列人士皆有在本校圖書館借書之權利：

一、本校註冊學生：

(甲) 大學各年級學生。

(乙) 研究生及由研究生擔任之兼任助教。

二、本校教員，包括教學助理與專任助教。

三、本校行政人員，包括行政助理及以上等級者。

四、本校畢業生，得每年繳費港幣一百元，領取借書證。

五、其他人士：

(甲) 本校各單位主管推薦之文員及技術員。

(乙) 本校教員及行政人員之配偶。

(丙) 經特許之人士。

借書數量及期限

借書之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

(一甲) 學生：以十冊（圖書）為限，兩星期內歸還。

(一乙) 研究生與兼任助教：以十五冊（圖書）為限，一月內歸還。

(二～三) 教員及行政人員：以三十冊為限，借出期限為一學期，不需時應即歸還；裝釘成冊或單本之舊期刊可借出三天，現期刊可於閉館時借出，但必須於翌日開館時歸還。

(四) 本校畢業生：以五冊（圖書）為限，兩星期內歸還。

(五甲) 文員及技術員：以五冊（圖書）為限，兩星期內歸還。

(五乙) 教員及行政人員之配偶：以三冊（圖書）為限，兩星期內歸還。

(五丙) 其他經特許人士之借書數量及期限另行擬定。

所有外借之圖書須在出納處辦理借出手續；指定參考書則在指定參考書處辦理借出手續，該等書籍之借用期間長短另擬。

經由館際互借辦法借用圖書，須遵守對方之各項規定。借書期限通常為兩星期，惟可能有部份圖書指定必須於館內閱讀，不許外借者。期刊中之論文可用影印方式取得。

參考書、善本、顯微圖書膠片以及其他視聽資料等，概不外借。

續借

讀者所借出之圖書可續借兩次，但每次皆須在該書到期之前辦理，以免

罰款。除屬於第二與第三項內之讀者外，其餘讀者必須携書至借出該書之圖書館辦理續借手續。

教員與行政人員如欲借出圖書超過一學期，可用書面辦理續借手續。但續借兩次後，必須將該書歸還圖書館，俾他人得以閱覽或借用。

如欲借之書已有人預約，則該書不得續借。

催 還

凡借出之圖書與期刊若被列為指定參考書時，得隨時催還；其他借出圖書得於首次借出兩星期後催還。借閱者接獲催還通知後，應立即還書。

逾 期

還書日期註明於各借出圖書之後頁。依期還書，乃讀者應負之責任。至若借出圖書逾期未還者，圖書館將發與逾期通知。

罰 款

除屬於第二與第三項內之讀者外，其餘各項內讀者之逾期罰款，為每日每書港幣一元。指定參考書之罰款為每書每逾一小時罰款港幣一元。

遺 失

所借圖書如有遺失或損壞至無法修補時，借書人須照原書時價（包括裝釘費）賠償，另加手續費港幣貳拾元與累積之逾期罰款。圖書如有損毀，一經發覺，應立即報告圖書館館長。

凡屬借書條例第二與第三項內之讀者，如將圖書借出兩個學期及經過三次催還後，仍不將書歸還，或不辦理續借手續者，圖書館將通知大學財務處，照其他各項讀者之逾期還書處理辦法，收取罰款。

檢 查

讀者入館閱覽，可携小包、書袋、公事包；雨傘則應存放於入口處。食品、飲料不得携入館內；離館時須自動將所携出之圖書，出示出口處工作人員。

權利停止

在圖書館內之違規行為，諸如吸煙、大聲談笑及其他騷擾等均不容許在館內發生，遇有在圖書館內妨碍他人或損毀圖書館之圖書及財物者，圖書館館長或其指定之負責人得飭令其立即離館，當日內不許再進入館內；其所損毀之圖書或財物，亦應負責賠償。

嚴重違反圖書館之規章者，將導致讀者喪失其使用圖書館之權利。

（甲）逾期還書——圖書館在一般性之催還程序後，將發出書面通知，如讀者不予理會，則其在各圖書館之借書權利將暫被停

止，直至其歸還所有圖書及付出其應付之逾期罰款為止。

(乙) 罰款——如讀者拒絕償付其應付之罰款（逾期還書之罰款與損毀圖書、財物等之賠款等等），各圖書館將暫停其借書之權利直至其清償所有應付之罰款為止。

讀者如屢次違反圖書館規章，將會完全喪失其使用圖書館之權利。

第八部 教職員名錄



教職員名錄*

本名錄所載以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前獲悉而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內生效者為準。

博文講座教授

楊振寧 理學士（西南聯大）；PhD (*Chic.*)；
諾貝爾物理學獎得獎人

文學院

院 長

沈宣仁 BA (*Philippine Christ. Coll.*)；MA (*Oberlin*)；
BD, PhD (*Chic.*)

新生入學導師

吳倫霓霞女士 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港大）；
PhD (*Minn.*)

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講座教授

劉殿爵 文學士（港大）；MA (*Glas.*)；
榮譽法學博士（中大）

高級講師

鄧仕樑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中大）——系主任
鄺健行 文憑（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PhD (*Athens*)

李雲光 文學士、文科碩士及文科博士（台灣師大）

常宗豪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中大）

鄭良樹 文學士、文科碩士及文學博士（台大）；
高級文憑（馬來西亞）

楊 勇 文學士（中大）；文科碩士（港大）

阮廷卓 文學士、文科碩士及文科博士（台灣師大）

講 師

陳勝長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中大）；MA (*Harv.*)

陳紹棠 文憑（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文學碩士（中大）

*教職員名錄中大學／學院簡稱見第354頁

- 陳永明 文憑（新亞書院）；MA (*Yale*)；PhD (*Wis.*)
- 張雙慶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中大）
- 張光裕 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台大）
- 蔣英豪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PhD (*Calif.*)
- 何文匯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港大）；PhD (*Lond.*)；JP
- 李達良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中大）
- 梁沛錦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中大）；
文憑（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哲學博士（港大）
- 盧瑋鑾女士 文學士（中大）；哲學碩士（港大）
- 潘銘燊 文學士（中大）；MLS (*Calif.*)；
CertAdvSt (LibSc), PhD (*Chic.*)
- 徐芷儀女士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中大）；MPhil, PhD (*Tor.*)
- △黃繼持 文學士、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港大）
- 黃坤堯 文學士（台灣師大）；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中大）
- 黃維樑 文學士（中大）；MS (*Oklahoma State*)；
PhD (*Ohio State*)
- 楊鍾基 文學士（中大）；MA (*Kyoto*)
- 高級導師
- 余汝豐 文學士（中大）；哲學碩士（港大）
- 導師
- 陳雄根 文學士、哲學碩士及教育文憑（中大）
- 陳群松 文學士（台大）；教育文憑（中大）
- 陳榮石 文學士、哲學碩士及文學碩士（教育）（中大）；
DipApplLing (*Edin.*)
- 張周利人女士 南京大學畢業
- 郭素娥女士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中大）
- 梁巨鴻 文憑（新亞書院）；文學士（中大）
- 李 今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 杜家祁女士 文學士（台灣師大）；哲學碩士（中大）
- 黃耀望 文學士（中大）；MLet (*Kyoto*)
- 楊利成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英文系

教授

J. Deeney, BA, MA (*Gonzaga*); PhD (*Fordham*); 中文文憑 (輔仁)

高級講師

J. Boyle, LPhil (*Heythrop*); MA (*Oxon.*); BD (*Lond.*);
DipESL (*Leeds*); PhD (*HK*)

周英雄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台灣師大); MA (*Hawaii*);
PhD (*Calif.*)——系主任

袁鶴翔 文學士 (東吳); MA, PhD (*Occidental*)

講師

陳清僑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 (港大); MA, PhD (*Calif.*)

程玉清女士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 (港大); PhD (*Univ. Coll. Lond.*)

P.G. Crisp, BA (*Dub.*); PhD (*R'dg.*)

J.N. Dent-Young, BA, CertEd (*Lond.*); MA (*Cantab.*)

何少韻女士 文學士 (港大); MA (*E. Anglia*)

孔憲輝 文學士 (中大); MSc, PhD (*Edin.*)

李行德 BA (*Swarthmore Coll.*); 文科碩士 (港大);
PhD (*Calif.*)

陸潤棠 文學士 (中大); MA (*York, Can.*); PhD (*Mich.*)

M. Newbrook, BA, MA (*Oxon.*); MA, PhD (*R'dg.*)

譚國根 文學士 (中大); AM, PhD (*Ill.*)

王建元 文憑 (浸會); MA (*Redlands*); PhD (*Calif.*)

副講師

梁長城 文學士 (港大); MA (TESL), MA (*Hawaii*)

導師

A.R. Hirvela, BS, MA (*Central Mich.*)

羅黎鳳娟女士 Final Dip (*Inst. of Linguists, Lond.*);
DipTESOL (*Manc.*); MA (*Lanc.*)

尤敏韶女士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 (中大); Dip (*Goethe Inst.*)

英語教學單位

講師

B.C. Blomfield, BA (*Cantab.*); DipEd. (*Leic.*); MA (*N'cle., UK*); FTCL

- △Miss J.B. Boozer, BA (*Calif.*); MA (*N. Y.*)
- △Mrs. G.S. Fu, BA (*Wellesley*); MA, PhD (*Mich.*)
- D.J. O'Shea, BA (*Q'ld.*); DipGenLing, DipPhon (*Edin.*)
- H.D. Pierson, BA (*Maryknoll Sem. N. Y.*); BD, MA, MS, EdD (*N. Y. State*)——委員會署理主席
- 徐碧美女士 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 (港大); PhD (*Birm.*)
- 副 講 師
- 陳宙珍女士 BA (*Lady Brabourne Coll.*); MA (*Calif.*);
教育文憑 (港大)
- Mrs. M.M. Chan, BFA (*Bowling Green State*); MA (*Mich. State*)
- 導 師
- Mrs. S. Bond, BA, Teaching Cert (*Calif. State*); MA (*Mich. State*)
- 賴陳秀卿女士 BA, MA (*Syd.*); DipEd (*Syd. Teachers Coll.*)
- 馬冠芳女士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港大); MA (*York, UK*)
- 潘婉蕙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及文科碩士 (港大)

藝 術 系

榮譽講座教授

馮先銘

饒宗頤 榮譽文學博士 (港大)

高級講師

高美慶女士 文學士 (中大); MA (*New Mexico*); PhD (*Stan.*)

劉國松 文學士 (台灣師大)

講 師

鄭 明 文學士 (台灣師大)

張 義 MBE; 文學士 (台灣師大)——系主任

李潤桓 文學士 (中大); 哲學碩士 (港大)

名譽講師

林業強 BA (*Lond.*)

王人聰 文憑 (北大)

楊建芳 文憑及研究生文憑 (北大)

副 講 師

呂振光 文學士 (台灣師大)

兼任講師

陳德曦 文憑 (南京藝術學院)

周肖萍女士 文學士 (中大); MA (*Iowa*)

朱漢新 文學士 (中大); DFA (*The Academy of Fine Arts of Carrara, Italy*)

馬國權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法、德、日、意語文委員會

講 師

周馥卿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 (中大); MA (*Tokyo Foreign*);
PhD (*Tsukuba*)

D. Dethlefsen, PhD (*Marburg*)——委員會主席

方徐明珠女士 BA, MA (*Hitotsu Bashi*)

J.D. Hillenbrand, CertSoc (*Florence*); GrPhil (*Passau*); LicTheol,
STD (*Sto. Tomas*)

余均灼 文學士、文學碩士及教育文憑 (中大);
BA (*Tokyo Foreign*)

客座講師

Rev. F. Gritti, DPolSc (*Rome State*)

F. Rhein, Licence d'Enseignement de Lettres Modernes,
DipLinguistique, DipLittComparée, CAPES
Théorique, CAPES Pratique (*Strasbourg*)

田中成子女士 BA, MA (*Tokyo Univ. of Foreign Studies*)

R. Widera, MA (*Hamburg*)

副 講 師

A.C. Rezelman, DipLang (*Paris*);
CertAVTeaching & Psychopedagogy (*Montpellier*)

導 師

馮統照 Dip d'Etudes Fr, Dip Sup d'Etudes Fr (*Université de Lille*); Licence, Maîtrise (*Université de Franche-Comté*)

兼任講師

歐陽因女士 北京外語學院畢業; DEA du III^e Cycle (*Université de Haute-Normandie*)

- 莊蔡翠花女士 Dip (*Tokyo Sei-toku*) ;
DipJapLangTeaching (*Ministry of Ed., Japan*)
- Mrs. T. Dethlefsen, BA (*Marburg*) ; DipEd (*Kassel*)
- J. M. Fasnacht, Maturité Commerciale (*E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La Chaux-de-Fonds*) ; Diplôme d'Enseignement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Neuchâtel*)
- Mrs. T.B. Gia, Licence es Sciences E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Lausanne*)
- 袁紫菱女士 文學士 (中大) ; Deutschlehrerdip (*München*)

歷史系

講座教授

陶晉生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台大) ; PhD (*Indiana*)

教授

王爾敏 文學士 (台灣師大)

高級講師

李弘祺 文學士 (台大) ; PhD (*Yale*)

林壽晉 燕京大學畢業

逢耀東 文學士及哲學博士 (台大)

吳倫霓霞女士 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 (港大) ;
PhD (*Minn.*)——系主任

譚汝謙 文憑 (新亞) ; MA (*Indiana*) ; MA, PhD (*Prin.*)

講師

張學明 文學士 (中大) ; MA, PhD (*Calif.*)

△科大衛 文學士 (港大) ; PhD (*Prin.*)

郭少棠 文學士 (中大) ; MA, PhD (*Calif.*)

△鄭兆江 文學士 (中大) ; MA, PhD (*Tor.*)

羅炳綿 文憑 (新亞研究所) ; 文學碩士 (中大)

羅球慶 文憑 (新亞研究所) ; MA (*Harv.*)

蘇慶彬 文憑 (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 ; 文學碩士 (中大)

王玉棠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中大) ; 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港大)

葉漢明女士 文學士 (中大) ; MA, CPh, PhD (*Calif.*)

音樂系

講座教授

D. Gwilt, MusB (*Cantab.*)——系主任

高級講師

W.C. Watson, BMus (*Kentucky*); MMus (*Ill.*); PhD (*W. Virginia*)

講 師

陳守仁 文學士(中大); MA, PhD (*Pitt.*)

陳永華 文學士(中大); MusM, MusDoc (*Tor.*);
AMusTCL; LMusTCL; FTCL

錢劉善言女士 LTCL; 文學士(中大); MMus, DMus (*Indiana*)

林萃青 文學士(中大); MFA (*Natnl. Tokyo U. of Fine Arts & Music*); PhD (*Harv.*)

羅炳良 文學士(中大); MMus, PhD (*Northwestern*)

Ms. G.J. Olson, BA, MA, PhD (*S. Calif.*)

H.C. Ryker, BA (*Calif.*); MM, PhD (*Wash.*)

曹本治 BMus, MMusicol (*Br. Col.*)

J.L. Witzleben, BA (*Calif.*); MA (*Hawaii*)

導 師

Miss T. Botelho, MMus (*Villa Schifanoia-Rosary Coll.*);
MA (*Panstwowa Wyższa Szkoła Muzyczna*);
LLCM; ARCM; LRAM; FLCM

兼任講師

麥偉鏞 文學士(中大); MM (*Penn. State*)

譚靜芝女士 文學士(中大); MM (*Ohio State*); DMusArts (*Cinc.*)

哲學系

講座教授

劉述先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台大); PhD (*S. Ill.*)
——系主任

高級講師

陳 特 文憑(珠海及新亞研究所); PhD (*S. Ill.*)

何秀煌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台大); PhD (*Mich.*)

李 杜 文憑(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 文學碩士(中大);
PhD (*S. Ill.*)

講 師

R.E. Allinson, AB(*S. Ill.*); PhD (*Texas*)

霍韜晦 文憑(新亞研究所); Cert (*Otani*)

馮炳權 文學士(台灣師大); 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中大)

關子尹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DrPhil (*Ruhr-Universität Bochum*)

李天命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中大); PhD (*Chic.*)

劉昌元 文學士(台大); MA, PhD (*S. Ill.*)

石元康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台大); PhD (*Ott.*)

唐端正 文憑(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 文學碩士(中大)

王 煜 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港大)

兼任講師

許黃慧英女士 文學士、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中大); MA (*York, UK*)

林德賢 MA (*Purdue*)

宗 教 系

教 授

吳利明 BA (*Internatnl. Christian, Tokyo*);
BD, ThM, ThD (*Prin. Theol. Sem.*)

高級講師

周天和牧師 文憑(樂育神學院); BD (*Gordon*);
Th M (*Pitt. Theol. Sem.*); DTheol (*S. E. Asia Grad. Sch. of Theol.*)

沈宣仁 BA (*Philippine Christ. Coll.*); MA (*Oberlin*);
BD, PhD (*Chic.*)

講 師

陳佐才法政牧師 文憑(崇基); Lic (*Union Theol. Coll.*);
MDiv, DDiv (*Church Div. Sch. of the Pacific*)

李熾昌牧師 文學士及神學碩士(中大); PhD (*Edin.*)——系主任

吳梓明 文學士、神學碩士及教育文憑(中大); MA, PhD (*Lond.*)

徐佩明 AB (*Ateneo de Manila*); MDiv (*St. M.*); PhD (*McM.*)

副 講 師

江大惠 文學士(中大); MTh (*S. Methodist*)

劉郭佩蘭女士 文學士(中大)；
BD, MTheol(*S. E. Asia Grad. Sch. of Theol.*)

兼任講師

Rev. B.J. Shields, SJ, BA(*N.U.I.*)；LPhil, STL(*Greg.*)；
LSS(*Pont. Bibl. Inst., Rome*)

神學組教牧事工幹事

陳劉綺華女士 文憑(浸會)；基督教研究碩士(中國神學研究院)

翻譯系

高級講師

金聖華女士 統一文憑(崇基)；MA(*Wash.*)；Doctorat de 3^e cycle
en Litterature et Civilisation Francaises(*Paris*)
——系主任

講 師

陳善偉 文學士(中大)；PhD(*Lond.*)

周兆祥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港大)；PhD(*Edin.*)

孔慧怡女士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港大)；PhD(*Lond.*)

莫詠賢女士 文學士、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港大)

P.T. Morris, BA(*N.U.I.*)；LPhil, STL(*Greg.*)；文科碩士(港大)

工商管理學院

院 長

閔建蜀 MA, PhD(*Freib.*)

新生入學導師

饒美蛟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MA(*Vanderbilt*)；
MBA(*Br. Col.*)；PhD(*S. Fraser*)

會計與財務學系

客座教授

毛卓亭 BS(*St. John's*)；MBA, PhD(*Northwestern*)

教 授

- △傅元國 文憑(崇基); MS(*Brigham Young*); PhD(*Ill.*)
 高級講師
 歐陽柏權 文學士(港大); MPhil(*Griff.*); AMBIM; FCCA;
 FHKSA

A.G. Piper, BCom(*Birm.*); FCA; FCMA

孫南女士 文憑(新亞); MBA(*Mich.*)

R.H. Terpstra, BBA, MBA(*Mich.*); DBA(*Flor. State*)

黃錫楠 BS(*Calif. State*); MS, PhD(*Penn. State*)

講 師

陳帝富 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政大); MS, DBA
 (*Kentucky*)

周文耀 工程學士、管理學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港大);
 財務學文憑(中大)

何順文 BBA(*Wash.*); MSc(*Lond.*); MIDPM; AMBCS;
 CSP; CDP

許丹林 統一文憑(崇基); MS(*San Diego State*)

李淑儀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MSc(*Edin.*); ACIS; AASA

葉耀強 BS(*N. Y. State*); MBA(*Indiana*); PhD(*S. Carolina*)

鄺覺仕 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中大); ACCA;
 ACIS; AHKSA; ACMA

梁均立 BSc(*Arizona State*); MBA(*Calif.*)

M. Lynn, BA(*Franklin & Marshall Coll.*); MA(*Pitt.*);
 MBA, PhD(*McM.*); CMA(*Can.*)

史怡中 文學士(台灣師大); MA(*Ohio State*); PhD(*S. Ill.*)

戴兆廷 BS(*Ill. State*); MBA(*Indiana*); PhD(*Georgia State*);
 CPA(*Indiana*); AHKSA——系主任

任枝明 BComm, MBA(*C'dia.*); CPA(*Texas*); CMA
 (*Can.*); AHKSA

副 講 師

陳孟賢 BBA, MBA(*York, Can.*)

陳文佑 法學士(政大); LLM(*Wales*)

呂文貞女士 BS(*Brigham Young*); MBA(*N. E. Louisiana*);
 MAcct(*Washington State*)

△在假

訪問學人

R. Rivers, BBA (*S. Methodist*); MBA, DBA (*Kent State*)

兼任講師

馬兆明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 MBA (*Br. Col.*)

姚棟華 文學士(港大)

企業管理與人事管理學系

經濟學客座教授

唐宗明 BBA (*Loyola*); PhD (*Vanderbilt*)

教 授

饒美蛟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A (*Vanderbilt*);
MBA (*Br. Col.*); PhD (*S. Fraser*)

高級講師

R. Graham, BS (*Ill.*); MBA, PhD (*Texas*)

段 樵 理學士(中興); MS, PhD (*Ohio State*)——系主任

C.F. Warnock, BSSE (*Flor.*); MS, DBA (*Flor. State*)

講 師

陳兆恭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 MBA (*Calif.*)

陳纘揚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 MBA (*Br. Col.*)

陳嘉年 文憑(浸會); PostgradDip (Mgt), MSc (*Heriot-Watt*)

鄭偉楠 BBA, MBA (*Texas*)

張澤霖 BCom, MBA (*McG.*)

蔡 克 文學士(台大); 哲學碩士(中大); PhD (*Bonn*)

周巧笑女士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 MBA, PhD (*Georgia State*)

方展雄 法學士(台大); BA, MA (*S. Carolina*);
CertProdnMgt (*Stan.*)

△馮潤棠 AB, MA, PhD (*Calif.*); CDP

D. H. Kent, BS, MA (*S. W. Texas State*); PhD (*Texas A & M*)

羅文鈺 BA, PhD (*Texas*)

梁志堅 BSIE (*Northeastern*); MS, PhD (*Virginia Polytech.
Inst. & State Univ.*)

呂蘇綺麗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MSc (*L.S.E.*)

A. Mailer, MSc (*Warsaw*); PhD (*Lond.*)

△在假

- 莫文光 社會工作學文憑(浸會); MA (Tor.); MSW, MURP, PhD (Hawaii)
- 伍鳳儀女士 BS (N. W. Oklahoma State U.); MS, PhD (Oklahoma State)
- 潘偉強 BA, MEd, PhD (Tor.); FITD
- G.R. Waters, BBA (Texas); MBA (Sam Houston State); PhD (Arkansas)
- R.I. Westwood, BA, MA (Sheff.); PhD (Bath)
- 訪問學人
- J.F. Hulpke, BA (Westmont Coll.); MA (San Francisco State); PhD (Calif.)

市場與國際企業學系

講座教授

閔建蜀 MA, PhD (Freib.)——系主任

教授

李金漢 商學士及商學碩士(中大); PhD (Northwestern)

高級講師

N.B. Holbert, AB, MS (Col.); PhD (N.Y.)

C.F. Steilen, BS (Bradley); MBA (Calif. State); PhD (Oregon)

董何淑貞女士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 MBA (Indiana)

講師

Ms. M.S. Albert, BA (Rutgers); MS, PhD (New Mexico)

陳志輝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 MBA (Calif.)

鍾臨英 商學士(南洋); MBA (Hawaii); Dip (Internatnl. Trade Centre, Geneva); Cert (ICAME, Stan.)

劉可復 商學士及商學碩士(中大); MBA (Col.)

盧榮俊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 MBA (Calif.)

△冼日明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 MBA (Texas)

蘇麗文女士 BSc, MBA (Aston)

L.A. Swanson, BSc, MSc (Wyoming); PhD (Georgia)

易經元 BA (Swarthmore Coll.); MBA (Chic.)

于宏碩女士 BA, MSEE, MBA, PhD (Missouri-Columbia)

△在假

副 講 師

楊怡凱女士 BA (*Whittier Coll.*) ; 工商管理碩士 (中大)

兼任講師

陳河鋒 BA (*San Francisco State*) ; BSc, MSc, MBA (*Col.*)

醫 學 院

院 長

李川軍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PhD (*Rochester*) ;
MRCPath ; FRCP (*Can.*) ; FRCPA ; FCAP

新生入學導師

J.E. Gardiner, MA (*Cantab.*) ; PhD (*Leeds*) ; CChem ; FRSC

名譽兼任臨牀教師

講 師

鍾展鴻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FRCS (*Glas.*)

麻醉學系

講座教授

胡德佑 MB BS (*Q'ld.*) ; DA ; FFARCS ; FFARACS——系主任

高級講師

洪秀治女士 MB BS (*Rang.*) ; FFARCS

Miss J.M. Horton, MB BS (*Lond.*) ; FFARCS ; DA

講 師

霍恩力 MB BCh (*Witw.*) ; DA (*SA*) ; FFA (*SA*)

E.S. Lin, BSc, MSc (*Birm.*) ; MB ChB, BAO (*N.U.I.*) ; MRCP ;
FFARCS

劉西恩 BA, BM BCh (*Oxon.*) ; FFARCS

客座講師

M.A. Gregory, MB BS (*Lond.*) ; FFARCS

甄錫聰 MB ChB (*Otago*) ; BSc (*Cant.*) ; FFARCS ; FFARACS

邱學文 MB BS (*Lond.*) ; DA ; FFARCS

名譽兼任臨牀教師

講 師

S. Anandaciva, MB BS (*Madr.*); FFARCS

D.G. Bogod, MB BS (*Lond.*); FFARCS

T.A. Buckley, MB ChB (*N.Z.*); FFARCS

I.T. Houghton, MA, MB BChir (*Cantab.*); FFARCS

李振垣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FFARCS

A.K. Ray, BSc, MB BS (*Calc.*); FFARCS

Ms. M.K. Thaug, MB BS (*Rang.*); FFARCS

解剖學系

講座教授

J.A. Gosling, MB ChB, MD (*Manc.*)——系主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

高級講師

邱殷慶 理學士 (南洋); MSc, PhD (*W. Ont.*)——署理系主任 (署理職務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任麟係 理學士 (台大); PhD (*Wash.*)

譚秉亮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港大); PhD (*Lond.*); CBiol; MIBiol

姚大衛 理學士 (中大); PhD (*Wayne State*); DrScMed (*Universität der Rostock*)

講 師

蔡孟茵女士 BA (*Rochester*); PhD (*Northwestern*)

鄺詠衡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港大); PhD (*Lond.*)

△廖永強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中大); DrRerNat (*Düsseldorf*)

Ms. A. Stadlin, BSc, PhD (*W. Aust.*)

曹世華 理學士 (中大); PhD (*Lond.*)

客座講師

許漢武 Dip, MD (*Indonesia*); MD (*Free*)

生物化學系

(見理學院)

△在假

化學病理學系

講座教授

R. Swaminathan, MB BS (*Ceyl.*); MSc, PhD (*Leeds*); MRCPPath;
FRCPA——系主任

高級講師

林偉基 理學士(中大); 特級理學士(港大);
MSc (*Warwick*); PhD (*S'ton.*); CChem; FRSC

講 師

M.G. Jones, MB BCh (*Wales*)
N.S. Panesar, BSc (*Aston*); PhD (*Leeds*)
彭智培 BSc (*Lond.*); DPhil (*Oxon.*)

副 講 師

M. Arumanayagam, BSc (*Essex*); MPhil (*Leeds*)
A. M. Robertshaw, BSc (*Wales*); MSc (*Leeds*)

名譽兼任臨牀教師

講 師

陳恩和 MB ChB (*Glas.*); MRCP (*UK*)
Mrs. A. Natkunam, MB BS (*Ceyl.*); DCP; MRCPPath

腫瘤學系

高級講師

邵祖德 BSc (*St. And.*); MD (*Manc.*); MRCP (*I*);
MRCP (*UK*)——署理系主任
曹紹應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DMRT (*Lond.*);
FRCP (*Lond.*)

講 師

梁惠棠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名譽兼任臨牀教師

講 師

傅惠霖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FRCP
張文龍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DMRT; FRCP

臨牀藥理學系

講 師

M.A.H. Cohen, BSc, MB BS (*Lond.*); MRCP (*UK*)

社區醫學系

講座教授

S.P.B. Donnan, MB BS (*Syd.*); MSc (Soc Medicine) (*Lond.*); MPhil (*S'ton*); FRCS; FRACS; FFCM; FACOM; FACE

——系主任

高級講師

曾銀芳女士 MB BS, MSc (Public Health) (*Sing.*); FRACGP; MCGP (*Malaysia*)

陳淡秋 MB BS, MSc (Occup Medicine) (*Sing.*); MFOM; FACOM

講 師

陳兆儀女士 BSc, MD (*Manit.*); CCFP

何陳雪鸚女士 BA (*Calif.*); MSc (*Brown*); MPH (*Col.*); PhD (*Sing.*); MACE

林劉明珠女士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Sc (Epidemiology) (*Lond.*)

名譽兼任臨牀教師

講 師

陳國維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DipFM; MRCP

陳錫源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DPH; DIH; FRSH

陳慧敏女士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PH (*Hawaii*)

周端彥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Sc (*Sing.*)

M.J. Humphries, BA (*Cantab.*); MB BS (*Lond.*); MRCP (*UK*)

黎湛暉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DipDerm, DipVen (*Lond.*); MRCP (*UK*)

陸宏隆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DORCP&S (*I*); DipVen (*Liv.*)

顏松銘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PH (*USA*)

Sr. G.M. O'Mahony, MB BCh, BAO (*N.U.I.*); FRCP (*Edin.*)

王春波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UK*)

阮中鑾 MB BS (*Q'ld.*); DTM&H (*Syd.*); FRACGP

放射診斷學系

講座教授

C. Metreweli, MA, MB BChir (*Cantab.*); FRCP (*Lond.*); MRCS (*Eng.*); DMRD; FRCR ——系主任

客座教授

L. Kreef, MD (*Witw.*); DMRD; FRCR; FRCP (*Lond.*)

講 師

A. T. Ahuja, MB BS, DMRD, MD (*Bombay*)

I.E.T. Stewart, MB BS (*Lond.*); MRCP (*UK*)

客座講師

甄美燕女士 MB BS (*Q'ld.*)

名譽講師

馬天競 MD (*Manit.*); LMCC; DMR (*McG.*); FRCP (*Can.*)

名譽兼任臨牀教師

講 師

陳世餘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FRCR

I.M. Fairley, MB ChB (*Liv.*); DMRD; FRCR

楊煒秋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FCCP; DipAmBd

葉廣蔭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FRCR

內科學系

講座教授

M.G. Nicholls, MD (*Otago*); FRACP ——系主任

高級講師

C. S. Cockram, BSc, MB BS, MD (*Lond.*); FRCP (*Lond.*); FRCP (*Edin.*)

黎嘉能 醫學博士 (港大); MRCP (*UK*)

梁永昌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醫學博士 (中大); MRCP (*UK*)

張 駿 MD (*N'cle., UK*); FRCP (*Lond.*)

胡錦生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Med (*Sing.*); FRACP; FCCP

講 師

鄭寧民 MB BCh (*Wales*); DTM&H (*Liv.*); MRCP (*UK*)

梁慧儀女士 MSc, MB BS (*Lond.*); MRCP (*UK*)

- 李國銘 BS (*Loma Linda*); MD (*East Philippines*); FRCP (*Can.*);
DipAmBd
- 文志賢 內外全科醫學士 (中大)
- 彭志剛 MA, MD (*Cantab.*); MRCP (*UK*); FCCP
- 胡令芳女士 MA, MB BChir (*Cantab.*); MRCP (*UK*)
- 客座講師
- I.G. Crozier, MB ChB, MD (*Otago*)
- 名譽兼任臨牀教師
- 講 師
- 陳嘉淦 理學士及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UK*)
- 陳兆麟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UK*)
- 張敬安 MB BCh (*Glas.*); MRCP (*UK*)
- M.J. Humphries, MB BS (*Lond.*); MRCP (*UK*)
- 簡元深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UK*); FRCP (*Glas.*)
- 高德謙 MD (*Alta.*); FRCP (*Can.*); FACC; FACP
- 黎湛輝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DipDerm, DipVen (*Lond.*);
MRCP (*UK*)
- 黎則堯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UK*)
- 梁智達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UK*)
- 梁振強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UK*)
- 梁萬福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UK*)
- 勞其錦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UK*)
- 盧維基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UK*)
- 馬學章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DCH (*Lond.*); MRCP (*UK*)
- 馬道之 MB BS (*Lond.*); MA (*Oxon.*); MRCP (*UK*)
- 麥偉波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UK*)
- 吳蕭成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UK*)
- H.K.T. Oo, MB BS (*Rang.*); DTM&H (*Liv.*)
- 潘昭安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UK*)
- 曾慶華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UK*); FRCP (*Edin.*);
FRCP (*Glas.*)
- 謝俊仁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FRCP (*UK*)
- 黃顯約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DipGerMed (*Lond.*);
MRCP (*UK*)

王壽鵬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MRCP (UK)

微生物學系

講座教授

G. L. French, BSc, MD (*Lond.*) ; MRCPPath ; FRCPA——系主任

高級講師

H. G. S. Murray, MD (*Qu.*)

講 師

鄭勳斌 BSc, MSc. PhD, MD (*Manit.*)

Mrs. R. Duthie, MB ChB (*Liv.*)

凌美麟女士 理學士、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港大) ; MLS (*W. Ont.*)

胡文鸞女士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副 講 師

談兆麟 BSc, MSc (*Tor.*)

名譽兼任臨牀教師

講 師

K. Arnold, MB BS (*Lond.*) ; FACP ; DipAmBd

病理解剖學系

講座教授

李川軍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PhD (*Rochester*) ; MRCPPath ;
FRCP (*Can.*) ; FRCPA ; FCAP——系主任

高級講師

黃潘慧仙女士 BSc (*Calif.*) ; 哲學博士 (港大)

講 師

麥麗賢女士 MD (*Saigon*)

張耀華 MB BS (*Sing.*)

黎永祥 MD (*Lyons*)

吳浩強 MB ChB (*Edin.*)

吳香玲女士 內外全科醫學士 (中大)

孫宏明 MB BCh, BAO (*N. U. I.*)

名譽兼任臨牀教師

講 師

陳遠虎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MRCPPath ; FRCPA

- 馮至信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DipAmBd
 何浩昌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MRCPPath; FRCPA
 梁鄧素晶女士 MB BS (*Rang.*); JP
 J.J. McGuire, MB BS (*Q'ld.*); FRCPA
 蒙海強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DMJ (Path); DMJ (Clin)
 伍志誠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MRCPPath
 H.S.K. Seneviratne, MB BS (*Ceyl.*); FRCPA
 H.M. Sinclair, LI B (*Lond.*)
 Mrs. V. Sriskandavarman, MB BS (*Ceyl.*); MRCPPath
 王冠生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DMJ (Path), DMJ (Clin)
 (*Lond.*)
 葉志鵬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DMJ

婦產科學系

講座教授

- 張明仁 MB BS (*Syd.*); PhD (*Monash*); FRCOG; FRACOG
 ——系主任

高級講師

- M. S. Rogers, MB ChB (*Birm.*); MRCOG; FRCS
 黃胡信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MMed (*Sing.*);
 MRCOG; FRCS (*Edin.*); FRCS (*Glas.*)

講 師

- 勞子僖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MRCOG
 龍炳樑 BSc, MB ChB (*Edin.*); MRCOG

客座講師

- Miss M. Huengsberg, MB BS (*N. S. W.*)
 Miss H. K. Gordon, MB ChB (*Glas.*); MRCOG
 E.J. Neale, BSc, MB BS (*Lond.*); MRCOG

名譽兼任臨床教師

講 師

- 陳健浩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MRCOG
 關淑華女士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DMS
 毛匡珽 BA, MA, MB BCh (*Cantab.*); MRCOG; FRACOG
 黃重為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MRCOG

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

講座教授

梁秉中 內科醫學士及外科碩士（港大）；FRACS；FRCS
(*Edin.*)——系主任

高級講師

陳啟明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MCh (Orth)(*Liv.*)；
FRCS (*Glas.*)；FRCS (*Edin.*)；FRCS (Orth)(*Edin.*)

鄭振耀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FRCS (*Edin.*)；FRCS (*Glas.*)；
FRCS (Orth)(*Edin.*)

講 師

許源昌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MCh (Orth)(*Liv.*)；
FRCS (*Edin.*)；FRACS

熊良儉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FRCS (*Edin.*)；FRCS (*Glas.*)

李瑞炎 MB BS (*Rang.*)；MSc (*S'ton.*)

梁國棟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FRCS (*Edin.*)

沈允堯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FRCS (*Edin.*)

名譽兼任臨牀教師

講 師

陳求德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FRCS (*Glas.*)

周一嶽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FRCS (*Edin.*)

何遠芳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FRCS (*Edin.*)

李步前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FRCS (*Edin.*)；FRACS

梁蔭光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MCh (*Liv.*)；FRCS

馬芳蔭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FRCS (*Edin.*)

麥勤興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FRCS (*Edin.*)；FRACS

謝潤鈿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FRCS (*Edin.*)；FRACS

楊世雄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FRCS (*Edin.*)；FRCS (*I*)

余丞祖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FRCS；FRCS (*Glas.*)

兒科學系

講座教授

D.P. Davies, BSc, MD (*Wales*)；FRCP (*Lond.*)；DObst；DCH
——系主任

高級講師

霍泰輝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MRCP (*UK*)；DCH

阮文賓 MD (*Sask.*); FRCP (*Can.*); DipAmBd

講 師

林大鈞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UK*); DCH

李雅兒女士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UK*); DCH

梁淑芳女士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UK*); DCH

梁達仁 MB BS (*Lond.*); MRCP (*UK*); DObst

宋銀子女士 醫學士 (台大); MSc (*Wales*); MRCP (*UK*)

曾英美 BSc (*St. And.*); MB BS (*Manc.*); MRCP (*UK*); DCH

名譽兼任臨牀教師

講 師

陳國興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DCH; MRCP (*UK*)

陳蔭湘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DCH; MRCP (*UK*)

周潘純嫻女士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DCH; FRCP (*Edin.*)

夏文凱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DCH; MRCP (*UK*)

何誌信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DCH (*Glas.*); MRCP (*UK*);
FRCR

葉麗嫦女士 MB BS (*Syd.*); MRCP (*UK*)

藥理學系

講座教授

J.E. Gardiner, MA (*Cantab.*); PhD (*Leeds*); CChem; FRSC
——系主任

高級講師

陳金泉 BSc (*Liv. Polytech.*); MSc (*Aston*); PhD (*Birm.*);
MRPharmS; CBiol; MIBiol; FCP

黃澤霖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港大); PhD (*Monash*);
CBiol; MIBiol; FRSH

講 師

劉清清 BA (*Rice*); PhD (*Harv.*); MIBiol

楊鶴強 BSc, PhD (*Liv.*)

生理學系

講座教授

△W.C. Hamann, MD (*Hamburg*); PhD (*Edin.*)——系主任

△在假

客座教授

I.C. Roddie, BSc, MB BS, BAO, MD, DSc (*Belf.*); FRCP (*I*)

高級講師

K. Baumann, MD, Habil (*Hamburg*) ——署理系主任 (署理職務至一九八九年四月三十日止)

K. Tadesse, MD (*Haile Sellassie*); BSc, PhD (*Edin.*)

譚兆祥 BSc, MSc, PhD (*Tor.*)

講 師

歐澤樑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港大); PhD (*Monash*)

J.D. Bruton, BA, PhD (*Dub.*)

邱鄭秀文女士 BA (*W. Ont.*); 哲學博士 (港大)

B. Lancaster, BSc, PhD (*S'ton.*)

梁文聲 理學士、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中大); CBiol; MIBiol

黃振祥 理學士 (台灣師大); 哲學碩士 (中大); DrRerNat (*Hannover*)

袁泉芳 BSc (*Tor.*); 醫學證書、內外全科醫學士及醫科碩士 (港大)

精神科學系

講座教授

陳佳釅 醫學士 (台大); MSc (*Lond.*); FRCPsych; FRANZCP; DPM——系主任

客座教授

T. H. Woon, MB BS (*Bombay*); MD (*Malaya*); MCPS (*Bombay*); FAPA; FRANZCP

高級講師

容應淮 醫學士 (台大); FRCP (*Can.*)

講 師

陳何文韻女士 文學士 (港大); MSc (*Surrey*)

陳維鄂 BA (*Brock*); MA, PhD (*W. Ont.*)

趙鳳琴女士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sych

趙伯宏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sych

黎守信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sych

- 李 誠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黃重光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MRCPsych

名譽兼任臨牀教師

講 師

- 陳穎儀女士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MRCPsych (UK)
 梁崇斌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MRCPsych (UK)
 麥基恩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DPM ; MRCPsych (UK)
 吳漢城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DPM ; MRCPsych (UK)
 吳賢國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MRCPsych (UK)
 沈秉韶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MRCPsych (UK) ; FRANZCP
 譚務成 MB ChB (Leeds) ; DPM ; MRCPsych (UK) ; FRANZCP
 葉嘉池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MRCPsych (UK)

外科學系

講座教授

- 李國章 MA, MD, BChir (Cantab.) ; FRCS ; FRCS (Edin.) ;
 FRACS ; FACS —— 系主任

客座教授

- A.G. Gibb, MB ChB (Aberd.) ; DLO (Lond.) ; FRCS (Edin.)

教 授

- 何志平 BS (Stetson) ; MD (Vanderbilt) ; DipAmBd

講 師

- 陳兆歡 MB ChB (Leeds) ; FRCS
 鍾尙志 MB BCh, BAO (N. U. I.) ; FRCS (Edin.) ;
 FRCS (Glas.) ; MRCP (UK)
 G.A. Dewar, MB BCh (Witw.) ; FCS (SA)
 金永強 BA (Wis.) ; MD (Vanderbilt) ; FRCS (Can) ; DipAmBd
 潘偉生 MB ChB (Glas.) ; FRCS (Glas.)
 C. A. Van Hasselt, MB BCh, MMed (Witw.) ; FCS (SA)

客座講師

- S.M. Griffin, MB BS (N'cle, UK) ; FRCS
 龔詩仁 MB BS (Lond.) ; FRCS (Edin.)
 J.S. Varma, BSc, MB ChB ; MD (Edin.) ; FRCS (Edin.)

名譽兼任臨牀教師

講 師

- 陳友冬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FRCS (*Edin.*) ; FRACS
 鄭葆茱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FRACS
 J.R. Clarke, MB BS (*N'cle*) ; Do ; FRCS (*Glas.*)
 范 强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FRCS (*Edin.*) ; FRCS (*Glas.*)
 D.S. Jackson, MB ChB (*Liv.*) ; FRCS (*Edin.*)
 郭富祺 BSc, MB ChB ; FRCS (*UK*)
 林啟昌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FRCS (*Glas.*)
 梁熙然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FRCS (*Edin.*) ; FRCS (*Glas.*)
 羅國雄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FRCS (*Edin.*) ; FRACS
 R. Natkunam, MB BS (*Ceyl.*) ; FRCS ; FRCS (*Edin.*)
 吳偉達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FRCS (*Edin.*) ; FRACS
 K. Nyunt, MB BS (*Rang.*) ; FRCS (*Edin.*)
 王明豐 MB BS (*Rang.*) ; FRCS (*Edin.*)
 潘以法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FRCS (*Edin.*)
 鄧樹安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DLO ; FRCS
 余協祖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FRCS (*Edin.*)
 袁國勇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FRCS

理 學 院

院 長

- 林逸華 BSc (*Lond.*) ; MSc (*Birm.*) ; PhD (*Manc.*) ; CEng ;
 FIEE ; FIP ; FHKIE

新生入學導師

- 楊綱凱 BS, PhD (*Caltech.*)

生物化學系

講座教授

- 李卓予 BSc, MSc, PhD (*Br. Col.*)——系主任

生物技術學講座教授

- 林文傑 BSc (*Lakehead*) ; MS (*Br. Col.*) ; PhD (*Tor.*)

教 授

蔡 棉 理學士(港大); MSc (*S. Fraser*); PhD (*Br. Col.*)

江潤祥 理學士(中山); PhD (*Brussels*)

J.D. Young, BSc, PhD (*Edin.*)

高級講師

馮國培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哲學博士(港大)

何國強 AB, PhD (*Calif.*)

曾守焯 BSc, PhD (*McG.*)

曹宏威 統一文憑(崇基); MSc (*Miami*); PhD (*Wis.*)

楊顯榮 理學士(中大); 特級理學士及理科碩士(港大);
PhD (*Tor.*)

講 師

鄭漢其 理學士(中大); PhD (*Lond.*)

△姜永明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PhD (*Colorado State*)

李志明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港大); MPhil, PhD (*Cantab.*)

梁國南 理學士(中大); PhD (*A. N. U.*)

梁榮能 理學士(中大); PhD (*Monash*)

吳子斌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港大); PhD (*Nfld.*)

邵鵬柱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PhD (*Lond.*)

兼任副研究員

關培生 理學士(中山)

生 物 系

講座教授

張樹庭 理學士(台大); MS, PhD (*Wis.*)——系主任兼海洋科學實驗室主任

生物技術學講座教授

林文傑 BSc (*Lakehead*); MS (*Br. Col.*); PhD (*Tor.*)

教 授

趙錦威 理學士、特級理學士及哲學博士(港大)

麥繼強 文憑(浸會); MA (*Calif.*); PhD (*Oregon*)

高級講師

陳廣滄 理學士(中大); MSc, PhD (*Conn.*)

△在假

- 胡應劭 理學士及哲學博士(港大)
容拱興 文憑(崇基); MS, PhD (*Calif.*)
- 講 師
- 畢培曠 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中大); MA, CPh, PhD (*Calif.*)
張偉權 理學士、特級理學士及哲學博士(港大)
朱嘉濠 BA (*Calif.*); PhD (*M. I. T.*)
關海山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Dip (Microbiol & Biotechnology) (*Osaka & Kyoto*); PhD (*Calif.*)
黃榮春 理學士(台大); MS (*Sask.*); PhD (*Tor.*)
黃創儉 BSc, PhD (*Tor.*); MSc (*Ott.*)
王保強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PhD (*Calif.*)
黃蔭成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PhD (*Calif.*)

化 學 系

講座教授

- △麥松威 BSc, PhD (*Br. Col.*)
譚尚渭 理學士及理科碩士(港大); PhD (*Nott.*);
CChem; FRSC; JP

教 授

- 李偉基 BS (*Ill.*); MS, PhD (*Mich.*)——系主任

高級講師

- 陳子樂 BSc (*St. F. X.*); MSc (*Missouri*); PhD (*Tulane*)
柳愛華女士 理學士、特級理學士及哲學博士(港大);
MSc (*Lond.*); DIC; CChem; FRSC
陸天堯 理學士(台大); PhD (*Chic.*); CChem; FRSC
蘇叔平 理學士及特級理學士(港大); PhD (*McM.*)
CChem; FRSC

講 師

- 歐陽植勳 BSc (*S. Fraser*); PhD (*McM.*)
韓炳基 PhD (*Ill.*)
許加聰 BSc (*Alta.*); PhD (*Br. Col.*)
許均如 理學士(中山); 特級理學士及哲學博士(港大)
林才能 特級理學士及理科碩士(港大); PhD (*S'ton.*)

△在假

麥紹鴻	BSc (<i>McG.</i>); MSc, PhD (<i>Br. Col.</i>)
黃金偉	理學士 (中大); PhD (<i>N. Y. State</i>)
黃乃正	理學士 (中大); PhD (<i>Lond.</i>); CChem; FRSC
訪問學人	
楊平凡	理學士 (華東師大)

電子計算學系

講座教授

△樂秀章 BSc, PhD (*Leeds*)

電子計算學及電子學講座教授

陳天機 ScB (*Brown*); MA, PhD (*Duke*); FIEEE; FHKCS
——系主任

教授

孔慶琛 BS (*Stan.*); MS (*Ill.*); MS, PhD (*Wis.*)

高級講師

吳錦榮 MSc, PhD (*Brad.*); AMIEE; MACM; MIEEE

△董樹能 BS (*Oregon State*); MBA (*Sask.*); PhD (*Brun.*);
CertOperPlng&Control (*HK*); CSP; CDP; CCP;
MBCS; FIDPM

客座高級講師

張強星 BSc (*Leeds*); DIC; PhD (*Lond.*)

講師

李健康 BSc, MSc (*Manc.*)

李滿全 BSc, MSc (*Lond.*); DIC; AMBCS

梁廣錫 BSc, PhD (*Lond.*)

劉立明 BA (*Texas*); MS, PhD (*Penn.*)

蒙耀生 BSc (*Manit.*); MSc, PhD (*Tor.*)

黃健康 BSc (*Birm.*); PhD (*Cantab.*)

丘竹 BSc (*Lond.*); PhD (*Lanc.*)

副講師

簡永基 理學士 (中大); MSc (*Calif.*)

導師

鄭王小燕女士 BS (*McG.*); MSc (*San Diego State*)

△在假

- 倪偉邦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 高級電算師
- 江 鑾 BSc, MSc (*Lond.*)
- 電算師
- 杜源浩 BScE (*New Brunswick*)
- 電子學系**
- 講座教授
- 林逸華 BSc (*Lond.*); MSc (*Birm.*); PhD (*Manc.*);
CEng; FIEE; FIP; FHKIE——系主任
- 電子計算學及電子學講座教授
- 陳天機 ScB (*Brown*); MA, PhD (*Duke*); FIEEE; FHKCS
- 客座教授(資訊工程學)
- 崔 枋 理學士(燕京); PhD (*Liv.*)
- 高級講師
- 鍾寶璇 BS, MS (*Ill.*); PhD (*Cantab.*); CEng; MIEE;
SMIEEE; SMIREE
- 高級講師(資訊工程學)
- 梁偉波 理學士(台大); MS (*Wis.*); ScD (*M.I.T.*)
- 任德盛 BS, MS, MPh, PhD (*Col.*); Sigma Xi; SMIEEE
- 講 師
- 湛偉權 理學士(中大); MSc, PhD (*Lough.*); MIEEE
- △陳澤權 工程學士(港大); MSc, Dip (*Microwave Eng.*), PhD
(*Lond.*); CEng; MIEE; MIERE; MHKIE; MIEEE
- 程伯中 BEng, PhD (*Liv.*); CEng; MIEE; MIERE; MHKIE;
MIEEE
- 蔡潮盛 BSc, MSc, PhD (*Manc.*)
- 蔡德祥 BSc, BE (*Syd.*); MTech (*N. S. W.*); MIEEE; MBES
- 鄺重平 MSc (*Lough.*); 哲學博士(中大); MIEEE
- 李 棠 BE, PhD (*N.S.W.*)
- 梁中明 BAsC, PhD (*Br. Col.*); MIEEE
- 陸貴文 工程學士及哲學博士(港大)

△在假

- 潘裕斌 BSc (*Lond.*); PhD (*Glas.*); AMIEE; MIEEE
 徐孔達 工程學士 (港大); MSc (*Manc.*); PhD (*Birm.*);
 CEng; MIEE; MIEEE
 黃世平 理學士、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中大)

講 師 (資訊工程學)

- 張明遠 BSc (*Lond.*); PhD (*Cantab.*)
 吳偉賢 BA, PhD (*Cantab.*)

名譽兼任講師

- K. Bridgewater, MA (*Cantab.*); CEng; FHKIE; FIEE
 陳 帆 理學士 (港大); MSc (*Aberd.*); CEng; MHKIE;
 MIEEE; MIERE
 張樹成 MSc, PhD (*Manc.*); MIP
 鄺澤昌 工程學士 (港大); CEng; MBIM; MIEE; MIEEE
 李偉光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中大); MIEEE
 梁志雄 理學士 (中大); MSc (*Edin.*)
 梁錦堯 理學士 (港大); MSc (*Birm.*); 工商管理碩士 (中大);
 CEng; MIEE; MHKIE
 梁鶴齡 BSc (*Essex*)
 廖約克 BSc (*Caltech.*); MA, PhD (*Harv.*); CEng; MIEE;
 MIEEE
 吳少衛 Dip EE (*Southall Coll. of Tech.*); MSc (*Manc.*);
 CEng; MIERE

電子工程師

- 丘漢光 BSc (*CNAA*); MSc (*Brun.*); MIEEE

數 學 系

教 授

- 黎景輝 BScSp (*Lond.*); MPhil, MS, PhD (*Yale*)
 吳恭孚 文憑 (珠海); MSc, PhD, DSc (*Wales*)

高級講師

- 陳煒良 理學士 (港大); MSc (*W. Ont.*);
 PhD (*Toledo*)——系主任
 黃友川 理學士 (中山); MSc, PhD, DSc (*Wales*)

講 師

- 周慶麟 統一文憑(崇基); MS (*N. Y.*); PhD (*Liv.*)
- △何立發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PhD (*Wis.*)
- 林兆波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港大); PhD (*Cantab.*)
- 梁金榮 理學士(中大); PhD (*Notre Dame*)
- 陸慶榮 文學士(港大); MA, MPhil, PhD (*Col.*)
- 岑嘉評 文憑(浸會); MSc (*Leeds*); PhD (*Alta.*)
- 譚聯輝 理學士(中大); PhD (*Stan.*)
- 譚炳均 理學士(中大); 特級理學士(港大); PhD (*Br. Col.*)
- △謝蘭安 理學士(中山)
- 曹啟昇 理學士及理學碩士(中大); PhD (*N.Y.*)
- 葉繼榮 理學士(中山); MSc (*N'cle., UK*)

物 理 系

講座教授

- 徐培深 BSc, PhD (*Manc.*); FIP; FIOP; FRSA; JP
——系主任

榮譽講座教授

- 楊振寧 理學士(西南聯大); PhD (*Chic.*);
諾貝爾物理學獎得獎人

教 授

- 蔡忠龍 理學士及特級理學士(港大); PhD (*Resselaer*)
- 楊綱凱 BS, PhD (*Caltech.*)

高級講師

- 戚建邦 理學士(港大); DrRerNat (*T. H. Stuttgart*)
- 何顯雄 PhD (*S'ton*); CEng; FIEE
- 賴漢明 理學士(中大); PhD (*Dartmouth Coll.*)
- 梁輝明 BA, MS, PhD (*Calif.*)

名譽高級講師

- 陳方正 BA (*Harv.*), MA, PhD (*Brandeis*)

講 師

- △曹家昌 BSc (*Caltech.*); PhD (*Prin.*)
- △在假

郝少康	理學士(中大); PhD (<i>N.Y. State</i>)
瞿顯榮	BSc (<i>Calif. Inst. of Tech.</i>); PhD (<i>Harv.</i>)
劉漢生	理學士及特級理學士(港大); DipAdvStSc, PhD (<i>Manc.</i>)
梁培燈	理學士及哲學博士(中大); MS (<i>Caltech.</i>)
梁榮斌	理學士(中大); MSc (<i>Akron.</i>); MSc, PhD (<i>Stan.</i>)
廖國樑	理學士(中大); MSc, PhD (<i>Tor.</i>)
黃康權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PhD (<i>Northwestern</i>)
黃德昭	理學士(港大); MSc (<i>Chic.</i>); DPhil (<i>Oxon.</i>)

統計學系

高級講師

陳乃五	理學士(北大); PhD (<i>Liv.</i>); FSS
李錫欽	理學士(中大); MA, MSc, PhD (<i>Calif.</i>)——系主任

講師

方偉焜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PhD (<i>Mich.</i>)
許溢宏	理學士(中大); MSIE (<i>Texas Tech. Univ.</i>); PhD (<i>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 & State Univ.</i>)
林 堃	理學士(北大); 應用統計學高級證書(理工); MSc (<i>Lond.</i>); DIC; PhD (<i>Manc.</i>)
梁志英	理學士(中大); MSc, PhD (<i>Tor.</i>)
李劍鏗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PhD (<i>Chic.</i>)
潘偉賢女士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PhD (<i>Calif.</i>)

社會科學院

院 長

李沛良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PhD (<i>Pitt.</i>)
-----	----------------------------------

新生入學導師

梁 怡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A, MS, PhD (<i>Colorado</i>)
-----	---

人類學系

教 授

喬 健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台大); PhD (<i>C'nell.</i>)——系主任
-----	---

高級講師

謝劍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台大); PhD (Pitt.)

講師

陳其南 文學士(台灣師大); 文科碩士(台大); MPhil, PhD (Yale)

N.C.T. Tapp, BA, MA (Cantab.); MA, PhD (Lond.)

徐雲揚 MLS (Pitt.); MA (Claremont Grad. Sch.); MA, PhD (Calif.)

名譽講師

鄧聰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中大); Dip (Osaka Foreign Language Univ.)

副講師

姜葳 文學士(台大); MA (Ill.)

訪問學人

J. Thoraval, Grad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Licence Phil, "Agrégé" Prof, "DEA" Oriental Arch (Paris-Sorbonne); "DEA" ChinStud (Paris VII)

經濟學系

講座教授

林聰標 文學士(台大); Dip Volkswirt, PhD (Freib.)
——系主任

客座教授

H. Duller, BA (Amst.); MA (Erasmus); PhD (Leiden)

高級講師

鄭東榮 法學士及文科碩士(台大); PhD (Cologne)

薛天棟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台大); PhD (Colorado)

△郭益耀 統一文憑(新亞); Dip Rer Pol, Dr Rer Pol (Marburg)

廖柏偉 BA (Prin.); MA, MA (Ed), PhD (Stan.)

莫凱 文憑(崇基); MA, PhD (Mich. State)

王于漸 BA, MA, PhD (Chic.)

講師

陳明智 BA, MA (Chic.)

△在假

周文林女士	文學士(輔仁); MS, PhD (<i>Ill.</i>)
何灝生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MA, PhD (<i>Tor.</i>)
鄺啟新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PhD (<i>Br. Col.</i>)
劉孟萱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A, PhD (<i>C'nell.</i>)
宋恩榮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PhD (<i>Minn.</i>)
崔啟源	BA, MA, PhD (<i>Tor.</i>)
余國燾	文學士(台大); 文科碩士(政大); MSc (<i>Cantab.</i>)

副 講 師

賀賢平 社會科學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陸炎輝 BA (*Chic.*)

兼任講師

陳志明 BSc (*Sus.*); MA (*Carleton*); PhD (*Dundee*)

地 理 系

講座教授

楊汝萬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港大); MA (*W. Ont.*); PhD (*Chic.*)
——系主任

教 授

黃鈞堯 文學士(港大); MA, PhD (*Melb.*)
——副系主任

高級講師

梁 怡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A, MS, PhD (*Colorado*)

講 師

朱劍如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港大); PhD (*Lond.*)

馮 通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港大); PhD (*Wat.*)

徐勝一 理學士(台大); MS (*Oregon State*);
PhD (*Arizona State*)

林健枝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港大); PhD (*N.E.*)

陸超明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A (*Mich.*); PhD (*Minn.*)

吳仁德 文學士(港大); MA (*Minn.*)

政治與行政學系

教 授

關信基 法學士(政大); MA (*T.U. Berlin*); PhD (*Munich*)

- 翁松燃 法學士(台大); MS, PhD (*Wis.*)
 高級講師
 鄭宇碩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BA (*Well.*); PhD (*Flin.*)
 李南雄 文學士(台大); MA (*Indiana*); PhD (*Chic.*)——系主任
 廖光生 法學士(台大); MA (*Utah State*); PhD (*Mich.*)
 講 師
 鄭赤琰 文學士(南洋); MA (*W. Ont.*); PhD (*N. Y. State*)
 M.C. Davis, BA (*Ohio State*); JD (*Calif.*); LLM (*Yale*)
 盧敏超 法學士, 法學研究生證書(港大); DipSocLegalSt,
 MA (*Wales*)
 B. Ostrov, BA (*Hamilton Coll.*); MA, PhD (*Chic.*)
 黃宏發 文學士(港大); MPA (*Syr.*)
 黃鉅鴻 BA, MA (*Internatnl. Christian, Tokyo*)
 客座講師
 T.L. Cooper, BA (*Calif.*); MTh(*Sch. of Theology, Claremont*);
 PhD (*S. Calif.*)

名譽講師

- M.L. Sheldon, BA (*Ill. Wesleyan*); MA (*Hawaii*)

新聞與傳播學系

高級講師

- 鄭惠和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政大); MA, PhD (*S. Ill.*)
 朱 立 文學士(台灣師大); 文科碩士(政大);
 MA, PhD (*S. Ill.*)——系主任

講 師

- 陳 文 BS, PhD (*Minn.*); 哲學碩士(中大)
 李少南 社會科學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PhD (*Mich.*)
 梁偉賢 文憑(浸會); MA, PhD (*Minn.*)

副 講 師

- 蘇鑰機 社會科學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實習導師

- 簡倩如女士 BA, MA (*Wis.*)

兼任講師

李永安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A (*Hawaii*)

曾景安 文學士(政大); MA (*Lond.*)

心理學系

講座教授

劉英茂 理學士(台大); MS (*Ohio*); PhD (*Ill.*)——系主任

教授

M. Bond, BA (*Tor.*); PhD (*Stan.*)

高級講師

陳美珍女士 理學士及理科碩士(台大); PhD (*Syd.*)

張妙清女士 BA (*Calif.*); PhD (*Minn.*); JP

余元愷 BA (*Calif.*); MA (*San Francisco State Coll.*);
EdD (*Stan.*)

講師

陳烜之 文學士(輔仁); MA (*Calif. State Coll.*); PhD (*Kansas*)

李慶珠女士 文學士(港大); MA, PhD (*S. Dakota*)

梁展鵬 BA, PhD (*Massey*)

梁覺 理學士(中大); MA, PhD (*Ill.*)

馬慶強 理學士(港大); 教育文憑(中大); BSc, DipEd,
MA, PhD (*Lond.*)

鄧素琴女士 BA, MS, PhD (*N. Texas State*)

社會工作學系

高級講師

何輝錕 文憑(崇基); MSW (*Chic.*)

高李碧聰女士 文學士(港大); CertSocSc&Adm (*Lond.*);
DipSocWelfPol (*Inst. Soc. Stud., The Hague*);
BSW, MSW (*Tor.*)

吳夢珍女士 社會工作學證書(港大);
BA, BSW, MSW (*Br. Col.*); DSW (*Col.*)——系主任

講師

區澤光 文學士、社會工作學碩士及社會科學碩士(港大)

陳福堃 理學士(港大); MSW (*Fordham*)

陳力民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A (*Brad.*)

馮可立 社會科學學士及社會工作學碩士(港大)

- 賴馬麗莊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及社會科學碩士(港大)
- 林孟秋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SW (*Minn.*); PhD (*S. Calif.*)
- △劉汪碩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A (*York, UK*); MA (*Manc.*)
- 李翊駿 BSc (*Ill. State*); MSW, PhD (*Ill.*)
- 莫邦豪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SW (*Hawaii*); PhD (*S. Calif.*)
- 石丹理 社會科學學士及哲學博士(港大)
- 蔡冠華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Sc (*Lond.*)
- 實習導師**
- 區初輝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社會科學碩士(港大)
- 陳章明 BA, CQSW (*N.E. Lond. Polytech.*); MSc (*Edin.*)
- 蔡炳綱 社會科學學士及社會科學碩士(港大)
- 方宋同九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及文學碩士(教育)(中大)
- 林靜雯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SW (*McG.*)
- 倫佩芳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Ed (*W. Ont.*)
- 兼任實習導師**
- 陳寶蓮女士 BES (*Wat.*); 社會工作學碩士(港大)
- 周羅朝虹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 霍李月雯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 馮嫻琮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 鄭傑棠 社會工作學文憑(理工); DipSW, BAA (*Ryerson Polytech. Inst.*)
- 林陳淑嫻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 梁郭鶯萍女士 社會工作學文憑(浸會); 社會工作學碩士(港大)
- 梁謝淑賢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 李陳小寶女士 BA (*Soc Wk*), BA (*Sociol*) (*Wash.*)
- 盧劉翠玲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 倪錫欽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社會工作學碩士(中大)
- 蕭劉志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 戴香桂琮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SW (*St. Louis*)
- 曾陳桂梅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 黃貝雯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在假

社會學系

講座教授

金耀基 文學士(台大); 文科碩士(政大);
MA, PhD (*Pitt.*)——系主任

李沛良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PhD (*Pitt.*)

教授

劉兆佳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PhD (*Minn.*)

高級講師

△吳白弢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EdM, EdD (*Harv.*)

黃暉明 BA (*Redlands*); MA, PhD (*Calif.*)

講師

陳膺強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DU (*Bordeaux*)

張德勝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A, PhD (*N. Y. State*)

△張越華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A (*McM.*); PhD (*Tor.*)

Ms. M. Komala, BA (*Iowa*); MA, PhD (*Penn.*)

鄺振權 BS, MA (*Calif.*); DSc (*Harv.*)

△劉創楚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A, PhD (*Pitt.*)

梁作榮 文學士(中山); PhD (*Pitt.*)

呂大樂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港大); MPhil (*Oxf.*)

文直良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US, PhD (*Portland State*)

鄧龍威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A, PhD (*Chic.*)

副講師

馮婉瓊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哲學碩士(中大)

教育學院

講座教授兼院長

△杜祖貽 文憑(聯合); MA (*Wash.*); PhD (*S. Ill.*)

高級講師

陳若敏 BA (*Houghton*); MEd, EdD (*N. Y. State*)

鄭肇楨 文學士(港大); AIE (*Lond.*); MA (*McG.*); PhD (*Pitt.*)

鄭旭寧 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港大); DipApplLing (*Edin.*)
——語言訓練組(英語單位)主任

△在假

蕭炳基 教育學士(台灣師大); MS (Ed), PhD (*Fordham*)
——署理院長

游黎麗玲女士 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教育)(港大);
MEd(*Brist.*); PhD (*Pitt.*)

客座高級講師

蘇文耀 中國文學文憑(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講 師

張炳松 理學士、教育文憑及文學碩士(中大); PhD (*Purdue*)

蔡寶琮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及哲學碩士(港大); PhD (*Oxf.*)

周漢光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文學博士(台灣)

鍾財文 理學士、教育文憑及文學碩士(教育)(中大)

鍾宇平 BA (*Oregon*); MA (*Mich. State*); MA, PhD (*Stan.*)

Mrs. M.A. Falvey, CertEd(*Durh.*); MA (*Birm.*)

馮以法 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教育)(港大)

侯傑泰 理學士及文學碩士(教育)(中大); 教育文憑(港大)

R. Heyworth, BSc, MSc (*Well.*); DipTeaching (*Christchurch Teachers' Coll.*); DipEd (*Cant.*); MSc, PhD (*Stan.*)

△林孟平女士 文憑(浸會); MS (*Wagner*); PhD (*Ill.*)

劉 誠 BA (*N. Y. State*); MS, PhD (*Purdue*)

李瑞全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PhD (*S. Ill.*)

盧林發 BSc (*Wash.*); MSc (*Seattle Pacific*); MEd (*Nevada*);
EdD (*Pitt.*)

盧乃桂 BA (*Oregon*); Cert (*East Asian Inst., Col.*);
MIA, EdD (*Col.*)

陸鴻基 文學士(中大); MA, MS, PhD (*Indiana*)

麥渭光 社會科學學士及社會科學碩士(港大)

麥思源 理學士及教育文憑(中大); MSc, PhD (*Brown*)

王蕭麗萍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BA (*Lond.*);
教育文憑及文學碩士(教育)(中大)

任伯江 MS (*Wis.*); PD, EdD (*Col.*); Dip (*Penn. State*)

余迺永 文學士及哲學博士(台灣師大); 哲學碩士(中大)

副 講 師

曾榮光 社會科學學士、教育文憑及哲學碩士(中大)

△在假

高級導師

方鏡熹 文學士(台灣師大)

導 師

羅區潔珍女士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中大)

曹秀珍女士 BA (*Wilson Coll.*); MA (*Penn.*)

兼任講師

許小光 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文學碩士(中大)

龔錦添 工商管理學士及教育文憑(中大)

林文光 MIL; 教育文憑及文學碩士(教育)(中大)

馬何允方女士 理學士(中大); MSc (*Calif.*);
教育文憑及文學碩士(教育)(中大)

楊寶琮女士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中大); MA (*Stan.*)

行政助理

夏仁山 文學士(中大)

事務助理

鄧劉潔萍女士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

體 育 部

主 任

傅浩堅 AB (*Dartmouth Coll.*); MSc, DPE (*Springfield*)

助理主任

韓桂瑜女士 文憑(華南師範); CertPhyEd
(*Idraetshojskolrn I Sonderberg & Paul-Petterson's Inst.*); MA (*N. Y.*)——崇基學院

吳思儉 教育學士(台灣師大)——新亞書院

潘克廉 BBA (*Armstrong*); MSc (*Springfield*)——聯合書院

講 師

陳展鳴 BBA, MS, PhD (*N. Texas State*)

高級導師

馮瑪利女士 CertEd(*Chelsea Coll.*); BEd (*Sus.*); MSc (*Springfield*)

郭源華 教育學士(台灣師大)

羅茂卿 教育學士(台灣師大)

導 師

- 陳耀武 體育教學文憑(台灣體育學院)
- 張小燕女士 MSc(*Springfield*)
- 江曾碧珠女士 教育學士(台灣師大)
- 李餘川 教育學士(台灣師大)
- 盧德溪 教育學士(台灣師大)
- 盧遠昌 教育學士(台灣師大); MPE,
CertAdvSt(*Springfield*)
- 雷陳麗子女士 教育學士(台灣師大)
- 黃 靖 教育學士(台灣師大)

校外進修部

主 任

- 何錦輝 OBE; 文學士(台大); 社會工作學文憑(港大);
MSW, DSW(*Col.*); JP

高級專任導師

- 張一弧 文學士(台大); BSc(*C'nell*)
- 傅德榮 文憑(崇基); MPA(*Philippines*); CertHigherEdAdm
(*Manc.*)
- 金嘉倫 文學士(台灣師大); MFA(*Art Inst. Chic.*)
- 黃重光 BSEd, MEd(*Oklahoma*); BA(*New Br.*); DipEd,
PhD(*Edin.*)

專任導師

- 戴梁椿兒女士 文學士(港大); MEd(*Boston*)
- 譚樹榮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Sc(*Bath*)

行政助理

- 陳梁玉冰女士 文學士(中大)
- 黃天翼 BA(*Lond.*)

事務助理

- 文婉瑩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DipAdEd(*Br. Col.*)
- 戴玉蓮女士 文學士(中大)
- 曾偉年女士 文憑(浸會); MA(*York, UK*)

中文秘書

- 陳宣稼敏女士 文憑(浸會)

國際交換計劃學部

主任

李弘祺 文學士(台大); PhD (Yale)

副主任

陳其南 文學士(台灣師大); 文科碩士(台大);
MPhil, PhD (Yale)

王建元 文憑(浸會); MA (Redlands); PhD (Calif.)

名譽顧問

M.L. Sheldon, BA (Ill. Wesleyan); MA (Hawaii)

美國加州大學聯絡主任

梁輝明 BA, MS, PhD (Calif.)

主任助理

羅汝飛 社會科學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PhD (Bielefeld)

兼任講師

C.J. Moran, BA (Dana Coll.); MDiv (Wariburg Seminar); MA (Mich.)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主任

劉銘 理學士(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 MA (Hawaii)

助理主任

何焯生 統一文憑(新亞)

高級導師

植漢民 統一文憑(新亞)

田壽和 文憑(浸會); MA (Ohio State)

鐸周西京女士 文學士(東吳)

苗黃雅貞女士 文學士(中大)

吳林嬋玉女士 文憑(浸會)

導師

周麗如女士 統一文憑(新亞); 文憑(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馮未小密女士 文學士(東海); MA (San Jose State)

韓德志 文學士(北大)

- 關彩華女士 文學士(中大); MA (*Hawaii*)
 劉嘉陵女士 MA (*William Lyon*)
 盧譚飛燕女士 文學士(中大)
 麥子權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文肖羣女士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中大)
 吳少瓊女士 文憑(浸會)
 黃韓江寧女士 文學士(台大); MA (*Ohio State*)

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 長

陳方正 BA (*Harv.*); MA, PhD (*Brandeis*)

榮譽講座教授

饒宗頤 榮譽文學博士(港大)

顧 問

鄭德坤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燕京); MA (*Cantab.*);
 PhD (*Harv.*); 榮譽文學博士(中大); FBA

劉殿爵 文學士(港大); MA (*Glas.*);
 榮譽法學博士(中大)

名譽顧問

張光直 文學士(台大); PhD (*Harv.*)

余英時 文憑(新亞); MA, PhD (*Harv.*)

名譽高級研究員

勞榮璋 文學士(台大)

嚴耕望 文學士(武漢)

客座高級研究員

鄭子瑜 CertChinRhetoric (*Waseda*)

劉紹銘 文學士(台大); PhD (*Indiana*)

助理編輯

張昭于女士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朱國藩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文 物 館

館 長

高美慶女士 文學士(中大); MA(*New Mexico*); PhD(*Stan.*)

助理館長

林業強 BA(*Lond.*)

副研究員

王人聰 文憑(北大)

室內設計助理

劉玉書 Dip(*Rhodes Internatnl. Sch. of Design*)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鄧 聰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中大);
Dip(*Osaka Foreign Language Univ.*)

楊建芳 文憑及研究生文憑(北大)

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主 任

劉殿爵 文學士(港大); MA(*Glas.*);
榮譽法學博士(中大)

副 主 任

常宗豪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中大)

翻譯研究中心

主 任

孔慧怡女士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港大); PhD(*Lond.*)

顧 問

劉殿爵 文學士(港大); MA(*Glas.*);
榮譽法學博士(中大)

名譽顧問

宋 淇 文學士(燕京)

《譯叢》海外編輯

J. Minford, BA (*Oxon.*); PhD (*A. N. U.*)

常務編輯

Mrs. J.K. Wickeri, BA (*Lawrence*)

助理編輯

朱志瑜 文學士(天津外國語學院); 哲學碩士(中大)

理工研究所

所 長

張樹庭 理學士(台大); MS, PhD(*Wis.*)

高級研究員

莊聯陞 理學士(台灣師大); PhD(*Tokyo U. of Ed.*); FIP

名譽高級研究員

陳耀華 理學士及理科碩士(嶺南); PhD(*Calif.*)

名譽研究員

馬健南 理學士(華東師大); DSc(*Stras.*)

副研究員

陳榮禮 BSc(*North Lond. Polytech.*); MSc(*Lond.*);
PhD(*N. E. Lond. Polytech.*)

中藥研究中心

主 任

楊顯榮 理學士(中大); 特級理學士及理科碩士(港大);
PhD(*Tor.*)

高級研究員

張雄謀 理學士(滬江); MSc, PhD(*Iowa State*)

副研究員

楊長成 BSP, BSc, MSc(*Sask.*)

社會研究所

所 長

李沛良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PhD(*Pitt.*)

行政助理

冼國權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香港研究中心

主 任

劉兆佳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PhD(*Minn.*)

副 主 任

張妙清女士 BA(*Calif.*)；PhD(*Minn.*)；JP

名譽研究員

周永新 文學士及社會工作學文憑(港大)；
MA(*Manc.*)；哲學博士(港大)

黎鳳慧女士 文學士(中大)；PhD(*Hawaii*)

李明望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哲學碩士(中大)；
MPhil(*Col.*)

副研究員

羅尹寶珊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名譽副研究員

Mrs. C.J.O. French, PostsecCert(*Maidstone College of Tech.*)；
MSc, PhD(*Sur.*)

伍錫康 社會科學學士及社會科學碩士(港大)；
MS, PhD(*Lond.*)

當代亞洲研究中心

主 任

關信基 法學士(政大)；MA(*F. U. Berlin*)；PhD(*Munich*)

副 主 任

廖光生 法學士(台大)；MA(*Utah State*)；PhD(*Mich.*)

名譽高級研究員

張 鑫 北京大學畢業

名譽研究員

王佩儀女士 文學士(成功); 文學碩士(台灣); PhD(*Edin.*)

研究統籌員

陳智宏 MA(*Kent*); 文憑(港大); PhD(*Griff.*)

圖書館系統

館長

顏達威 AB(*Baylor*); MDiv(*ABS-GTU*); MSLS(*S. Calif.*);
MA, PhD(*Claremont Grad. Sch.*); LLB(*Cantab.*);
MEM ALA(*US*); AALL; ASIS

高級助理館長

鄭耀棟 BLS, MEd(*Ott.*); MLS(*Emporia State*)

助理館長

李直方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港大); MLS(*Col.*)

劉清 文學士(台大); 文科碩士(台灣師大)

△吳余佩嫻女士 文學士(港大); MLS(*Simmons*)

黃潘明珠女士 文學士(港大); MSc(*City, Lond.*); ALA; MIInfSc

視聽教材主任

區彭掌珠女士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分組主任及主任助理

陳李志寧女士 BA(*Qu.*); MLS(*McG.*)

陳妍女士 BMus, MLS(*Oregon*)

周穎文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MLS(*Hawaii*)

周卓懷 農經學士(中興); MS(*Kansas State*);
MLS(*Vanderbilt*)

朱紹英 BA(*Calif. State*); MLS(*Hawaii*)

林陳慧群女士 文憑(浸會); MLS(*Indiana*)

劉詒恢 文學士(台大); MLS(*Hawaii*)

李子良 ALA; BA(*Lond.*)

李麥碧雲女士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港大); MA(*N. Y.*);
MLS(*N. Y. State*); Cert, Certified Health Science
Librarian(*Med. Lib. Assn., Chicago*)

△在假

- 梁高濞秋女士 文學士(港大); ALAA
廖建強 文學士(台大); CertLibSc (*Pitt.*)
黃潮宗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港大); ALA; ALAA; MIInfSc
胡綺琴女士 文學士(港大); MLS (*Hawaii*); ALAA
鄔恒育 文學士(台大)
余冠初 文學士(中大); BA (*Tokyo Foreign*); CertLibSc (*Toyo*); AMLS (*Mich.*)

見習分組主任助理

林熾榮

- 盧可君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LS (*Hawaii*)
余淑嫻女士 文學士(中大); MLS (*Indiana*); MA (*McG.*)

事務助理

- 溫鳳珠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大學出版社

社 長

- 詹德隆 文學士(港大); AdvDipPol & Govt (*Manc.*)

社長助理兼業務經理

- 鄭子器 理學士(港大)

稿務編輯

- 何鎮中 商學士(中大)
魏羽展 文學士(中大)

製作經理

- 馬桂鴻 平面設計高級文憑(理工);
PostgradCert (*Lond. Coll. of Printing*); MSIAD

電算機服務中心

主 任

- 胡運驥 BSCE, MBA, PhD (*Ohio*); CDP; MBCS

助理主任

- 何玉成 BS, MS (BusAdm), MS (CompSc) (*Trinity*);
CDP; MBCS

高級電算師

吳俊豪 BSc(*Tor.*)
 姚麥美蘭女士 BS(*Misericordia*) ; MS(*Ill. Tech. Inst.*)

電算師

陳永清
 梁光漢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
 顏敏標 BSc(*McG.*)

事務助理

陳倫滔

行政資料處理組

主 任

胡運驥 BSCE, MBA, PhD(*Ohio*) ; CDP ; MBCS

副 主 任

李永元 CDP

電算師

莊永港 理學士(中大)
 黃梁美燕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大學保健處

主 任

鄧秉鈞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
 DipSocMed(*Edin.*) ; DTM & H(*Liv.*) ; FRSH ;
 DipAmBdTM ; FACTM ; LHSM

高級駐校醫生

盧俊藩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 MRCOG ; FHKCGP

駐校醫生

區李宛雲女士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林碧足女士 MB BS(*Malaya*)
 余德新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 MPH(*Texas*)

牙科醫生

- 馮紹泰 牙科學士(台大)
黎錦新 牙科學士(台灣國立國防醫學院)
曾偉傑 牙科學士(港大)
王漢平女士 牙科學士(台大)

高級護士長

- 梁林苑萍女士 SRN; CM; HVCert; CTCert; 管理學文憑(中大)
——健康輔導

護士長

- 陳張錦瑛女士 SRN; RN; CM——護理
蔡余美英女士 SRN; SCM; SStJ——護理

事務助理

- 陳劉玉璇女士 BBA(*S. Fraser*)

教材服務部

視聽服務主任

- 黎陳慧玲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PostgradCertEd(*Lond.*);
文學碩士(教育)(中大)

助理視聽服務主任

- 容若愚 BEd(*Lond.*); DipComm(*Nat. Catholic Radio & TV
Centre, UK*)

總技術員(視聽教材)

李松年

通識教育主任辦事處

主任

- 何秀煌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台大); PhD(*Mich.*)

事務助理

- 吳少玲女士 文學士(中大)

大學行政部門

校 長 室

校 長

高 錕 BSc, PhD (*Lond.*); 榮譽理學博士 (中大); FIEE;
FIEEE

校長室助理

羅何若清女士

教 務 處

教 務 長

楊汝萬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港大); MA (*W. Ont.*); PhD (*Chic.*)

高級主任

胡玲達女士 BA (*Duchesne*); MFA (*Pratt*)

黎青霜女士 文學士 (港大)

黃潘潔蓮女士 BEc (*W. Aust.*)

主 任

何溫小雲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 (港大)

羅景熙 社會科學學士及社會科學碩士 (港大)

李樹榮 理學士、哲學碩士及教育文憑 (中大)

梁演廉 文學士 (港大)

李麥雪梅女士 文學士、教育文憑及心理學文憑 (港大)

楊元富 理學士 (中大); 管理學文憑 (理工)

行政助理

胡栢昶 文學士 (中大)

劉悅鴻 社會科學學士 (中大); MSc (*Asian Inst. of Technology*)

羅朱秀蘭女士 文學士 (港大)

馬福棠 社會科學學士 (中大); 社會科學碩士 (港大)

統 計 師

馮子豪 社會科學學士 (港大)

事務助理

區梁美媚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 (中大); 社會科學碩士 (港大)

陳慰冰女士 文學士 (港大)

- 陳鄺麗琼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及教育文憑（港大）
鄭雪萍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黎華標 文憑（新亞研究所）
劉仇麗芬女士
柯素琴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曾雁妍女士 文學士（港大）
黃美和女士 商業學文憑（理工）；BBA (*Hawaii*)
楊碧珍女士 高級文憑（理工）；BA (*Middlesex Polytech.*)
阮泳嫻女士 文學士（中大）

中文秘書

- 周啓廣 文憑（新亞）；文學士（中大）

秘書處

秘書長

- 梁少光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MDiv (*S. Baptist Theol. Sem.*)；
Cert (*Assn. for Clinical Pastoral Ed.*)

高級主任

- 葉熾英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MA (*Williams*)

主任

- 招炳坤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李陳景華女士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梁其汝女士 文學士（港大）
倫熾標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譚壽森 社會科學學士及社會科學碩士（港大）
黃維雄 理學士（台大）
阮健聰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管理學文憑（理工）

行政助理

- 伍何婉兒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事務助理

- 歐陽逢康 BA (*Alta.*)
何乃強 文學士（港大）
古德明 文學士（中大）；哲學碩士（港大）
劉謝秀霞女士

李秉坤 ABSC ; AInstAM ; ACIS

梁陳德英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 (中大)

李建雄

盧美慈女士 文學士 (中大)

溫李琪女士 教育文憑 (中大)

中文秘書

相開明

保安組主任

劉仁濤

保安組高級助理主任

邵振鶚

交通組主任

周劍雲

總務處

總務長

D.A. Gilkes, MA (*Oxon.*); FCA ; FHKSA ; JP

高級總務主任

陳鎮榮 社會科學學士 (港大) ; FCA ; FHKSA ; FCA (*Aust.*)

黃寶祥 AASA ; CPA ; 管理學文憑 (港大)

總務主任

鄺劉靜文女士 高級文憑 (理工) ; ACIS ; FCCA

林紹貽 統一文憑 (崇基)

蕭綯裳女士 工商管理學士 (中大) ; Cert Accountancy (*Stirling*) ; CA ; AHKSA ; ACIS

姚敏昭 文學士及管理學文憑 (港大) ; MBIM

會計主任

陳治華 統一文憑 (崇基)

張義發 文憑 (聯合)

趙光榮 ACIS ; ACMA ; AHKSA

李 蓉女士

蘇韋碧艷女士

建 築 處

主 任

陳尹璇 工程學士(港大); MIEE; CEng

高級建築師

簡元信 BArch(*Melb.*); FRAIA; ARIBA; HKIA

黃家齊 建築學士(港大); ARCUK

建 築 師

謝孔源 文學士及建築學士(港大); HKIA

工 程 師

吳禮鏗 電機工程畢業生專修證書(理工); BSc(*Aston*);
MCIBSE; MHKIE; MIEE; CEng

葉俊傑 電機工程高級證書(理工); BSc(*Brighton Polytech.*);
MIEE; MCIBSE; GIE

助理建築師

張志華 BSc, BArch(*N. S. W.*)

廖啓榮 建築學高級證書(工專)

主任助理

梁昇學 BA(*Lond.*)

醫 學 院

院 長

李川軍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PhD(*Rochester*);
FRCP(*Can.*); FRCPA; FCAP

副 院 長

李國章 MA, MD, BChir(*Cantab.*); FRCS; FRCS(*Edin.*);
FRACS; FACS

名譽顧問

A.E. Starling, MBE; FIHSA; FCIS; FRSH

策劃主任

陳耀埔 文學士(港大); CertEdMgt(*Harv.*)

科際實驗室主任

蔡 棉 理學士(港大); MSc(*S. Fraser*); PhD(*Br. Col.*)

動物飼養室主任

吳漢泉 理學士(台大); 獸醫執照(台灣)

教習醫院院務室主任

吳寧女士 BA, MEd(Ohio)

科學主任

祁炳輝 BS (Nebraska); DSc (Johns H.)

電算師

陳唐倩兮女士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港大)

事務助理

蘇蕙蘅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兼讀學位課程部

主任

吳利明 BA (Internatnl. Christian, Tokyo); BD, ThM, ThD (Prin. Theol. Sem.)

學生事務處

主任

蔡棉 理學士(港大); MSc(S. Fraser); PhD(Br. Col.)

副主任

周陳文琬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CertPsych(Williams); MA(Brun.)

學生事務處分組主任

鄺廣正 文學士(中大); MA(Lanc.)

李惠斌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BA, MA, STB(Louvain); MEd(Harv.)

學生心理輔導員

潘麥瑞雯女士 理學士及社會科學碩士(港大); BA(Macquarie)

行政助理

胡靜茵女士 BA(Calif.)

游子文 文學士(中大)

事務助理

左冠輝 文憑(浸會)

- 高謝肖鳳女士 文學士(港大)
李鑑祥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人事管理學證書(理工)
梁秀梅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曾崔素珊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及教育文憑(港大)
學生輔導員
譚淑貞女士 BA (*Calif. State*); MS (*Oregon*); MA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

校友事務

校友事務主任

- 溫漢璋 文憑(崇基); MA (*Col.*); MIH; JP

輻射安全監督組

主任

- 何國強 AB, PhD (*Calif.*)

工商界聯絡辦事處

主任

- 梁偉波 理學士(台大); MS (*Wis.*); ScD (*M.I.T.*)

科學館管理委員會

主席

- 林逸華 BSc (*Lond.*); MSc (*Birm.*); PhD (*Manc.*); CEng; FIEE; FIP; FHKIE

行政助理

- 蔣再賢 天津大學畢業

事務助理

- 楊何雅曼女士 BA (*Alta.*)

技術服務部

服務工程師

- 黎熹榮 理學士(中大); 管理學文憑(理工); 工程碩士(港大); CEng; MIEE; MHKIE

助理電子服務工程師

- 伍東山 理學士(中大); AMIEE; MIEEE

邵逸夫堂

經 理

蔡錫昌 BA (*Seton Hall U.*)

事務助理

梅美玲女士 BA (*Calif. Baptist Coll.*)

大學廣場樓宇管理辦事處

幹 事

楊何雅曼女士 BA (*Alta.*)

研究院宿舍

主 任

譚尚渭 理學士及理科碩士(港大); PhD (*Nott.*); CChem;
FRSC; JP

舍 監

任德盛 BS, MS, MPh, PhD (*Col.*); Sigma Xi; SMIEEE

任李夏紅女士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

何善衡夫人醫科生宿舍

舍 監

黃重光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MRCPsych

宿舍經理

李雁玲女士 BSc (*Tor.*)

大學賓館

幹 事

李陳景華女士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崇基學院

院 長

譚尚渭 理學士及理科碩士(港大); PhD (*Nott.*); CChem;
FRSC; JP

院務室主任

李蕭兆滿女士 文學士(中大); 教育文憑(港大); MSc, MEd (*Edin.*)

輔導主任

陳特 文憑(珠海及新亞研究所); PhD (S. Ill.)

院 牧

吳天安牧師 文憑(香港音樂學院); BD (S.E. Asia Grad. Sch. of Theol.); CertTh (Oxon.)

事務助理

陳愼慶 文學士及神學碩士(中大); MTh (Edin.)

徐志宇 文學士(中大)

學生宿舍舍監

江大惠 文學士(中大); MTh (S. Methodist)——神學樓

吳天安牧師 文憑(香港音樂學院); BD (S. E. Asia Grad. Sch. of Theol.); CertTh (Oxon)——文林堂

梁文聲 理學士、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中大); CBiol; MIBiol——何善衡夫人宿舍

楊怡凱女士 BA (Whittier Coll.); 工商管理碩士(中大)——華連堂

——明華堂

陳特 文憑(珠海及新亞研究所); PhD (S. Ill.)——應林堂

江曾碧珠女士 教育學士(台灣師大)——文質堂

新亞書院

院 長

林聰標 文學士(台大); DipVolkswirt, PhD (Freib.)

院務室高級主任

張端友 統一文憑(新亞); MA (Col.)

輔導主任

梁偉賢 文憑(浸會); MA, PhD (Minn.)

事務助理

何林碧玉女士 文學士(港大)

林許江懷女士 文學士(中大); MIA (Tsukuba)

聶家璧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學生宿舍舍監

- 陳何文韻女士 文學士(港大); MSc(*Surrey*)——學思樓
 陳文 BS, PhD(*Minn.*); 哲學碩士(中大)——志文樓
 陳李燕琼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志文樓
 蘇鑰機 社會科學學士及哲學碩士——知行樓

聯合書院

院長

- 李卓予 BSc, MSc, PhD(*Br. Col.*)

院務室主任

- 戴朝明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公共行政學文憑(理工)

輔導主任

- 孔憲輝 文學士(中大); MSc, PhD(*Edin.*)

事務助理

- 朱吳麗嫻女士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中大); MA(*Calif.*)
 黃鳳萍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學生宿舍舍監

- 陳勝長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中大); MA(*Harv.*)——恒生樓
 周巧笑女士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 MBA, PhD(*Georgia State*)
 ——湯若望宿舍
 Fr. C.F. Kane, SJ, BA(*N.U.I.*); LicPhil, BD, STL(*Greg.*)
 ——湯若望宿舍
 黃鉅鴻 BA, MA(*Internatnl. Christian, Tokyo*)——伯利衡宿舍

逸夫書院

院長

- 陳佳禧 醫學士(台大); MSc(*Lond.*); FRCPsych;
 FRANZCP; DPM

行政助理

- 黃陳嘉瑩女士 文學士(港大)

輔導主任

- 馮國培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哲學博士(港大)

事務助理

張煦羣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何麗嫻女士 文學士（中大）

大學 / 學院簡稱一覽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珠海	珠海書院
中山	國立中山大學	浸會	香港浸會學院
中央	國立中央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中興	國立台灣中興大學	理工	香港理工學院
北大	國立北京大學	崇基	崇基學院
北京師大	北京師範大學	清華	清華大學
北洋	北洋大學	復旦	國立復旦大學
台大	國立台灣大學	華西協合	華西協合大學
台灣	學位由台灣國民政府教育部 頒授	華東師大	華東師範大學
台灣師大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華南師範	華南師範學院
成功	國立成功大學	新加坡	新加坡大學
西南聯大	國立西南聯大	新亞	新亞書院
東北	國立東北大學	聖約翰	上海聖約翰大學
東吳	東吳大學	輔仁	台灣輔仁大學
東海	東海大學	滬江	滬江大學
武漢	國立武漢大學	暨大	暨南大學
政大	國立政治大學	燕京	燕京大學
南洋	南洋大學	聯合	聯合書院
重慶	省立重慶大學	嶺南	嶺南大學

附 錄



學生人數

本科生人數：6,191 研究生人數：1,364 總計：7,555

本科生人數（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全日制課程

學 院	主 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文 學 院	中國語言及文學	70	72	75	64	281
	英 文	71	64	63	59	257
	歷 史	61	59	63	68	251
	哲 學	28	20	20	21	89
	宗 教	19	12	14	21	66
	藝 術	20	17	19	19	75
	音 樂	22	17	16	15	70
						1,089
工 商 管 理 學 院	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	290	253	—	—	543
	會 計 與 財 務	—	—	85	89	174
	市場與國際企業	—	—	75	68	143
	企業管理與人事管理	—	—	80	75	155
						1,015
醫 學 院	臨 牀 前 期	138	122	—	—	260
	臨 牀 期	88	100	77	—	265
						525
理 學 院	生 物 化 學	27	24	19	30	100
	生 物 學	64	46	34	38	182
	化 學	72	55	48	50	225
	電 子 計 算	66	60	55	51	232
	電 子 學	57	64	63	83	267
	數 學	51	42	51	45	189
	物 理	73	48	44	56	221
	暫 編 醫 科 學	88	—	—	—	88
	統 計 學	21	17	21	23	82
						1,586

學 院	主 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社會科學院	人類學	15	12	11	10	48
	經濟學	64	71	63	71	269
	地理學	49	48	41	41	179
	政治與行政學	48	48	38	38	172
	新聞與傳播學	39	40	37	31	147
	心理學	22	20	21	23	86
	社會工作學	54	52	53	110	269
	社會學	55	56	51	50	212
						1,382
總 計	1,672	1,439	1,237	1,249	5,597

(二)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工商管理	49	34	31	31	29	26	200
中英語文	38	35	29	23	28	31	184
音樂	9	5	5	11	8	9	47
社會工作	25	22	26	37	44	9	163
總 計	121	96	91	102	109	75	594

本科生人數總計

6,191

研究生人數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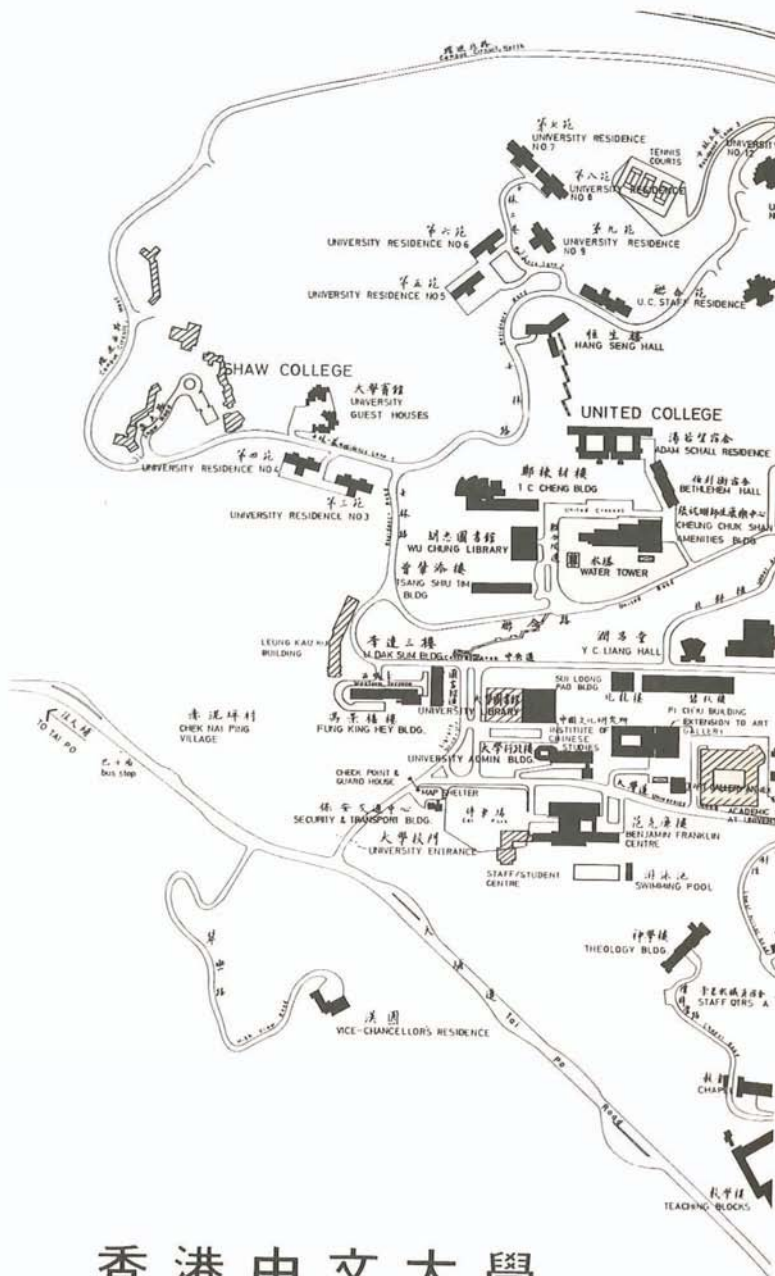
研 究 院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計
醫學博士學位課程	(全日)	5	—	—	—	5
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生 物	(全日)	3	—	1	—	4
	(兼讀)	1	—	—	—	1
化 學	(全日)	—	2	—	—	2
	(兼讀)	—	1	1	—	2
歷 史	(全日)	—	—	1	—	1
	(兼讀)	2	—	—	—	2
中國語言及文學	(全日)	—	—	2	—	2
	(兼讀)	1	1	—	1	3
哲 學	(全日)	1	1	1	—	3
	(兼讀)	1	—	—	—	1
臨牀及病理科學	(全日)	1	1	—	—	2
	(兼讀)	1	1	3	—	5
經 濟 學	(全日)	—	1	—	—	1
	(兼讀)	1	—	—	1	2
電 子 學	(全日)	2	—	1	—	3
	(兼讀)	2	1	1	—	4
市場與國際企業	(兼讀)	1	2	2	—	5
數 學	(全日)	1	—	—	—	1
	(兼讀)	1	—	—	—	1
物 理	(全日)	1	1	1	—	3
社 會 學	(全日)	—	1	—	—	1
	(兼讀)	1	—	—	1	2
碩士學位課程						
人類學	(全日) 哲學碩士	3	—	—	—	3
基本醫學	(全日) 哲學碩士	2	1	—	—	3
	(兼讀) 哲學碩士	—	2	2	—	4
生物化學	(全日) 哲學碩士	3	10	—	—	13
生 物	(全日) 哲學碩士	8	4	—	—	12
生物技術	(全日) 哲學碩士	3	2	—	—	5
工商管理學	(全日) 工商管理碩士	41	36	—	—	77
	(兼讀) 工商管理碩士	58	56	60	—	174
財務及會計專修課程	(全日) 工商管理碩士	7	—	—	—	7
市場及國際企業專修課程	(全日) 工商管理碩士	2	7	—	—	9
組織及政策專修課程	(全日) 工商管理碩士	2	1	—	—	3
化 學	(全日) 哲學碩士	5	5	—	—	10
	(兼讀) 哲學碩士	1	—	—	—	1
中國語言及文學	(全日) 哲學碩士	3	6	—	—	9
臨牀及病理科學	(全日) 哲學碩士	3	2	—	—	5
	(兼讀) 哲學碩士	7	9	3	—	19

研究院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計
臨床生物化學	(兼讀)理學碩士	—	6	—	—	6
傳播學	(全日)哲學碩士	4	4	—	—	8
	(兼讀)哲學碩士	1	—	—	—	1
電子計算	(全日)哲學碩士	7	5	—	—	12
經濟學	(全日)哲學碩士	4	5	—	—	9
教育學	(全日)文學碩士(教育)	4	—	—	—	4
	(兼讀)文學碩士(教育)	18	14	—	—	32
	(輔導)(兼讀)文學碩士(教育)	—	12	—	—	12
電子學	(全日)哲學碩士	7	10	—	—	17
	(兼讀)哲學碩士	1	—	—	—	1
英文	(比較文學)(全日)哲學碩士	5	2	—	—	7
	(英語教學)(全日)哲學碩士	3	2	—	—	5
藝術	(兼讀)哲學碩士	2	—	—	—	2
地理	(全日)哲學碩士	4	3	—	—	7
政治與行政學	(全日)哲學碩士	4	4	—	—	8
歷史	(全日)哲學碩士	6	5	—	—	11
	(兼讀)文學碩士	—	2	—	—	2
數學	(全日)哲學碩士	3	3	—	—	6
音樂	(全日)哲學碩士	—	1	—	—	1
	(兼讀)哲學碩士	1	1	1	—	3
哲學	(全日)哲學碩士	5	5	—	—	10
物理學	(全日)哲學碩士	11	7	—	—	18
心理學	(全日)哲學碩士	4	—	—	—	4
社會工作	(全日)社會工作學碩士	—	2	—	—	2
	(兼讀)社會工作學碩士	—	—	1	—	1
社會學	(全日)哲學碩士	2	3	—	—	5
統計學	(全日)哲學碩士	3	3	—	—	6
神學	(全日)神學碩士	1	1	1	—	3
翻譯	(兼讀)文學碩士	15	17	—	—	32
社會工作文憑課程	(兼讀)社會工作文憑	19	11	—	—	30
						675

教育學院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計
全日制日班(教育文憑)	105	—	105
兼讀制日班(教育文憑)	188	133	321
兼讀制夜班(教育文憑)	138	125	263
			689

研究生人數總計

1,364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OSPECTIVE BUILDINGS

WEN LIN TANG

